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6 期



4977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頁次

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1 ～ 6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
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毓蘭
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麗
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孔文吉
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正鈴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邱志
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楊瓊瓔
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時代力量黨
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
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
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
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
案」、(十六)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
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八)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
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
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
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五)民眾黨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
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八)委員陳亭
妃等 19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1 ～ 11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一、審查(一)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
「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
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一)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	
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13 ~ 312)

110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 民請願案	 (313 ~ 35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7 ~ 36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陳亭妃 楊瓊瓊 呂玉玲 蔡壁如 謝衣鳳 陳超明
邱志偉 孔文吉 賴瑞隆 何欣純 蔡易餘 蘇治芬 鄭運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鍾佳濱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楚茵 林德福 蘇震清
廖婉汝 張其祿 劉世芳 高嘉瑜 李德維 林為洲 李貴敏 羅明才
曾銘宗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暨相關人員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就「美國重申不加入

CPTPP 對我國申請加入策略之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報告後，委員陳亭妃、邱議瑩、林岱樺、楊瓊瓔、呂玉玲、蔡壁如、謝衣鳳、陳超明、賴瑞隆、孔文吉、何欣純、邱志偉、蔡易餘、蘇治芬、邱臣遠、陳椒華、林為洲、林德福、廖婉汝及張其祿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鄭運鵬及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本席先作以下宣告，針對今天的預算案—國發會及所屬單位的預算，各位同仁如果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今天下午 5 點之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之彙整。

現在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將用簡報的方式向委員會報告行政院歲入預算國發基金賸餘繳庫部分，以及國發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有關於行政院國發基金在明年（111 年度）賸餘繳庫部分，我們的規劃情況如下：主要的業務收入大概是編列 222 億元左右，這 222 億元事實上是有一些基礎的，我們估計今年度的業務總收入大概是 215 億元左右，所以是增加了一點點。業務支出大概是 37 億元，相對於去年來講，也增加了一點點。所以整個賸餘來講，大概是 184 億元，但是在這 184 億元裡面，我們已經承諾主計總處要繳庫的部分是 130 億元，所以還會賸餘 54 億元，這 54 億元就會用來包括保留給投資或融資上的需要，甚至在歡迎臺商回臺的專案上，國發基金也有提供手續上的減免跟補助，都會用在這些方面。

關於國發會的施政重點，整個預算當然是要配合我們的施政重點來編列，我們的施政重點大概分成以下四大項，第一大項是加速數位創新，第二大項是如何形塑厚植我們的國力，這部分主要是在人才的部分，第三大項是促進永續的國土，第四大項是完備數位的服務。

以下將針對比較細的部分向各位委員做一些報告，在加速數位創新部分，未來幾年幾個重要的方案包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亞洲·矽谷 2.0，基本上都已經在今年報院，而院也核定了，這

個部分我們會按照實際上的執行內容來做推動。另外，本會也在產業與金融鏈結裡面做了一些努力，透過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私募股權基金及國發基金投融资計畫，來鏈結產業跟金融的合作。最後是國際連結的部分，包括參與 APEC 活動，或是臺美數位經濟論壇、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等等。

有關人才匯集的部分，本會主要業務第一是雙語政策的推動，雙語政策有六大推動主軸，這部分已經在持續推動當中。第二則是要感謝委員會及大院的支持，在今年推動外國人才專法的修法，這個法目前已經通過了。事實上很多委員也提醒我們，既然法已經修過了，就應該儘快有一些配套措施來努力招攬人才，這部分我們也有遵守委員會的提醒，事實上，在今年裡面也有加強業務上的推動跟預算上的編列。第三是有關人口政策跟移民政策的協調工作也持續在進行。

有關促進永續國土的部分，對於所有的公共建設預算，事實上國發會除了扮演審議的工作之外，後續的 follow 跟管考工作也是由我們來負責。以目前來講，包括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或者是離島基金、花東基金的監督，還有一些後續的工作，事實上也持續在進行當中。另外，對於地方創生與中興新村的活化，也持續在進行中。還有一項是今年新增的，那就是行政院國發會將承接行政院永續會的幕僚工作，所以將來有關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相關路徑工作會由我們來負責。

有關完備數位服務的部分，這裡面有五項工作，第一項是智慧政府 2.0 的相關推動，從民眾的需要來推動數位治理。第二項是有關開放政府的推動，持續針對資料上的開放等等來做推動。第三項是有關資訊的資料整合運用，強化計畫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推動，這部分也有一些公共建設相關計畫的推動。第四項和個資有關，「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也是由我們擔任行政院的幕僚機關。第五項是有關國家檔案的部分，重點來講，我們會有一個新的大樓興建案要推動，所以會有一些經費上的編列，關於編列的情況，請各位委員參考簡報頁面的下一頁。

總的來講，國發會及檔案局歲入部分，大概是編列 865 萬元，比去年稍微減少一點，主要是因為中興新村宿舍租金收入、中興會堂等場地使用費稍微有一些減少，大概減列 36 萬元左右。歲出部分，國發會及檔案局加起來大概是 25 億元，相對於去年的兩百多億元當然是減少了，主要是因為去年我們編列花東基金撥補預算兩百多億元，那個部分在去年已經撥補完畢，所以今年就不再撥補，回歸到正常的狀況。

關於比較細部的部分，支出面國發會大概是編列 17.8 億元左右，以計畫別來看，一般行政大概占 42%，另外，執行預算比較多的部分包括促進產業發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健全資訊發展，這幾個計畫因為有一些執行預算，所以占的比例會比較高。除了這幾個之外，其他大概都是審議或監督、管考的工作，大概是編列 1,000 萬元到 2,000 萬元左右，只有這幾個部分是編列 1 億元到 2 億元的預算。

如果以用途別來看的話，人事費大概占 40%，業務費大概占 53%，其他部分則是包括設備上的更新、獎補助費。比較細項的內容可以分成以下幾項：一、一般行政部分，主要是人事費及一般行政工作。二、綜合規劃的部分，主要是整個國家綜合規劃的部分，大概是 2,000 萬元左右

。三、經濟處的部分，它是負責研擬相關的經濟政策，還有擔任財經幕僚工作，大概在 1,700 萬元左右。四、有關社發處的社發審議相關工作，大概是 1,400 萬元。五、產業發展的部分，這是產業處所編列的預算，我剛剛也有特別跟委員報告，相關的產業包括亞洲·矽谷 2.0、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有一些經費是屬於執行面，所以預算會比較高一點，大概是 2 億多元。六、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部分，編列 2,300 萬元，這部分比去年多編列了一些，主要是因為剛剛跟各位委員報告的外國人才專法已經通過，而委員也提醒我們，這個部分必須要加大力道，要有一些配套措施，所以我們在經費上增加了一些。七、健全國土規劃部分，這部分主要還是審議工作，所以跟過去一樣，大概是編列 1,800 萬元。八、績效考核部分，這部分也是一樣，編列 1,900 萬元。九、資訊管理提升部分，這部分因為有一些執行的預算，所以它的經費會比較多，大概超過 2 億元。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部分，這部分也是因為有執行預算，包括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還有智慧政府數位發展等等，經費上會包含一些執行預算，所以會比較多。十一、法協的部分，主要還是在個資法，以及法規鬆綁的推動。十二、中興活化辦的部分，大概是編列 8,000 多萬元，主要還是因為中興新村有一些維修的相關經費在裡面。十三、營建工程部分，主要是本會的修繕費用。十四、第一預備金部分，請各位委員參考簡報頁面所示內容。

接下來是有關檔案局的部分，簡報頁面這張 pie 圖呈現的，除了既有的文書檔案智慧鏈結相關計畫的推動之外，事實上還有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經費。剛剛跟委員報告過了，現在我們檔案局的檔案收藏在新莊的部分大概累積了 26 公里，空間基本上已經不夠了，所以我們要在林口蓋一棟大樓，這個部分大概可以容納 100 公里，相當於現在的四倍，這樣才有辦法去容納，所以這裡面有編列一些建設經費，經費也會比較多一點。至於用途別，其中設備及投資部分占了 53%，主要就是編列在這個部分，大概是 4 億多元。

本會跟所屬檔案局的預算，基本上都是配合整個政府，還有國發會設定的施政重點，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就各項計畫全盤實質檢討，依其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在行政院核定的歲出預算額度範圍內，重新配置編列，期盼各位委員能夠給予我們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國發會龔主委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之前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1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龔主委上臺備詢。主委，今天本席要針對營造業勞工短缺的問題、外國專業人才專法施行的檢討，以及國發會列管重大政策 KPI 的檢討提問。國發會人力發展處執掌人力發展政策與計畫、人力資源之教育及職訓、就業市場及勞動法制，所以在規劃職訓教育工作中，基本上你們仍是勞動部執行部分的上位機關，尤其是在規劃上。因臺商回流以及國內廠商建廠，房屋市場回溫，以及政府大量投入公共工程建設，營造業屢屢反映缺工問題嚴重，但至今還是沒有解決。營造業面臨高價搶人仍招不到模板、鋼筋工人的窘境，甚至需要停工而倒閉的慘況，請問國發會有沒有緊急應變的解決方式呢？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個問題的確是這樣，關於行政院的部分，包括公共工程委員會，他

們也有針對這個問題去研擬，我們當然也有參加啦，會中是有一些討論。不過所謂引進移工參與營造業的部分，原來是只有國家公共建設的重大工程才適用，現在我們已經開放給民間，民間如果有實際需求的時候，可以用專案來申請、來核定，這部分有做一些彈性的處理。當然因為疫情的關係，有一些邊境上的管制，這部分在時程上可能會有一些延宕。

林委員岱樺：主委，您提到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動在行政院當中來召集會議，你們當然也有出席，但我認為這應該要由你來召集，而且要請勞動部及營建署來共同研議，針對在營造業所需勞動力之培訓與外勞的引進有何不足，或者要怎麼改善提出對策。長期作為方面，本席建議應開辦相關的勞工訓練班，短期作為則是專案引進營造業的外籍移工。什麼叫做開辦勞工訓練班？或許你們會說有啊，勞動部都有辦理，但是它的領域是什麼？有沒有顧及城鄉的差距？否則大家要訓練時都要跑到城市來，但是很多偏遠地方的勞工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訊息，不知道可以接受勞工的訓練，所以這件事應該是你們要去找勞動部及營建署來討論，甚至把這樣的訓練班導入到學校去。我講的不是建教班或產學專班，那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你們怎麼跟學校直接合作，讓他們趕快拿到技術跟相關的證照。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要求你們，第一，在開班時必須針對領域去做檢討；第二，針對它的密集度做檢討；第三，針對它的城鄉差距做檢討；第四，趕快跟學校合作。

短期作為是專案引進營造業外籍移工，剛才你說會讓民間來做，但本席深不以為然，因為臺灣就這麼小，2,300 萬人口而已，你為什麼不針對整個營造業？因為現在就是它最缺工，你應該大量引進，只要是在政府法規內的行業別認定屬於營造業的，你們應該主動協助，只要提出申請，你們就開放他們使用。或者在邊境管制上，可以做怎麼樣的專案檢疫，如果他是透過臺灣這個專案進來的，包括如何在他的母國和當地防疫系統配合，進來之後又要怎麼做，這樣才對啊！怎麼會是零星的讓各家廠商去做呢？主委，你怎麼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跟您補充一下，我們的確是往委員提示的這兩個方向在進行。長期的部分，我們跟勞動部勞發署已經有開過一些會了，會儘量趕快增訂、修正您剛剛講的技術士編碼，因為有了編碼以後才能知道接受這個訓練之後可以得到什麼樣的 *qualify*，或等等一些情況。另外一個則是營建業自動化的部分，讓機具在某些方面可以代替勞工，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做。

林委員岱樺：這個部分本席有發公文給相關單位，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及技術處。

龔主任委員明鑫：您剛剛提到的專案的確已經開辦了，所以今年 1 到 10 月份……

林委員岱樺：我再強調一下，我所謂專案的部分不是廠家個別的專案，而是整個產業的專案，這樣才能夠有效率地解決民間的問題。中小企業怎麼可能還有時間處理這個？你應該提出的是產業面的專案，而不是針對個別的廠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針對營造業沒有錯，今年已經增加 1,100 多人。

林委員岱樺：你再講一次？1,100 多人而已！現在營造業勞工的缺口到底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已經比去年增加 20%。

林委員岱樺：不能用比例！重點是你們有沒有解決問題啊！主委，現在營造業的勞動力缺口到底是多少？請你掌握一下好嗎？假設我們的公共建設跟民間在進行的建設總共是 1 萬人，而你實

際上才進 1,000 多人，你覺得這樣能夠解燃眉之急嗎？你用比例告訴本席說我們比去年增加了 20%，但是現在就是不足啊！剛才已經講了，對於臺商回流，本席認為你們人力發展處的處長要檢討，既沒有前瞻的人力規劃，勞工短缺的問題也不是現在才出現，大概在一年半前就開始了，你們看到問題也沒有及時亡羊補牢！既沒有前瞻的人力規劃，問題產生的時候也沒有及時因應，所以現在才在補破網，可是補破網的方式有沒有及時解決現在國內燃眉之急的問題？沒有啊！所以才導致現在用高價聘用生疏的技術工來營造大樓、橋梁、軍事設施，這種基礎建設，你覺得品質有保障嗎？

根據本席剛才提點的，長期作為方面你說你們已經開始辦理勞工訓練班，有關長、短期的作為請你們用書面回覆本席，包括時程。勞工訓練班的部分我再講一次，第一個是領域的檢討，第二個是開辦的密集度，第三個是城鄉的差距，第四個是跟學校的合作，這四點一定要在你的規劃當中呈現出來。至於專案引進營造業外籍勞工的部分，如果你說你們是針對整個產業別，那你要告訴我目前整體營造業缺工的總額大概是多少，你現在引進了 1,000 多人，這樣是足夠的嗎？要列出來你才会有更積極的作為，這數字必須要呈現。

另外，外國專業人才專法的修正，在今年 6 月 18 日三讀通過之後，你們希望有三項優化保障，第一項是專業工作適用對象；第二項是增加居留及依親之友善規定；第三項是社會保障及租稅的優惠措施，但是配套呢？到現在還有三項法規及其他配套措施沒有實施喔！根據你們的資料，教育部和內政部都有子法還沒通過。

從 6 月 18 日到現在也快半年、5 個多月了，法規配套都還沒有實施，主委的督導之責在哪裡？你可不可以承諾在一個月內全部公告實施？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林委員岱樺：非常好，謝謝。再來，針對列管的部分，你們有一個處叫做管制考核處，我們有上網去看，你們管制考核處的業務是辦理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請問績效如何？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呈現出來的資料，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不管是跨機關的 KPI 或機關別的 KPI，達成率都是一直下降的，107 年達成率 85.96%、108 年 82.26%、109 年才 80%，你們給我的理由是什麼？這個表我再把它整理一下，我們也跟你們的同仁溝通過，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刪掉、剔除了若干項，本席辦公室認為有幾項不會受到疫情影響，是可以執行的。主委，要不要講一下績效為什麼這麼差？要怎麼改善？

龔主任委員明鑫：譬如說綠能產業的發展因為牽涉到離岸風電的外國技師，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來臺灣受到一些延宕，這樣就會影響到 KPI，我們希望疫情趨緩以後，看能不能儘快地趕上進度，是類似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岱樺：可是疫情從 109 年開始，108 年和 107 年相比也還是下降，你總不能再推給疫情了吧！所以主委檢討一下，好不好？跟你的處要討論一下，謝謝。

還有另外一個，你講到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我相信您也逃不掉國土規劃上位機關的角色，但是本席認為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規劃宗教用地這個科目，即使 114 年你們即將要確定各縣市政府的功能分區編定，不論是上位機關還是母法，都沒有談到宗教用地！有人就會有宗教，

而你們在國土計畫當中從來沒有考量到宗教用地，造成宗教用地的變更時程實在是很冗長，10 年以上了都還沒有辦法看到可不可以變更成功，然後就是地方、中央一直在互踢皮球，我認為這是另外一個議題，改天本席再跟您就教，但是今天本席也稍微提一下國發會在國土計畫中有關宗教用地的角色，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27 分）主委早。本席現在出示的是主委前一陣子去中東歐進行經貿考察的成果，看起來我們跟斯洛伐克、捷克還有立陶宛都分別簽署了一些產學合作 MOU，其中最主要的項目是有關電動車還有綠色能源的部分，至於跟業者具體合作的部分，也都是電動車跟太陽能產業。主委出國考察一趟，請問你覺得總統宣示 2050 年要淨零碳排有沒有辦法達成？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正在規劃 2050 淨零碳排的路徑，上次委員有特別提到，我們承諾在下個會期之前，也就是年初會提出它的路徑草案，提出來以後當然會給大家檢視，總是會有一個方向可以進行，當然，它是具有挑戰性的，不過我們會戮力……

蔡委員壁如：因為主委不僅出國考察，也跟這三個國家——斯洛伐克、捷克跟立陶宛都簽署了一些跟綠能及電動車相關的協議，其實這些都是跟再生能源有關係的，不管是產學合作或是業者的合作，我想這是正確的方向。

再來，COP 26 也剛好開完會，今年的會議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是史上第一個減煤協議，第二是 2030 年要減少三成甲烷排放，再來是 2030 年不再砍伐森林，並且在 2030 年減碳 45%，很重要的是你剛剛簽署的 2040 年禁售燃油車，另外還有全球碳交易架構。剛剛主委也有講到氣候變遷的一些路徑，但是我想跟主委討論臺灣低碳交通的期程，不曉得主委有沒有比較明確的期程？截至目前為止，已經有 48 個國家訂下油車退場的時程，臺灣目前遠遠落後其他國家，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提出一些路徑。

請問主委，我們加入 CPTPP 後，可能會衝擊到全車的進口，但是電動車可能還是有一些競爭的優勢，不曉得主委有沒有跟交通部協調訂定我國油車的退場時間表？這是第一點。第二是如果我們加入 CPTPP 的話，請問臺灣的電動車有沒有競爭的優勢？國發會有沒有把正負面影響 list 出來，評估我們會被影響的程度或是應該要如何去推動電動車？你們對此已經有計畫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有做一些討論，不過順序上還是以電動車的發展及優勢先做一些努力，因為要先有商機或發展，不然我們的電動車都沒有發展起來，光是用法律來強制規定，這樣受到的傷害可能會比較大。

蔡委員壁如：所以主委的意思是臺灣要開始全面推動電動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推動這個產業。

蔡委員壁如：我想我們的電動車應該有它競爭的優勢。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的。

蔡委員壁如：所以無論國發會或經濟部都應該要全面推動電動車產業的競爭，但是我們來探討一下

，總統宣示 2050 淨零轉型之後，最主要其實是油車退場的政策。最主要的空污來源交通就占了 14%，2017 年前行政院長，就是現在的副總統賴清德有宣示 2035 年要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要禁售燃油汽車；可是到了 2019 年蘇貞昌院長一上來就暫緩了 2035 年要禁售燃油機車這件事情；而 2021 年總統在世界地球日又宣示了 2050 淨零轉型的目標。請問主委，在這樣子的政策轉彎之下，總統宣示的 2050 淨零轉型應該如何進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一定會朝運具電動化這個方向去推動，因為它本來就是淨零碳排政策中一個重要的工作。

蔡委員壁如：對，一定要去推動，所以你有沒有一個路徑，什麼時候要開始禁售燃油汽車或機車？有沒有時程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從推動的手段和工具來講，會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委員剛剛提到使用強制禁止的手段，另外一個是用價格機制，就是把外部的成本內生化，讓它自然地退場。我剛才特別提到我們會儘量發展電動化的運具，把它發展起來以後就可以把一些燃油車慢慢地淘汰掉，我們是用這樣的手段。

蔡委員壁如：我想提醒主委，我覺得你講的都對，本席認同，但是 2019 年蘇貞昌院長上來之後，本來不再補助的第六期及第七期汽油車又繼續補貼。你剛剛講到兩個重點，一個是價格，另外一個是補貼，對於我們要去推廣什麼樣的產業，其實政府可以採取一些手段去補貼，可是如果你還是繼續補貼這些燃油機車及汽車的話，這樣會很難退場，所以這方面主委還是要注意一下。

再來是有關於油車退場的新期程，目前在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底下有一個運具電氣化工作圈，這是主委督導的一個工作小組，所以還是要請主委多費點心力討論我國油車退場的新期程及相關的機制。本席知道如果你突然不給他們補貼或是要強制全部補貼電動機、汽車，對原有業者當然會有一些衝擊，但是我覺得這部分國發會要想盡辦法去思考相關的退場機制應該要如何運作，這是主委應該要去注意的。

接下來我要稱讚一下台電。有關永續低碳島的下一哩路，行政院於 2010 年 3 月 4 日通過節能減碳總計畫，將低碳島計畫列入 35 項標竿型計畫之一，規劃將澎湖跟金門打造為低碳示範島，綠島跟小琉球則是低碳觀光旅遊島。這個部分本席也曾經請教過主委。目前離島建設基金的用途包含永續能源的利用。今天本席想跟主委討論的是，金門塔山電廠的智慧電表建置這一、兩年已經達到大約 99%，預計這幾年可以達到 100%的再生能源，而且它的用電尖峰運作也已經移到晚上，這個能源管理示範區的儲能設備省油又減碳，一套設備大概花了 2 億元，每年可以節省 5,000 萬元的燃油支出，而且也可以減少 1.3 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目前第一期跟第二期的儲能系統都已經建置完成，金門這幾年應該是離島智慧電表跟儲能設備一個很好的 demo site，應該要好好地推動。

既然主委手上有離島基金，是不是應該要好好地利用離島基金，全面推動連江縣、澎湖、綠島、小琉球跟蘭嶼這些離島的智慧電表跟儲能設備，以解決他們的用電問題？如此一來，我國也會這樣慢慢地一步一步前進，我想應該是不分朝野，大家都往 2050 淨零碳排這樣的目標前進

。現在看起來金門是一個很好的 demo site，不曉得主委是否可以用離島基金來解決離島的用電問題，全面讓他們使用智慧電表跟儲能的設備？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塔山電廠的部分剛好是我在當經濟部次長的時候陪同賴院長去巡視並提出改善計畫，那時它的確是一個示範計畫，對台電跟經濟部而言，當時我們設定金門是一個示範計畫，示範成功以後，它會擴展到其他離島，這本來就有一個擴散計畫，我再跟他們……

蔡委員壁如：所以有一個擴散計畫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再跟他們討論一下。

蔡委員壁如：所以下一步會到哪裡去？連江縣還是澎湖？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再跟他們討論一下，如果他們需要離島基金或什麼樣的經費協助的話，我們會再跟他們討論。

蔡委員壁如：因為我覺得金門的塔山電廠是一個很好的 demo site，尤其是在離島，而且它剛好是一個適中的大小，如果金門、連江跟澎湖這些離島可以慢慢地全面建置智慧電表跟儲能系統，我相信本島、整個臺灣也能夠慢慢地建置，距離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才會再進一步。

最後要提醒主委，2050 淨零目標是不分朝野共同的目標，而天然氣其實是一個過渡的能源，我們真的不希望只用這個簽約 25 年的過度能源天然氣去破壞生長了 7,600 年的藻礁，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38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請教主委有沒有看到今天媒體報導主計總處公布的投資率？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鄭委員早安。我有看到。

鄭委員運鵬：今年投資率占 GDP 26.82%，差不多是 27%，創下 21 年來的新高。21 年前好古早了，那時我都還沒 30 歲。預計明年還會再成長，還會再成長的部分看起來是 4% 左右。如果以我們執政的時間來看，從 2016 年開始，我們算 2017 年好了，當時是 3 兆 7,000 億元，明年預期是 5 兆 9,000 億元，成長了 2 兆 2,000 億元，如果以 2017 年為基期的話，成長了將近 60%。請問主委對這樣的投資率滿不滿意？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少我們逆轉了過去投資動能不足的現象，所以委員可以看到從 2016 年到 2017 年我們反轉的部分，其中當然包括民間大幅的投資，公共建設投資的增加也有相當大的助益，所以是民間跟政府共同努力的結果。

鄭委員運鵬：6 年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立法院引起很大爭議，當時社會也很有疑慮，但我們還是先擴大內需。後來到 2018、2019 年左右，美中開始貿易戰爭，貿易大戰一開始大家還不是很確定，所以數字爬得很慢，因為美中貿易大戰造成很多臺商回流，可是那個時候大概才到 4 兆 5,000 億元左右，到 2019、2020 年大局底定之後就開始蓄勢待發，但是在美中貿易戰確定之後，疫情開始，反而臺灣的投資更多，一跳就跳了 1 兆元，這樣的狀況可以確定外資跟本國資金對臺灣未來的經濟前景算是覺得很樂觀，應該這樣解釋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請教主委，現在所有的民意代表都在各種場合做拜會，現在我如果跟人家講臺灣是經濟超熱，大概都不太會有人否認。現在臺灣不是找不到工作，而是工作找不到人。對於經濟超熱、產業缺工，主委有意識到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的確是需要一些人才，還有人力上的一些需求……

鄭委員運鵬：不是一些，是一堆啊！而且短缺的人才廣泛的。經濟超熱帶來的是前二個星期立法院比較熱門的議題，就是通貨膨脹，可是你去看這個通貨膨脹倒也不是因為臺灣自己本身原物料價格的上漲，而是疫情後全世界在復甦，再加上運輸鏈遇到一些瓶頸，兩者相加的結果就會漲價，這也不是因為我們國內有聯合壟斷的行為，當時公平會就被問到，有沒有壟斷行為？我覺得這在常識上和現實落差很大。面對經濟超熱，你們也不可能去踩煞車，而產業缺工這個問題應該是國發會要來傷腦筋的，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跨部會是有一些機制在做協調工作。

鄭委員運鵬：但是協調之後不能令不出門啦！主委，我跟你複習一下這二屆以來國發會的方向，2017 年、2018 年你們的產業人才對策包括留才、攬才及育才，現在看起來臺灣的經濟狀況和 2017 年、2018 年差很多，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鄭委員運鵬：當初你們的想像應該跟不上現在產業超熱的狀況。這個你們有沒有檢討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關於數量上，現在我們有一些比較積極的目標。

鄭委員運鵬：好，等一下我跟你請教積極目標。現在你去看 2017 年你們的報告怎麼寫的，你們寫到，依據人才短缺調查報告，徵才難度最高的是業務代表，其次依序是工程師、資訊技術人員。現在大概是這三種都缺，連營造工人都缺。關於這個，剛才林岱樺委員有問到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鄭委員運鵬：主委，這些狀況您都知道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鄭委員運鵬：再來，你去看，立法院能夠配合的，我們都已經盡量配合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

鄭委員運鵬：譬如之前你們在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它一共修了三次，除了 2017 年和 2020 年，今年 6 月我們也配合修過一次。請問你們覺得就業金卡的部分有成長很快嗎？我們都授權給國發會、政府去處理了，但是這個部分補的人應該不多，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希望到明年就業金卡加上特定專業人才可以到達 1 萬人，現在加起來大概是 5,000 多一點。

鄭委員運鵬：2017 年你們的報告就已經寫到臺灣的人才缺口是 21 萬人，如果明年才增加 1 萬人，根本就是杯水車薪，來不及啦！所以重點在於立法院二年前還不敢處理或不太方便處理的新經濟移民法。那時美中貿易大戰，疫情還沒起來，大家對臺灣的前景還不一定有信心，現在看起來，以投資金額來說，而且那還不是政府投資的，是民間投資的，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再啟動新經濟移民法的立法。對於這一點，你們要研究怎麼樣調整，以外勞補充人力，甚至讓他們變成

國民，你們要重新思考這個方向怎麼樣可以符合現在的產業環境及勞工團體可以接受的环境，要把這個補起來，不然大家努力半天，最後有訂單卻不敢接，也沒有用啊！

我跟主委講一個很特別的現象，今年第二季是畢業季，但是我們剛好遇到疫情三級警戒，使得本來第二季應該很容易招本勞逆轉為我們的大學生畢業之後進到勞動市場還不夠補，造成勞動部移工超額改善通知件數在淡季反而激增。主委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勞動部移工超額改善通知」就是譬如這個公司依規定可以僱移工的比率是 25%，當本勞有 100 人，移工可以有 25 人，但是這個公司招不到本勞，即使他們在畢業季已經找了很多，再加上台積電效應，台積電找的人才不只是資訊人才，他們還找土木界的、找營造界的，造成本勞總數下降，結果這個公司還不到過年人就被挖光，25 個移工人數不變，但是本勞低於 90 人，所以他們就被通知移工超額。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

鄭委員運鵬：我們今年第二季開始出現這種逆轉。你去看前幾年，前幾年每到第二季通知件數就降得很快，降一、二成下來，因為招得到本勞，基本母數增加了，所以移工就不會超額，現在反而變成這個狀況。我剛剛講的「經濟過熱、產業缺工」竟然會出現在畢業季本勞不夠，外勞逆勢超額，使得雇主被罰、被處分。對於這個狀況，主委，你要注意，如果你們去跟產業界甚至跟勞工團體座談，拿出這個絕對數字來看，他們應該都可以理解臺灣真的很缺技術人才，這應該沒有錯。所以請你們研究一下這個數字。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鄭委員運鵬：本勞不夠補不是沒有人畢業，外勞沒增加則是因為疫情等各種關係。在本勞的部分，去年 22 歲剛好大學畢業進入勞動市場的是上一次虎年的低潮，明年又是虎年，這會影響到下一個 22 年，雖然本勞人數減少，但是至少還可以用；至於外勞，現在臺灣經濟熱成這個樣子，2020 年移工總數是 70 萬人，到今年 10 月減少 2 萬人，有各種原因，社福移工減少比較多可能是因為印尼疫情的關係……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主要是疫情。

鄭委員運鵬：所以人數減少。我要請你們去研究，整體來說，沒有人會說現在臺灣經濟不好，而且應該都可以接受臺灣缺工嚴重，所以請你們主導主委剛剛講的跨部會研商，2022 年開始要調整產業移工的比例及上限，和每一個行業談談，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鄭委員運鵬：請你們要快，不然現在他們還要住在防疫旅館 14 天，要排隊進來，就算你們提高比例，他們還不一定進得來，但是現在你們如果不做準備，後年經濟再上去時，政府真的無法交代，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鄭委員運鵬：這要拜託你們趕快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鄭委員運鵬：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8 分）主委早！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您，我們開始在推地方創生券時，其實本席已經有先請教，看起來地方創生券的立意是不錯，但是執行率會產生很大問題。現在果然出現問題，到 11 月 22 日為止我們地方創生券的綁定率只有五成多，施行到現在還有 4,000 萬元的額度沒有使用。主委可不可以說明，這個地方創生券將來你們打算怎麼做？當初你說要有 1,000 家店家，結果只來了 647 家，上個星期其他委員好像也有詢問，你說你們要開會討論。請問現在是不是有結果了？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邱委員早安！現在廠商家數已經接近 800 家了，我們陸續在審議當中，會盡量把它提升起來；至於您剛剛提到五成多接近六成的民眾綁定以及還有 4,000 萬元額度尚未使用的部分，我們有接到一些抽中的民眾反映他們 lost 掉這個時間，是不是可以再給他們一段時間……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認為不是因為這個不好用或者綁定的店家太少，而是因為他們 miss 掉這個訊息，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有些啦！我們接到一些 information……

邱委員議瑩：這應該是很少的部分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客服有接到這樣的反映，所以我們在想，針對已經抽中的，我們是不是再給他們一段時間，發簡訊告訴他們可以來補登記。

邱委員議瑩：好，主委，如果是這樣，本席可以暫時接受，但是我覺得如果這個地方創生券的使用率不好，也不要一直勉強啦！比如你說現在廠商家數增加到 800 家。增加的這些是硬要湊數字的，還是怎麼樣？我是覺得也不需要去硬湊，未來國家的整體發展才是國發會很重要的工作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另外，剛剛鄭運鵬委員提到人力短缺的問題，其實它不會只有國發會要去面對，包括勞動部、各個產業界、經濟部，甚至農委會都要面對。現在日本正研究要修法讓這些從事特定藍領工作的外國人無限期居留。我的意思不是要讓臺灣跟日本一樣，但是對於缺工的問題我們的確要多方關注，不管是營造業也好或者是農業也好，到底要怎麼補足臺灣人力不足的問題？甚至我們每一次都提到所謂的就業金卡，我們開放這些白領人士，延攬外國的專業人才來，考量臺灣目前的經濟發展狀況，我們有沒有可能更大幅的往前？我昨天跟幾個朋友在討論這件事情，尤其是一些外國朋友，他們對於臺灣就業金卡的實施非常給予肯定，但他們也希望是不是能夠有更大的措施，比如像剛剛鄭運鵬委員提到的新經濟移民法，我們停下來很久了，有沒有可能再重啟？甚至我們把新經濟移民法做更完善的修整，用更加開放的態度，對於這些願意到臺灣來的外國專業人才有所開放？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所有的人力原來大概分為人才的部分，這部分有人才專法等等，也感謝大院給我們支持，那部分已經處理了。針對人才的部分，除了既有的引進專業人才之外，我們也希望更大幅度的開放僑外生來臺灣，如果扣掉疫情不算，現在一年平均畢業一萬多名僑外生，大

概有 5,000 人留下來，我們希望擴大學位生的部分，當然還有非學位生。另外是您剛剛提到的非人才部分，即人力的部分，過去來講，我們的分類大概只有一個外籍移工基層人力，要用這個項目把他們留下來就有點困難，所以我們現在在思考在人才與基層勞工之間有一個中階的技術人力，給予他們一些條件，就可以讓他留下來。

邱委員議瑩：其實中階技術人力反而很重要，比如有些產業界也一直反映，他們有一些勞工訓練到一個階段，結果時間到了他就必須回去，沒辦法留下來。對於公司花了很多錢、花了很多時間去訓練中高階的技術勞力，我覺得這可能也是我們下一個階段要去思考的地方。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議瑩：談到國發會的投資，這個我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也問過，全球對於農業的投資這五年內已經成長了九倍，現在達到 223 億美元，可是在臺灣國發會對於這些新農業的投資其實是減少的，或是說它的漲幅並不大，因為件數下降，但是金額比 2019 年稍微多了一點點。請問主委，國發基金願不願意多做一些跟農業相關的投資？全球的投資已經到了 223 億美元，你們現在的投資只有 3.08 億元，只占國發基金總體金額的萬分之二，比例非常少，主委您的看法為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的態度是非常願意投資在農業或新農業的部分，未來農業的開展有一些新的投資機會，比如說智慧農業，過去智慧農業主要關心的是 ICT、智慧化這個部分，但是在應用領域裡面，農業智慧化是讓大家很想投資的一個方向。例如現在農委會正在推冷鏈，它可能需要一些資金的協助，這對臺灣的幫助很大，因為農產品出來如果沒有馬上食用就會壞掉……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瞭解。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冷鏈就可以改變這個情況，這個我們也願意投資……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大概匡一個數字或一個規模，比如現在國發會的投資只有占萬分之二，你們有沒有一個大概的目標，比如說你明年的投資希望能夠達到多少，然後去尋找一些標的物，尋找農業的台積電，尋找農業的護國神山？像你剛剛講的農業科技——冷鏈，農委會現在開始在做，而且它的確需要龐大的資金，甚至有一些年輕人把科技導入農業裡，他們其實需要一些資金跟政府的支持，國發會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百分比？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對於個別產業並沒有訂立這樣的比例，不過我跟委員承諾，過去來講，我們是說政府有這樣的基金，歡迎大家來申請，我現在的想法則是稍微反過來，我們比較積極一點，我請同仁……

邱委員議瑩：尋找好的標的物，然後你們主動去投資，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兩位委員都提到新經濟移民法的重要性，事實上我跟陳亭妃委員和賴瑞隆委員都有版本，如果大家有共識，主席會考慮是否增列議程，審一下新經濟移民法。

陳委員亭妃：支持！

主席：我回應一下邱議瑩委員及陳亭妃委員。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58 分）主委早，大家對於雙語國家都有很大的期待，總統拋出了新的思維，說英檢要取代升學英文考科。這確實是一個很大的躍進，這個部分一定也跟我們後續雙語國家的政策有相關聯性，他才會有這樣的想法。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要問的是我們跟雙語國家的距離。主委有被今週刊專訪，講得非常仔細，可是我們現在所擔憂的是，我們光有理想，但是實質要去執行時到底會有什麼樣的落差？而且我們要花的預算非常大，並不是小預算，是龐大的預算，是國家計畫，而且是全部的部會動起來，不只是國發會，這個案子會在國發會就表示你是大腦，大腦要動，手腳全部都要動起來。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大家會擔憂法的問題、執行面的問題，以及未來我們的目標是不是能夠真的符合這筆預算花出去的成效，四年 100 億元，這不是小預算。

這個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有兩大主要目標，一個是要厚植國人的英語能力，有英語能力我們才有競爭力，所以另外一個目標就是要提升國家的競爭力。我們現在的預算編列是國發會 110 年 2.5 億元、111 年 2.4 億元，教育部 110 年 15.4 億元、111 年 20.7 億元，請問國發會的這筆預算現在用在哪裡？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六個主軸，一個是高教的部分，我們希望在 2030 年看有幾家學校可以全英文授課，全英文也不是所有都講英文，而是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的課程用英文，這是高教的部分。國教的部分當然是不改變課綱，是在這個環境裡面讓學生有比較多聽到英文或講英文的機會。第三個部分就是數位學習，上禮拜四行政院已經通過，怎樣對於偏鄉或弱勢學生，提供其在線上學習的一些障礙排除……

陳委員亭妃：怎麼排除？光偏鄉這個區塊，我問你要怎麼排除？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說……

陳委員亭妃：他們連設備都有問題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設備部分，教育部會編列預算來提供給這些偏鄉的小孩。

陳委員亭妃：由教育部編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把所謂城鄉差距拉近，你知道這些預算要多少嗎？光全國的偏鄉，預算要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上個禮拜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了，如果再加上軟體等，總計畫大概是 200 億元，是屬於額外的，沒有放在我們這個……

陳委員亭妃：是啊！這個不是在現階段的預算裡，是額外再加出來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它是一個線上學習計畫，所以對於在偏鄉推動雙語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亭妃：絕對有幫助啊！其實我們一直討論偏鄉，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就是在市區、比較集中發展型的都市是沒有問題的，它的設備是 OK 的，它的資源比較豐富；可是對偏鄉，這部分一定有學習落差，光英語補習，在市區學校的周邊到處林立，可是在偏鄉，其實你所看到的，又是兩樣情。所以我們一直在講，當要推雙語國家的時候，要跟國家的距離接近，要把城鄉距離接近，它才會成功，所以就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問現在有遇到瓶頸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一步一腳印，當然有一些挑戰性，但是我們儘量克服，剛剛提到的，偏鄉…
…

陳委員亭妃：就是一個挑戰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它原來是一個挑戰，的確它的 device，就是它的機具是要付一些錢，我們在原來預算裡是沒有匡列那部分，但是院長願意額外拿出一筆錢來照顧偏鄉的小孩子。

陳委員亭妃：就是盤點出問題出現在哪裡，所以我們要把這個 gap 縮小，把這樣的距離拉近，用預算去補強這個區塊，那是盤點，在盤點之後，除了城鄉差距這個區塊，還有什麼瓶頸？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有一個瓶頸就是師資，師資還是有所不足，現在國內師資是我們自己培養起來，這是一個，但是這個有時間上的一些落差，我們希望比較大量地引進國外會講英文的，也懂一點英文教學的人，經過我們一些訓練……

陳委員亭妃：懂英文和教學是不太一樣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要經過……

陳委員亭妃：這完全不同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要經過一段訓練。

陳委員亭妃：所以師資培育要怎麼去做？而且標準要怎麼要求？這個 SOP 要訂得非常好，不要最後也是一樣，偏鄉的設備給足了，但是師資不夠，因為師資沒有人要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就是外國來的話……

陳委員亭妃：因為師資不夠，他只願意留在愈市區愈好啊！像在過去曾經發生過，有一些社團老師可能在市區裡面，學校比較集中，一個人可以跑好幾個學校，可是在偏鄉，他一個人可能只能跑一個學校，他所得到的鐘點費跟師資費其實是無法比擬的，有誰願意去這種地方？所以這些所謂師資的問題，還有 SOP 要怎樣要求，然後對等的福利，這些我們都要把它拿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陳委員亭妃：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沒有拿出來其實就是一樣，設備給足了，不好意思，師資就是沒有人要去，難道最後主委要自己去教嗎？不可能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 incentive 我們還是會稍微讓它 balance，偏鄉的部分，我們會……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要跟你說不容易，因為我們一路從基層上來，在推動國家政策或是一些重大計畫的時候，每次談到師資一定就是城鄉落差、城鄉差距，除了設備，設備可以用錢、預算去補足、去買給他們，可是師資問題是人的問題，人的問題怎麼去解決？所以為什麼我今天會質詢這個？花這麼大筆的預算去推動，但是不是能夠達到預期的效果？當這些問題沒有辦法解決的時候，是不是會被打折扣？再來是資源的部分，我們也在推本土語言，英語跟本土語言會不會有資源上的互相排擠？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稍微釐清一下，這不會排擠，本土語言或母語的部分，現在文化部也在推動國家語言，行政院也非常支持，所以從國家的角度來講，這是雙軌，一個是國家語言

，一個是國際語言，它們是同等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絕對不會排擠。

陳委員亭妃：所以主委，因為有一個雙語國家的大計畫，大家就會擔心國家語言是不是會被排擠掉？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就是你要非常強調的，就是雙軌制，就是兩個很重要的計畫，不會互相扞格，不會互相影響，也不會互相排擠，這必須要讓外界非常清楚瞭解。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也會加強說明。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委，謝謝。

主席：在楊委員瓊瓔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8 分）主委早安。你在今年 8 月 25 日擔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執行長，然後上禮拜蔡英文總統說要及早提出淨零路徑圖，希望能夠先制定草案，你們現在有什麼具體推動的草案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早安。因為上次我有答應經濟委員會，大概明年 3 月、4 月，我們會把草案提出來。

孔委員文吉：是什麼樣的草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到 2050 年淨零碳排可能要達成的路徑圖。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想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就是，全世界其他國家也有提出這樣的想法，比較明確的……

孔委員文吉：對國內的工商企業有什麼具體推動的想法？好比說淨零碳排、2050 年碳中和，過去本席一直強調種樹造林、碳費、碳交易機制什麼時候把它建立起來？造林是其中一種，對於國內的工業、製造業、運輸業、畜牧業等環保科技、節能減碳的排放措施，你們現在要開始去研發、要去推動，要鼓勵公民營廠商開始做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孔委員文吉：2026 年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實施之後怎麼辦？甚至大陸是 2030 年碳達峰，所以現在你們就要針對國內的工業、製造業、運輸業、畜牧業等擬定一套辦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孔委員文吉：這就是淨零路徑圖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明年 3、4 月提出時，會包括這些項目。

孔委員文吉：怎麼去鼓勵減碳節能科技的研發？就從國發基金裡面去鼓勵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包括。

孔委員文吉：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孔委員文吉：國發基金要去鼓勵這些業者、研究單位等，甚至企業自己的研發單位，怎麼樣去鼓勵

他們做、趕快做，能夠吸取多少、減多少碳排放等，我覺得這非常重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孔委員文吉：要不然其他都是空談的。第二，你們最近對於房價、房市這方面有提出一個辦法，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固定會召開跨部會的健全房地產市場相關會議。

孔委員文吉：你是說協調促進房地產的健全發展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3 日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孔委員文吉：最近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說年輕人不要急著買房子，可以先租房。試問現在哪一個年輕人不是租房？他講這句話是要年輕人什麼時候開始買房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楊總裁的意思是，他也是在三、四十歲以後才開始買房，在這之前是……

孔委員文吉：他說他 40 歲買房子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孔委員文吉：他說年輕人不要急著買房子，可以先租房。全國年輕人誰有房子？誰不是在租房啊？

他 40 歲買房子，叫年輕人不要急著買房，請問年輕人什麼時候可以買房？你答復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政府針對年輕人都有利息補貼……

孔委員文吉：什麼補貼？國發會可以幫什麼忙？

龔主任委員明鑫：政府本來就有針對利息補貼編列預算，這個部分使用的額度也滿多的，表示年輕人有用在使用。

孔委員文吉：蔡英文總統答應要興建 20 萬戶的社會住宅，現在只蓋了 4 萬戶，全國房價平均上漲 4%，中南部房價上漲多少你知道嗎？91%了耶！屏東、花蓮最嚴重，是重災區。如果每個年輕人 1 個月存 1 萬元，要到花蓮買房子的話，要從清朝開始存錢；要到臺北買房子的話，要從明朝開始存錢！這樣年輕人什麼時候可以買房子啊？所以楊金龍總裁說年輕人不要急著買房，那麼從現在開始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買到房子呢？所以國發會要拿出一個辦法，如何要求財金單位提出辦法遏止炒房。現在房價越來越高，你叫年輕人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炒房這件事是嚴厲禁止的，所以我們跨部會針對炒房正在進行比較明確的處理中，包括聯合查緝，內政部將來也會有更積極的修正方法。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蔡英文總統的政策，不管是房價或淨零排放等等，都跟年輕人差距太遠了，現在氣候變遷是年輕人最關心的議題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 4 月 22 日的時候，蔡英文總統是主動宣示淨零碳排是我們的目標。

孔委員文吉：那不是只有嘴巴講講而已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宣示是非常重要的。

孔委員文吉：我剛才就說你要提出一個具體的草案、積極的行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有這樣的宣示，政府的政策就可以定調。

孔委員文吉：每個人都會講啊！2030、2050 碳中和。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有總統的宣示，如我剛才跟您報告的，我們明年就會提出路徑圖。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今天特別提了氣候變遷和房市政策，政府都拿不出一套辦法，跟年輕人的想法已經漸行漸遠了。

最後我要請教一下，有關健全國土規劃，你們在原住民地區是如何進行規劃？原住民地區全部都是地質敏感區，不要到時候想做露營業、露營場都不行；而且現在很多部落的房屋都沒有取得建造，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紹博：跟委員報告，第一是現階段我們有請原民會提出「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讓整個部落的環境……

孔委員文吉：「宜居部落」是針對災害的。我是說全國部落有百分之八、九十的房屋都是非法建造，這要如何解決？

彭處長紹博：第一個就是先用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讓整個部落周邊環境可以變得安全，之後內政部的國土計畫會跟縣市政府討論相關措施。

孔委員文吉：國發會主管國土計畫法，針對全國原鄉部落有 8 成以上沒有合法建照的問題，我建議國發會設法將這些地方劃成一個區。這些部落都在那邊幾十年了，但都是非法的，所以都不能去貸款耶！房子蓋在那邊，你也不可能讓他們拆嘛，因為那都是原始的部落。問題是這些房屋有 8、9 成以上都是非法的，要如何讓它們合法化？我建議從國土規劃著手，解決原住民長年以來的沉痾、問題，從法令方面來進行，一次就將它們就地合法。因為全國部落都面臨到這個問題，有 8、9 成以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剛才彭處長提到的是，在就地合法之前，周邊的安全性一定要先做好，如果不安全的話，要合法有點困難。

孔委員文吉：沒有關係，看看能否就地合法，全國七百多個部落有 8、9 成都是非法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瞭解。

孔委員文吉：沒辦法貸款、沒辦法取得證照，如何透過國土計畫法來處理，國發會及原民會努力一下，也許一個法令就可以解決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17 分）主委好，我跟你討論一下數字的問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經實施 3 年，請問臺商回臺方案 5,000 億元的優惠融資目前剩下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楊委員早。大概一千多億元，可能不到 1,500 億元。

楊委員瓊瓔：剩下 1,500 億元左右的額度。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原本想說因為有停頓一段時間，所以是否可以將這一千多億元轉到其他更有效的方案。但最近臺商有碰到問題，你們有沒有去

研判是否要重新協助臺商？不然臺商如果沒有回到臺灣，而是跑到歐洲或東南亞國家的話，我們也損失慘重。請教主委您的看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如委員提示的一樣，我們的確有這樣的考量，這一次臺商遇到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請問您的考量方案是什麼？因為本席所強調的是我們供應鏈的問題，請說明如何協助他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您剛才提到額度只剩下 1,500 億元，現在可能還更少，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能會加碼。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今天有一個方向出來，因為都是我們自個兒人，只要臺商要回臺，雖然當初的 5,000 億元只剩下一千多億元，不到 1,500 億元的額度，如果臺商有需求的話，會再加碼，請大家放心回到我們的家，好好地來努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楊委員瓊瓊：好，這個就確認了。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歐洲商會在 2022 年建議書中認為我們對國際人才有鎖國的現象，看到這個訊息，坦白講我們也覺得滿奇怪的，會有這樣的現象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現在對於商務的部分還是採取比較專案的形式，相對於其他國家邊境開放程度比我們寬鬆……

楊委員瓊瓊：好，現在主委討論到這裡。我經常說你非常重要，你就像是國家的心臟、頭腦，是非常重要的角色，你既然已經看到這樣的現象，而且歐洲商會已經於 11 月 25 日在國際間提出這份建議書，這對我們來講是非常嚴厲的一個問題，你也知道這樣的情況，你具體建議政府怎麼做、怎麼跟國際接軌？本席要聽的是這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分成兩個層次，一個是全面性的開放，但是以現在又有新的變種病毒產生的狀況，可能還是要再思考一下；另外一個就是專案部分可不可以更有彈性、範圍更大一點。

楊委員瓊瓊：那我問你可不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我們還要跟 CDC 做一些討論。

楊委員瓊瓊：你什麼時候會提出方案？照理講你身為國發會的主委，11 月 25 日要公布這麼重大的訊息，我願意相信你事先是知道的，所以你應該告訴政府要怎麼應對才對啊！你什麼時候會跟 CDC 討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部分我們的確有向行政院說明，因為行政院現在是李秘書長在負責協調這件事情，我們……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關於這樣的方案你什麼時候會提出？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討論了啦，但是什麼時候提出，我可能還要向院裡面問一下，因為方案已經準備好了，但是時間點還是要尊重……

楊委員瓊瓊：所謂的「準備好」是準備什麼東西？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方案。

楊委員瓊瓊：什麼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彈性作法是怎樣、範圍可以擴大。

楊委員瓊瓊：彈性會加寬？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楊委員瓊瓊：專案的部分會有彈性加寬的方案，朝這個方向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就「免驚」，因為我們很尊重你，所以你有方案要告訴我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這還是要尊重 CDC。

楊委員瓊瓊：才不會讓我們的老百姓、企業界一頭霧水，不能這樣子。國際間在 11 月 25 日向我們報這個訊息，臺灣是最 nice 的，怎麼可以這麼報呢！所以我們自己要檢討為什麼會被報，那如同你現在說的，你們有方案，專案的部分會適度放寬，是不是朝這個方向？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楊委員瓊瓊：那什麼時候會告訴我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個還是要尊重 CDC，所以可能要尊重他們公布的時間。

楊委員瓊瓊：當然，所以你沒有時間點，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儘快啦。

楊委員瓊瓊：那請你密切去瞭解，好不好？當然一定要安全無慮、方案要正確，讓我們可以跟國際接軌，好不好？因為現在是整個連動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是你們在第 92 次委員會議新聞稿中特別強調的。現在本席給你一個數字，也就是兒童福利聯盟在 10 月 21 日發布的 2021 年臺灣學生網路霸凌情況的調查表，主委你知道這個嗎？你知道這個結果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關於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新聞稿，我們主要還是針對「0-6 歲國家一起養」，要如何協助這部分。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我告訴你兒福聯盟發布的內容，它的調查結果是網路霸凌情況很嚴重，八成認為非常嚴重，六成認為我講了也沒用，更嚴重的是五成認為越處理越糟糕，這個數字讓我們心裡很痛，11 月 26 日又發生了彰化那個位孩子的事件！政府很重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還是有很多孩子在陰影下生活，我們怎麼辦？請教主委有什麼樣方案可以協助解決？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第一線是教育部，這部分我們來和教育部討論一下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主委，以你的角色地位，你經常搞不清楚你的立場，你是 follow 者，看到彰化發生這個事情，你應該要立即跨部會去討論方案，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方面的跨部會是林政委在召開。

楊委員瓊瓊：不管是誰召開……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我們來反映。

楊委員瓊瓊：你身為國發會主委，除了要管數字、投資，你自己在第 92 次委員會議的新聞稿中提出了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這不是隨便講講！我們社會已經發生這樣的事件，我看不到政府要怎麼樣協助民眾、協助媽媽、協助爸爸來照顧我們的兒童，我看不到！調查顯示八成認為有網路霸凌、六成認為講了也沒有用、五成認為處理下去會越糟糕，是這樣子的數字。你們在第 92 次委員會議當中公開表示要重視兒童，對於這樣重大的訊息，你們就應該要 match 在一起，結果已經發生這麼嚴重的問題，你們卻沒有任何的建議！這怎麼是政府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啦，林政委召開會議的決議，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決議是什麼？請你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是同仁去參加的，我請同仁來說明。

楊委員瓊瓊：好，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社會發展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富林：報告委員，這部分在行政院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推動小組裡面都有追蹤討論，最近是 12 月 7 日會再開會，也會……

楊委員瓊瓊：12 月 7 日？

張處長富林：對。這個小組衛福部……

楊委員瓊瓊：這整個是離譜！在 11 月 26 日發生這麼嚴重的問題，10 月份兒福聯盟也已經告訴你，你們要到 12 月 7 日才開會，太離譜了啦！請重視我們兒童的權益，拜託！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33 分）主委好。主委在今天的報告裡有提到前瞻建設第三期的特別預算，那主委知道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及第二期中雲林縣大概占比多少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蘇委員好。詳細數據我請同仁稍微查一下。

蘇委員治芬：還沒有就位嗎？主席，開會了都還沒有就位。

主席：請列席官員就座。時間先暫停一下，幕僚對於相關的資料應該要準備充分。來立法院備詢，備詢人員都要做充分的準備。

蘇委員治芬：有沒有這份資料？有沒有統計這種資料？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統計！事實上每一個縣市都有，但是……

蘇委員治芬：每一個縣市都有，所以第一期、第二期的數據都已經出來了。那我們現在進入第三期，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主席，請他們快速提供，我就繼續質詢。

主席：好。

蘇委員治芬：主委提到要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政策，還提到要有適當的配套建設支持，對不對？這是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提到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你今天提到區域的均衡及環境的永續，也有提到產業聚落及地方經濟，還有提到氣候變遷、國土保育及擴大綠色投資，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主委，這些大概是你今天的重點。現在回過頭來談一下雲林縣，你看雲林縣近十年來的人口數，十年之間減少了 3 萬 6,683 人，其實這個數字相當可怕，這個數字有可能繼續再往下掉。但是我們看一下麥寮鄉的人口數，單以麥寮鄉來講，它的人口數是上升的，其中的原因就是有就業機會，很簡單講就是有就業機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那我們再看一下雲林縣的幸福指數，雲林縣的幸福指數是最後一名，請主委看一下，你認為幸福指數最後一名的原因出在哪裡？總是會有一個端倪嘛！雲林縣的幸福指數不只是最後一名，而且它的指數還掉到 20 以下，就連倒數第二名的嘉義縣還有 31.73，但是雲林縣只有 18.14，真是低到不行。我覺得有兩大問題，主政者當然要負很大的責任，就是張麗善縣長，幸福指數當然跟現任縣長有關係，但是一定還有其他因素。所以我要另外跟主委溝通一件事情，雲林縣畢竟是個農業大縣，但是地層下陷區域的總面積總共有 720 公頃，占全國總面積的 56%，這些區域嚴重的地層下陷，站在國土計畫、永續經營甚至可能還有綠色投資等種種立場，請問主委會怎麼看待這 720.96 公頃？如果我是這 720.96 公頃的地主，我的幸福指數當然不會高，怎麼可能高？我沒有辦法存活啊！請問主委有沒有什麼看法？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地層嚴重下陷的話……

蘇委員治芬：這是嚴重地層下陷！不是地層下陷而已，是嚴重的地層下陷。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要利用就比較困難，連農業都沒有辦法去利用，所以後來在推動太陽光電方案的時候，希望可以利用這些嚴重地層下陷的區域推動綠色能源發展，也可以創造一些就業機會。

蘇委員治芬：這部分原本農委會就有在推動，因為這些區域不利耕作，後來就以「低地力」的方式，把這些嚴重地層下陷區域都涵蓋進來。因為我們認為它已經不適生產了，還嚴重地層下陷，縱然現在有產業在那邊，對地層下陷可能也是減分，所以我們應該設法讓不減分的產業進場。站在永續經營及國土計畫的立場上，國發會面對這些問題應該也要有主見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蘇委員治芬：你們應該要有主見及作為，最起碼也提供我們一個願景。這麼貧瘠的地方，它的願景在哪裡？有沒有什麼中程或長程的計畫？縱然既成計畫目前提不出來，但是你總要有一個中程或長程的計畫，而且也應該以國發會的立場去督促其他部會提出計畫。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綠能產業的發展跟綠色永續是國家既定的政策，而且將來淨零碳排的時候會非常需要綠能產業的發展，所以我們當時才鎖定這些不好利用的土地，將其用來發展綠能產業

，而且也能創造很多商機及就業機會。

蘇委員治芬：是的，所以我一直在推海口新經濟模式。請問針對濱海公路以西這些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海口新經濟模式能不能由國發會來主導、來開創？就是在這樣的廠區能夠有綠能設備、綠能學術研究，以及綠能體驗等等。

我們也做了一個圖表給主委參考，在這些地區裡有儲電專區、太陽光電系統設備的回收中心，根據我們的統計，可以創造 2 萬人的就業機會還有增加區域的產值，產業可以選比較高端的、新的、綠能的電子業，還有新能源裝備製造的廠區，這樣海口新經濟模式的走向及它可能創造的商機看起來就會很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這部分是要把整個供應鏈跟生態體系做完整的規劃。

蘇委員治芬：還有培育人才。在 2010 年到 2019 年各國取得再生能源的專利數當中，請問主委知道臺灣的專利數有幾件嗎？像日本申請到的專利數是 9,394 件，包括太陽能、風力發電、地熱；美國是 6,300 件；南韓得到的專利數則是有 2,695 件。我的意思是這個專利數就是代表他們國家有人才嘛！不然怎麼會得到專利，反觀臺灣呢？臺灣在 2010 年到 2019 年取得多少專利數呢？臺灣在世界能源人才培育方面的排名其實是在後面的，而且是非常之末。

我們再回過頭來跟主委談一下加速地方創生的政策，也就是海口的新經濟模式，其中提到了適當配套建設支持，但是我從上一屆一直推動這個案子到現在，我的感覺就只有四個字——動彈不得，為什麼會動彈不得？國家有綠能政策在那邊，其實地方政府要負很大的責任，所以我才一直呼籲中央要站在國土計畫的立場或是要發展海口的新經濟模式，很多決策能不能收來中央，也就是中央跟地方聯審？不要再因為申請一條通路，他一卡可以給你卡一年半耶！這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情！現在行政院院長說偏鄉地區學生人人都要有一臺 iPad，都知道偏鄉地區的資訊有多不足，城鄉差距是這麼大！

站在國土立場來講，我們是這樣的貧瘠，所以海口的新經濟模式必須用國家的力量才能夠建構起來，否則就是在那邊動彈不得，然後幸福指數掉到 20 以下，偏偏我們又碰到一個太無能的縣長，他是處處卡關耶！主委應該清楚卡關背後是什麼目的。這是非常糟糕的政治文化啦！

國發基金裡頭你們提到很多，說要用國發基金創造產業永續發展、資源再生、綠能產業、節約能源還有農業科技發展，種種都講到貧瘠地區最需要的內涵，但是這麼重要的內涵在雲林縣有哪個地區實施出來了？難怪雲林縣的幸福指數掉到最後一名！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要在這邊為人民請命，國發會站在這樣的高度，要怎麼去看待貧瘠地區？而不是像偏鄉地區給一個 iPad 就好，問題絕對不是這樣解決的，大人留不下來，小孩子留在那裡幹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雲林要發展綠能產業，這個我們絕對支持，國發基金也會支持，我覺得……

蘇委員治芬：我剛剛就跟你提到，我們碰到一個很會卡關的縣長，難道卡關就一定要帶錢來講才能夠過關嗎？一定要這樣子嗎？國家的制度是這樣發展的嗎？然後中央一點輒都沒有嗎？你就去查查看啊！去查這些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耕作地區或是低地力地區，有哪些綠能產業是申

請過的？如果綠能經濟沒有辦法在海口地區發展的話，我就不信臺灣還有哪個地方比我們條件更好！站在國土計畫的立場來看！所以主委還是要儘快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蘇委員治芬：你要催經濟部。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會追，他們的案子已經快送到行政院了。

蘇委員治芬：請問送了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們說快送了，我們也是馬上就要送了。

蘇委員治芬：每次看到王美花部長或是你，我就會一直提這個問題，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會再督促他們，另外跟委員補充一下……

蘇委員治芬：我就跟你「盧」到底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跟委員補充，剛剛提到前瞻那兩期，雲林的經費是 163 億元，占 4.4%，所以還算……

蘇委員治芬：還算可以？我不相信！我要仔細看看 detail 的東西，資料再提供給我好不好？謝謝。

主席：等一下也提供高雄市的資料。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45 分）謝謝召委，高雄要，臺中也要啦，請主委準備。

主委好。進入質詢之前，我有兩件事要談。一件是剛才委員提到國外專業人才或商業人才因為我國邊境封鎖的關係都進不來，臺灣歐洲商會、美國商會與許多在地中小企業都在陳情。我先給你一個訊息：經濟部工業局曾經提過一項專案申請，CDC 評估之後已經開放了，也就是准許這項專案，所以我建議你要多去了解，並且積極幫助國內、歐洲商會與其他需要國外商務人士或專業人士，在防疫優先的前提下提出專案申請，我覺得國發會對於這點可以積極去做。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何委員好。是。

何委員欣純：第二是地方創生券的問題，剛才邱委員也問到。我記得上次我問你時，你說剛好當天下午要開會檢討，現在我只請你簡單回答一下，你們檢討到現在有沒有什麼方向？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後來陸續克服問題，也接收到一些訊息，有些人抽到籤，但忽略了 11 月 20 日的時間限制，對於是否可以提供一段時間讓他們補登……

何委員欣純：再延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想從這個部分先做。

何委員欣純：第一是將時間延長，第二是要教他們怎麼綁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第二，針對白名單我們也予以強化，上次向您報告時大概有六百多家，現在差不多八百家了。

就您剛才提到與地方政府合作這部分，我們已經……

何委員欣純：對，宣傳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已經與地方政府討論怎麼進行，例如小旅行也好，再搭配地方創生的推動，這部分已在進行。

何委員欣純：你要讓國人知道抽到地方創生券之後可以去哪裡玩、可以去哪裡使用啦！如果國人不知道怎麼使用，就沒有動力或利多因素去綁定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都在往委員建議的那幾個方向進行。

何委員欣純：趕快啦！好不好？趕快調整、趕快檢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何委員欣純：我還是希望不一定要綁定，能夠多元最好。

很多委員都跟我一樣關心一個問題：臺企在中國遭到重罰，所以加速了臺商回流，你上次回答委員時曾提到需要時要加碼補助。我們歡迎臺商，也希望繼續優化臺灣的投資環境，王美花部長在答詢時也表示，對於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延長，她也支持，預計年底前要決定。主委，我們既要歡迎臺商回來，又要歡迎外資繼續投資臺灣，也要優化臺灣的投資環境，對於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你一定也支持，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支持。

何委員欣純：延長你也支持，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支持。

何委員欣純：加碼你也支持，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支持。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會定案？既然你希望儘快，什麼時候能給個答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王部長說年底就會決定，我再與她討論看看對外公布的時間，因為現在還要再盤點一下。由於中國大陸有一些限電等措施，看起來，臺商的供應鏈移轉可能會加速。

何委員欣純：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由於當地投資環境已經發生一些改變，再加上這次臺商碰到的問題，我們可能要再稍微評估一下加碼的時間與額度。

何委員欣純：主委，要快！機會、時機是不等人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加碼這個方向是確定的，現在要決定的是……

何委員欣純：方向確定，只是要確定時間點、加碼額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何委員欣純：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過去確實對臺灣造成質量上的改變，包括中小企業的轉型，這對臺灣是正面的影響，造就了很多就業機會，也讓我們的经济成長率在後疫情時代可以愈來愈好。我覺得這些都是很多因素加起來的結果，所以這是臺灣再創經濟奇蹟非常重要的關鍵時刻。現在又碰上中國方面那樣打壓臺商，所以也有很多臺商企業願意回來臺灣，我們要珍惜。當然也如同你講的，要盤點國內環境，缺工問題剛才好多人都在講，面對現在的缺工問題，你們要怎麼幫忙解決？

這幾年來在前瞻特別預算的投注之下，水電幾乎已可算是比較穩定。其中在電力方面，如果

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能再完成興建，一定會更好，所以我希望國發會盤點時，第一是要儘速，第二是希望你們趕快做決定，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何委員欣純：就好比產創條例修法都在拚最後期限，因為投資抵減今年年底就要結束了，結果到現在都還沒修法、沒有延長耶！延長是確定的方向，但法還沒修，我們大家每次都在拚這個時間點。所以我只是要提醒，第一，如果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確定要延長、確定要加碼，那就要趕快、及早做準備，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何委員欣純：不要一直拚壓線、趕最後一天，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我要談最後一個問題。國發會提供給我一個三角形或說金字塔型的產業戰略布局，我只跟你討論一點：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中有一項是循環經濟。現在大家都在談「5+2 產業創新」、都在講 AI、都在講 5G、都在講智慧機械、都在講資安、國防，這些都很重要沒有錯，但其中卻有一項循環經濟，第一，沒有明確定義，第二，法規上更是缺乏，我問過經濟部部長、也拜託她，今天也要拜託國發會主委你。為什麼循環經濟這麼重要？若我們預計在未來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循環經濟不可少啊！我上次就向經濟部部長提過，剛才也講了，國內在這幾年來的經濟成長率那麼高，也一直有很多企業回流，現在出口量也創歷年來新高，那表示什麼？對於國內很多產業所排放或產生的事業廢棄物，到目前為止，中央與地方政府都沒有很明顯、很明確的做法，包括第一點：循環回收制度的建立，第二是循環回收法規的建立，我覺得整個這樣的環境仍不及格。現在國內所有產業都是把事業廢棄物燒掉，不然就是埋掉，造成很多環保問題，所以一定要有一套循環經濟，幫助我們完成淨零排放路徑圖，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這就是蔡英文總統講的要有草案，而在這項草案裡，循環經濟必不可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包括在內。

何委員欣純：包括在內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包括在內。

何委員欣純：好，所以我才希望儘快，第一步是增加預算，第二，循環經濟的項目、內容也一定要盤點啊！第三，對於循環經濟所有技術面、科技面，政府也要投入資源，與民間合作開發、研發，甚至量產，達到一定的規模，降低成本，才能分門別類適用各種產業，進而解決這個問題嘛！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何委員欣純：我查了一下「5+2 產業創新」裡國發基金的投資占比，我跟你講，跟零的距離很接近！我根據國發會提供的資料盤點了五項，在重要新興事業投資項目下，64 家裡只有 1 家與循環經濟勉強搭得上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項目投資了 276 家，與循環經濟有關的是 0 家。至於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很抱歉，投資家數 26 家，可以與循環經濟搭得上邊的也是 0。創投事業投資的 60 家投資家數中，我從企業項目裡勉強找到與循環經濟有關係的也只有 2 家。還有，國

發會所屬創業天使投資基金投資了 129 家，我也只很勉強地找到 1 家與綠能、環保有關係的。你看，國發會手上有那麼多資金、這麼多基金、這麼多可以投資的項目，針對循環經濟的卻可以說等於零。我現在用的是你們給我的資料，如果我對資料盤點得不夠好，你可以再給我更精準的資料。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再向委員辦公室說明。由於還有一些實質內容會觸及這部分，所以我們會再整理一份資料……

何委員欣純：請你整理一份給我，因為我期待的是國發會運用手上資源投入、支持這些與循環經濟有關係的事業體、事業投資與技術研發等等，拜託啦！因為這很重要、很重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57 分）主委，今天討論預算，其中有一筆是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我看了過去 3 個年度的編列情形，109 年編了 840 萬元，110 年編了 1,165 萬元，但明年編了 2,316 萬元，成長將近 99%。既然預算逐年提升，我希望能有具體的政策目標與具體政策成果，但看看目前缺工的狀況，工業與去年相較增加了四萬多人；製造業缺工人數增加多少？也增加了三萬多人；營造業增加了 1 萬 6,000 人。各行各業基本上都在缺工狀態，顯示你們增加那麼多預算，卻沒辦法解決問題。你們已經知道問題，所以編列比較多預算想解決問題，但卻看不出解決問題的成果啊！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好。報告委員，國發會做的除了人口與人力上的規劃、盤點與跨部會協商之外，實際執行的主要還是在人才部分。在此處增編預算是因為大院通過外國人才專法修正案，本會就針對該部分加強延攬。

邱委員志偉：但專法還不足以解決問題。如果專法可以解決問題，就不會出現那麼嚴重的缺工狀況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為什麼要編列比較多預算？就是因為有配套方案。

邱委員志偉：是哪些配套方案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深化這些外國人才來臺灣的方案。

邱委員志偉：但我看不出有效果。若說增加 1,000 萬元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是天方夜譚，最主要的是要有母法做為依據。現在全世界，不管是德國、日本，甚至澳洲，都在搶國際高階藍領人才。由於技術工不夠，所以他們的基建、公共工程都沒辦法推動，加上疫情導致邊境管制更嚴格，有些外籍員工就因此回國了。但是基建仍要繼續推動，所以他們除了放寬邊境管制之外，也放寬居留相關規定，甚至准許取得永久居留權。由於國際上搶人才，高階藍領不是沒有職位，而是要去一個他認為可以安身立命的地方或條件更好的地方工作，如果我國條件不如人，缺工問題將永遠沒辦法解決。你提出協調機制時，應該從國家戰略的角度思考這個問題，所以新經濟移民法非常重要，可以解決高階藍領的問題。由於很多委員都提到了，我們也在慎重考慮是否要在這個會期將新經濟移民法列為優先法案來審查。有一部法律、一部母法做為依據

，各部會才能有更多資源、也才能產生更多拘束力，您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您剛才提到的中高階技術人力的確是臺灣大量需要的，我們也在思考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現在不是思考，而是要開始執行了，這個問題愈來愈嚴重、一直惡化啊！從幾年度的變化看來都是惡化嘛！對於這種情形，你再不趕快、及時補救，問題會愈來愈嚴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一定會面對、一定會處理。

邱委員志偉：假設營造業人力成本不斷增加—因為一直找不到人，導致人力成本一直增加，你認為會不會間接影響房價？

龔主任委員明鑫：營造業一些技術人力……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間接影響房價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多多少少會啦！

邱委員志偉：會嘛！如果能夠充分供應這些高階營建移工，讓營建成本下降，房價當然一定會有所控制嘛！你們去思考這些問題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我想你們已經了解問題，但沒有拿出解決問題的魄力與方法，只是一直思考、一直協調，要思考、協調到什麼時候？

接下來我想請教私募股權基金的輔導管理辦法由哪個單位主管？

龔主任委員明鑫：管理辦法是我們定的。

邱委員志偉：是哪個單位定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產業處。

邱委員志偉：該管理辦法主要是為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幫助產業成長而訂定的，另外，壽險業的相關規範又限制他們對私募基金的投資比例，在公共工程的持股不能超過 45%，一般工程不能超過 25%。但全國最有錢、資金最充裕的就是壽險業，壽險資金大概有將近 30 兆元左右，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但這 30 兆元大概有 65%都在海外投資，因為國內沒有其投資標的嘛！我們希望將充沛的壽險資金導引到公共建設，但去年投資在國內公共投資專案的只有 812 億元，占所有壽險資金的 0.3%。業者把 65%資金、相當於 18.6 兆元用於投資國外標的，在國外標的中，業者固然是選擇風險比較低的，但不要忘了，匯兌風險很高啊！因為匯兌風險，業者去年損失將近 3,000 億元！國內壽險獲利總額都還不到 3,000 億元啊！國發會既然訂有 PE Fund、也就是私募股權基金的輔導管理辦法，就應與金管會溝通，我也質詢過金管會是否能不要那麼保守，把這些資金導引到公共建設。我想，既然你負責這部分的協調、法令與管理辦法的制定，就應該協調金管會，把這筆壽險資金有效率地導引到國內公共建設。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感謝委員。事實上，我們持續在與金管會協調當中，委員這樣的提示也增加

了我們與金管會協調的基礎，也就是委員有在關心這個部分，希望金管會在這方面可以彈性…

邱委員志偉：匯損在最近幾年真的非常嚴重，業者獲得的所有利潤都被匯損侵蝕了，那還不如在國內提供多一點投資標的，特別是公共建設、具有公益性的建設。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這早就該做了嘛！

另外，今年國發基金總支出增加了 12 億元，我看了預算書，發現主要是行銷與業務費用。為什麼國發基金還需要行銷費用，而且增加四億多元？為什麼國發基金要編列行銷與業務費用？是什麼原因？我看不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也是為了因應大院通過的法律—教育部主管的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對於一些俗稱的半導體學院與金融管理學院，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獎補助經費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會有一些捐助。

邱委員志偉：有關增加四億多元的用途，再麻煩提供給我。

再者，IMF 預測臺灣 2025 年的人均 GDP 會超越南韓，到了 2025 年，南韓大概是 4 萬 2,000 美元，我國大概是 4 萬 2,800 美元，超過南韓。你有沒有信心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國可能明年就會接近 3 萬 5,000 美元了，今年會到……

邱委員志偉：對啦！我是說 2025 年，根據 IMF 的數據，我國屆時人均 GDP 將是 4 萬 2,802 美元，超越南韓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按照目前趨勢是非常有可能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裡面有三大變數喔！包含基期非常高、中國經濟下行狀況以及全球疫情。你認為最大的變數在於什麼？在這三項因素中，最大變數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臺灣來講，我們剛才提到的投資金額一直在增加就是讓我們 GDP 成長很好的基石，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讓這些境外資金與願意回臺的臺商真正落地投資。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這三大變數最重要的是中國經濟下行的影響，所以臺商趕快回臺？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這點包括在內。

邱委員志偉：全球疫情當然也會影響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全球疫情不管怎麼影響，包括生產模式的改變或生活型態的改變，都需要 ICT 產業。

邱委員志偉：我要提醒主委，出口基期墊高就是要回到內需，你應該有更多的誘因，讓內需能夠帶動經濟的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內需主要就是投資，投資是最重要的項目。

邱委員志偉：四個不同意！比如說三接與反萊豬，如果反三接的公投過關，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人均 GDP？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經濟持續成長，投資也持續成長，我們不希望有任何原因去破壞這個持續成

長。

邱委員志偉：我提醒你，如果反萊豬通過，當然臺美的貿易會受到影響，對不對？臺灣加入 CPTPP 的可能性，我認為非常悲觀啊！世界商會、臺商會都希望臺灣能夠加入 CPTPP，如果反萊豬公投通過，影響臺美的經貿關係，間接會影響臺灣加入 CPTPP 的可行性，臺灣在全球經貿版圖勢必會縮小，勢必會受到影響，所以經濟一定會下滑。

能源轉型也很重要，如果三接沒辦法做，你用燃煤發電，而燃煤有它除役的時間，在這種情況之下會有電力供給不足的問題，造成國內的產業大家在爭電，如果不能穩定供電，會不會影響投資？會！會不會影響生產？會！那當然就會影響到我們的整體國民所得。所以你要從這個國家戰略角度，如果這兩個政策沒有通過，除了影響到臺灣未來的國際競爭力之外，人均 GDP 也沒有辦法超越南韓，你要從這種觀念去說我們所得會減少，國家競爭力會下降，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切入點。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8 分）主委，我今天聽到好多人都問你有關於蔡總統說需要拿出一個草案，我想要請問一下，這個草案到底是什麼內容？是氣候變遷法的草案還是什麼？我記得今年我們在委員會有很多的討論，你說淨零碳排的路徑圖年底就會出來，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召委好。不是，是下個會期。

謝委員衣鳳：下個會期？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給我 6 個月的時間，當時在問的時候。

謝委員衣鳳：不是，你那時候不是說淨零碳排的路徑圖年底就會出來？是不是年底？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是下個會期。

謝委員衣鳳：要到下個會期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 3、4 月。

謝委員衣鳳：我怎麼記得你說今年年底就要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今年年底是環保署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它會公告。

謝委員衣鳳：它只是公告，可是其他人都要依據你這個路徑圖去進行未來整體淨零碳排的規劃，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要根據你這個路徑圖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委員會的決議是明年 3 月。

謝委員衣鳳：是明年 3 月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我怎麼記得是今年年底你路徑圖就要出來？不是嗎？你要等到明年 3 月哦？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儘快，好不好？如果可以提前的話。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記得你是說今年年底就會把路徑圖提出來，然後各部會再根據這個路徑圖去規

劃淨零排放的政策在各個部門怎麼做，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那個路徑圖也要跨部會協商，協商完……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是說淨零排放的路徑圖以及各部會的規劃都是明年 3 月共同提出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較細項的部分，大致上的方向也確定了。

謝委員衣鳳：所以淨零排放的路徑圖跟各部門的具體規劃都是明年 3 月共同提出。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對，大致上的方向。

謝委員衣鳳：再來，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我們辦公室去向國發會、經濟部及環保署索取碳捕捉利用封存技術的資料，得到的消息是這個平台才剛在搭建，所以他們根本沒有相關的資料。我們知道碳捕捉的利用封存技術是 IEA 所制定的四個淨零碳排路徑之一，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謝委員衣鳳：你說 3 月要提出整體的路徑圖與具體的規劃，可是我們現在去要資料都沒有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你們到底有沒有具體開始討論了？我很擔心這樣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開始討論了，因為技術層面的問題是在研究智庫裡面做細部的討論，當然，碳捕捉這個……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有討論，只是不願意給我資料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不是，它要有具體的、後續的一些想法和方案嘛！但是這個方向是確定的，也就是說，CCUS 是臺灣一定要做的，這個方向已經確定了。

謝委員衣鳳：那什麼時候可以給我資料？也是 3 月？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比較具體的，因為那個還是要智庫還有……

謝委員衣鳳：可是你可以提供你們開會的相關資料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再來找一下，因為我們分成五大工作圈，這已經是下一階的工作圈討論的部分，我再看看他們目前討論的狀況，然後再向您辦公室回報。

謝委員衣鳳：好。接下來我想要請問一下，因為你最近和「阿滴英文」拍了一支廣告片，那是一個 YouTube 的影片，請問國發會給「阿滴英文」的廣告經費是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詳細的金額我可能要問國新中心。

謝委員衣鳳：好，趕快過來，時間要暫停。

龔主任委員明鑫：100 萬元。

謝委員衣鳳：主席，你要多給我一點時間，剛才主任過來，我有等他。

主席：時間先暫停。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已經來了。經費是 100 萬元。

謝委員衣鳳：我整段影片都看了，阿滴還幫你打及格分數，我問你，其他人請阿滴做相關的置入是多少錢？國發會花的錢有沒有比較多？他還幫你打 60 分的及格分數，是不是？幫你的雙語國家政策打 60 分，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沒有講 60 分，他是說及格。

謝委員衣鳳：他說及格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對。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他說及格，那你是不是有比其他人多給他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沒有。

謝委員衣鳳：沒有嗎？可是影片才十幾分鐘，100 萬元有點貴耶！會不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請國新中心來說明。

謝委員衣鳳：而且他還幫你的政策背書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是好的政策嘛！

主席：請國發會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毛主任說明。

毛主任振泰：報告召委，我們的籌備期間有 3 個月以上。

謝委員衣鳳：有 3 個月？

毛主任振泰：雖然片長時間大概 10 分鐘很短，但是內容的部分我們籌備了很久。

謝委員衣鳳：那你知不知道「阿滴英文」還有另外一個主角叫滴妹？

毛主任振泰：他的妹妹。

謝委員衣鳳：滴妹，你知不知道？

毛主任振泰：他的妹妹。

謝委員衣鳳：怎麼沒有請她順便來幫你背書？所以滴妹不認為你的雙語國家政策是及格的哦！因為她沒有幫你背書，滴妹也很紅哦！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委員可以幫我們講話，委員的形象也很好。

謝委員衣鳳：他的妹妹沒有幫你背書，你看，女性沒有幫你背書，滴妹沒有幫你背書哦！

我再請問你一個題目，你推行雙語國家政策實質的內容是什麼？你如何提升國家的英文水準？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應該有五大部分或六大部分，第一個主要還是高教……

謝委員衣鳳：我跟你說，我算過你在影片中的回答時間是 1 分鐘，所以我這個題目你 1 分鐘內要回答完，我現在只剩下 2 分鐘。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第一個是高教的強化，真正的雙語學校的推動；第二個是國教的部分，在不改課綱的情況之下，讓學生有更多的環境，有聽、說英語的機會；第三個是數位學習的強化、數位能力的強化，所以我們現在也通過針對偏鄉的小孩特別加強；第四個是英檢部分的強化；第五個是公務人員英語力的提升；第六個是法人的推動。有以上這幾大項。

謝委員衣鳳：好，我絕對確定你有把內容縮短，而且你在攝片過程到底 NG 了幾次？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 NG 啦！

謝委員衣鳳：你沒有 NG 嗎？我確定你一定有 NG，因為你在影片裡面講得非常順耶！你在家背了多久？我希望你不要 NG，你 NG 一次，就幫國發會多花了很多廣告預算去做這個東西，是不是

？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記得那一天應該沒有 NG。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 NG？有沒有側拍？是不是因為有 NG 導致經費增加？可是我必須要告訴你，其實「阿滴英文」是在告訴所有的同學還有小朋友一些英文使用的能力，但是在國發會雙語國家政策裡面，我認為最重要的問題是你們只有把英文的環境塑造到校園裡面，但是出了校園呢？我們看到你們所有政策的 KPI 全部都是在校園裡面有多少外師、在偏鄉有多少老師，如果這些小朋友在偏鄉，尤其是我們彰化有非常多偏鄉地區，相較於都市的國小或是都市的教學環境，整個彰化地區就是一個比較弱勢的環境，那他出了學校以後怎麼練習、怎麼使用英文？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以你目前設定的 KPI 其實很難達到多語言國家這個政策，你要怎麼改善？

龔主任委員明鑫：您剛才講偏鄉的學習，就是課後的學習，所以為什麼我們會……

謝委員衣鳳：不是課後哦！是出了校園以外如何使用英文，我們怎麼樣創造國家整體的英文環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線上學習占我們努力的方向可能超過一半，ever 要來努力的啦！上個禮拜行政院院會有通過，針對偏鄉跟比較窮困的小孩子，在硬體上給予一些幫助，然後還有軟體與大數據的相關分析，也提供給不是學生，任何人都可以線上學習的一些經費，甚至給予補助，這個都有配套措施在進行當中。另外一個就是英語檢定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比較平民化、頻率比較高的情況，讓自我去瞭解你現在的英文狀況有哪裡需要做一些改進。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目前講的還是在檢定，在正式的學習上面，當然你也說了，我是看了影片才知道你有 5 個小孩，真的是辛苦了，你從捷克回來頭髮都變白，可能是因為 5 個小孩。本席認為我們需要的是一個情境式的英語使用環境，就像我們到了新加坡，到了其他國家，他們在使用多語言的時候，其實那就只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就像臺語、客語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怎麼樣讓英文可以成為我們這個環境中可以使用的語言，才會使得我們臺灣的孩子未來與國際接軌，也會讓臺灣的人才未來在國際的競爭力能夠提升。

我希望主委不要花太多時間去搞公投，這件事情這麼重大，你都做不完了，怎麼還有時間去搞公投？所以要麻煩邱主席，你不要讓主委去弄公投，你自己去弄就好，拜託！我們的雙語國家政策這麼重大，目前嚴重落後耶！主委怎麼有時間再去弄公投？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官員好。龔主委，我請教你一下，地方創生是國家的重要政策，也是國發會最主要的業務，但是我看了你的預算書，並沒有看到地方創生的預算，到底是編在哪裡？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好。編在前瞻預算裡面。

陳委員超明：編在前瞻預算裡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對。

陳委員超明：不是歸你管嗎？怎麼會編在前瞻預算？那份資料可以給我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超明：聽說你現在有很多錢，你是行政院最有實力的部會首長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笑嘛！我要這個資料，你要給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會、會，就是前瞻預算……

陳委員超明：預算編在哪裡要讓我瞭解，我現在才發覺你這個是錢庫，金庫在你那邊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會把資料給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在預算書裡面沒看到，我覺得地方創生是你們重要的政策，也是你主管的業務。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超明：10 月 27 日我們經濟委員會去考察苗栗地區農經建設，我提了 5 個創生計畫，我這 5 個創生計畫是很慎重，而且很正式，而且很實際，而且是務實的地方創生，但是你們跟我回文說苗栗縣政府有提一個計畫，這個計畫不是公路總局，而是觀光局已經同意了 4,800 萬元。再來，後龍鎮公所有提了苗 33 線、苗 41 線，你說原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裡面協處，協助處理。另外有一個「過港溪出海口北岸自行車道拓寬工程」，你們委由農委會水保局協處，我不知道「協處」到底是會過還是不會過，你是叫他們幫忙，他們去看一看答應我說沒有問題，可是我要主委你親自答應。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超明：「好」是怎樣的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關於地方創生，只要通過會報的部分，大致上的方向都 OK，只是編列預算補助可以用到什麼樣的款項，按照規定跟法律可能就是要稍微協處一下。

陳委員超明：你這樣回答我聽得模模糊糊，我把地方創生看得很慎重，我想龔主委很有能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內容我們絕對支持。

陳委員超明：下去看了好幾遍，你就答應我說：我去協處、把它完成，這樣就 OK 了，質詢很快就結束，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好、好。

陳委員超明：「好」就表示答應了哦！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超明：大聲一點啦！不要那麼勉強。

龔主任委員明鑫：經費來源要按照規定，只要按照規定……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我們會按照規定，我又不是不按照規定的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按照規定我們都會答應，沒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好，我相信你會幫忙。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一定、一定。

陳委員超明：這個很重要，對地方的繁榮發展很重要。

我還想要請你幫忙一件事情，從桃園的矽谷—新竹科學園區，到苗栗只有一個竹南科學園區，竹南科學園區是與新竹市、新竹縣結合在一起，車程只要 15 分鐘，再來是銅鑼科學園區，在山線，再來是臺中科學園區，在后里。但是你要瞭解在這個過程中，竹南、後龍、通霄、苑里是一個空檔地帶，竹南還可以，現在我要做一個規劃，如果把竹南、後龍、通霄、苑里跟后里結合在一起，因為苑裡到后里大概也只要 15 分鐘，但是由於以前的大埔事件，我一直說那是錯誤的政策，害得一些廠商不敢來這裡投資，如果我們要連結新竹和臺中，一定要經過苗栗一個科技的地帶，請問你可以給我們規劃費嗎？讓我們縣政府好好去規劃，把它完全串連起來，我覺得這個與地方創生是結合在一起的，而且國發會最主要的任務是創造就業機會帶動經濟，我們那邊不欠缺土地，土地很多但是沒人敢來，因為上次被你們修理得很慘，好像苗栗縣是罪惡之地，你看現在大埔因為台積電進駐有多繁榮，這一點你會幫忙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再看看可以從哪邊的經費來支付，還是要按照規定，但是我同意這件事情是重要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你說什麼？很重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件事情很重要。

陳委員超明：你真的要把它串連起來，從北部到中部剛好一條線，不然你們現在都投資在執政黨黨員擔任首長的高雄、臺南，我們苗栗縣好像孤兒，你要發揮同情心，要實際去做，不要只有那幾個地方，不然我們很可憐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苗栗銅鑼有很多，像力積電去投資半導體，我們也都支持它、鼓勵它。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因為它靠山線，那邊丘陵地很多，以後要開發不可能，所以只有在海線這個地方。你可以幫我們苗栗一把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超明：我聽你說「好」都沒有很大聲，害我沒什麼信心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整個臺商回臺或是投資量的增加，這個一定是增加……

陳委員超明：對啦！我希望你真的能幫忙。

龔主任委員明鑫：苗栗如果可以運用，我們會來支持。

陳委員超明：你真的是積極又有擔當，又肯做事的國發會主委，你幫我這個忙，我給你肯定與認同，因為剛好有這一段欠缺在。

再來我要請教你關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你寫得很好聽，說 111 年度有 222 億元的收入，比 110 年度的 197 億元增加二十四億三千多萬元，但是在業務總支出裡面，今年度編了 25 億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12 億元。主委，你到底會不會做生意？你收入增加 24 億元，但是支出多了 12 億元，收入扣掉支出才增加 12 億元，你賺 24 億元要多花 12 億元的開銷，這樣不倒也要倒！來，請你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那個開銷不是為了國發基金是不是賺錢，那個是……

陳委員超明：不是啦！我是說我們用算術加減乘除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臺商回臺……

陳委員超明：你多了 24 億元，為了這 24 億元，你的人事費用及各種費用為什麼要增加 12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不是人事費用增加，那是臺商回臺投資的手續費補貼。

陳委員超明：你代辦臺商最重要的已經在經濟部那時候大量回來了，而且只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手續費是由我們來補貼。

陳委員超明：手續費較上年度增加了將近 12 億元，可是臺商已經回來一段時間了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是剛開始的案子，銀行撥款的時候才會補貼，現在案子到了一個高峰期，所以……

陳委員超明：你是補貼利息還是手續費？

龔主任委員明鑫：手續費。

陳委員超明：手續費需要那麼多錢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的手續費……

陳委員超明：你這樣比開銀行更好賺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一個就是教育部主管的重點領域產學合作與實驗計畫，包括半導體學院等等，我們也承諾說……

陳委員超明：這樣你就把它寫清楚，不然我覺得你不會做生意，你說的實驗計畫和半導體學院這些真的要列清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陳委員超明：其實國發會非常重要，關係著國家經濟計畫的發展。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是非營業支出，等於是配合國家政策的非營業支出。

陳委員超明：你們都說配合國家政策，你的收入也沒有那麼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那個是立法院通過的。

陳委員超明：主席，你怎麼很快就站起來？好，主席站起來了，如果再問下去，你怕我會問到公投的問題嗎？

主委，我拜託的那幾件事一定要幫我完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超明：尤其是連接新竹與臺中的科技地帶，你可以下來實際瞭解一下，因為你國發會講一句話比什麼還重要，確確實實要連接起來，那是非常好的地段，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超明：不然以前被你們欺負得太慘，在大埔事件以後，大家都不敢來投資了。主委，拜託一下，彌補以前的罪過，你看到現在的繁榮發展就曉得。那時候被你們修理得「烏暗眩」，講了一堆，我是說真的，要瞭解實際的狀況，我相信你……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那好像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在……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再講到國民黨，你們在修理前面的抗爭，現在你又說國民黨！有氣魄有擔當的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來規劃。

陳委員超明：以前做的，我覺得有錯就要改，怎麼又推給國民黨？不要常常有這樣的意識、觀念。

賴委員都在笑了，他說不要這樣，不要冤冤相報，私底下都跟我講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已經承諾，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超明：這個要拜託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賴委員瑞隆：我是在笑你快一點。

主席：他在笑你為什麼講那麼短。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30 分）主委好，辛苦了！這段時間臺灣的經濟狀況相當好，不管是出口還是經濟成長率都非常的漂亮，我希望在經濟好的時候，還是能夠持續加碼對臺灣的一些投資。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賴委員好。是。

賴委員瑞隆：我第一個當然還是要關切亞洲矽谷計畫，之前也問過主委，亞洲矽谷計畫的預算是 401 億元，在這個預算裡面，其實是比較集中在北部，當時我也希望能夠加重南部的部分，請問主委後來有做了哪些處理？對南部加重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5G AIoT 是新創園區，那個部分有一些案子都已經核定了。

賴委員瑞隆：大概投入多少的資源跟比例？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整個亞洲新灣區不單單只有我們國發的預算，那個是配合……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這個 401 億元不只是國發會，是全部的啦！我的意思是說，要去統整這些東西，希望主委能重視，這是我每次質詢必問的。現在連台積電也去南部了，5G AIoT 也是總統宣示的重大計畫，這些都在推動當中，我希望國發會還是要展現……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高雄整個產業發展，兩個最重要的事情都已經開始到位，我們現在就是把它落實、真的做好，這是一個……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我希望在重視的時候，我看到經濟部的能量有動起來，國發會的能量一樣要動起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好的。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要盯緊，我下次還是會繼續問，希望主委下次可以有更明確的一些訊息。我看了一下，目前高雄執行的計畫是 1.5 億元，相較於 400 億元，1.5 億元是非常低的一個比例，我當時有提過，這個部分希望主委回去盤點，如果你有更精準的資料能夠來改變我的數據當然是更好，我希望不是真的只有 1.5 億元，因為這是非常低的一個比例，看不到當時主委給我承諾的南北兩塊核心都會去重視，亞洲矽谷不會只座落在北臺灣，對南臺灣一樣會重視。這件事情請主委回去再盤點一下，給我更明確的訊息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賴委員瑞隆：我下次還會再詢問，希望到時候能給我更明確的答案。

再來，我覺得國發會是政府的大腦，其實人口問題是一個很嚴肅而且很嚴重的問題，我很佩

服主委有 5 個孩子，這真的是不容易，但是以現在一般的年輕家庭，要生不是那麼困難，但是養對很多年輕的父母來說，他的負擔其實相對是重，所以我一直覺得國家一起養這件事情很重要。特別是 0 到 6 歲沒辦法自己照顧自己的時候，國家如果能給予更多的支持，年輕的父母，尤其 40 歲前是最佳的生育年齡，通常也是經濟上比較辛苦的時候，如果國家有辦法在初期給予更多的支持，人口問題才能夠獲得有效的解決，請問主委有沒有什麼想法？對於少子化這個問題要怎麼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少子化現在分成幾個方面，第一個方面當然就是剛才提到的，對於年輕夫婦從懷孕開始的產檢，一直到育兒津貼的協助，還有公幼的協助等等，預算已經從 2015 年、2016 年的一百多億元，到明年要增加到八百多億元。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有增加，我問主委好了，國發會有沒有在整體盤整？因為這個涉及到教育部、衛福部及相關部會，國發會有沒有站在國家的高度來盤整所有的問題？包括稅收的影響、稅基的影響等等，有沒有做整體的盤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的盤點主要是針對人口還有工作年齡這樣子弱化的情況下……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想問的是這樣重大的事件，中華民國政府在行政院裡面有沒有一個主導的單位在關心、統整這樣的問題？還是散由各部會各自去處理，然後由政委來做？還是國發會能夠扮演這樣的角色來做一個統整？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整個國家的人口政策，那是由國發會來做規劃沒有錯，但是細分的時候，少子化這個部分是由林政委在做督導。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希望這樣啦！畢竟政委的幕僚及相關資源比較有限，我覺得這件事情國發會責無旁貸，因為這麼重大的人口政策影響到臺灣未來的競爭力，影響到臺灣未來整體的發展，主委不會一直在這個位子上，但是經過 10 年、20 年後，這樣的一個決定與政策都影響到臺灣未來的競爭力，所以國發會要做更有效的責任承擔，把它做一個更清楚的盤點，我相信沒有一個部會有辦法做得更完整，只有國發會可以去統整，我認為這也是國發會該扮演的功能，不管是就現有的盤點，還是對未來的可能性，我希望國發會在短期內能夠有一個報告出來，好嗎？對於人口政策的因應及未來的策略有一個整體性的報告，你把現有的盤整出來我也可以接受，但是我期待更有前瞻性的一些想法，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賴委員瑞隆：3 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賴委員瑞隆：好，3 個月的時間，我希望能看到報告。因為我本身有 3 個小孩，我很清楚生不是最困難，但是養確實有些壓力，所以本席提了一個所得稅法的修正案，在禮拜四會審，有關國家一起養的部分，我希望從 5 歲延伸到 6 歲，然後扣除額由 12 萬元提升到 20 萬元。坦白講，如果我們說國家一起養是大家一半、一半好了，現在養孩子動輒要三、五百萬元，如果國家能夠多支出一些的話，我相信都沒有到一半的比例，但是年輕父母對於生養就會更有信心。我想很多人可能生了 1 個就不敢生第 2 個、第 3 個，所以主委非常有勇氣，有這麼多個孩子，我覺得

非常好，但我們還是應該回到務實面，讓年輕的父母更有勇氣、更有能力去生養孩子，主委贊同這樣的看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然在稅的部分我們還是尊重財政部，不過如果要支持年輕夫妻來養育小孩子，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用更高的高度去處理，為什麼這件事情在稅的部分最後落到財政部？因為你每次談到就是稅基啦！但我講的是國家資源有限下，當經濟狀況不錯的時候，我們應該要做適度的調整，如果這對臺灣未來的競爭力是一個關鍵，你應該給予更多的預算資源，在其他部分可以做一些調整。

你去問財政部的話，它當然是嚴守財政紀律，嚴守稅基不要流失，都是採取比較保守性的作法，所以為什麼期待國發會用更高的高度去做處理？因為這件事情如果長期都不做處理的話，可以想見少子化的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現在一年是流失 15 萬的人口，去年已經開始出現人口的生死交叉，未來人口的流失只會越來越多，不會越來越少，再過個 10 年、20 年後，我們國家的競爭力會受到更大的影響。如果我們現在願意開始來做一些更有效的改善，有機會讓我們的孩子越來越多的話，國家未來的競爭力也會越來越強，所以我們必須儘快來啟動，好不好？我希望主委用國發會的高度來做處理，財政部當然會有財政上的壓力，但是如果用更高的高度來處理，做一些稅基、稅損的調整，我相信整個國家政策會得到更多人的支持。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除了稅之外，為什麼這次的預算經費會大量增加到八百多億元？也是這個理由跟原因。

賴委員瑞隆：對，總統宣示要到 1,000 億元，但是即使到 1,000 億元，在能量上還是很有限，所以我希望由國發會去整體盤點，做一個整體的思考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賴委員瑞隆：最後，亞洲新灣區的計畫其實 5 個都在動了，我希望主委能夠持續地督促跟盯緊，包括新南向基地及藍色經濟，臺灣的四周是海洋，在海洋產業這一塊，我也希望用更高的高度去做處理，讓這個產業未來在臺灣能夠更蓬勃發展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這個會、這個會，一定會。

賴委員瑞隆：希望主委要持續的緊盯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0 分）主委好。現在國發會檔案局要推出一部漫畫，叫做「湧與浪：自由中國號」，在 12 月要發行，這個是在講檔案的運用，用漫畫的方式來呈現，我想這也是一個創意，因為最近我看到國防部做了一個國防報告，也是用漫畫來呈現，那本席想要瞭解，國發會要用怎樣的角來協助支援國內像是這樣的漫畫，或者是不同次元的領域，或者是這些文化的發展？國發會有整體的戰略布局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蔡委員好。我先提一下檔案局，事實上檔案局所有的檔案現在累計大概有 26 公里，那個就是國家重要的歷史，我們很希望未來的文創都可以取材本土的歷史來當作重要的基礎與元素，這一檔也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與這些製作團隊共享 IP，把這個漫畫創作出來，因為這個部分有歷史檔案，在 IP 上我們可以與他們做一些分享。至於整個文創產業的發展，如果需要國發基金來協助的話，我們與文化部也有做一些討論，小的案子怎麼樣和國發基金來合作，比較大的案子又要如何合作，已經有幾輪的討論，具體的方案很快就會出來。

蔡委員易餘：好。接下來我要談的其實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李部長談過，事實上臺灣過去有很多寶貴的文化及故事，但是我們協助和推廣的力道不夠，比如說嘉義以前有一個很有名的海盜叫蔡牽，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以前的小孩如果不聽話，大人就會跟他說等一下蔡牽會把你抓走，因為他是一個海盜。嘉義有一個地方叫做太保市，為什麼叫太保市？因為過去有一個王得祿將軍平定了蔡牽之亂，他受封為太子太保，所以嘉義那個地方就叫做太保市。嘉義過去還有一位叫做顏思齊，他從布袋的好美寮登陸，所以在布袋那裡有明朝的天妃，不是天后，一樣是我們的媽祖，只是祂在布袋好美寮的造型並不是天后，而是天妃。以媽祖的歷史來說，祂是到了清朝才升為天后，在明朝是叫做天妃，所以可以證明這是「明朝媽」，這表示那個時間是在更早之前，那個時候有鄭芝龍，也有顏思齊，到後來的蔡牽，那都是海盜的故事。

本席要講的是，每一個 IP、每一個題材都是非常好的，但是這些點點滴滴我們國家很少去發掘，很少用文創或者是一些創作模式去把它展現出來，過去我有跟故宮南院講，所以他們很用心的去辦了一個王得祿與蔡牽的故事，還找了一個過去的金色法螺，那個法螺據說是王得祿他們軍中在吹的號角，可是是用黃金打造的。那些都很好，只是如同我現在說的，都是一個點、一個點。主委，你知道顏思齊的墳墓在哪裡嗎？他的墓碑在水上的忠和村，在北港那裡還有一個很大的顏思齊登陸紀念碑。在我們東石三家村有一個福靈宮，福靈宮裡面有祭拜一尊大砲，那尊大砲是神哦！那尊大砲是什麼？就是當年蔡牽在對抗王得祿的時候用來反擊的大砲，因為百發百中，所以那尊大砲已經升格變成神了。這其中有很多故事，但是我們國家沒有大力來扶持和推動，把它發揚出來，雖然我有跟文化部說過，可是畢竟很多東西還是需要國發會整體的戰略，我希望可以吸引更多文創的人才來到這些村莊，把這些故事串連起來，將過去這段有官兵也有海盜的故事發揚光大。

這些事情都發生在雲林、嘉義及臺南沿海地帶，可是我們重視的好像都是鄭成功來之後，鄭成功來之前都沒有去講了，那些東西都沒有，我真的覺得好可惜，這都是臺灣很寶貴的文化，而且這一段文化可以和很多國家的歷史一較長短，過去我們也有這麼精彩的歷史啊！我們那裡也有留下過去海盜駐紮的點點滴滴，這些東西串連起來就可以做一個很好的發揮，所以我覺得國發會除了在大方向上要拚經濟，對於一些比較細膩的東西，國發會也是要用預算、用政策來支持，主委，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蔡委員易餘：我說了很多，現在讓你講。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剛特別提到的這些文化素材或是歷史檔案，我們會公布出來，也會持續與這些

創作團體來合作，如果在資金上需要國發基金來支持，我們也會支持。我覺得現在大家越來越重視過去臺灣發生過的一些故事，從電視或電影也慢慢有這樣的氛圍。

蔡委員易餘：有，我看到最近公視推出很多節目，我對那些都很讚許，雖然從不同角度切入，但都是臺灣的歷史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要講戰爭的故事，像剛才委員講的海盜的故事，那也很精彩啊！臺灣本來就是一個……

蔡委員易餘：很精彩，可能三天三夜都講不完，故事很多，因為我們地方上有很多地方耆老，他會說這個是什麼、那個是什麼，把這些都串連起來就是臺灣最寶貴的文化。我們是海洋國家，這個海洋的故事就是要講給我們的下一代以及所有的臺灣人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們一起來努力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蔡委員易餘：我也會找一些團體，請主委支持他們，把這個文化整理好，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甚至於過去臺灣有三大民變的故事，有很多的戰爭故事，在嘉義一打打了半年、一年，而且是幾萬人的對戰，那個也是非常精彩。

蔡委員易餘：是啊！是啊！這些需要被創作，只有透過創作大家會喜歡看，不管是二創還是三創，它就是一個文化的展現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49 分）龔主委，國發會最重要的業務就是針對國家整體的經濟策略來審查、協調及規劃所有資源的分配，我們看到你對 110 年至 113 年這 4 年的總體經濟目標是把經濟成長率設定在 3.3%至 3.7%，但是主計總處卻說今年應該可以達到 5.88%，主委也說如果有五倍券的加持可以達到 6%，那麼你訂的目標是不是過低了？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呂委員好。因為我們訂的是一個比較長期性穩定的啦！當然今年的狀況，包括您剛剛提到的五倍券，或者是臺商回臺等等的情況，我們會陸續滾動式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做修正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如果它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你太過保守，目標訂得太低的話，整個行政部門沒有一個達標的方向，他們就沒有辦法認真地動起來去思考，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這個一定要做修正，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呂委員玉玲：不要太過於保守，你們對於整體計畫都有短中長期的規劃，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做好修正。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是近 3 年的 KPI 績效指標，尤其是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整個特別預算在執行方面都沒有過半，各部會大概在 46.4%而已，而且國發會本身是領頭羊，你要帶動整個執行力才有辦法去考核人家，結果你們的執行力更差，才 32.8%而已，主委知不知道你們哪邊沒有做好？要如何改進？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第 3 期是兩年，就是今年和明年，這個是達成率，所以是有兩年的時間。

呂委員玉玲：我的資料有顯示出來，你看你的數據，在 8 個單位及所有部會的特別預算裡面，尤其是整個實現數，這個預算給你了，針對各部會要去實現、去執行的部分，你都還沒有過半耶！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它是兩年，所以理論上來講……

呂委員玉玲：就算是兩年，你的執行力也要過半啊！要不然怎麼追上去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所以一年應該是 50%……

呂委員玉玲：你就是落後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是稍微有一些落後，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對啊！所以你要看到問題，雖然還有時間，本席是在告訴你，提醒你要加強，不然會落後更多，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是帶領各部會往前走的，你都不知道這些問題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所有公共建設預算的執行在每一個月開國發委員會的時候，都會提出來做滾動式的檢討跟……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與各部會一起通力合作來檢討，來做修正，才能夠往下執行下去，不是上面中央空有一個好的政策，下面執行不下去啊！看哪邊有卡卡的地方，隨時都要趕快修正，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最近幾個月的確有改善了，詳細的數字我是不是會後再提供？

呂委員玉玲：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呂委員玉玲：主委，昨天你們針對少子化問題召開了一個會議，最後的決議是說 0 歲到 6 歲國家一起養，要增加幼兒園的數量及幼兒津貼的補助，讓他們養育小孩的經費可以減少，這是很好的，但是我們看到萬物皆漲、只有薪水不漲，尤其我們又看到主委在 1994 年投資買房子，那時房子是 300 萬元，如果以你買的那個地段來看，現在內湖區的房子變 2,000 萬元了。你再看回去 1994 年，那時候的平均薪資大概在 2.7 萬元、2.5 萬元左右，現在的平均薪資是多少？4.3 萬元。薪水漲不到一倍，但是房價從 1994 年的 300 萬元，到現在變成 2,000 萬元耶！所以央行的楊總裁說買房子不要太勉強，可以先用租的方式，你認同這種說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那個 300 萬元的房子很小，所以現在應該不到 2,0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可是物價是這樣子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物價是有漲。

呂委員玉玲：現在房價高漲，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認為呢？還是用租的嗎？你認同楊總裁的說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我們還是有提供青年貸款。

呂委員玉玲：青年貸款現在貸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詳細的數字我可能要再查一下。

呂委員玉玲：貸款的話，扣掉頭期款，銀行可以貸給他多少？首屋貸款、青年貸款貸多少你知道嗎？這就是我要問你的重點，你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青年貸款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現在的薪水要多少錢、他的存款要達到多少才有辦法去買房子？我就問一個最簡單的，你認為他的薪水要多少錢？3 萬元？5 萬元？還是說他存款到多少錢才有條件去買房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有一個房價與所得的比較，北部的確是比較高一點，要……

呂委員玉玲：你告訴我數字，國發會一定有研究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桃園以下大概都是 7 年多，就是薪水累積 7 年多可以買到房子。

呂委員玉玲：多少錢？給我數字，7 年多是多少錢？有的人薪水高，有的人薪水低，你講得太籠統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它是平均有這樣的一個統計，那臺北市的確是比較高，要 15 年才能夠買得起房子。

呂委員玉玲：是，15 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新北是 12 年。

呂委員玉玲：主委沒有辦法明確說出現在薪水要多少錢、要存多少錢才有條件去買房子，所以你都沒有對症下藥，你沒有瞭解問題！現在年輕人的問題是不敢結婚，不敢生小孩，買不起房子；現在反過來是買不起房子，根本不敢生小孩啊！所以問題是在這裡。我請主委要去重視，看怎麼協助他們。現在不管是臺北還是比較偏鄉的地方，最重要是他們繳了頭期款之後去銀行貸款，現在銀行貸款是貸幾成你知道嗎？6 成？8 成？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如果是青年貸款，事實上貸 8 成以上是可行的，第一戶的話。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去瞭解，據本席瞭解並沒有這麼高，只有到 6 成而已。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第一戶是可以的。

呂委員玉玲：你要瞭解普遍性，首屋貸款現在銀行貸得出那麼多嗎？他要有能力償還啊！他的薪水如果不夠，不到 4 萬元、5 萬元的話，銀行會貸給他 6 成嗎？這都是問題。這個是條件！本席要提醒你，你有這個條件的話，銀行貸給你 8 成都沒問題，如果你的條件不夠，銀行只能貸給你 6 成啊！要解決這個根本的問題，主委你要瞭解這一點，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

呂委員玉玲：解決這個問題才能夠買房，生小孩才能夠一併來解決，尤其是現在買不起房子，我希望主委要對症下藥來解決這些問題。

另外，我也要請你考慮到，現在我們要有國際觀，要有競爭力，目前很多小學都有雙語教學。雙語教學有的是到國中才教，有的是小學就可以教，但是我希望主委你去研究一下，是不是讓幼兒園也能夠有雙語教學？據本席所知，地方上的小學開一班英語實驗班，家長就搶破頭了啦！尤其學語言應該是生活化，在遊戲中學習，很快速的吸收，如果到國、高中再來學英文，速度會有點慢，因為其他課業就很重了，所以請主委擔起這個責任，去研究一下怎麼樣輔導幼兒園的雙語教學，讓我們的孩子每個都能夠有國際觀，贏在起跑點，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但它是這樣啦！幼兒園現在不叫做英文課，它叫做沉浸式的教學，就像您剛才講的生活化。

呂委員玉玲：生活化、遊戲間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生活化、遊戲中。

呂委員玉玲：對，請你和教育部研究一下，讓我們的孩子在學習中很輕鬆、很快樂的成長，不要當作是考試的機器一樣，現在的小孩子好辛苦，請你多多的研究，與教育部做好溝通，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是的。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59 分）主委好。這兩部臺灣非常優秀的影視作品你有看過嗎？「俗女養成記」已經到了第 2 季，還有「斯卡羅」。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林委員好。斯卡羅我看了。

林委員楚茵：這兩部作品事實上都有我們國家不同的資金挹注，您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知道。

林委員楚茵：斯卡羅。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前瞻的預算有支持。

林委員楚茵：對，「俗女養成記」文策院其實也有相關的資金在這裡面。為了我們這個國家重要的產業添柴火、添動力，事實上您在 6 月 11 號的時候，曾經表示希望私募股權基金能夠挹注。我們都知道國內的壽險業有許多資金，他其實都在投資國外。本席非常關注文化內容的部分，到 110 年 10 月，投資文化內容只有 65 案，當然國發基金有 18.4 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有 19 億元，帶動民間 18.1 億元的投資，總體只有 55.5 億元，但是我們都知道，其實投資最重要的還是要依照國家訂定的目標。本席非常肯定國發會能夠要求或者打開這個資格，讓私募股權基金取得壽險業或其他資金的挹注，加入現在非常重要的，不論是五加二或是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當然還包括我們剛剛提到的前瞻基礎建設，因為這等於是讓臺灣的整個重要產業有一個動能。但是本席要就教主委，金管會在 10 月 6 有預告壽險業投資計畫的修正，主委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的確有一些投資團體跟本會反應，這樣的情況可能會造成執行上有一

些困難。

林委員楚茵：對，本席在財政委員會，其實我們已經找金管會談過，金管會的言下之意是，目前壽險業如果只給 2% 的資金，就是原本的現行規定包括創投、私募股權基金還有文化教育之保存建設，或者是配合政府所做的管理基金的話是 2%；然後非公司制的創投，或者是私募股權基金，他可以有 5% 的投資比例。但是新修的法令是把這兩個剛剛我講的統統都限縮了，只剩下 2%。金管會的意思是，就像我剛剛前面特別提到的，在投資文創的部分，連國發會給的 100 億元，我們也都只用了 55.5 億元，那麼他就會說，壽險業如果 2% 是可以高達 6,000 億元，但是截至目前為止，只有不到 300 億元的資金進入臺灣的投資市場，或者是壽險業的資金用得很少，所以從 5% 降成 2% 也沒差啊！反正根本用不到。國發會是這樣看的嗎？未來就算是把整個活水的水龍頭關小了也沒關係啊！反正大家都不投啊！這個數字在那邊那麼多，你給他 2% 也 6,000 億元，但是才 300 億元，這個距離門檻還很遠，所以修這個法沒關係，5% 統統降到剩 2% 也 OK。國發會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保險業還是有大有小，這樣一致性的規範可能會造成一些小的保險業，在投資不管是創投或 PE Fund 產生比較大的困難，所以我們還是覺得要有一些彈性，這部分我們會跟金管做一些溝通。

林委員楚茵：好，有決定什麼時候溝通嗎？我認為各個部門如果各自為政、閉門造車，絕對會產生非常大的問題跟困境。你從大處來看，就是剛剛我所講的，如果壽險業 2%，有 6,000 億元，但是累積到現在只有不到 300 億元，這個數字講出去是可以說服民眾的，民眾會認為沒錯啊！所以說我給你那麼高的額度幹嘛呢？所以從 5% 降到 2% 合理啊！但是這樣的狀況合理嗎？有沒有要跨部會好好地討論？有沒有要聽一下業者跟產業的聲音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我們會……

林委員楚茵：有決定什麼時候碰面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儘快召開協調會。

林委員楚茵：儘快是多快？10 月 6 號已經預告了，你不趕快協調，他搞不好馬上就可以更改，因為金管會的公告文件上面是說二十天。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儘快，看這個禮拜可不可以找到時間跨部會協商。

林委員楚茵：好，這樣的問題站在國發會的角度跟立場，我認為投資的源頭、挹注活水的水龍頭不能有另外一個機關—金管會在這裡就把門給卡住，卡住之後，你要再把門打開可能就困難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謝謝委員的支持。

林委員楚茵：希望你們本週儘快協商，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的，謝謝。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我們來看一下農業的問題，為什麼斃死豬的化製廠會是一種鄰避設施？主委

有沒有想過？很臭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鍾委員好。對。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化製廠會臭？我遇過化製廠的一個負責人，他說其實送進來的斃死豬如果是新鮮的，整個化製廠聞起來像在做肉鬆；如果送進來的斃死豬已經死了三、五天，當然聞起來像飼料廠。為什麼斃死豬會臭呢？為什麼會放幾天呢？因為小型養豬場的規模有限，拖斃死豬的不會天天來，三、五天才來拖一次，放在那裡臭掉了，拖到化製廠當然惡臭不可聞。這樣了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了解。

鍾委員佳濱：怎麼解決我們來看一下，如果今天有人提供豬體的冷凍櫃，像我們大體的冷凍櫃一樣，放在小養豬場，豬隻斃死了就放著，化製廠來拖的時候都還是很新鮮的。你覺得冷凍櫃的業者有沒有人可以投資？這樣是不是解決了問題？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養豬場不會買，因為他久久才用一次，化製廠的資金也有限，這個冷凍櫃可能要好幾千萬元。

再來講一個農業的例子，可可農場，屏東種很多可可，現在有一個特別法的規範，如果是農產品初級加工的話，你不用申請工廠登記，也不用有食品包裝，你可以在自己家裡販賣，擺在你家門口賣，這個主委大概知道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如果你要送去食品加工，還要化驗、包裝、工廠登記，可是出來的產品可以放在免稅店賣。如果農民要增加產值應該走哪一條路？假如一個專業的代工廠有工廠登記，有完全合格的廠房跟設備，農民把東西送進來掛你的品牌，我幫你代工，你可以拿到高級的店去賣，對不對？增加附加價值嘛！你覺得這樣的專業代工廠幫農民代工農產品有沒有值得投資？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鍾委員佳濱：可以啦！好，國發基金有資金，我們創業需要資金、人力、技術跟通路，根據這個基金的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要協助經濟發展、農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跟文化創意發展。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提到文化創意發展，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國發基金的運作狀況有投資跟融資，有 1 兆 1,000 多億元，投資的部分有直接投資企業，有大額、中額、小額，小額又是創業天使；間接投資有投資創投，投資資安我先不談。有一個國家級的投資公司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台杉。

鍾委員佳濱：台杉嘛！國發基金投資什麼產業呢？如果是直接投資企業的部分，大額的投資包括生技、光電、半導體；中額的投資，就是專案投資包括生技、光電、半導體；創業天使、小額的投資是 2,000 萬元以下，涵蓋電子、科技、生技、醫療，都是生技、醫療。如果是間接投資的投

資創投，目前國發基金投資 93 家，高達 265 億元，前四名還是科技跟生技產業。我們國家級的投資是台杉公司，有什麼？台杉基金、生技基金、水牛三號、水牛五號，統統投資 40%，將近 1.35 億元，投資五加二產業。主委，你覺得什麼產業被忽略了？五加二是這些嘛！你覺得投資了什麼？有沒有新農業？國發基金有沒有協助、幫忙農業？

龔主任委員明鑫：新農業有投資幾家。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幾家，您今年有提到，希望找到農業的台積電，對不對？你在農業金融論壇說，1.3 兆元的國發基金要成為點火者，要往智慧農業發展，結果目前國發基金只投資 14 家，總體規模 3.08 億元，相較於之前的 93 家 265 億元，您覺得是國發基金投資得太少，還是市場上的創投，你可以投資的標的太少？是哪一種？是你們對農業投資太少，還是市場上的創投基金沒有幾檔在投資農業？

龔主任委員明鑫：的確是這樣，我們過去的農業都好像只是 maintain 國家的飲食，但是現在比較有前瞻性的看法，可能有一些突破性，那個我們會加強……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再問一個，如果我們主動創立專檔的農業基金，透過國家級的投資推動進程怎麼樣？五加二對不對？來個台杉農業基金怎麼樣？來個水牛六號農業基金怎麼樣？你覺得可不可以考慮一下？國家級的投資可不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水牛六號已經被 book 了，要不要……

鍾委員佳濱：那有沒有水牛七號來投資農業？可不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因為台杉……

鍾委員佳濱：我的意思不是這幾號、幾號，你要不要以國家級的層次投資農業？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只投資台杉這一檔基金大概 3、40%，其他的 60%還是要民間來投資，所以……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我們的國發基金要帶頭示範投資農業。你們有一個創業天使投資，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要扶植風險較高的新創，那新創農業是不是符合？我們來看一下，這些基金將依照地區、農業跟經營團隊來提高共同搭配的投資比率。你們有沒有對農業特別提高它的搭配投資比率？目前最高是 1 比 1，可不可以讓國家的投資高一點？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 OK。

鍾委員佳濱：有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沒問題，我們可以……

鍾委員佳濱：像花東地區你們有撥 10 億元做創投，對不對？可不可以對地區型的屏東農業也有一個 10 億元的基金做創投，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某一些特殊地區跟產業需要的搭配比例可以提高，這是 OK 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屏東也撥個 10 億元來做新創、農業，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這個可以……

鍾委員佳濱：可以？花東那 10 億元是從花東永續發展基金拿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不一定要從花東基金，我們國發會就可以。

鍾委員佳濱：你願意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用國發基金搭配……

鍾委員佳濱：太好了，今天問到這裡最直接。最後的結論，我希望國發會的國發基金主動投資智慧農業，設立專檔基金，可以嗎？專檔的基金，水牛七號、八號、九號我都接受，有沒有考慮？可以考慮一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才特別提到，外界投資 5、60% 的情況之下，我們當然會配合那百分之……

鍾委員佳濱：好，對於屏東的新創農業，你來設定增額共同搭配投資比率，願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 OK。

鍾委員佳濱：沒問題，那我們屏東的青農想要讓巧克力變成世界級，但是他投資不了、新設一個工廠的話，可以有人投資代工廠專門幫他代工，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比如說屏東的農業，我們的養豬戶很小，有人去投資專門做豬體的冷櫃，解決養豬農跟化製廠之間環境的問題，可以嗎？可以考慮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這個還是要有投資審議的流程。

鍾委員佳濱：是，我同意，你願意支持就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我們知道歐洲商會日前發表建議，有給主委一個建議書嘛！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好。是。

陳委員椒華：相信主委也知道，歐洲商會的建議之一就是希望按電力、工業、交通、建築劃分脫碳藍圖，11 月 24 號蔡總統也要求國發會提出淨零碳排的路徑圖，至少要有一個草案，這個草案可不可以講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上次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已經做了承諾，大概明年 3 月的時候會提出這個草案。

陳委員椒華：好，你可不可以大略講一下要怎麼做？我們知道淨零碳排的目標、草案還有實施計畫一定要涵蓋相關的排碳產業。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大致講一下，事實上我們參考 IEA 的路徑圖，當然他們的路徑圖是一個平均；我們也參考了日本的路徑圖。基本上，從這邊到未來的十年，到 2030 年，我們要把現在相關技術的效益極大化，過了 2030 年以後，要用新的技術達成脫碳的方向跟目標。

陳委員椒華：你會參考日本、歐洲，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椒華：他們應該有把電力、工業、交通、建築都涵蓋在路徑內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也有。

陳委員椒華：請問主委，經濟部提出每年的用電成長 2.5%，你要怎麼樣減碳才能夠因應排碳減量呢？用電增加，但是綠能絕對沒辦法達到 2.5% 的成長。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希望第一個，一定要節電，在達成同樣的產量跟產值下要用更少的電。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的路徑圖中節電是很重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包括在裡面。如果沒有辦法節電，額外增加的部分就要增加綠電等。

陳委員椒華：可是綠電現在明顯沒有辦法抵銷 2.5% 的電力成長，沒有辦法符合 2.5% 都是綠能、綠電嘛！對不對？減碳跟用電的增加怎麼交代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2.5% 是他們初步的計算，這個還沒有做最後的一些討論。

陳委員椒華：主委也是政委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椒華：現在我們在進行公投，喊出要增加 500 萬噸的燃煤，又說中南部一定要燒 500 萬噸，之前有說中火要燒，興達要燒，現在又說麥電要燒，但是這三個部分的燃煤加起來，絕對沒有辦法達到 500 萬噸的燃煤量。請問主委，這 500 萬噸的煤到底要從哪裡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當初天然氣的比例提高本來就是要減碳，就是減燃煤的電廠，如果這個進程受到一些阻礙的話，煤的廢止……

陳委員椒華：可是政府喊出如果藻礁公投過了要燒 500 萬噸的煤，現在政府講的這個 500 萬噸的煤在哪裡？經濟部也講不清楚。請問主委，這 500 萬噸的煤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淨零碳排的時間點是從現在到 2050 年，有高達 40 年的時間，所以規劃路徑跟現在短期、經濟部的部分事實上可能有……

陳委員椒華：主委，你岔開了，要增加 500 萬噸的煤，又要減 500 萬噸的煤產生的碳，你要去排路徑圖嘛！對不對？我剛剛是先問這 500 萬噸的煤是要在哪幾座火力發電廠燒，你是不是可以具體的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經濟部的業務，可能……

陳委員椒華：可是主委是政委啊！你不能跳脫責任說不知道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

陳委員椒華：你是協調、溝通……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比較關心的……

陳委員椒華：你不能狀況外，也不應該狀況外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2050 年淨零碳排的能源分配比，我希望把它規劃出來。

陳委員椒華：好，你剛剛說 3 月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椒華：明年 3 月才出得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椒華：希望公投前能夠讓大家看到淨零碳排的路徑圖。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2 時 19 分）龔主委辛苦了。今天的預算我看了一下，第一個事情想請教你，今年的預算裡面最大的變動就是捐助、補助及獎勵。過去你們有編列補助政府機關的預算，但是今年編了將近 5 億元，你告訴我這個在表達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翁委員好。這個主要是因為教育部在立法院已經通過……

翁委員重鈞：這個我知道啦！預算是怎麼編？為什麼這樣編啦！編列的標準或者編列的方式是怎麼樣？你們這樣說，我也可以寫個科目來編 500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

翁委員重鈞：你們要告訴我，你怎麼編，然後金額是怎麼算出來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現在教育部已經通過四家學校了。我們原則是……

翁委員重鈞：四家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1 到 1.5 億元，我們有這樣的承諾。

翁委員重鈞：你補助給哪個單位？然後他的預算怎麼列？預算是編在哪裡？你給誰？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編列給臺大、清大、交大……

翁委員重鈞：臺清交成，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翁委員重鈞：你告訴我，這四家大學總共編了多少錢？

龔主任委員明鑫：4 億 9,000 多萬元。

翁委員重鈞：這樣不就是我算錯了？我查了一下是 4 億 1,000 多萬元。臺大 5,600 萬元，交大 1 億 4,000 多萬元，清大 9,000 多萬元，成大是 1 億 1,000 多萬元，這樣有錯嗎？我查預算就是 4 億 1,000 多萬元，你為什麼跟我講 4 億 9,000 多萬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4 億 9,800 萬元，詳細的數字是不是……

翁委員重鈞：8,000 多萬元編到哪裡去？你要告訴我，你們這樣編是什麼意思，所以我經常講，你們不要便宜行事，立法院不是看不懂預算。你沒有告訴我這一筆預算是給哪一家大學多少錢，你們用一個科目補助政府機關的預算，編列 4 億 9,000 萬元，以為立法委員是瘋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這個都有依據，因為立法院已經通過我們要補助這個……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有依據，就是半導體學院，那你就把半導體學院列出來，這四家是哪四家、哪一家多少錢，歲入有沒有編？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要求我們到……

翁委員重鈞：你今天如果把它列出來，反過來校務基金沒有列收入的話，我就可以說它編錯了，對吧？你這樣編，我查明明才 4 億 1,000 多萬元，剩下 8,000 多萬元，你要幹什麼？宣導四大公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我們就是編了 4 億 9,000 多萬元，詳細的數字會後再給翁委員參考。

翁委員重鈞：好，你拿給我參考，而且這筆預算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也不得併決算處理，更不可以補辦預算，都不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以為立法委員都不懂預算，我跟你講沒有這回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我們不會流用，這個本來就是要捐助給學校的，就會捐助給學校。

翁委員重鈞：我怎會不知道不會流用？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流用。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我看了你們的預算執行數，業務成本費用增加了 7 億 6,206 萬元，主要是認列投資寶德電化材料公司的損失，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是增加關於臺商回臺總共三大方案裡面的手續費補貼。

翁委員重鈞：你看一下預算書第 4 頁，業務成本與費用……

龔主任委員明鑫：寶德能源是其中一部分而已。

翁委員重鈞：你講的是 110 年的執行數超過了 7 億多元，主要就是認列損失，是不是這樣？你都沒有準備。你以為回應立法委員很簡單，隨隨便便就來立法院備詢！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講的是哪一個部分？

翁委員重鈞：第 4 頁 110 年度的執行情形，我只是簡單看了一下這本預算書，就這兩筆錢最多，問你，你也講不出來，預算編列就隨便編一編。你就是認為把預算送出來，立法委員就要通過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再提示一下，你要問的是哪一個問題，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主委，我簡單跟你講一下，你是讀書人，但我還是希望你要照程序來，要清楚預算該怎麼編。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因為我們……

翁委員重鈞：我第一個是告訴你，你的預算編列方式不對，因為預算法的編審辦法裡面很清楚規定，有計畫才有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這個都有。

翁委員重鈞：你要告訴我們這個計畫是幹什麼、從哪裡來、它的法源在哪裡，然後金額是怎麼計算的、是給哪一個機關或單位多少錢，總共是多少錢，是要這樣編的。

主席：好，謝謝翁委員。

翁委員重鈞：立法委員不是在跟你玩捉迷藏。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剛才我跟委員報告，歡迎臺商回臺……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今天寫清楚，我還會告訴你 4 億 9,000 多萬元，我算起來才 4 億 1,000 多萬元嗎？我還要去翻資料，對吧？

主席：好，多謝。請提供書面資料。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主計單位編列的是 4 億 9,000 多萬元，詳細數字我會……

翁委員重鈞：你就是要說明，你們補助給哪一個學校、多少錢，法源根據在哪裡，總共是多少人，這樣比較清楚。你不要讓立法委員在那裡捉迷藏，那樣沒有意思，大家很忙！第二個是決算的事情。

主席：謝謝，翁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翁委員重鈞：我要跟你講決算的事情是因為你將來在投資的時候，像現在寶德科技的部分認列是 103 年到 108 年……

主席：翁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翁委員重鈞：它當然跨越了兩個政黨，但是像最近如興的那個案子，明明 105 年金管會就退件，106 年還可以通過增資。

主席：翁委員發言時間超出很多！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沒有。

翁委員重鈞：騙了投資大眾 130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個是金管會通過的，我們才會投資。金管會通過它的增資案。

翁委員重鈞：我怎會不知道是金管會！金管會 105 年是退件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後來它同意了。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嘛！所以你們是與金管會跟我們打混仗。

主席：翁委員發言時間超出一倍了。

翁委員重鈞：政府的國發基金損失這麼多錢，社會投資大眾 130 億元的增資，人家都很辛苦。你們不可以這樣做！不能便宜行事，把國家、老百姓的血汗錢亂用一通，也不編好，然後你們還害投資人損失這麼多，你們要好好檢討！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7 分）主委好。我今天的問題比較簡單，只是在一個點上來討論。關於數位政府，我們當然非常肯定政府推動這些事情，而且事實上也非常重要。坦白說，大數據時代未來政府從數位進行治理，我覺得這個本來就是一個戰略目標，我們是一定要做的。國發會主責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這個也很重要。說實話，這件事情做了非常久，不管是在學術界或實務界，大家都認為這是重要的事，一定要做好。同樣的，這都有編列預算，每年編列也不是很多，但還是一件重要的事情，當然我們就是要做 open data。今天我主要的問題就是，open data 網站也就是政府開放資料平臺，目前看起來還是很凌亂。比如某個項目叫做生育保健，我不知道生育保健這個項目要放什麼資料，拉出來一看竟然是屏東區間測速照相設置地點一覽表，我不知道這跟生育有什麼關係，超速會不會跟生育有關，我不知道！生育保健進去再下載資料，卻完全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就是亂碼。這個平臺上的錯誤還滿多的，主委有沒有確實定期檢查分類的問題？例如剛剛講的生育怎麼會跟測速照相有關？再來，資料錯放，格式 PDF、WORD 檔很不統一，有時候下載亂七八糟，這個到底有沒有在整理或者誰在 monitoring？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張委員好。當然我們的分類有一個定義給各單位參考，包括地方政府，他們就是按照這個分類上傳，分類就是……

張委員其祿：但是有時候他們可能真的連指南也看不太清楚，這樣就丟上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針對這個部分，第一個還是教育訓練，第二個，我們再思考有沒有辦法用大數據的程式檢核。

張委員其祿：對，把它勾稽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勾稽、檢核一下，落差實在太大了，我們會提醒他們。

張委員其祿：因為這是很好的事，也是政府要做的事，但是要把這種 open data 擺上平臺，大家反而不能用也是問題。當然你們現在鼓勵並頒列獎項，除了獎項之外，對於那些差的要怎麼改善，我們把優質的拔尖，但是差的也要想辦法把它找出來，這才是真問題。你們要盤點知道誰做得好，但是可能也要把誰做不好弄出來，有時候我覺得可能真的要思考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就是好的給予鼓勵，但是後半段的怎麼樣來協助。

張委員其祿：真的！這種亂搞的放上去，我覺得對你們也是不好。最後我必須跟主委談的是，事實上，數位審計之前才修法，連審計長自己都說，他們要做數位審計的勾稽其實就出了不少問題，也就是因為這些資料平臺不完整，所以審計部就已經看出很多問題。我質詢的時候，審計長自己都說這個地方距離理想還有很長一段距離，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還是要整體來講，因為最終主責還是會回到國發會的身上。雖然我們不能幫你加預算，但是數位治理、數位政府真的應該是核心中的核心，我們還是非常支持國發會往這個方向做。至於你們怎麼補這個漏洞，可能要給我們一些分析跟檢討，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張委員其祿：主委就這些疏漏，能不能給我跟委員會一份檢討分析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33 分）主委，午安。今天我們還是討論一下國發基金對中小企業投資額的問題。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命脈的基石，我們知道國發基金是為了配合國家發展策略而設置，照理說，投資標的分配預算比例應該要符合發展策略，中小企業一直是我們的發展重點。我們從這張表可以看得到，為什麼從 107 年以來，國發基金對中小企業的投資額縮水了 4 億元，而且逐年下降？臺灣近九成都是中小企業，難道中小企業不是我國發展的重點嗎？不管是 107 年的預算數跟決算數，或到 108 年、109 年，雖然預算數都還是維持在 6 億元，但是決算數逐年下滑，從 5.48 億元到 3.24 億元，甚至到 1.47 億元，可說是年年減少，整體執行狀況非常不佳；到 110 年度，即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整個預算數從 6 億元掉到 4 億元，目前我們還沒有得到你們執行數的數字；但今年的預算數也只有 4 億元，看起來搞不好會跌破 1 億元。主委在去年上任之後，國發基金對中小企業投資，不管是在預算數或決算數的數字都是大幅度下滑，針對這個部分，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邱委員好。有關今年度的執行數，主要執行機關是中小企業處，因為我們跟他合作，匡了 100……

邱委員臣遠：雖然是合作，你們也是可以跟他們協調、督導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臣遠：不然這個是經濟部的事，那個是中企處的事，這個是科技部的事，都沒有你們的事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總共匡列 100 億元給中小企業處加強中小企業的投資實施方案，跟創投共同來合作。

邱委員臣遠：為什麼執行率這麼低？我聽說最近組改，我們去年要求中小企業處升格為中小企業發展及創新署，好像都要通過了，為什麼國發會在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的執行數這麼低？你們相關具體執行方案及協調的過程，到底針對哪些部分是重點？包含你們之前談的物聯網、綠能，還是精密機械、生技醫療，甚至最近 COP26 後續要談到的碳稅部分，有沒有做一些相關協助的轉型？具體計畫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對於中小企業的投資，除了加強中小企業投資方案，另外包括天使等情況，也都是針對中小企業的投資。

邱委員臣遠：為什麼預算數跟執行數這麼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這是一個特別的方案。

邱委員臣遠：可不可以講原因？直接具體告訴我們。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匡列的 100 億元，中小企業處已經快要用完了，所以他現在在規劃另外一個期程的 100 億元，我們現在配合他，跟他共同來協商的是，新的 100 億元重點到底要在哪裡。

邱委員臣遠：你現在連重點在哪裡都不知道，我直接告訴你，去年蔡總統講的六大核心產業，包含新時代的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生技醫療產業，本來就是在你們的施政願景中，PTT 也做得很漂亮，蘇院長也講得頭頭是道。可是實際上說的跟做的不一樣，因為國發基金 107 年到 110 年預算數及決算數，針對我們剛剛談到的四個產業，包含資通訊跟物聯網產業、新農業、服務業、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相關的預算數也從 13 億元，編到 108 年有提升到 30 億元，但是 109 年、110 年到 111 年度，三個年度加起來總和，不管是預算數或決算數，都比 107 年、108 年的總和還要來得低。為什麼國家重點發展的策略跟你們做的不一樣，投資金額跟你們實際推動的施政願景是完全矛盾的狀況，還是這個施政願景只是喊一喊？沒有辦法落實執行？實際打臉的情形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現在國發基金推動五加二產業的確是 ICT 或是智慧化的相關投資，如 IoT 的部分，最近幾年還有生醫產業的部分，的確是有一些相當大的投資部位。

邱委員臣遠：我們不說遠的，我們講 108 年度，108 年度包含新農業、服務業、傳統產業，我們不講預算數，決算數就達到 61.47 億元，加上綠能、智慧機械就已經將近 66 億元左右，為什麼 109 年跟 110 年度掉到不到 30 億元？這個狀況就有很大的落差！

龔主任委員明鑫：詳細的分類是不是讓我們把資料再重新分類以後，提供給委員參考？因為這個分

類跟我們的……

邱委員臣遠：中小企業是我國發展重點，主委上任之後，新創產業跟中小企業是我們一直關注的。

雖然我現在不在經濟委員會，我希望您在這個部分還是要多加著墨，尤其國發基金的投資標的，還有相關的資源配比、預算數及執行數執行的狀況，我希望你回去羅列清楚，把相關的分析提供一份書面報告到本席辦公室跟經濟委員會，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顯智、李委員貴敏、莊委員競程、洪委員孟楷、蘇委員震清、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高委員嘉瑜、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羅委員明才、李委員德維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現在洪申翰委員申請視訊質詢，徵詢在場委員是否同意？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40 分）龔主委好。不好意思，我現在還在 14 加 7 的 7 天自主健康管理，還沒有辦法到立法院，因為衛福部建議我們不宜到立法院，我還是用視訊的方式請教龔主委一些問題。我在 11 月時親自參與了英國 Glasgow 的 COP26 氣候變遷大會，在這次大會裡面，確實很多國家都對臺灣的再生能源發展非常非常感興趣，但我想要跟龔主委請教的事情是，其實我們在這次大會看到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主題跟關鍵字，各國都在談一個叫做公正轉型的重要概念，我想問龔主委，你知不知道什麼是公正轉型？可不可以簡述一下公正轉型的內容大概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據我瞭解，就是在轉型的過程當中要有包容性，不論是勞工、雇主或產業面，多方面都要 cover。

洪委員申翰：主委，謝謝。其實更精準、更簡單地說，公正轉型的概念就是在轉型的過程中不要遺漏任何人，包括碳密集產業勞工的轉職、包括創造在地的優質工作機會。我們現在看到公正轉型這 4 個字，英文叫做 just transition，其實有放到環保署氣候變遷因應法的內文中，可是只是提到而已，重點是要怎麼落實。今年蔡總統宣示淨零轉型規劃，其實可以預見接下來很多高排碳產業的結構、就業樣態應該還是會受到很多衝擊，很多基層的小生意或是勞工都會受到影響，幾次跟蔡總統談到氣候跟轉型的時候，他都非常非常在意要如何幫助這些受影響的人。我想請問主委，目前在你統整的淨零路徑規劃中，有沒有把公正轉型的概念跟落實的機制規劃進去？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在我們討論的過程當中有分成幾大工作圈，我想您也瞭解，針對這幾個方面，我們都要求當要提出轉型時，都必須要跟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溝通，在執行的工具也好或是在轉型的過程當中，都必須避免利益關係人受到比較大的衝擊或損害相當大的利益，或者思考應給予適當的補償等等。

洪委員申翰：主委，我認為公正轉型一定是接下來臺灣能否成功轉型的關鍵中的關鍵，只有公正轉型做得順利，我們期望的轉型才有可能真的落實，所以我希望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或抽象

的建議而已，我們應該思考該怎麼把落實的機制直接設計到各部會的相關政策工具裡面，比方這次大家提到的全球公正轉型宣言，內容包括講清楚要協助碳密集產業勞工的轉職，包括要讓利害相關人充分參與，也包括要研擬比潔淨能源更廣泛的新經濟發展策略，還有很重要的事情是，要展現轉型過程相關資訊的透明。所以我們在研擬公正轉型的過程時，剛才說到要讓利害相關人具體、實質地參與，大家想到的一件事情是要讓工會進去實質扮演重要角色。國際工會聯合會秘書長也在這次會議裡面強調信任、透明是邁向公正轉型的重要基礎，蘇格蘭甚至成立了公正轉型委員會協助各部會推動公正轉型的計畫，也針對接下來淨零社會所需要的工作跟技能進行相關的研究工作，包括提供勞工什麼樣的轉職輔導與協助。

其實三、四年前我們曾一度宣示禁售燃油車，可是當時就是遇到配套措施相對不足的狀況，遭受到很多傳統汽車業的反彈。接下來的淨零轉型，我們可能還是要面對運具的電動化，所以主委，如果我們有機會再次訂定目標，我們除了有清楚的路徑讓產業知道未來的發展，我們也應該要把公正轉型落實的措施跟機制訂定進去，主委你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意，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做路徑規劃時，相關的配套也要一併出來，您剛剛提到上一次的狀況是給我們的一次經驗，怎麼樣在轉型過程當中把弱勢族群的 *concern* 考量進來也是我們必須要思考的目的。謝謝委員提醒，事實上很多委員也都有關心，比如說在轉型過程當中，也許大企業比較有資源可以去做，但是中小企業的資源可能比較不足，所以針對如何讓中小企業瞭解碳足跡的 *SOP*，我們也在做配套措施，有往委員提示的方向進行。

洪委員申翰：主委，我知道你在媒體上有說 2050 淨零轉型路徑的規劃，可能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初會拿出草案，我自己很希望在拿出草案的時候，內容也可以包括公正轉型的規劃，所以各部會的相關政策只要有涉及到轉型，包括碳密集產業轉型，我們就應該把初步的規劃機制放進去。現在已經有越來越多國家都在研究這件事情，也都在規劃這件事情，主委，能不能夠也參考國際上越來越多的經驗跟研究……

主席：謝謝洪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洪委員申翰：就像我剛才說的蘇格蘭，他們甚至設計了公正轉型委員會，其他國家包括日本等等都設計越來越具體、明確的機制，能不能也把這些東西設計進去？

主席：請主委簡短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們來參考國際間的設計。

洪委員申翰：最後，我希望主委可以趕快找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會議，可能在幾個月的時間內把落實公正轉型的機制初步規劃出來，把它設計到我們的路徑裡面，我要麻煩主委，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今天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訂於本週四，即 12 月 2 日繼續進行審查，散會。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萬物皆漲，平價專區有用嗎

主委，現在因為全球通膨的關係，萬物皆漲，雖然政府都說，目前的物價上漲只是暫時的，與國際原油、航運缺櫃等問題相關。

但是主委，根據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發布 11 月份消費者信心指數 (CCI)，總指數 73.33 點，較上月小降 0.93 點，連續四個月下降；面對物價上漲壓力持續升溫，這代表國人擔心家庭經濟及物價上漲的問題。也就是說，無論這是不是暫時的，都已經給民眾不小的壓力。

主委，即便物價上漲是暫時的，主委，這會不會帶來衝擊？

請問主委，面對通膨，面對物價上漲，目前我們除了平價專區之外，還有什麼其他的對策嗎？

主委，針對平價專區，不知道你有沒有實地去商場看過？有沒有看過平價專區？

現在各種民生物資都在漲，除了賣場在漲以外，小吃攤，各大業者也都在漲。日前經濟部找 6 大賣場設專區應對，主要賣民生用品。但主委，這樣夠嗎？

首先，這些專區的商品種類有限以外，品牌也有限，很多東西不買就不會買，即便物價調降也一樣。這樣的專區，就像是把本來就要打折或促銷的商品放在一起而已。主委，原物料漲價，各家業者當然也會調漲，各家速食業者和許多連鎖店等都受不了在漲價了，這個平價專區不是治標不治本嗎？

主委，本席認為，除了平價專區外，政府應該對物價波動對症下藥，如果等到通膨真正發生才開始想解決，恐怕為時已晚。

二、回流台商的補助

主委，近日中國宣佈，台灣遠東集團在大陸投資的化纖紡織、水泥企業有一系列違法違規行為，罰款近 5 億元人民幣。北京也同時表

示，不允許支持「台獨」、破壞兩岸關係的人在大陸賺錢。請問主委，你對中國這樣的祭旗怎麼看？

主委，中國這樣恫嚇的方式，我們不是沒有看過。但是，隨著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疫情也未見盡頭，近期中國更在「共同富裕」議題的推動下，整頓了不少中資企業，愈來愈多台商思考是否繼續留在中國大陸。主委，面對開始想轉換跑道的台商們，我們是不是應該張開手臂迎接他們？

中國目前經濟收緊，開始對阿里巴巴等科技公司與各產業開刀，因為政治因素導致台商們人心惶惶，而除此之外，中國的限電等狀況讓台商意識到投資環境正在變化。這樣的脈絡下，可能加速台商供應鏈移轉的趨勢。主委，目前我們在推動的投資台灣三大方案的成效如何？

本席認為，國發會應該與經濟部討論，評估台灣三大方案是否開始加碼的時間與額度，政府應該讓台商在回流時願意回來台灣，也幫助台灣的產業更好的發展。

三、人才培育

主委，現在疫情因為變種病毒的關係又開始緊張，缺工問題也更緊繃，沒有好轉。因此，台灣內部的人才培訓仍是很重要。現在缺工問題已經是全球局勢，培養出本國產業的人才很重要。

主委，你知道現在農業也缺工嗎？主委，我認為農業缺工的問題，不在於政府沒有做努力，因為憑良心說，政府對於農業的補助真的越來越好。本席身為資深立委，都有看到歷年來的變化，包含對農作者的補助，還有硬體上資源的協助等，但是主委，我們的人才培育做的真的不夠完善。

主委，請問你知道農業技術團嗎？農委會 2017 年起成立農業技術團，大舉招募青壯年成為「農業師傅」，由農會負責調派人力到各農場工作。但是因為農業技術團定位不明，且多為基礎勞力活，又限定每三個月輪調一次，對無務農經驗或資源的青年來說，學習專業技術的空間有限，以致有四成五的農業師傅離團，凸顯農業技術

團恐難穩定救缺工。配套措施不足，因農業資金、土地取得不易，就算在學到經驗，離踏入農業領域自行創業仍有一定門檻。

主委，促進展業發展是你們的業務之一，在對於人才培育上的努力，本席認為我們做得還遠遠不夠。一個工作之所以能夠吸引人，除了是否夠穩定，夠足夠以外，培養自身的專業才能創造難以取代的價值，是國發會需要正視的。主委，嘉義是農業大縣，農業的人才對我們很重要，本席認為國發會應該與農委會好好研討配套措施，讓農業的人才能願意持續在農業上努力。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羅致政 葉毓蘭 陳椒華 翁重鈞 吳斯懷 黃世杰 劉世芳 江永昌
鄭麗文 許智傑 何志偉 柯建銘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玉琴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謝衣鳳 林德福 林奕華 王美惠
邱顯智 楊瓊瓊 何欣純 賴瑞隆 賴士葆 李貴敏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江惠民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俊力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鄭銘謙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林慶宗

法務部法官學院代理院長 蔡碧玉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代理所長 曾信棟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董事長 邢泰釗（11 時以後）

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呂丁旺（9 時至 11 時）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 謝榮盛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 費玲玲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 張清雲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 朱家崎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 邢泰釗（11 時以後）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 呂丁旺（9 時至 11 時）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林邦樑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繆卓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徐錫祥（11 時以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張靜薰（9 時至 11 時）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代理檢察長 陳維練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郭永發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陳松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黃謀信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云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俞秀端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洪家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曉雯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葉淑文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洪信旭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莊榮松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介欽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蔡宗熙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鍾和憲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李嘉明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余麗貞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春暉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洪培根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戴文亮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黃智勇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主持人 陳明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執行長 許瑜庭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執行長 鄭書琴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基金預算處科長 吳婉玉

主 席：葉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三、邀請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列席就「遂行國家安全任務維護、強化調查局法治紀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毓蘭、陳椒華、羅致政、吳斯懷、許智傑、何志偉、黃世杰、鄭麗文、江永昌、劉世芳、吳玉琴、楊瓊瓔、廖婉汝、鄭天財 Sra Kacaw、林德福、林奕華、邱顯智提出質詢；委員王美惠、費鴻泰、翁重鈞、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等一下再確定議事錄。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

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高虹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八)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民眾黨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八)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因為今天有新增一項委員提案，所以先宣讀新增的提案條文。

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

- 一、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
- 二、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
- 三、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護或輔導。
- 四、接受特定門診治療。
- 五、其他適當之處理措施。

檢察官為執行前項規定，得請各級衛生、警政、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

第四十六條之一 檢察官為執行監護處分，於指定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

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變更執行方式。變更時，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

前二項評估小組之組成、其委員資格、遴（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於會同衛生福利部意見後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二 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檢察官應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評估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檢察官為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小組之評估報告，並得徵詢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四十六條之三 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等事項。

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主管級人員參與前項會議，如認受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應優先著重社會安全網核心而審慎處之，並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

主席：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因為只有 3 個條文，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省略大

體討論而直接進入逐條？好，現在進入逐條。處理第十九條。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只是想確定一下，司法院和法務部之間到底協調好了沒有？如果已經協調好了，那就會進行得很快；如果沒有的話，跟上次一樣，要重新再來一次，又要吵半天！

主席：沒有，上次那個是刑事訴訟法，我們已經處理完了。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還是要溝通一下。

主席：對，沒關係，等一下我們就聽聽看他們的意見，這樣應該會比較好。

羅委員致政：你們在之前有沒有先溝通過？

蔡次長碧仲：有討論，但是……

羅委員致政：好啦！意思是一樣。

主席：我們先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都是委員的提案，司法院沒有提案，先請法務部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24 人、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委員鄭正鈴等 16 人都有針對刑法第十九條提出修正草案，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隨機殺人者、殺害執行公務者，不適用之。」將隨機殺人者、殺害執行公務者納入本條第三項原因自由行為之規範，但是因為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酗酒或吸毒者，不能適用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不罰或減輕其刑之規定，在第十九條第三項已經明確規範，對立法理由也有詳盡說明，司法實務自應依法適用，所以應無修正之必要，建請再酌。就刑法理論來講，原因自由行為為刑法理論之一環，各種犯罪均應一體適用，故隨機殺人者或殺害執行公務者，本亦得適用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應無針對個別案件類型再另為規定之必要，建請再酌。

有關行為人因故意、過失自行招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適用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在該條第三項已經明確規範，所以本部認為沒有修正的必要。本部的刑法研修小組也曾經研討第十九條，多數委員認為現行第十九條第三項原因自由行為規定並無疑義，僅是各法院就個案適用法律的問題。德國刑法的第三百二十三條 a 的部分，因其規範不明，而且跟我國現行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具體差異為何，也非明確，尚無參採引進的必要。以上，謝謝。

主席：請問司法院對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鄭正鈴等 16 人提案的第十九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或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這裡只有規定「得減輕其刑」，這可能會違反罪責的原則，也就是說，行為人應該要有能力實施合法行為卻決定實施不法行為，才能夠予以非難處罰；如果完全沒有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在這個時候應該是不能科以刑責。

另外，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鑑定應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所組成團隊為之」，目前實務上通常都已經是由團隊來鑑定，也就是由心理師跟社工師等專業人員來輔助醫師，共同組成一個團隊來鑑定。至於是不是一定要有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是由二位以上專科醫師分別組成團隊，這就是複數鑑定，現行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就有規定複數鑑定，在實務上都是委由審理個案的法官來具體判斷，這樣比較具有彈性。

再來就是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的提案在「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前加一個「病理之」三個字，目前我們在實務上的解釋是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是由於生理上的原因，至於委員的提案特別規定這是因病理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是不是容易導致我們有另外的解釋或不同的理解？我們也請大院再斟酌，以上。

主席：我先講一下我的看法，請大家看這一本比較大本的案子，在第 30 頁有委員謝衣鳳等提案第三項的規定，誠如剛才司法院秘書長所說的，在實務上現行的作法就是由二位以上的醫師來做鑑定，這個條文會變成好像只有犯最重本刑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才需要這樣做，這樣可能反而會限縮了現在的作法。第二，關於如何判斷是否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的情形，本來在現行實務上的作法就是一定要送鑑定，一定是由專業的醫師來進行，所以我想應該不必再特別做這樣的規定。

關於委員鄭正鈴等 16 人的提案，確實也如同剛剛司法院秘書長所講的，這跟我們的罪責原則有點相違背，就是把不罰的部分拿掉，把兩項變成一項，然後都只有得減輕其刑，事實上，這違反了我們現在刑法理論的責任原則，所以除非我們要進行整個刑法的大改造，不然的話，我想這個修正條文也是不適當。

關於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的提案，其實也跟現行作法一致，也就是說，我們現在要判斷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造成不能辨識行為違法等等，這些其實本來就應該是生理性、病理性，一定需要鑑定，並不是像很多人想的說可以「假肖」，就是假裝然後提出精神抗辯就會過，而且必須要透過現代精神醫學的驗證才有辦法成立，所以其實應該沒有需要特別把它寫出來。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本條就予以修正。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建議不要修這一條，就是我們反對，因為要透過處罰讓被處罰的人反省他的所作所為，但是第十九條規定的目的，就是因為這些患者受到思覺失調症或其他心理上的折磨，沒有辦法充分意識到自己的所作所為有什麼意義，要他們去反省自己不出於本意的行為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才要免罰，以上。

主席：我想大家的意見一致，第十九條就予以修正。

現在處理第八十七條。有委員提出一項新增的修正動議，請宣讀。

修 §87.98.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3：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為彌補假釋中可能之社會安全漏洞，就司法
 院、行政院會銜函請本院審議之「[✓]刑法第八十七、九十八條條文
 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江永昌委員	行政院會銜版	說明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假釋中、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於執行暫行安置及監護處分累計期間未達十年者，每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達十年以上者，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每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執行監護處分達十年者，應每九個月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一、我國監護處分之執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規定，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令入適當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護、復健或輔導，或接受門診治療、交由最近親屬照護，亦得為其他適當處遇措施，以使受監護處分人適時接受適當方式之監護，有效達成監護處分之目的。現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應增列「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以符時需。又增列後，監護處分為同時包含拘束人身自由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為符合法治國原則並兼顧受處分人之利益，仍應有本法第一條後段之適

<u>執行之必要。</u> <u>假釋中執行監護處分，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撤銷前已執行監護處分之期間，與其後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u>		用，併予指明。惟法院裁判時，應為「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之主文宣示，使保安處分執行法所規定執行之方法一體適用於受處分人，以免生爭議。 二、依現行規定，法院所諭知之監護處分，如未於刑罰執行前為之，即須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始得執行之。然而，受刑人因假釋而出監返回社會時，如於假釋期間存有治療及監督之需求，倘無法適時執行監護處分，即須待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或因假釋期間有再犯等情而經撤銷，復執行殘刑期滿後，始能執行監護處分，則受刑人於假釋出監期間，恐因無法及時治療及監督保護，而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形成社會安全網漏洞；爰於第二項增列於「假釋中」施以監護之規定，使對假釋出獄之人應即時執行監護處分，以達治療並防止其再犯之目的。又監護處分以治療受處分人為主要目的，其執行自應考量受處分人之治療需求，以補充刑罰之不足。是假釋中執行監

		護處分時，倘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者，並不影響其監護處分之繼續執行。另監護處分之執行已修正如前述之多元化處遇方式，是假釋中執行監護處分時，未必以拘束人身自由之方式行之，併此敘明。 三、鑑於現行第三項規定監護期間均為五年以下，未能因應個案具體情節予以適用而缺乏彈性，且於行為人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將因期限屆至而無法施以監護，顯未能達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爰參考瑞士刑法第五十九條、德國刑法第六十七條 e、奧地利刑法第二十五條、本法第九十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增訂延長監護期間及評估機制之規定，以維刑法之預防性功能。 四、按延長監護期間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之權利影響甚鉅，應採法官保留原則，並參酌本法第五十條、第七十七條規定，賦予檢察官聲請權，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於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延長之。至於延長之期間規定為每次為三年以下，以求彈性。<u>且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意旨，法官審查之頻率，應依保安處分期間之長短而定。是監護處分之期間愈長，由法官定期審查之頻率即應愈高，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爰規定執行監護處分達十年以上者，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以提高法官審查之頻率。又延長監護處分之期間必須於執行期間屆滿前聲請，如執行期間屆滿後，因已無監護處分之存在，自不得再聲請延長之。</u> 五、因監護處分為保安處分之一種，保安處分非以罪責為基礎，而係以行為人之社會危險性為預防目的，如受監護處分之人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自仍有受監護處分之必要，因此，有關延長次數未予限制。又監護處分之執行已採多元處遇制度，且有分級分流等機制，已非完全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縱延長次數未予限制，亦無過度侵害人身自由之疑慮，應與憲法比例原則無

		違。惟應遵循上述程序經法院許可後延長之，以兼顧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安全。 六、無論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或延長期間，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之規定，均應一體適用，以為調節，附予敘明。 七、為保障人權，另增訂第四項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或延長期間內，監護處分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並配合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為具體作法之相關規範，以維衡平，並求完備。 八、依本條第二項於假釋中執行監護處分者，如受處分人有經撤銷假釋而入監執行殘餘刑期之情形，其撤銷前已執行之監護期間，自應與其後再次假釋期間、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監護處分之期間合併計算，爰增訂本條第五項，以維受治療人權益。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	一、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宣告延長期間之監護處分，應有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適用；另考量程序中暫行安置措施亦旨在提供被告治療，兼具預防衛社會安

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或於假釋中執行監護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已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宣告之暫行安置執行者，亦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全危害之制度。因此，已於程序中執行暫行安置者，如法院認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應與判決宣告之監護處分相同，得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以保障受治療人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予以明定，以臻明確。 二、本法第八十七條增列於「假釋中」得施以監護之規定，此類情形於監護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時，依現行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尚未執行之刑並無得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之餘地，為免發生過度執行之問題，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於假釋中執行監護處分，亦得適用免除其刑之執行規定。又受假釋人於假釋中執行監護處分，如經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餘刑期，性質上仍屬本條第一項前段先執行徒刑之情形，故於殘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如認無執行監護處分之必要者，法官自得依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免其處分之執行，併予指明。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提案人：

江永昌 何志偉 傅明欽
黃世雄

主席：好，請大家參閱這本合併條文對照表及 3 項修正動議。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這一條就是針對監護處分的執行期間規定 5 年再加 3N，我們反對，因為這樣等於有落入無限期延長的可能。我們知道這些犯人或病患其實應該要受到適當的治療，如果採這樣的修法讓他被監護的期間無限期的延長，還是不適當，以上。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們民眾黨黨團跟本席都有提案，我們在第八十七條都有特別提到，誠如剛剛陳椒華委員所說的，我們認為，針對監護處分的執行期間，行政院院版是改為無限期，其實我們第一個當然就是要考慮，現在我們的精神病院或從其他司法程序上來講，有沒有辦法承受像這種 5 加 3N 一直持續下去？在之前質詢或對相關提案進行討論時，其實有很多委員也都提到這個問題。如果照我們現在的版本，其實我們是希望可以去評估到底是不是有需要做這件事情，同時我們也希望延期監護 3 年是以二次為限，透過這種限期的方式，我們希望可以去評估監護處分是否有延長的必要，但是繼續的期間不應該過久，我們覺得可以仿照德國或奧地利的刑法採不定期間的模式。同時我們也要講，監護處分的期間越長，執行處所就越可能會人滿為患，除了可能會帶來司法成本龐大的負擔之外，也可能會遞減監護處分的邊際效益。其實上一次我也有表達過，我們認為當精神病患沒有辦法在合理的期間內得到治療效果的時候，我們應該是要進行研議，比如說制定社區矯治法來延續社區中的處遇模式，而不是用這種監護處分無限期的方式，否則可能會一直不停地想要去做，但是事實上並沒有真的達到我們想要的效果，所以我對這個部分先表達這樣的意見。

第二，本席的版本在第二項有增加「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司法精神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因為我們認為理想的刑罰效果應該是在他接受矯治且病情改善之後才對他執行刑罰，這樣才能夠在這個精神病患身上得到刑罰的效果。如果是在刑罰執行完之後才去做這件事情，我想它的效果可能會減少，所以我們就這個部分有加入關於刑之執行的想法，以上意見跟各位分享，希望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大家好，剛剛高虹安委員所提到的，其實我也有相同的意見，我在上一次也有跟次長提過，就是目前是在刑後處理，那如果假釋的話，在假釋跟刑後中間這個空檔還是有可能發生問題，所以這個假釋在你們的刑罰裡面好像是不能去執行，只是用保護管束，但是我覺得保護管束的約束力或是要讓他避免犯罪的力量太小了，保護管束是隔一段時間才讓他去報到一次，事實上，如果他在這中間再犯案的話，那其實還是有滿大的危機。那你把那個 5 加 3N 放在後面，還不如就放在這個假釋中，還是要先確保他的精神狀態無虞，才能夠把他放出來，這個是不是有可能？

蔡次長碧仲：我們等一下再一併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高虹安委員，我剛剛有看了你們黨團的版本跟你個人提案的版本，關於是否限延長二次，你們兩邊的版本反而不太一樣，是不是請你說明你們黨團最終的立場？因為我們可能要把這

個案子送協商。

高委員虹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黨團的版本是比較早提出來，那我的版本是在比較後面才提出來，關於這個部分，在今天經過審查之後，如果之後要進行協商，我們民眾黨黨團會再整合，就是依據我們今天審查的討論，因為今天可能也要讓他們就可行性的部分進行討論，等到在這邊討論完以後，我們民眾黨黨團就會提出一個整合的版本，謝謝主席的提醒。

主席：好，謝謝。現在先請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其實最重要的就是現在我們的社會發生了很多問題，我先說明假釋這個部分，其實在這個議題發酵之前，假釋就是非常的重要，但是它只呈現一個問題，就是假釋是不是過於浮濫，但是對於假釋制度的存在，絕對沒有人懷疑，對於假釋制度的功能，也沒有人提出質疑，假釋之所以存在，就是因為它對於安定囚情是非常非常的重要。剛剛許智傑委員有提到這個是不是會產生一個破口，其實沒有破口可言，我們今天之所以會有暫行安置，那麼其實現在的破口是存在於之前的，在假釋中並沒有破口可言。即使認為在假釋中有破口，其實我們目前在研議的精神衛生法跟將來施行的暫行安置就可以完全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如果現在讓在監獄中的人犯沒有假釋可期，也就是沒有未來的假釋這種利益可期，那各位可以試想，這個人在監獄中會覺得遙遙無期啊！這個對於安定囚情有非常重大的影響。所以如果委員擔心將來假釋中可能發生這種事情，確實老百姓也擔心，就是這個人確實有問題，為什麼假釋中要放他出去，不是還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嗎？若然認為這個人有問題，一開始他就會有問題。如果法官在一開始認定他在刑後才執行監護處分，就是認為這個人經過一定的刑期之後會改善。如果認為他確實經過一定刑期的處遇之後仍然會有很大的危險，在刑前就應該要給予監護處分。所以我們特別懇請委員能夠明鑑，去瞭解一下現在在監執行的受刑人對於假釋的期待，不管是精神正常或異常的人，如果將來他們假釋之後還是不能出去，這個影響是非常重大的。我先回答許智傑委員的部分。

主席：等一下，還有關於後面期限無限期延長或是有一定期間的部分。

蔡次長碧仲：關於期限的部分，我再補充一下。其實全世界沒有一個精神異常者或精神病患被關到死，即便是全世界的法制有規定沒有期限的監護處分，也沒有一個人被關到死還沒有放出來。何況我們有一個機制，就是一個精神異常的精障者殺了人，像我們之前還沒有修正之前，服刑五年就結束了，老百姓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結論，所以五年之後繼續延長，認為有延長的必要，一次延三年，政府雖然表示 N 沒有次數限制，但是我們在十年之後，每九個月或一年，就是要法官保留，由法官審查一次有沒有再繼續的必要。各位可以試想，十年之後，他如果依然還是風險很大，就像委員所擔心的，即便假釋，他還是有風險的，怎麼可以放他出去呢？所以這個要透過專業，大家要負責任，這個人的監護處分要執行到讓他出去不會有風險、危險，才能放他出去，所以根本沒有什麼叫無期限，還是有一次延長三年的機制，這個部分要透過法官保留，兩次、三次，到了十年，各位想一想，殺了一個人，今天被關個十年，社會能不能接受？可以；繼續再關下去，他還沒有好，社會能不能接受？可以。很多強姦犯雖然被判三年，但是經過強制治療九年之後，出來幾個月就再犯了，所以我們這麼努力在這裡營造這種機制，就

是要避免這種憾事發生，謝謝。

主席：接下來許智傑委員發言完之後，再讓司法院秘書長回答一下，表達一下你們對這一條的意見。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次長，我發現你剛才講話的邏輯有一點衝突，你說的 5 加 3N 是在刑後，而假釋是在中間，你說假釋可以確保安全，但刑後不能確保安全，這個邏輯會有問題。你說假釋中還不能被放出來，受刑人會沒有希望，但是刑後他還是要去 5 加 3N，不如假釋一樣有希望可以提早，因為刑後他還是要去 5 加 3N。應該是假釋的時候就可以讓他去 5 加 3N，確保他沒有問題以後就統統出來，他的刑期還是有縮短一半。所以我認為今天在刑後才處理 5 加 3N 邏輯是不對的，應該在假釋的時候就處理 5 加 3N，確保他沒有問題，否則今天在假釋後跟刑後中間這段時間犯案，法務部是不是有辦法擔當及負責？

最後，我補充一下，5 加 3N 的 3N 是最後每三年檢討一次，有人認為太長，我認為可以改成十年之後，3N 延長三次，N 小於、等於三，也就是改成 5 加 3N 加 K，三次以後其實已經夠了，也許後面看看他精神的狀況，不要三年一次，也許已經關了十四年，就改成一年一次，如果認為他有治癒的機會，就讓他有後面的機會。所以可以用 5 加 3N，用 N 小於、等於三，然後再加 K，K 屬於自然數，這樣子到後面也許他出來的機會會大一點。謹提出以上兩個建議。

蔡次長碧仲：主席，我想補充一下委員的建議。

主席：這個題目現在的討論已經跟司法院的不同意見有相關，我們先讓司法院表達一下，然後再讓大家進行討論。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司法院完全贊同許智傑委員的看法，也贊成江永昌委員、何志偉委員、羅致政委員及黃世杰委員的修正動議。假釋中就應該要付監護處分，這是我們的主張。比較長期徒刑的精神障礙受刑人離開監獄，通常不是因為執行完畢，而是因為假釋。監護制度是為了精神障礙受刑人特別打造的一套制度，不能用對一般人的保護管束來取代。

剛剛法務部提到，如果假釋就要馬上進精神醫院會違反受刑人的期待，這個可能有誤會，因為目前的監護處分在法務部提出的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之中就是多元處遇。因此，假釋中的監護並不當然一開始受刑人就會進醫院，而是必須要經過小組的評估之後，檢察官才作出決定，或許一開始他根本不需要進醫院，而是可以回到社區，用門診或交付最近親屬的方式就可以處理，稍微一有癥狀，就可能往上升，回到護理機構或復健機構；如果情況再嚴重，就是到精神醫院。這樣的多元處遇是隨時可以流動的，以因應病情的變化做處理。如果假釋中只能付保護管束，只要他違反了保護管束的規定，馬上就進監獄，而不是再去醫院或護理機構做治療，這是違反我們為精神障礙受刑人特別打造的監護目的。

另外，第二個問題是，大法官第 799 號的解釋要求處分的時間越長，定期受法官審查的頻率就要越高。因此，我們要求在緊急監護或名稱為「暫行安置」程序中的處分，再加判決確定之後的監護處分累計期間超過十年者，應該每年就要經過司法審查一次。以上。

主席：但是也沒有次數限制，對不對？你們希望的版本也沒有次數限制，跟剛才時代力量黨團及民眾黨黨團意見不一樣。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這個部分，看起來大部分的委員都沒有打算要做次數的限制，本來我們的書面意見是如果沒有次數限制、沒有最長期間的限制，會違反比例原則。如果大院大部分委員都是這樣的看法，就是不希望有次數限制及最長期間的限制，我們就不堅持。

主席：我先問清楚，因為釋字第 799 號並沒有就一定要次數限制這件事情認定為違憲，也就是說在性侵犯的強制治療跟我們現在要訂定的這個監護處分，性質上其實有一個類似的地方，就是避免再犯，即用治療方式來治療這些我們認為可能跟一般人狀況不太一樣的人，使其復歸社會。但在治療完成之前是已經經過違憲審查的考驗，認為說是不必有次數限制。本於司法院對於法律專業的看法，釋字 799 號在這邊，當然誠如你所說的，處分的時間越長，就應該越頻繁受到法官保留的審查，但是這兩者之間是不是必然有憲法上規範的比例原則的關係，好像也還可以討論，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真正要考慮的是，如果沒有最長期限的限制，這個恐怕會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不過我們還是尊重大院的決定。

主席：是否先請次長說明？剛剛有很多的問題，這兩點大概都需要次長再回應一下。

蔡次長碧仲：報告委員，智傑委員的那個論述，我非常贊同的是，這個人就是不能放他出去，但委員剛剛聽到秘書長講的，他就是要放他出去，他說要放他出去，說是我誤會，其實我不是針對司法院，我是針對委員的。委員如果認為這個人在假釋中還不能放他出去，跟秘書長剛才的論述是不一致的。所以秘書長這樣的多元處遇的結果跟我們現在假釋中執行的保護管束相較，只要他一有違反，我們就撤銷假釋。如果現在對假釋中的人改執行監護處分，他沒有辦法撤銷假釋的，結果我們弄了一個制度來破壞假釋制度，對受處分的約束反而更小，你要不要這樣的一個制度？所以這一定要考量。如果要多元處遇，我們本來就都有了，現在的精神衛生法裡面本來就有，相關部會就是要努力，現在就在修法當中。如果現在假釋中發現有委員所擔心的這個事情，其實我們可以搭配精神衛生法去處置，如果嚴重的話，我們將來還有刑法的暫行安置制度，這才能有辦法做最適合的處遇，對於這個假釋中的人馬上可以拘束起來，而不是說我們對於在假釋中的人給這樣一個多元的處遇，你還可以放他回去、還可以社區矯治，這個現在都有了，就是沒有用！假釋中的人犯最怕的是什麼？就是假釋被撤銷、還要再回籠，所以如果依照秘書長剛剛講的多元處遇，這當然很好，問題是這個不是在假釋，這個我們已經有很好的配套，你把那個監護處分再加進來，這個是我們跟委員特別報告的，希望委員能夠先確知司法院設計這樣一個制度的前提是他要多元處遇，而不是如委員所想像的這個人就是有必須監護處分的必要。所以假釋中的人，還是不能放他出去，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次長，我們用那個鐵路殺警案為例，他被判 19 年，他現在進監獄了沒有？

蔡次長碧仲：我查一下。我先針對委員這個問題做說明，以殺警案來講的話，其實第十九條第二項程度輕微，法院沒有宣告刑前監護處分，就表示他們認為衡平，就是先執行其一般刑。

許委員智傑：如果……

蔡次長碧仲：像鐵路殺警這個案例，大家都很擔心，其實這個人即便他是假釋的時候，這個法官要考量他是不是要先執行監護處分，如果……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蔡次長碧仲：如果認為很危險，這個法官就可以裁量刑前……

許委員智傑：法官可以裁量他在假釋的時候……

蔡次長碧仲：不是假釋，而是刑前就先執行監護處分。如果你認為他的狀況到了假釋還不會好，這很嚴重，……

許委員智傑：那刑後的 5 加 3N 有什麼意義？法官若認為有問題，每個人都應該要刑前就處理才是。

蔡次長碧仲：我們為什麼會有一種設計是，一般刑執行以後，沒有再執行監護處分的必要，那就免其監護處分的執行，所以設計上這是很完備的，你認為他輕微，那就先讓他執行一般的刑，這個比較沒問題，否則你讓一個很重症的人執行一般的刑，他就會出問題。

許委員智傑：對，所以有一些是在刑前先做監護處分嘛！

蔡次長碧仲：你如果認為他到了假釋中還需要這樣子，那你刑前就給……

許委員智傑：那你刑前沒有什麼 5 加 3N 嘛？

蔡次長碧仲：一樣啊！有啊！

許委員智傑：所以 5 加 3N，他好了以後才服刑？

蔡次長碧仲：你也可以免刑之執行？

許委員智傑：不是，你發現他是精神病患，一定是 5 加 3N 處理完了之後才進監獄？

蔡次長碧仲：這種 5 加 3N 的話要看情況，看法官的裁定。如果是刑後，……

許委員智傑：我們就個案來講，今天假設有某一個案子，他被判斷就是有精神疾病，所以他刑前就要進行監護處分，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許委員智傑：每一個你認為有問題的都要刑前監護處分嘛，對不對？如果是監獄服刑的時候，表示你在這個部分已經完成了，你判斷他沒有問題之後，他才會進監獄嘛？

蔡次長碧仲：不是，跟委員報告，第十九條第一項根本沒有刑的執行，我們現在這個設計是針對殺警案，比如說……

許委員智傑：我們在針對監獄服刑跟監護處分這兩個部分的先後次序去做個論斷。

蔡次長碧仲：是。

許委員智傑：你今天如果認為他有問題，在刑前就是先做監護處分嘛！

蔡次長碧仲：對，你如果認為他很難治癒的話……

許委員智傑：如果法官認為監護處分已經沒問題了，才讓他進監獄嘛，是不是這樣？

蔡次長碧仲：也不是說監護處分沒問題，他要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才能夠發現。

許委員智傑：對，我現在就問說要多久，我們很切實地來講，你針對鐵路殺警案、針對性侵犯都一樣，法官如果認為說他精神有問題，就應該處理監護處分嘛！

蔡次長碧仲：對。

許委員智傑：監護處分處分完了以後，才去處分監獄服刑的問題，那你後面的 5 加 3N 有什麼意義？

蔡次長碧仲：不是說沒有意義，因為 5 加 3N 是要減低，所以我們才說那個後面就是由法官審查有沒有延長的必要……

許委員智傑：可是你後面的 5 加 3N 的意義是說他那個時候還沒好，所以要進去監護處分嘛！

主席：許委員，我補充一下，其實我們現在概稱的這一些精神患者，他有各種不同的狀況，並不是每個人都一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的狀況隨著時間會有變化，他有時候有吃藥就穩定，有時候他不去看病就不穩定，所以也不一定是他在監獄裡面狀況就會很不穩定。從這些個案來看，現在法條上就很複雜，刑前、刑後都可以，還可以有免刑之執行。這一切都是看具體裁判確定的時候，法官對於訂這個執行跟保安處分之間的關係，他當然也要仰賴精神醫學的鑑定或是諮詢，然後決定對這一個受刑人最恰當的處遇方式。但是這個決定不是說像一試定終身一樣，可能會隨著這個人的受治療或矯治的過程中而有變化。其實大家都在辯論中失去這個焦點，不能說所有的案子都是只要他被認定有精神問題就一律刑前先予治療，有的時候其實不需要，他可以趕快把他的應服刑期服完之後再來接受治療，讓他復歸社會。所以各種情形都可能存在的，所以像次長所講的，也不能說很嚴重的就全部都這樣處理，我們現在真正需要討論的是，假釋中的到底有沒有破口的問題？就是說法官在做判決的時候裁定，他依當時的證據資料跟他的判斷，認為應該先執行刑罰，所以刑罰就執行了，譬如說殺警案，好像是 17 年，假設關了一半，8、9 年之後就假釋出來，因為他在裡面很乖，每天都有乖乖吃藥，所以就假釋出來了。現在問題在於假釋的時間點，是不是需要判斷機制，讓法官決定先執行監護處分？或者保護管束機制即足以使其維持穩定？

許委員智傑：沒錯。

主席：這就是爭點所在，且刑期長短不一！誠如剛剛次長所說，最嚴重是觸犯第十九條第一項的情形，但這根本沒有刑罰可罰，就直接進入監護處分！至於觸犯第二項情形者，可能相對情節不是那麼嚴重，至少當時的判斷是非屬最嚴重的那級。但我們要永遠記得，精神醫學在判斷上，其實也充滿不確定性，永遠都會有風險與看走眼的時候。因此，是否百分之百掌握？不知道！而且隨著時間變化，可能會有新狀況產生，這點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爰此，是否要在假釋的時間點上再多一次判斷，使其可以先轉到監護處分？如果要，就等於在假釋與監護處分間多一個交叉點，這是法務部所擔心的。現行就是刑前、刑後兩種，很單純的。但如果假釋中，也就是在刑之執行中，多出一個「刑中」階段，將使保護管束與假釋制度的邏輯出現一個缺陷與問題，即到底該如何處理這個人？所以大家應該討論的是，要不要讓法官在這個時間點可以有多一個決定的機會，直接進監護處分，不要把後面的刑期執行掉？如果要，相關配套制度是否已經

完備且可以提出？如果不要，那麼我要問法務部，假設現在有個案刑期執行到一半，或是更長一點，譬如三分之二，此時因其在獄中表現良好，基於刑責執行的公平原則，故准其假釋，此時，這人是否保護管束就夠了？這點法務部必須說清楚，讓大家釋疑，是否就這樣讓他走完刑期？

還有一個自我矛盾的問題，亦即如果這人在執行期間已經很穩定，甚至未經過醫院的監護處分治療就已經很穩定，光保護管束就夠了時，那麼當假釋期滿，刑期執行完畢時，原來宣告的刑後監護處分還要做嗎？我想會面臨這個邏輯上的矛盾。前面這人在社會上已經很安全了，只是仍處於保護管束時期，後面還需要對這個人令入一定處所或以多元處遇方式執行監護處分嗎？這個銜接的邏輯也要說得通。

就這件事，我希望我們回到這些問題來討論，這樣會比較聚焦，大家針對實務執行所面對的問題來做討論。

蔡次長碧仲：感謝委員與主席把討論聚焦。現在關鍵點在於，現行保護管束制度對於假釋中的人犯是否有效？從輔導就醫的角度來看，其實可以看出確實發揮了相當的功效。剛剛主席提到，假釋是否就代表這人可以出去了？業經多元審斷了？報告主席，假釋出去的人犯一定經過非常縝密的審斷，且有其制度與期程。在 109 年 16 萬 0,869 人次裡面，輔導就學 1,021 人，輔導就醫有 6,616 人，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有 6 萬 8,322 人，占了 42.5%。也就是說，假釋後的受刑人於假釋中表現良好的話，是否還需施以刑後監護處分？這本來就是可以檢討的。但如果一個人沒有問題了，還需不需要做這些？而且假釋中，是否適合讓法官來裁定插進監護處分？經過檢討，如果司法院願意在此多制訂一個機制的話，那麼大家當然可以討論。問題是，需要這樣嗎？

誠如秘書長所說，法官就一個人而已，屆時要怎麼判定假釋中的表現？畢竟這是檢察官在執行的，假釋中的狀況也是由檢察官依據機制在審斷的。法官判刑後，這個人關了好幾年，當這人要假釋時，難道還要法官叫他來裁定是否適合施以監護處分嗎？我們需要這樣嗎？這時候就讓檢察官來做就好，這沒有什麼問題，頂多就是弄得周延一點。

我的意思是，現行透過撤銷假釋的制度與強度已足夠，且經定期評估，認為沒有繼續執行必要時，就免其處分之執行。畢竟受處分人被撤銷假釋的話會怕得要死，如假釋中又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舉動，則可施以暫行安置。因此，制度不可謂不周延，若要法官再回來審斷，法官真的有那麼多時間這樣做嗎？在立法院開會討論時，法官都認為這件事應交由檢察官執行，由法務部來做，所以法官真的有這麼多時間，而且是在執行好多年，甚至超過十年，再由法官來決定這人要不要受監護處分？法官真有這種時間嗎？何況人犯一直由檢察官所掌握，一直都在我們的矯正機關？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之後再請各位委員發言。

林秘書長輝煌：針對法務部的說法，我們再說明一下。

有關刑前執行監護或離開監獄時執行監護，這點在判決時就要決定，並非之後在執行中所決

定的。因此，在判決的主文就會下：刑前執行監護或刑後執行監護。如係刑後執行監護，那麼假釋中這個階段會是一個大漏洞，如此，理當將刑後執行監護提早至離開監獄時即開始執行監護！

其次，所謂多元處遇就是，當精神障礙受刑人離開監獄時，就以剛剛所舉的鐵路殺警案來看，受刑人判刑十七年，刑後監護。如離開監獄時，並非刑之執行完畢，亦即不是十七年執行完畢，而是執行十一年，後續還有六年。所以受刑人一離開監獄開始假釋時，就開始執行監護；而執行監護時，如其狀況不好，就直接進醫院；如狀況還好，可能到護理機構或復健機構，甚至交給最近親屬，或門診治療。但如發現其不規律服藥，那麼很快就會透過多元處遇方式，由檢察官經評估小組建議直接回護理機構或回醫院，一旦狀況變好，再讓他回到社區。這是交叉執行，係針對精神障礙受刑人所特別打造的一項制度。

剛剛法務部蔡次長提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就足夠了，因為受刑人害怕回監獄。但精神障礙受刑人如不規律就醫、不規律服藥，變得沒有病識感時，可能就不至於害怕回監獄，畢竟他根本不知道要害怕什麼！另外，我必須強調的是，如果保護管束功能這麼好的話，我們就不需要監護了！第八十七條的監護改為保護管束就好了。以上。

主席：請何志偉委員發言。

何委員志偉：我可不可以就教一下兩位，關於第八十七條的部分，如果是鄭捷這個案例，因為我曾經處理過鄭捷案受害人的陳情案，幫他們跟市政府開了多次的秘密協調會。我們就以鄭捷案為例，當這個個案發生的時候，我們的會銜版會有什麼樣的處置呢？如果用個案來說明的話，會不會比較清楚一點？

蔡次長碧仲：委員的意思是說鄭捷的……

何委員志偉：如果今天是鄭捷這個個案的話，這個法令套下去會發生哪些選項？可能的狀態，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蔡次長碧仲：沒有選項啊，鄭捷就是執行死刑了。

何委員志偉：執行死刑，所以他根本就不會有……

蔡次長碧仲：他根本不會有這種問題。

何委員志偉：但是萬一這裡面有涉及到他的精神狀況等等這些呢？

蔡次長碧仲：沒有，他沒有。

何委員志偉：我為什麼特別把這個案例拿出來？這個標準是在那裡？這部分我想就教一下。

蔡次長碧仲：我先跟委員報告，現在一個人犯，包括鄭捷在內，就算他沒有被判死刑，是判無期徒刑或十幾年的有期徒刑，在判決當時，法官根本不知道他會不會假釋，因為假釋在理論上是執行到一定程度之後才會出現的，所以有人的假釋期間是一半，有人是三分之二，有人甚至不得假釋，這部分在一開始的時候、在判決之初是沒有辦法下主文的。

何委員志偉：對，這個一開始是不知道的。

蔡次長碧仲：所以是在執行 N 年之後、若干年之後，必須透過一些心理專家、護理師、相關各領

域的人，他們會開一個會—假釋審查委員會，再由我們的檢察官向法官聲請假釋，法官看了這些書面資料之後，他會去衡酌是不是准予假釋。所以法官會有一個機制來考量這個人是不是該准予假釋，或是不該准予假釋。假釋之後的付保護管束，這部分就由我們來判斷，付保護管束後，如果違反保護管束規定，就會撤銷他的保護管束、撤銷他的假釋，這時候他就會再回到牢籠裡面。所以不管他是不是精障，是全部精障或一部精障的人，尤其第十九條第一項根本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所以它有若干多元的，包括現在本部在執行的，該就醫、該就學、該法治教育的，我們都做得很完整。這部分如果要由法官在若干年之後再去決定，認為要多一個機制，而且還是要多元的，而這個多元還是要由檢察官來提出……

何委員志偉：秘書長，你這邊的看法呢？可能的模擬狀態是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的那個案子，我們可不可以換一個比較適切的案子，就是嘉義的鐵路殺警案，因為他最後判決確定的時候是認定有第十九條第二項的狀況，然後判 19 年，另外外加刑後監護 5 年。這時候他會先執行刑罰，如果執行到第 11 年獲得假釋的話，後面的假釋期間就會有 6 年，執行假釋之後，如果他在這 6 年的期間都表現良好、都沒有狀況，規律的就醫、服藥，6 年都沒有任何狀況，等他假釋期滿，刑之執行就完畢了，但這個時候反而要去執行監護，這是很矛盾的。

何委員志偉：瞭解。

主席：我們先請劉世芳委員及江永昌委員發言，然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劉委員世芳：其實我要提的是，在處理法條修正的過程當中，我瞭解司法院跟法務部各有不同的見解，因為你們沒有辦法獲得共識，就希望把這個部分交給立法院來決定。但是立法院在做決定的時候，我們能夠考量的範圍，尤其是以法律為基礎的考量範圍，一定沒有法務部或司法院來得廣泛，而且具有法律基礎。

今天我提出這一點的原因是，你們的爭執點到底在什麼地方？一定要立法院透過表決的方式來決定這個部分嗎？我是非常反對這樣的方式。大家都知道，在這個案件出來之後，每個委員的提案，包括每個黨團的提案，其修法必須要兼顧社會安全跟人權保障。今天我們要處理的對象其實是司法精神病患，他到底有沒有病識感？這個部分不是由法律人來決定的，他到底能不能復歸社會？也不是由法律人來決定的，不管你是檢察官或法官，所以討論法官保留跟檢察官保留的意義，我覺得有一點違反一般人對他的想法。對於整體社會而言，就是想要把他跟社會隔離，至於他有沒有機會回歸到社會，其實並不是由法律人來做決定，也不是由立法委員來做決定。如果我們的兩大法律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都沒有辦法做出決定，不管是要增加 5 年或 3 年，不管是監護或保安等等，立法委員到底要站在什麼立場去想，我們大概都是隨波逐流派，譬如說對我而言，我會覺得誰比較支持這個案子，我就支持這個案子，可是這樣的說法好嗎？

剛剛很多人提到復歸社會，如果他在復歸社會之前沒有辦法獲得一個正常的處遇，或是其他多元的照顧，那就應該繼續隔離，誰可以作成這樣的決定，好像是扮演上帝的角色來讓他繼續

與社會隔離？我們都看過那種無期徒刑出來的受刑人，他在復歸社會的時候，其實已經跟社會脫離非常久了，如果因為他的司法精神病患身分要再繼續延長監護的話，真的能夠幫忙到他嗎？或者他復歸社會後一定沒有任何安全上的顧慮嗎？我真的覺得很難，真的很難啦。所以我一再主張，我也知道司法院跟法務部之間的爭執非常多，我們也很難下決定，因為這裡面沒有好跟壞，只能夠說在這個時間點我們要做出什麼決定，對大多數的人來講，可能是可以接受的，我覺得用這樣子的判斷會比較好啦，不要想要一勞永逸，認為實施下去就可以適用十年、二十年。

很多委員大概都有接觸過不同的服務案件，這裡面都有提到，兩方的主見都有，我們無法決定誰好誰壞。你們如果沒有討論出一個方法的話，我覺得不應該推給立法院，認為交由黨團做決定就好了，我覺得這樣是不負責任的。我們怎麼樣去負責任？譬如說，我舉個案例，立法院日前才剛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但在上一屆的時候，法界很多人都覺得哪有可能通過，後來還是在大家都不滿意的狀況之下，但是仍然可以接受就通過了，我們就來施行看看。我覺得現在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想法，在這上面找出一個大家共同可以接受的點？要不然拋來拋去、拋來拋去，坦白講，這個議題已經講很久了，各位都是法律的高手，講這麼久都沒有定案，就表示真的沒定案。我們又覺得憲法明定我們是人權保障的國家，如果去制定一個非常嚴格的法律，對於那一些以後會受到規範的司法精神病患受刑人，或是要受到不同處分的人，他們會用什麼樣的角度來看待我們這個法律授予人權的國家？所以我還是希望，可不可以拜託這兩大部會，法務部也好，衛福部也好，甚至包括司法院，你們真的要去找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版本，然後再送給我們參考，這樣應該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司法院、法務部，你們就讓我講一下，刑前、刑中、刑後的情狀會不會一樣？今天衛福部也有來。我再講一次，刑前、刑中、刑後的情狀會一樣嗎？不會一樣嘛，同一個人就不會一樣。

接下來，法院作出監護處分裁定的時候，是在刑前、刑中、刑後？應該是在判決之當下嘛！我沒說錯吧？如果我有說錯，請立刻指正我。是判決之當下那個情狀嘛，有足認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不管是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我們再回溯一下，假如是第一項的話，他是連刑期都沒有的，對不對？情狀是在判決當下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那個情狀在當時，請問這會延伸到什麼時候？過 2 年？過 3 年？過 10 年？過 5 年？都脫離判決很久了，還可以再用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然後後面去作監護處分嗎？應該是不行嘛！有其他罪狀的時候再說嘛！

現在看第二項，這個情狀就是判決那時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所以判刑時也加入監護處分，是判決時的情狀，不是以後假釋中或刑後的情狀。來想一下，當例外是刑前，原則是刑後，那要不要作一個例外是假釋中？你要考慮，當假釋審查的時候，有沒有將法官判決時有沒有加入監護處分納入考量？你們要回想一下，我再講一次，法官判決時看那個情狀，當時在判刑的時候有加監護處分，原則是刑後，例外是刑前，但是例外要不要加假釋中？為什麼？

你們在作假釋審查的時候，如果認為法官當時判的監護處分有重大影響，你考慮要不要給他監護的時候，當刑後都還要再監護處分，假釋中為什麼不接軌上去？會有問題啊！如果你們假釋審查時，是不考慮法官判決當時的情狀有監護處分的時候，那很奇怪，怎麼會不考慮有監護處分就把人假釋出來？我講到這裡，應該能理解了吧？知道修正動議在講什麼了吧？

法務部如果擔心的是多元處遇，其實在刑訴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你們就是在擔心這個嘛！那你就好好地去講，如果你擔心的是這個監護處分拘束人身自由，你不想要有其他的方式，怕他放出來又跑到哪裡去，造成危害，你就針對這一點來講，可以，或者是怕說，萬一法官判決的時候有監護處分，如果在假釋中，讓他可以去進到監護處分，你又怕收不回來，擔心無法撤銷假釋，那你就提出怎麼樣撤銷假釋的補救作法，也可以。你所擔心的這兩點，看要在哪裡彌補嘛！

因為大家討論到現在有一個共識，也就是說，對於受監護處分的人，我們必須不斷地評估，不管他要延長還是怎麼樣，因為這個情狀會一直改變！刑前、刑中、刑後、判決的時候，精神狀態就不斷地在改變啊，衛福部應該出來講清楚、說明白，因為這個時候甚至還有一個東西可以考慮，就是說，當你的刑期、監護處分延長，為什麼不能有個結束期？因為結束期的時候，就要精神衛生法去接軌了，現在精神衛生法不能接軌所以你定不出結束期，否則一定會有結束的期間，為什麼？因為不斷地在作評估，不會只有判決的那個時候，但是判決那時已經定下了監護處分，連刑後都要執行監護處分了，為什麼考慮假釋審查的時候沒有考慮進來？所以假如以這樣的邏輯想下去，你就會知道其實應該也可以有結束期的這個定義，以上。

主席：我剛剛有宣告，陳委員椒華發言結束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想針對剛剛秘書長提到的這個案例，就是嘉義殺警案來看的話，假如先服刑，服刑完再監護處分，在監護處分時再去確認這個人是不是可以進入社會或者是進入適當的場所，或者是多元處遇。這個多元處遇是不是包括居家監護？我剛剛聽起來是這部分如果採多元處遇，可能我們也不確定這個人是不是已經治療好了，尤其譬如說他服刑 11 年，他在服刑的時候應該也沒有受到治療，沒有去給予適當的治療，所以在進入監護處分或者是馬上進入多元處遇的狀態之下，很可能他沒有受到好的照顧，沒有按時服藥，沒有病識感，所以就又出事了。所以我會覺得這個部分有很大的一個漏洞。

再回到司法院跟法務部這邊，我們怎麼樣能夠確定這個人有精障？他有精障的話，在服刑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同時施以監護處分？能夠先治療，同時進入司法精神病院，這樣的思考原則就是他一方面在服刑，一方面在治療，就是監護處分的期限可以併在刑期中，這樣一直在治療的狀態之下，我們比較能夠確認這個人是不是有復原、他的狀態是怎麼樣？所以當他假釋期到了，他可以假釋了以後，我們比較能夠掌握這個人是不是適合進入社區？是不是比較可以利用多元處遇的方式？是不是可以讓他正常地進入社區？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好的處理方式。當然每個個案不一定，但是我們要定下來，讓法官能夠去作裁決，不然，後續譬如說他服刑一段期間

後，進入社會還是有危險，那就失去我們去訂這個法的意義了。

再來，我也覺得無限期 3N 的方式真的不適合。當然這部分，也希望精神衛生法，衛福部要趕快明確地接上來，怎麼樣讓在監護處分的時候，能夠去判斷這個人到底會不會好？確定他會好，那就可以比較順利地進入多元處遇的這一條路；如果監護處分的期間，判斷他在短時間、可預見的時候，沒有辦法治療好，這類人就進入精神衛生法處理。所以時代力量還是覺得監護處分的執行期限是不適合去無限期延長。

最後簡單作一個總結，法官在判刑，還有在處理整個刑期的方式，還是要先讓有精障的人去治療，邊服刑邊治療，這樣的方式應該會比較好，我的發言就是給法務部、司法院作一個參考，謝謝。

主席：陳委員，我是不是釐清一下，剛剛有一點，就是你認為不要無限期，但一定要定期持續評估，那有一種情形是不管怎麼評估都還是認為他沒有好，那你認為就算已經延兩次了，還是沒好，就直接銜接到精神衛生法去，你的主張是這樣嗎？

陳委員椒華：對，因為這種人再給他監護或者是再關在監獄，其實是沒有用的。

主席：OK，好的，瞭解你的意思。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回座。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的？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沒有的話，我不是先建議，因為第八十七條跟下一條就是第九十八條是連動的，我整理一下主要爭點大概兩項，第一項就是，關於假釋中到底要不要加入監護處分執行的範圍？這是第一個爭點。

第二個爭點，關於不管是刑前或刑後的監護處分要不要修改現行法，讓它執行或延長的期限可以無限期，就是沒有延長的次數上限；這個爭點還有一個小的附帶爭點，假設沒有上限的話，超過 10 年的部分是不是要定期來做法官保留，這個期限應該多長？這些問題剛才經過各位委員及法務部跟司法院都有非常充分地表達意見，應該是目前尚未有具體共識文字，所以我們這兩條就保留送協商。

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九條不予修正；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均保留送協商。本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江委員，我們這一案的兩個條文先保留送協商，跟你補充報告一下，還要答復嗎？

江委員永昌：你決定。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這個條文比較多，但是因為有爭議的應該比較少，所以我們是不是直接進入逐條討論？沒有意見，我們就直接進入逐條討論。有新的修正動議，請宣讀新增的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新增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3 撤案。

修正動議4：

§ 46, 46-1, 46-2,
46-3 1/29

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六條之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 一、令人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 二、令人適當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照護或輔導。 三、令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護或輔導。 四、交由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醫療委任代理人照護。 五、接受心理治療所或其他特定門診治療。 六、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檢察官為執行第一項規定，得請各級衛生、治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	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 一、令人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 二、令人適當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照護或輔導。 三、令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護或輔導。 四、交由最近親屬照護。 五、接受特定門診治療。 六、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檢察官為執行第一項規定，得請各級衛生、治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	1、 為使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得依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方式之處遇，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檢察官應按受處分人情形，指定其中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惟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款條文內容較不明確，故修正之，以資明確。 2、 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之一 檢察官為執行監護處分，於指定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應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並應聽取受處分人、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意見。 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變更執行方式。變更時，應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並應聽取受處分人、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意見。 前三項評估小組之組成應包含專科醫師、護理	第四十六條之一 檢察官為執行監護處分，於指定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 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變更執行方式。變更時，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 前二項評估小組之組成、其委員資格、選（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1、 受處分人之處遇方式，於指定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應先交由評估小組進行評估，並應聽取受處分人、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意見，以求周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2、 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視受處分人治療、照護、輔導等情況及其病情惡化或好轉程度，認有必要時，得變更適當執行方式。變更時，應先交由評估小組進行評估，並應聽取受處分人、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醫療

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其委員資格、遴（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任代理人之意見，以指定符合受處分人適當之處遇模式，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3、有關第一項、第二項評估小組之組成，原條文無明定組成成員，爰修正第三項，規定評估小組組成成員應包含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以資明確。
第四十六條之二 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檢察官應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評估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檢察官為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應參酌前項評估小組之評估報告，並應徵詢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四十六條之二 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檢察官應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評估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檢察官為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小組之評估報告，並得徵詢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	一、監護處分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或於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為使檢察官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有所依據，爰規定檢察官應參酌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對受處分人所作之評估報告，並應徵詢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之執行監護處分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之三 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如認無延長之必要者，檢察機關應酌酌各月評估，並應召開轉銜會議，邀集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及受監護處分人之親屬或保護人，協助受監護處分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歸、轉銜、安置及追蹤計畫，並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	第四十六條之三 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	1、為避免受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滿回歸社區後，當地主管機關未能即時準備轉銜措施，而造成對於受處分人之照料不足，檢察機關應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召開轉銜會議，邀集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及受監護處分人之親屬或保護人，擬定具體社會復歸計畫書。而有關監護處分人

<u>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u> 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前項會議，如認受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檢察機關召開第二項之會議，應通知受處分人及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並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 檢察機關對於經診斷為精神障礙之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評估受監護處分人之精神照護需求。 前項評估如認有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之必要者，檢察官應即送請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 前項審查如認有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之必要者，應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時，轉銜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法務部應獨立編列預算辦理監護處分執行事項，並得編列預算，補助指定精神照護機構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 前項費用之支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前項會議，如認受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應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	於監護處分期滿後，其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等事項，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與專業，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職權提供相關服務，使受處分人安全復歸社會，以形成有效社會安全網，爰修正第四項。 2、鑑於現行《精神衛生法》之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尚未修法採法院事前審查，故檢察機關對於經診斷為精神障礙之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期間屆至前六個月，應委託相關單位評估其精神照護需求，如認有必要，檢察官應即送請衛生部之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協助當事人於監護處分期間屆至時，轉銜至《精神衛生法》接受精神照護、復健治療等服務，爰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 3、監護處分執行目的，在於以治療之方式妥善照顧受處分人，並降低其傷害他人或自己之可能性，且屬非自願性治療。爰增訂第十一項，明訂受處分人於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治療、精神復健、照護、輔導期間所需費用，包括：治療費、住院費、伙食費、衣被費、洗滌費及其他治療之必要費用，應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且其支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應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爰增訂第七項、第八項。

提案人：陳淑華

連署人：江永昌
何長

修正動議5：

§48-1

1/29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時代力量黨團版條文	說 明
第四十八條之一 原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者，於監護處分執行屆滿前，應經審查會鑑定、評估其身心狀況。 監護處分之延長期間，應由審查會每年至少實施一次鑑定、評估。 審查會之設置、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如認無延長之必要者，檢察機關應酌酌各月評估，並應召開轉銜會議，邀集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及受監護處分人之親屬或保護人，協助受監護處分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歸、轉銜、安置及追蹤計畫，並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 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前項會議，如認受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第四十八條之一 原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行為者，於監護處分執行屆滿前，應經審查會鑑定、評估其身心狀況。 監護處分之延長期間，應由審查會每年至少實施一次鑑定、評估。 審查會之設置、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監護處分執行屆滿前，如認無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酌酌各月評估，並徵詢執行監護處分者之意見，邀請衛政、社政、警政、戶政、勞政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受監護處分人之親屬或保護人，協助受監護處分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歸、轉銜、安置及追蹤計畫。	一、為避免受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滿回歸社區後，當地主管機關未能即時準備轉銜措施，而造成對於受處分人之照料不足，檢察機關應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召開轉銜會議，邀集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及受監護處分人之親屬或保護人，擬定具體社會復歸計畫書。而有關監護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滿後，其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等事項，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與專業，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職權提供相關服務，使受處分人安全復歸社會，以形成有效社會安全網，爰修正第四項。 二、為順利轉銜受處分人，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第二項會議。又為免各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前揭機關承辦人員往返奔波，且使各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間聯繫機制運作順暢，出席機關如認受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

<u>檢察機關召開第二項之會議，應通知受處分人及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並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u> <u>檢察機關對於經診斷為精神障礙之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評估受監護處分人之精神照護需求。</u> <u>前項評估如認有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之必要者，檢察官應即送請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u> <u>前項審查如認有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之必要者，應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時，轉銜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u> <u>法務部應獨立編列預算辦理監護處分執行事項，並得編列預算，補助指定精神照護機構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u> <u>前項費用之支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u>		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爰增訂第五項。 三、為使受處分人對於轉銜後之措施有充分認識，且得表示其意願，及達更生保護之目的，檢察機關召開第二項之會議，應通知受處分人及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爰增訂第六項。 四、監護處分執行目的，在於以治療之方式妥善照顧受處分人，並降低其傷害他人或自己之可能性，且屬非自願性治療。爰增訂第十一項，明訂受處分人於受指定執行監護處分機構治療、精神復健、照護、輔導期間所需費用，包括：治療費、住院費、伙食費、衣被費、洗滌費及其他治療之必要費用，應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且其支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應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五、因應條次變更，爰將第四項至第八項修正為第七項至第十項。 六、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提案人：陳振華

連署人：王立
王立

修正動議6：

§ 46-3

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條文	法務部版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之三 檢察機關應依受處分人之情形，訂定社會復歸計畫書。 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 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前項會議，如認受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檢察機關召開第二項之會議，應通知受處分人及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並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 檢察機關訂定社會復歸計畫書及召開轉銜會議之程序、參與人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三 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 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前項會議，如認受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檢察機關召開第二項之會議，應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	一、為使受處分人出所能夠順利復歸社會，在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的靈活動態評估機制與評估小組的運作基礎之上，應進一步規劃受處分人受監護處分人之貫穿式司法保護。並參考日本醫療觀察法社會復歸調整官之精神，爰於第一項規定檢察機關應訂定社會復歸計畫書，在執行監護處份之始便展開計畫，透過定期評估了解受處分人動態進行調整，適時安排漸進式的社會復歸進程，逐步調整人身自由拘束的密度，使得受處分人能逐漸適應社會，並考量機構化的特殊性提供支援與治療。例如：在所階段設有確保低壓的開放性療養環境；在準備出所階段符合特定條件下可外出或外宿，並提前進行跨機關之合作預備；在出所階段落實並動態調整社會復歸計畫書，同時參照日本醫療觀察法第101條第1項為生活環境之調整，並與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醫療委任代理人討論。。 二、為避免受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間回歸社區後，當地主管機關未能即時準備轉銜措施，而造成對於受處分人之照料不足，檢察機關應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而有關監護處分

		人於監護處分期滿後，其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等事項，事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與專業，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職權提供相關服務，使受處分人安全復歸社會，以形成有效社會安全網，爰增訂第二項。 三、本條所稱當地，指執行監護處分之檢察機關所在地。為順利轉銜受處分人，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第二項會議。又為免各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前揭機關承辦人員往返奔波，且使各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間聯繫機制運作順暢，出席機關如認受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爰增訂第三項。 四、為使受處分人對於轉銜後之措施有充分認識，且得表示其意願，及達更生保護之目的，檢察機關召開第二項之會議，應通知受處分人及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爰增訂第四項。 五、就檢察機關訂定社會復歸計畫書及召開轉銜會議之程序、參與人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涉及個案如何妥適處理之細節，爰於第五項明定授權由法務部定之。

提案人：江永昌、陳淑華
許登偉

主席：我們現在就進入逐條。

第二條因為今年 5 月 31 日已修正過，與此版本是一樣的，所以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四條。我看了內容，應該就是要處理暫行安置的問題。因為刑事訴訟法中已處理，第四條也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這樣。

處理第十五條。第十五條請參閱條文對照表第 27 頁以及修正動議 2 的第十五條。修正動議 2 還有第四十六條與第四十六條之一，時代力量黨團今天也還提出新的修正動議，是否整個修正動議 2 要撤案？如果撤案，本條就不予參照修正動議 2。

法務部要不要先說明第十五條？因為沒有院版。

不好意思！因為第十五條也是在今年 5 月 31 日三讀修正過，所以一樣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有提出修正動議第 2 案，主要是在實際保安處分執行情況中，適當處所往往是醫院的精神病房，但過去長期以來，我們一直看到的是醫院人員與醫事人員紛紛表示在監護處分移轉的過程或相關事項都沒有明確規範可處理。法務部當然有責任定之，但在處遇處所絕大多數都在醫療院所的情況下，我們認為也應該會同衛福部一起處理，才有辦法真正作好監護處分執行法的轉型和相關必要措施之討論與銜接。我覺得這件事非常重要，所以仍希望維持第十五條修正動議第 2 案，相關事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福部定之，這絕對是比較好的作法，而不應該由法務部自己思考。各自專業應該一併處理，法務部既然沒有醫療相關專業，就應該以會同方式進行。這是時代力量的意見。謝謝。

主席：保安處分的戒護並不完全一定在醫療院所。而暫行安置相關子法在刑事訴訟法修法上次的保留條文中已授權訂定相關辦法，所以我覺得至少暫行安置的部分應該在刑事訴訟法再處理。這部分的保安處分只處理戒護，而戒護一定是法務部的責任，而不是醫療院所的責任，與醫療專業也沒有關係。醫療專業屬於保安處分執行的內容，要給什麼保安處分是醫療院所與衛福部的主管，但戒護本身應該不是，所以我仍認為本條依照今年 5 月通過的版本就可以了。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呼應主席的說法，因為第十五條的重點放在戒護的執行，事實上不涉及被戒護人或保安處分者的個人精神狀況，所以應該不用會同衛生福利部，否則其他條文也可能面對同樣的情況。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相信，在實務上，如果大家去過一線了解這些醫護人員的心聲，就知道在處遇過程中需要送外院就醫的情況下，這個戒護人力就會成為問題，這也是實際上已在持續發生當中的。現實狀況就是當他們認為有戒護需要而請求協助時，相關部會卻認為應該不需要，由醫護人員自己處理就好，導致爭議，讓一線工作人員陷入不安及危險中。既然如此，就應該在戒護相關辦法中納入他們的心聲，在實務上到底遇到哪些問題也要一起討論，訂出相關辦法，我覺得

這才是具體做法。即便是現在有這樣的戒護相關規定，實際落實上卻真的遇到很多溝通問題以及因為無法獲得協助導致醫院端必須自己承擔的情況，這部分真的需要好思考。我們希望的是把事情做好，而不是任他們後端自行銜接或接球就好，這不是負責任的態度。

主席：如果是為了加強戒護，請法務部說明這個部分。

先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關於剛才王委員擔心的事情，我自己的版本第四十七條原本也有這樣的寫法，大概就是反映第一線醫療院所的焦慮。過去戒護時，醫療院所可能要自己請保全，所以我的提案版本第四十七條也修訂為戒護應由法務部派駐相關人力。但是因為今年修了第十五條，而第十五條界定了戒護工作是由法務部處理，所以我後來就不很堅持我的第四十七條，因為前面的第十五條已經很清楚地界定責任，也就是戒護工作等相關部分應由法務部訂之，所以我認為這裡就不要再把衛福部納入，衛福部在後面會有很多角色要扮演。以上是我對修法脈絡的補充陳述。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包含醫療院所）的戒護情形如何加強。

蔡次長碧仲：是，跟主席報告。既然法務部願意明文訂定承擔這個責任，就是最明確的；如果再加上衛福部，到底衛福部與戒護有什麼關係？到時在事權劃分上反而不集中。所以我們也在行政院會上商量過，這部分就是由法務部承擔、主責。謝謝。

王委員婉諭：能不能也請衛福部表達一下意見？

蔡次長碧仲：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不過專家不是堅持己見，仍要參酌各方面專業意見，如果委員有什麼寶貴意見，請提供給法務部，我們會衡酌，作出最妥適的研議。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譚司長立中：非常謝謝王委員為第一線同仁發聲，目前遇到的狀況最主要是發生在現在，不是未來，未來司法精神病房、司法精神醫院成立之後，都有滿充足的戒護人力，到時在送外醫時，人力上沒有困難。但現行狀況則是有困難的，因為現在很多監護處分個案其實沒有派戒護人力；有時需要外送其他醫院治療，也派不出戒護人力，王委員提到的應該是這樣的問題。依照我們現在與法務部所規劃的司法精神病房與司法精神醫院，確實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在戒護人力上，一個 30 人病房的戒護人力是 29 人，幾乎達到 1：1 這樣的戒護人力，所以未來這個問題就解決掉了。謝謝王委員的支持。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怎麼樣？所以是支持王委員的版本嗎？還是不支持他的版本？我不太懂，你們講了半天，我還不知道結論是什麼。

譚司長立中：我們一定要支持院版，另外，委員擔心的問題確實已經解決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除了司法精神醫院與司法精神病房之外，之後都不會有其他處遇處所嗎？意思是這樣嗎？你們剛才提到未來司法精神病房與司法精神醫院如果成立，相關戒護人力就有了，但我們認為的適當處所應該不只包含這兩個部分嘛！所以我不太懂，次長的意思是之後只會全部集中在這兩種場域而已，還是會有其他地點？若是在其他地點，也不需要戒護人力，由

大家各自承擔？

主席：我舉個例好了。強制治療也是保安處分，也在類似場所、也就是衛福部所轄管的場所實施。

王委員的意思是保安處分當然不是全部都在醫療院所，但有滿多都在醫療院所執行，他把衛福部納入，是希望衛福部提出需求，讓法務部去滿足。但因為戒護相關內容主要是法務部所主責，如果把衛福部也拉進來，會不會變成衛福部也要負責？還是衛福部其實只是提出需求而已，讓法務部去滿足實務上的需求？我覺得這一點要釐清，因為本條是授權訂定辦法，如果辦法由兩個單位會同訂定，其實是兩邊都要負責喔！所以不見得對醫療院所比較好。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其實王委員的關心我們都很了解，就是希望減輕第一線醫護人員的負擔，尤其是在戒護這一塊。但既然此條文已清楚規範由法務部主責，那責任就在他們身上啊！任何戒護都不可能再回歸醫護人員處理。如果放在一起，到時候反而會有責任不清的問題。所以由法務部專責處理戒護人力的話，本處條文反而能彰顯出來，而王委員所關心與擔心的那一塊應該不會出現才對。

王委員婉諭：應該說我們的擔心就在於相關部分若由法務部主責，而法務部卻沒有特別針對這些醫療院所或社福機構等單位的狀況加以商討就訂定辦法，無法符合實際上、實務上的需求。如果我們期待法務部訂定這樣的辦法，我覺得一定要納入衛福部的意見，原因就在監護處遇後端協助的人員都在衛福部管轄之下，不論是在社區端或醫療端，都在衛福部之下，這部分應該用什麼方式處理？如果不以兩部會會同方式處理的話，如何確保納入後端處遇機構、處遇場所這些人的意見，同時又能知道他們的需求為何？如果大家認為採用會同方式不適合的話，是否要有其他辦法，或是條文要怎麼訂定？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那就在擬定辦法時邀請衛福部表示意見吧！而且現在的草擬條文中就有了，也就是邀請衛福部表示意見。這點沒有問題，因為就是要討論有什麼需求，而且也不一定只涉及衛福部。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們要一起做這件事是很不容易的，也是長期工作。我還是贊成主管機關維持一個，這點一定要釐清，要不然到時候恐怕幾個機關推來推去，沒完沒了。我認為主管機關必須是法務部，但是在制定方案的時候，就一定要會同相關單位。不一定只有衛福部，與內政部相關的部分也很多，所以應該會同相關單位一同研擬，了解實際上所需求的，這樣制定出來才會是最有效的。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條文就按照行政院版本，至於剛才王委員關心與楊委員提到的部分，也就是在草擬辦法時應會同其他部會開會討論，是否用附帶決議方式處理就可以？

主席：好啊！

王委員婉諭：有沒有可能也在立法說明同時納入這樣的考量？也就是清楚定義相關部會應納入，包含衛福部之類的作法？在我們看待法案修正時，其實很希望是規定得比較清楚的，因為有時附

帶決議確實比較不容易一併處置啦！所以是否可能考慮列入立法說明？

主席：如果只寫衛福部其實也很奇怪，因為保安處分種類非常多。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建議是不是以附帶決議方式要求制訂辦法時更加周延？如果列入衛福部，也只是單一部會而已，其實還有其他部會要一起會同。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就是覺得相關部會都一定要來，但衛福部絕對不能缺少，因為絕大多數都與衛福部有關，包括社區或醫療院所都是。

主席：好啦！附帶決議他們會遵守啦！因為是法務部主責，在定相關辦法時，就要求他們必須邀集與該處所有關的相關部會、主管機關來表示意見嘛！

王委員婉諭：好，那我們等一下討論附帶決議。

主席：那就請準備附帶決議的內容。

第十五條因為 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過，所以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四十六條。有修正動議 4，並請參照條文對照表。

請法務部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們是主張採用院版條文。

主席：在修正動議方面，請問陳椒華委員，你對於你們的版本有沒有要說明的？

陳委員椒華：針對第四十六條，我們的版本重點在於「得」的部分，建議將「檢察官指定執行方式時得參酌評估小組意見」中的「得」改為「應」，也就是「應參酌」，這樣會更明確，因為我們知道評估小組是非常專業的。

主席：陳委員，我們在處理第四十六條，還沒到第四十六條之一。

陳委員椒華：抱歉！

針對第四十六條，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第二項提到為達監護處分之目的，檢察官應將受監護處分人之裁判書、調查表及其他可供處遇之參考事項通知第一項指定之監護處分執行者。我們的版本反對院版第一項第一款納入司法精神病院，並建議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的定義須更明確，也就是希望針對「令入司法精神病院」部分更明確地定義，所以我們在修正動議中已把相關部分擬定出來。在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中，就是改為交由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醫療委任代理人照護，第一項第五款則是將接受心理治療所或其他特定門診治療納入，就是希望能夠更明確，也希望各位參酌。以上。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蔡次長碧仲：第四款訂為交由最近親屬照護，一般來講比較好執行。如果訂為交給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醫療委任代理人照護，其實沒有原來的第四款那麼寬廣，考慮執行上的落實，應該是照院版規定比較合適。

至於第五款接受特定門診治療部分要改為接受心理治療所或其他特定門診治療，可不可以請教衛福部？

主席：好，請教衛福部，「醫療委任代理人」是什麼，還有「心理治療所」這樣的名詞是不是專業

用語？

譚司長立中：其實，醫療上並沒有所謂「醫療委任代理人」這樣的名稱，現實上是沒有。至於是否要改為「心理治療所」，如果是單一指定「心理治療所」，在我們來看沒有絕對必要，其實用「特定門診」就可以了，因為有一些可能名為「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婚姻治療」等其他特殊治療也都可以，不是一定要指名「心理治療所」。如果要指名，那就把所有機構都臚列出來會比較完整。

主席：我想「特定門診」中的「特定」已經可以透過具體個案指定包含心理治療的門診了，所以應該沒有需要用更不清楚的名詞描述，否則反而會在執行上造成困擾。

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關於我的提案與法務部版本的差異，有一部分是我把評估小組放到這邊，也就是第四十六條，法務部版本則是在第四十六條之一提及設置評估小組。第二個差異性在於評估小組的成員，我的版本是明列的，法務部規定在第四十六條之一作出授權，也就是對於評估小組的組成與委員資格遴聘以辦法授權。對於這點，我基本上沒有太大意見，只是覺得可以參考我的版本中所列的成員。

至於幾款執行方式，有幾處文字可能需要釐清。第三款提到「令入適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照顧」，其中的「照顧」在法務部版本則是「照護」。「照顧」與「照護」的差別就在於有沒有醫療行為，所以我稍作區隔，如果是在社會福利系統都稱照顧。第五款也是交由最近親屬「照顧」，因為「護」字意指有治療與醫療行為，所以我用「照顧」，以上是我就文字小作調整。在其他部分，我對法務部的版本倒是沒什麼特別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在第四款中，院版條文只提及交由最近親屬照護，但如果找不到親屬或配偶呢？所以把法定代理人列入是否更完備呢？

主席：好，等一下。

請衛福部針對剛才吳委員講的表示意見，法務部等一下也請回答法定代理人的部分。

譚司長立中：衛福部沒有「醫療法定代理人」用詞。至於剛才談的照顧與照護，應該說社福領域分為兩個部分，一個用詞比較偏向醫療與護理，那是「照護」；如果是需要照顧，像是智能障礙、自閉症等情況需要照顧，那就由社政單位或社福單位「照顧」。兩者其實都是需要的，但我想委員在此提出，主要是想強調應該把「照顧」單獨列清楚，我們支持這樣的想法。

主席：所以你支持吳委員講的，就是把「照顧」與「照護」分別修正？好。

法務部同意嗎？

蔡次長碧仲：因為是經過討論的，如果衛福部認為專業上應用「顧」，我們尊重吳委員的專業意見。

至於是否列入法定代理人，如果最近親屬無法涵攝法定代理人，那我們可以加入，改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在法律上，會因為有特殊因素有法定代理人。

主席：好。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衛福部的意見。實際上，現在有一個狀況，就是要設定公設保護人比較困難，因為通常會設定為某位親屬，但該親屬實際上並不直接照顧到當事人，在這種情況下，現在這種作法可以讓這件事得到解決或得到改善嗎？之前很多一線工作人員碰到一種情況，就是當事人固然有法定代理人或親屬，但此人實際上根本置精神疾患者於不理，導致要將這樣的病人送醫接受強制治療時沒辦法設定公設保護人，所以完全沒人可以簽署或同意送醫等等。而現在的第四款看來是比較寬鬆的狀態，剛才法務部又同意改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照護」，這樣是否就能解決實務上遇到的困境？我是好奇請教能不能解決，因為在實務上一直在討論公設保護人的權利，以及怎麼設定其實變得不容易了。

譚司長立中：就衛福部而言，大概只會對強制住院、應該說嚴重病人設立保護人。保護人除了家屬可以擔任以外，如果真的都沒有家屬，我們可能會另外指定公設保護人，這樣的公設保護人通常是指定一些專業團體，沒錢的單位則可能指定公務員擔任這樣的角色，但實質上的功能其實沒有那麼強，頂多只是法律上的角色，比較難提供實質上的照顧。也就是說實質上的照顧困難，但在法律上可以代為簽字，協調一些特殊情況也是可以的，總之能力是有限的就是了。確實也像王委員講的，會有一些個案掉失在整個系統裡，我覺得也是資源的問題。

主席：大家看這個條文要各款一起看，不是一款條文就要負責所有狀況。如果有親屬，基於傳統上的家庭觀念，大家都比較期待仍由最近親屬負責整個照顧工作。沒有親屬時，當然除了法定代理人跟病人要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以外，假設是與病患其實沒有那麼密切關係者，就不見得是最適當的選擇，比較好的反而應該是前面幾款處置，例如令入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或由公益團體之類單位接手，才能讓病人得到比較好的照護，所以我覺得不要一直糾結於特定對象。

各款規定中還有第六款是「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這一款其實就很有彈性了。事實上，檢察官在這個條文裡可以指定的處遇方式滿有彈性的，所以好像沒有必要單獨就每一個名詞這麼糾結，擔心如果沒有列入就無法交付，其實還是要從個案來看到底交付哪一個場所、機構或個人會讓個案得到比較好的照顧。

針對剛才討論過程中同意修正的部分，請衛福部提供文字，也就是吳玉琴委員、王婉諭委員與陳椒華委員所提的修正文字，請衛福部準備確定文字送到前面。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表達一下意見。對於主席剛才提到用「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涵蓋我們剛才所提沒辦法處理的個案，我可以接受，但我想提的是這不是糾結，而是希望我們在修法時盡量涵蓋所有能夠協助到的樣態，才比較完整。我們絕對不是要糾結個案或糾結少數，而是我們真的希望在討論過程中能盡可能包含各種樣態，也都能給予適當法源依據。

主席：好啦！我們就是釐清嘛！像剛才談的公設保護人，在衛福部說明之後，我們大概也可以理解不一定都是最適當的處遇方式。那就請衛福部提供修正文字。

處理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動議 4 也是陳椒華委員提案，陳委員剛才已經說明，要不要繼續說明下去？

陳委員椒華：修正動議除了提到參酌評估小組意見之外，也希望聽取受處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意見，這樣會比較完整。另外是剛才提到的「得」與「應」，已經說明了。

另外，原版草案中列舉評估小組組成成員的資格，時代力量版本有加入。在修正動議第二項，除了參酌評估小組意見之外，也應參酌以上第一款所增加的項目，這樣在考慮時會更周全。第三項中的評估小組組成，在院版中沒有明訂出來，所以我們希望更具體，讓醫師、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會團體代表、法律專家、相關專業人士也能入法，這樣未來在實施精障者監護處分時就能聽取更完備的意見，讓精障者得到最適當的治療，修法就能更完備，也讓他們未來在進入社會時能夠有更周全的準備。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這條條文相較於我提案的前一條，我其實只對第一項比較有意見，也就是在執行監護處分指定前一條第一項的執行方式之前，法務部的版本是「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而我在第四十六條用的是「應」，我覺得應該用「應參酌評估小組的意見」，這樣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因為我覺得這點滿重要的，尤其是第一次執行時。後續變更執行方式時如果用「得」，我是沒什麼意見，可是在執行第一次監護處分的過程中，首先應該就是要聽評估小組的意見。而且這次很難得有評估小組的設置，我覺得應該讓評估小組的功能得以發揮，所以第一項是否可以改為「應」？至於後面變更的部分，再由法務部按照職權做所謂的酌量或參酌，那個部分就可以用「得」。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好，請法務部說明。

蔡次長碧仲：本文如果能訂得很明確當然是最好的，問題是立法有其技術。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中評估小組的組成、其委員資格、遴聘或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就授權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等專業部門定之，所以我們認為在本文明定加入並聽取哪些人的意見事實上沒有必要。還有，考慮到時效，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在時效上不一定有機會或來得及參酌評估小組的意見，在這種時候，條文這樣定才會有彈性。當然，用「應」或「得」在程序上有一定的意義，在時效不及的情況下，用「應」做硬性規定，那程序上就有問題，所以現有條文留下空間是考慮到這一點。否則，無論寫「得」或「應」，反正都一定要參考，我們是這樣的看法。在法文裡寫「應」或「得」其實只是一種用法，基本上，檢察官只要有機會，一定要參考評估小組的意見。

主席：我想追問一下，這個評估小組組成與評估程序是現行規定已經有的，對不對？還沒有定？

蔡次長碧仲：法律還沒過，所以還沒定。

主席：這個小組是新的，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主席：那我們就要考量。關於「應」與「得」，次長剛才講的我可以理解，就是有些情況可能沒辦法走完程序，例如緊急、有急迫性，必須趕快做決定，這部分我可以理解。但我們還是要考慮到委員修正動議提出兩個重點，一是小組組成成員是否要提升到法律層級，還是讓你們透過辦

法訂定，這是第一點。你們也要看一下委員修正動議寫的範圍是否也符合你們未來要訂定的，等一下也要請衛福部表示意見。第二是評估程序中是否本來就該聽取受處分人等意見。事實上，在修正動議裡列出的對象中，彼此之間意見也不一定一致耶！也就是受處分人本人與配偶或親屬的意見不見得一致喔！所以是否一律把他們想成同一邊的？那可不一定。如果只是聽取意見，最後仍由評估小組的專業人士決定，問題可能比較不大。至於是否要弄成所謂的三方關係裁定，就需要想一下是否在法律裡就要這樣寫，還是應該留待辦法做更完善、更細緻的規定。但法務部現在就應該向委員說明評估小組在這兩件事上未來會怎麼運作。先請法務部具體說明，再請衛福部表示意見，因為其中有些問題涉及衛福部主管的專業。

林司長錦村：評估小組本身就會參酌專業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意見。今年 4 月本部內部也開過會稍微討論這個部分，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作為評估小組的參考。

主席：不是，委員們現在是希望評估小組成員要包含這些專業人士，那麼評估小組到底幾個人、是就每一個案重新組成，還是由一個小組審查所有個案，以及這些代表如何產生，有沒有辦法全部訂在法律條文裡，還是需要在子法中作細部規定？我只是說你們至少要提出說明，讓委員可以同意他們現在提出來這些相關專業人士應該視情形組成，因為不會每個個案都需要職能治療等等，所以小組內是否有些成員是必要的、有些則是在個案有需要時請他們列席說明等等，這樣的機制你們至少要說出來嘛！

第二，在評估過程中，受處分人與委員們所列出來的這些可能要照顧受處分人者，在程序上，什麼時候會被邀請到小組說明、讓評估小組聽取意見，這點也要給大家交代，不然我們沒辦法通過院版條文啊！

蔡次長碧仲：我再補充一下，關於主席剛才所指示的諸項，是否今天可以作出附帶決議，讓我們提出說明，將此事說明清楚？這樣才有辦法圓滿這件事。因為針對評估小組成員與評估程序，比如到底要不要列入，也就是聽取這些相關人等的意見在程序中到底是不是必要的一環，這些諸多設計，我們已經開過會，我相信已經有意見了，這樣的意見再配合我們今天提出的院版條文才能說服委員。就看委員要用什麼方式，我們都願意配合。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次長，針對第一項，由於現在整個執行監護處分是要聽專業意見，那專業意見就來自評估小組，對不對？理論上，這有合理性。那麼評估小組的意見應該是檢察官要參酌的嘛！既然要參酌，條文卻用「得」，我想還是不適當啦！如果用「應」，至少檢察官有個依據，也不會隨個人意思要採不採。

蔡次長碧仲：我向委員報告，我絕對贊成，就是怕來不及，程序上會有問題。若來得及，當然一定要參酌，所以如果要用「應」，配合真正實務上的運作，應該是「應儘量」，因為就算在沒有資料可參酌或來不及參酌時，程序上還是得執行。當然還是要有評估小組，我們會在將來擬定的辦法裡說明，也誠如剛才主席講的，法文無論是「應」或「得」，都一定要做，檢察官不可任憑己意。

陳委員椒華：但現在條文中放個「得」，如果檢察官不去參酌呢？

蔡次長碧仲：不可以這樣，因為這種處分要依據專業，否則評估小組的設置就毫無意義了，條文用「得」也並非代表可以不參酌。

陳委員椒華：對，但怎麼會有「來不及」的可能嘛？「來不及」是不太合理的。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的空間是不是容我們用報告或其他方式提出？所以在條文裡面……

陳委員椒華：假如每個地檢署都有一個專設的評估小組，任期為一年或二年，而且是常設制度，這樣就是有一個專設的評估小組，遇有個案，就能緊急召開會議進行評估，本席認為半個月內不會來不及，因此，這個用「應」還是會比較完備。

蔡次長碧仲：各位可以想像一下我們的地檢署，有些是在澎湖、在金門或在馬祖，對於那些位處偏僻的地檢署而言，找醫生實在都很困難，但它還是要執行啊！因此，這種東西有一個這樣的彈性並不表示檢察官可以任憑己意伸縮期間。

陳委員椒華：有時候不是可以用視訊嗎？

蔡次長碧仲：有些偏僻的地方沒有，但它還是要執行啊！基本上，檢察官要參酌各方的條件，況且，設置評估小組是因為其中涉及到專業，因此，當有專業可以參酌時就必須要參考專業意見，沒有一個檢察官會在有評估小組意見的情況下不予參酌，反而自己去想一個方法出來，沒有這樣的情況，只是像外島那些地方臨時找不到的話，他們還是要處理啊！只有這樣而已，並不是在這裡規定「得」，檢察官就有多大的伸縮空間，沒有啦！我們也可以在立法理由說明清楚，檢察官在評估小組來得及審酌時一定要做為參考，這樣就可以達到目的。

陳委員椒華：對，可能還是要寫清楚。

主席：好，如果你們願意修改立法理由，就提供將這個意見納入的文字，好不好？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因為評估小組是這次修法過程中新成立的單位，所以到底它要如何運作？究竟是常設或是委員會的形式？多久開一次會？是不是固定的成員？本席認為待會可能要提出附帶決議，請法務部確實將未來運作的可能性在幾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讓我們知道未來在法通過之後它要如何運作。因為這個關係到「得」與「應」，如果我們認為它很容易運作，應該就是用「應」，但現在的困境是不知道它會是什麼樣的運作模式，若是 2 個月或 1 個月才開一次會，也不知道這樣的運作是否來得及。剛才次長說明「得」與「應」的困境可能是在區域的差異性，但未來評估小組運作的頻率是如何？或許未來運作更成熟之後真的可以改成「應」，但是現在才剛要設立，本席認為，初期的運作模式可能「得」會是一個必要的措施，不然它可能會卡住，造成整個程序的延宕。關於這個部分，在本席聽了次長的說明之後就比較能夠理解，謝謝。

主席：請羅致政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本席認為，這次修法加入評估小組是很重要的一步，當然是要一步到位以最理想的狀況去運作，或是我們先實務上運作一段時間再參酌處理？不管這個評估小組是 1 個月、2 個月或 1 個星期開一次會，一旦臨時有任何需要，可能就馬上要開會，是否能夠召集得起來？不管是在無法召集的情況下，能不能做這樣的處遇、處分，也都是現實上的問題。本席認為，「得」在實務運作上比較能夠符合法務部的需要及現實上可行的做法，至於「應」的部分，的確理想當

然是最好，每個地檢署都設置一個小組，但實際上這樣的運作會有很大的困難存在，到時候反而會造成檢察官處置時不容易達到，甚至可能會有一些實務上不可行的地方，因此，本席建議這一塊還是按照院版通過。至於剛才吳玉琴委員提到是否在施行一段時間之後提出檢討報告，我們再進一步討論，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也可以，本席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主席，或者我們也是可以用「應」，次長剛才說的一些像是離島或有困難的地區可以用「得」，在說明中可以說明清楚，本席認為這樣會更完備一點。

主席：陳委員，我們可能要倒過來，如果條文寫「應」卻在說明寫「得」是沒有用的，因為條文才具有效力。你可以在條文中用「得」，並在立法理由中說明這個「得」只能在有明確困難時才能例外。問題是事後還是要做，也就是即使在離島，第一時間要先處理，事後還是要做，因為這個評估小組做決定並不是只有第一次，根據後面之二及之三的條文，後續還是要定期追蹤，本條在變更處遇方法時它還是都要介入，所以它是一直存在的，並不是只有這一次而已。因此，本席建議，把這個意旨寫在立法理由裡面，但條文還是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至於附帶決議，剛剛次長……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立法理由及說明都寫。

主席：對，他們要提供文字出來。至於剛才提到的附帶決議或其他方式，對於這個評估小組的組成及程序，還是希望你們儘速提供書面意見給委員參考，因為那個辦法是法規命令，也是要送到立法院來，我們還是有機會審查。本席認為，長期以來我們的觀念都是法規命令授權訂定，等到條文通過之後再來訂，事實上並不是如此，我們在討論條文本身時就會遇到子法將來如何執行，所以你還是應該要先提供草案，讓大家知道你們以後要怎麼做，我們才能放心讓這個條文以授權的方式給你們做，本席認為我們可能要改一下這個思維的模式。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可以把時代力量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三項放在說明欄裡面，就是評估小組的組成會包括這些專業人士。

主席：好，其實這個也是從第四十六條之三的專業人士表單中拿過來的，本席認為應該是沒有問題，把它也列入在……

陳委員椒華：說明欄裡面。

主席：對，在說明欄裡面加入這個部分。

如果大家認為這樣 OK 的話，第四十六條之一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也請再修正立法理由的文字，並送至本委員會。

處理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六條之二的修正動議其實與院版一樣，所以這一條是不是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各位委員看一下，有沒有意見？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關於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提到的各項人員，包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但是我們的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都有相關的師法，是不是也應該用「護理師」及「社工師」？這個部分應該是專業的諮詢，既然有各種師級的法令，是不是用「護理師」及「社工師」？至於「

輔導人員」，因為有輔導人員的相關法令，它的範圍比較廣泛。本席建議是不是依照師級的法規訂定，把「護理人員」改成「護理師」、「社工人員」改成「社工師」？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尤組長詒君：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報告，目前來講，醫療機構中的社工師可能都沒有問題，但是這次的保安處分執行法也涉及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中的社工人員不一定有師的執照，況且目前師的執照也沒有那麼的普遍，因為社工師的能量還不夠，如果這邊規定「為社工師」，恐怕在身心障礙機構執行上會有問題，所以當時在院版討論時我們才會提議寫成「社工人員」，以上報告。

主席：「護理師」的部分？

譚司長立中：「護理師」沒有問題，因為「護理師」是很早就已經定義了。

主席：本席再問一下，這個徵詢意見的部分有兩個層次，一個是所謂的专业意見，第二個其實是與個案有關的人，也就是剛剛提到的社工或護理人員，他們不見得是有師的執照才會與這個個案有關係，只是要針對這個個案提供他們觀察及評估的專業意見，並不是開會時請一個專門的顧問列席審查而已，並不是如此，因此，是不是有需要在這個文字上修改，一定要是師才可以，這樣做會不會反而造成了限縮？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在護理師及社工師的後面其實有加上其他專業人員的意見，所以後面那個部分是很廣泛的，即使不是社工師也都可以諮詢。剛剛衛福部的講法就讓人覺得有點怪，因為後面那個「其他」就涵蓋了其他專業人員，並沒有限定哪一種類型的人，如果有需要，都可以諮詢，但是她剛才的講法是身障機構內的工作人員或社工人員可能也會被諮詢，其實在這裡就可以被諮詢了。本席認為是尊重專業的證照制度，護理師、社工師都是應該要被尊重的。

主席：衛福部還有沒有意見？有沒有具體的建議？

譚司長立中：基本上可以同意吳委員的意見，其實……

主席：兩個都要改嗎？還是只改一個？

譚司長立中：可以兩個都改，因為後面有其他專業人員的意見。第二個，所謂的諮詢小組，通常會被諮詢都是比較專業的人，並非一般服務的人員，所以他們應該都是有師級證照，以上補充說明。如果是在第一線服務，可能很多都還沒拿到證照，但是會被邀請加入諮詢小組，大概都是有證照、比較資深的人。

主席：但是這還是要與法務部確認，因為之後的辦法是由法務部訂定，你們認為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的徵詢是徵詢專業意見，而不是徵詢在第一線照顧個案的人員意見，要明確喔？都有可能嘛！對不對？有沒有必要強調一定要是師才可以，本席的意思是這樣啊！你要想清楚，如果你認為是專業意見，我們當然可以同意這樣修改，但如果也包含第一線照顧個案人員的親身經驗，在徵詢的過程中也很重要，是不是堅持一定要以拿到證照或沒拿到證照來區別，本席認為這個是要慎重考慮。法務部，你們現在到底是要如何運作，講清楚。

蔡次長碧仲：委員的立意是非常良善，因為尊重證照的制度，但我也要提供意見給委員參考，這是一個立法，也會牽涉到立法技術的問題，以列舉為例，如果我們列舉出護理師、社工師，基本

上那個其他就是排除掉前面的那些列舉，必須要是其他的專業。因此，如果在一樣的體例上，這裡也要兼顧到個案，只有與個案接觸的人最清楚，而且我們在審酌的時候，基本上，那種專業及與個案接觸的人所了解的情況還是有差距。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寫成「護理師」、「社工師」，但是如果在個案裡沒有的話，護理人員可以包括護理師，社工人員可以包括社工師，這樣是比較不會缺漏，以上是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即使沒有寫在這裡，還是可以找他們來諮詢，只是這裡要想清楚，不要造成執行上的問題。現在是我們在這裡討論，但是以後是到每個個案去執行，他們不一定了解我們討論的過程，因此這個文意還是要盡量包含，讓大家看到這個文意就知道可以找誰，不要到時候以詞害意，造成末端的個案執行人員誤解，這樣就不好了。

請羅致政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本席建議依照院版的原條文通過，當你用「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的時候，事實上，你可以徵詢的對象就會更多，當你用「師」的稱呼，固然是尊重證照制度，但也等於是限縮了可能徵詢的範圍。本席認為，法務部在實務上一定會視情況徵詢專業的意見或是徵詢最親近的照顧者意見，因此，依照原版本的範圍可能會更廣，讓法務部有更多可以徵詢的空間及對象。

主席：請林秘書長發言。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因為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是一併保留，第一案的第八十七條是保留的，而這個第四十六條之二提到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但是實際上保留的結果應該不會影響，因為修正動議 3 是把第八十七條第四項的後段刪除，無論第八十七條第四項的前段、後段都是評估，因此，如果照這樣通過應該也不至於會有問題，只是在程序上看大院如何處理保留的條文在這裡先通過。

主席：有相牽連。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關於剛才討論的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本席也同意保留原條文，這樣涵蓋的人員會更廣一些。此外，在第二項第二行的部分，也就是與剛才的第四十六條之一有關的「得」與「應」，現在是採納「得」，也希望能與第四十六條之一同樣在說明或立法理由列清楚，以上。

主席：處理原則一致，法務部還是要把前一條處理的意旨加入立法理由裡面。剛才秘書長提的確實也是如此，因為兩個有相牽連，本席認為，我們還是一樣保留送協商，必須要先確定那個條文，這個條文才能確定，雖然是比較技術性細節的問題。

第四十六條之二保留，等到刑法第八十七條確定之後，這邊再一併確定。

處理第四十六條之三。

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本席先做一個會議詢問，剛剛你宣布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不予處理，但是你有沒有念到第四條？其實第四條連動到之前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因為它是整套的，所以第四條……

主席：這個有沒有連動，又要回到定性爭議的問題，所以本席個人傾向於這邊先不做處理，等到那邊的爭議處理完之後，法務部認為……

江委員永昌：先不做處理，並不是已經……

主席：今天我們就保留原條文，大家不必在這裡又討論一次要不要刪除、要不要定性等等。

江委員永昌：保留意見或是保留原條文？

主席：保留原條文，就是不予處理。

江委員永昌：法務部那邊沒有意見？

主席：他沒意見啊！

江委員永昌：確定？

蔡次長碧仲：保留到協商。

主席：你剛剛沒有講！已經宣告過了，不要這樣翻案啦！如果你們要修正，就自己再送院版出來，可不可以？

蔡次長碧仲：好，可以。

主席：因為你們的院版也沒有修正，這次的院版也沒有修正，對不對？

江委員永昌：既然主席這樣決定了，那就看大家的意見。再來，本席要針對第四十六條之三所提出的動議做說明，因為受處分人應該要順利回歸社會，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六條之二在將來都會有執行靈活的基礎動態機制運作，因此，應該要加入本席提出的第一項、應該要有一個復歸的計畫。在執行監護處分時應該就要展開，定期評估受處分人的動態，進行調整、適時安排其社會復歸的進程，以上是本席針對動議提出的說明。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要請相關的主管機關好好看一下時代力量所提的第四十六條之三，因為這是民間團體強烈希望我們能夠代為表達的意見。在監護處分屆滿前，到底要多久的時間，能夠讓受處分人接受評估，了解他們是否已得到完備的醫療、是否適合再重新回到社區？

因此，在第一項修正的部分，我們將 2 個月改為 6 個月內就要開始做轉銜的準備，邀集當地機關召開轉銜會議。至於所謂的機關，我們在修正動議中提出由直轄縣市政府所屬的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及勞動等主管機關進行轉銜的準備及評估。因為我們的修正動議提出增加的部分很多，甚至我們也把該怎麼做明定於法條中，剛剛在法案修正動議說明時都有念過，本席就不再花時間重念。未來這些在轉銜的時候都是很重要的，所以在這六個月內該怎麼做，如果可以，就入法，若是有其他的問題，是不是也能夠就在這個計畫或辦法中將它訂清楚，以上簡單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永昌委員所提的復歸計畫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想法，如果監護處分沒有做好銜接的復歸計畫，可能接下來會影響到如何做好個案管理或是讓他能夠回到社區重新適應生活，其實我們比較關心的就是怎麼樣讓他復歸社會。監獄行刑法其實也有制定受刑人的個別處遇，針對毒品戒治，法務部也有推動矯正機關藥癮個案的個別化處遇，一樣的，監護處分也還是有復歸社會

的可能性，是不是也應該要有個別的處遇計畫，所以本席支持要有復歸計畫。至於到底是在屆滿前的 2 個月、3 個月或 6 個月，本席建議能夠提早一點點，將原本寫的 2 個月提早到 3 個月，剛才陳椒華委員是希望改為 6 個月，總之就是希望能夠提早運作，召開相關的轉銜會議，讓受處分人能夠銜接到社區。

此外，在文字上法務部提出的是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本席對於這個當地感到有點擔心，因為監護處分的醫療機構可能都集中在某些縣市，而你們的當地是不是指當地的縣市？所以本席建議改為戶籍所在地，還是要回到監護處分人的戶籍所在地召開相關的轉銜會議，才有可能銜接到社區的相關社福系統或相關的支持系統。因此，本席建議將當地改成戶籍所在地，這樣可能會比較恰當，不然有可能出來之後會全部集中在某些縣市，這樣可能也不是我們原來想要做的轉銜工作，在此提醒這個部分是否要修正一下，把當地改成戶籍所在地，謝謝。

主席：這個當地應該不是指受處分處所的當地，應該是要他轉銜去那裡，因為他出來也不一定是回到戶籍地，但是會有一個他要去的去處，所以當地應該是指他要去的去處地方的縣市政府，不然請法務部解釋一下，所謂的當地是什麼意思？

林司長錦村：如果轉銜會議能夠順利，相關資料越接近出監的時間會比較好，所以我們可以接受吳玉琴委員講的 3 個月，6 個月的時間就太長了，距離出監的時間太長了。第二個部分提到戶籍地，我們內部也討論過了，原則是所在地，必要時可以協調戶籍地的機關參與。我們在 7 月份函頒給各檢察機關的轉銜會議參考原則中也有寫到這個部分，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所在地是什麼的所在地？

林司長錦村：執行所在地。

主席：這樣就會發生吳玉琴委員講的問題，全部都在臺中，類似這樣的情況。

吳委員玉琴：就是會集中在司法精神醫院或……

林司長錦村：譬如他是在北監，戶籍地在馬祖，這樣就會造成個案實務處理上的一些困難。

主席：事實上，當地應該是指他要去的去處，也就是在他離開受監護處分的場所之後應該有一個去處，你們應該要調查出這個去處，而且把當地的人找來開會，這樣才叫轉銜嘛！如果你是指執行處所的當地，在他出來之後就是在那個地方……

林司長錦村：所以我們才會說必要時協調……

主席：你們這些執行處所就會變成超級鄰避設施，你了解嗎？

林司長錦村：我們內部有討論過，原則是執行的所在地。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這個就更凸顯出現在遇到的問題，當他復歸社會的時候，相對應的這些社區機構或專責機構沒有辦法銜接，如果現在還是在執行處所的所在地，其實完全沒有辦法解決現在所遇到的問題。至於時代力量版本之所以提出 6 個月，因為 2 個月很明確是不夠，而且我們之前曾經召開類似的公聽會，討論在處遇的情況下應該要如何處理，普遍而言，一線人員都認為 2、3 個月不太夠，所以本席想請教你們評估出 2 個月或 3 個月的基礎事實是什麼？你們如何訂出這個時間？本席認為，這個必須是要有效的，而不是大家在那邊喊價，我要 2 個月、我要 3 個月

或幾個月，我們提的 6 個月是有召開過公聽會所做的討論，所以我們比較好奇的是 3 個月是如何評估出來或 2 個月是如何評估出來。

另外，我們剛剛也提到，如果復歸社會的部分越來越穩定，當然是希望他能夠回到家庭、回到社區，除了前面提到這些相關的就醫、就業及相關的主管機關等等之外，其實他們自己的親屬或保護人也非常重要，我們在前面也同時提到為什麼要最近照顧的親屬，因為在處遇期間屆滿之後，實際上最容易直接面對該如何處理或該如何協助他的都會是他的親屬或保護人，所以在我們版本的第一項就有把這個之親屬或保護人加入。

另外一個部分，如果在這樣的處分期間結束之後仍然認為他有精神障礙的情況，而且有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的必要性，相關的機構也應該要被指定下來，以屏東的案子而言，他應該是有強制社區治療，但是強制社區治療實際上執行的情況恐怕並不是這麼的理想，而且還是在事情發生之前，在事情發生之後，監護處分結束之後，相對應的後續銜接也應該要更清楚地確認，而不是只表示他有強制治療的必要性，放回去之後，卻完全無從銜接。因此我們非常堅持第四十六條之三相對應的部分應該要更細緻，而且要更完整的做好轉銜，這才是我們希望看到在監護處遇之後應該要處理的方式，謝謝。

主席：如果連轉銜的當地到底是哪裡都是這樣處理，我們實在無法信任你們後面的轉銜動作能夠做得很好，但這個也是一個兩難，因為現在的主管機關只有法務部及司法機關，當然衛福部也有來，但是事實上要轉出去的可能是各地方政府的執行單位，甚至是具體的醫療院所或受委託的團體。到底怎麼轉銜才是恰當的，這個就像點交一樣，雙方合意當然就沒問題，但是雙方意見若不一致就會出現困難，這個可能不是我們在這邊的法律寫下去就會自然而然的很順，即使寫得再細也不知道能不能順利執行，過去就經常發生，不只是檢察官這邊，法院那邊一紙公文就要地方政府把人帶走，實務上就造成很多這樣的困難，必須要有一些前置作業程序。本席認為，關於當地的這個問題，司長說是經過內部的討論，但這個好像是你們法務部自己內部開會，或是你們已經與相關的地方政府討論過，還是怎樣？

蔡次長碧仲：報告主席，我先解釋一下。

主席：請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2 個月、3 個月或 6 個月的考量基礎是如果在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的 6 個月檢察官就邀集相關專業機構開會討論，討論完之後，在這 6 個月內他會有一些新發生的事實，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考量。並不是 2 個月一定對、3 個月好不好、甚至喊價 6 個月，不是這個意思，我們是折衷處理，既然你們認為 2 個月太急迫，剛剛吳委員又提出 3 個月，我們也是可以接受，但是 6 個月太長，半年的時間再發生什麼新的事實，可能會來不及審酌，這是第一個考量。

至於所謂的當地，如果改成戶籍地，有些人的戶籍是虛設的，譬如很多臺灣人會設籍在金門，也有很多人根本沒住過戶籍地，只有出生的時候有意義，我們寫當地是指這個人在這個檢察機關起訴，因此，執行監護處分的檢察機關所在地是有這樣的一個意義，這個人就是在這裡起訴的，但是每個地方的人都有可能跑到其他縣市犯罪，因此我們也提到必要時參酌戶籍所在地。每個人其實都有幾種身分，出生地、戶籍地、所在地、長期居住地或因案涉案地，事實上在

這邊犯罪就是常常在這邊出入，所以他的相關資訊都會在這個檢察機關所在地。以嘉義地檢署為例，嘉義地檢署管轄的就是嘉義縣及嘉義市，原則上就是在這個地方，如果他確實與這個地方並沒有任何的瓜葛，必要時我們會去參酌戶籍所在地。這個在行政院會經過諸多的討論，哪一個地方都有哪一個地方的不足、哪一個地方都有哪一個地方的利益，我們是經過各方綜合考量才做出的決定。

主席：其實概念與本席所講的也類似，這個人從處所放出來之後，第一時間當然是在這個地方，除非前面已經調查到他具體要去的地方，譬如他要回到他的戶籍地、其他的居所或是有親戚朋友可以投靠。本席是希望你们們的觀念要變，不是只有限於你們現在所謂的當地及戶籍地，也要實質考量這個人出了處所之後會去哪裡，那個地方才是你們要去轉銜的對象，那個地方的地方政府及相關的衛政、社政等等單位才是你們要開這個會的對象。原則上，很多人在關押監護處分一段時間之後，大概與社會上的連結都斷了，並沒有其他地方可以去，出來之後就是待在當地，這個可能性也存在，只是本席認為在解釋上不能把當地就解釋成那個地方，或是只限於戶籍地，因此，現在這個立法的條文文字應該透過立法理由提出說明或解釋，可以達到我們想要的效果。不需要去動這個文字，但是在理解上，本席會希望法務部參酌這個精神，不是像你們剛剛講的，如果沒有就找戶籍地來，這個還是要實質調查，因為人在你們手上，對於他過往的關係或是他本人的意願都可以調查。在他出了監護處所之後是自由的，他要去哪裡還是以他個人的意願為主，所以這個轉銜的部分應該是要這樣考慮。

蔡次長碧仲：我們非常認同主席剛才所講的，其實我們的意見是趨近的，也就是說，在立法理由的本條所稱之當地，我們就照主席的意思，這個當地其實是彈性的，所謂的當地就是最適合執行他的監護處分轉銜之所在，我們會在立法理由中把這個當地補充完整，謝謝。

主席：本席先問一下法務部，前面第十五條之一的附帶決議與第四十六條之一、之二的立法說明，你們已經在擬修正的文字了嗎？最好是現在就能夠提供給我們，在擬了嗎？

蔡次長碧仲：正在積極研擬當中。

主席：至於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的部分已經確認，第四十六條第三款的接受「照護」改為「照顧」，第四款改為「交由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照顧」，這樣法務部及衛福部是不是都沒有意見？

蔡次長碧仲：沒意見。

主席：就是加入法定代理人，並將「照護」改成「照顧」，做這樣的文字修正，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依照剛剛的宣告做文字的確定。不好意思，應該是第十五條的附帶決議，剛剛講錯了。我們的宣告要等一下再進行，因為還要再等一位委員出席，現在就繼續進行討論。

處理第四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法務部要不要先簡單說明一下？第四十七條是要刪除，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條刪除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等一下再一起宣告。

接下來是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的第四十八條之一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的第四十六條之一，這個也都與戒護有關，請問委員有沒有要先說明？本席認為，這個其實都可以併在第十五條一起討論，包含接下來有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的第四十八條之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增訂的第四十八條之一及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提案增訂的第四十八條之一，如果前面的主管機關很確

定完全是由法務部訂定，應該也是不需要予以增訂，由法務部單獨負責即可，這是關於戒護的部分，不需要再把衛福部拉進來。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本席提出第四十八條之一的條文是希望執行監護處分的相關經費由法務部編列，但法務部的說法是不要明列，其實明列有什麼不好？在其他法令也都有明列的例子，像是傳染病防治法或新市鎮開發條例，這些都有明訂相關部會編列預算的部分，而且本席是期許法務部能夠將相關的預算足額編列，所以在這個部分也給予法務部相關的法律依據，本席認為蠻好的，為什麼法務部不支持本席的版本？應該要支持本席的版本，讓你們有財源編列的依據，謝謝。

蔡次長碧仲：因為執行法律規定的就會編列預算，不用在這裡額外訂定，非常感謝委員，確實是要有足夠的資源才能做事，對啦！但現在就是如此，只要是明定由我們執行，我們就有辦法編列預算。

吳委員玉琴：近來法務部的預算編列都嚴重不足耶！

蔡次長碧仲：這是事實啦！

主席：今天我們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為止，因為現在還要再等一位委員出席，我們才能將後續的宣告做完，我們是不是就剩下的這些條文，包括第七十一條時代力量黨團的部分，在宣告之前先讓大家討論，再決定要怎麼樣，不然我們可能就照院版來處理。請問時代力量黨團有沒有要說明第七十一條？還是請法務部先說明呢？請王委員。

王委員婉諭：主要是監獄處分人如果是用保護管束的部分，其實應該要有相對應協助處遇的機制，我們希望這部分要一併來做處理。如果覺得有需要的時候，也應該要注意其身心狀況，然後轉介適當的團體或機構一併來做一個協助，才有助於現在所看到的這些樣態，即回到社會當中，如果萬一產生一些不安全的狀況，也才有辦法得到銜接。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蔡次長碧仲：第七十一條訂定保護管束的執行方式賦有彈性，也跟實務的運作大致相符，這部分我們是贊成及贊同的。

主席：就是贊同依照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因為本來都可以做了。

蔡次長碧仲：這本來就在做了。

主席：轉介的部分也是。我先說明我們等一下會怎麼處理，因為前面都已經宣告到第四十六條之三，剛剛大家討論的意見非常分歧，我想應該是還沒有共識，所以這一條就保留。

第四十七條就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接下來是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依照院版的精神，我們不予增訂。

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吳玉琴委員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之一及陳柏惟委員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之一，剛才法務部有說明，預算執行本來就會編，所以我們也不予增訂。

第七十一條就依照剛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版本通過。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們的版本在原版本裡面，第四十六條之一是在談戒護送醫情況，而這條條文會討論嗎？今天我們提的修正動議是針對院版的部分來提修正動議，但是我們原本的版本裡，還有第四十六條之一沒有處理到，我想請教這部分會怎麼處理？就是受監護處分之人……

主席：剛才我有唸過，還是你要先講一下第四十六條之一呢？

王委員婉諭：原版本非修正版的部分。

主席：剛才有唸到，有可能唸太快了，所以你沒有聽到。剛才逐條的時候，我有唸到這條，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四十八條之一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這兩條是一起討論的，就是在第 67 頁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主要還是在解決目前一直會遇到問題，就是當他有需要外送到其他醫院整治時，即送到其他醫院或機構做醫治處理時，相關戒護人力及費用的部分，實際上這些工作也都持續存在，也完全由醫院端以做善事的心態來自行處理，也必須自己請保全，或是叫醫護人員強悍一點來做戒護等相關工作。目前因為沒有法源依據，所以一直都處在一個模糊和非常不得已才處理的情況下，既然現在我們在處理保安處遇執行法，就應該要來做一併處理，並且讓其能夠清楚明定，如應該要怎麼做分擔，以及相關人力該怎麼安排。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這是剛才討論第十五條的戒護辦法裡面的一個議題，就是類似受監護的人到處所外去就醫時，來回期間的戒護及預算的部分，法務部是不是已經納入辦法裡呢？

蔡次長碧仲：本來就在做了。

王委員婉諭：之前我們也開過公聽會，這就是現在遇到最大的問題及質疑，當然本來就在做的答案，顯然是做得不夠好，不然大家不會在公聽會上這麼強烈反映此一現狀。

主席：本來就要做，請說明一下。本來由法務部負責護送，包括交通及全程戒護，是這樣嗎？

王委員婉諭：請衛福部表達現在的狀況，讓大家也清楚一下，看衛福部的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補充說明一下，因為醫院是你們在管的。

譚司長立中：法務部這邊寫的是未來或現在式呢？剛才王委員講的是現在的情況，現在在醫院裡面的戒護就醫，不管是費用或人力確實有滿多溝通上的困難。

主席：現在沒有嗎？

吳委員玉琴：第十五條通過之後，戒護人力或預算都由法務部來編列，未來是不是會改善這種情形，是否能再釐清一下？

主席：不然我們就寫個附帶決議，要求這部分要納入那個辦法裡面，可不可以這樣呢？

蔡次長碧仲：只要是我們的案件送到保安處所，我們都會負責。

主席：我們在講的是監護處分執行中，他要去外面看醫生，而來回處分處所的戒護及交通

蔡次長碧仲：有保全人員戒護。

主席：保全人員是你們請的或醫院請的呢？

王委員婉諭：醫院請的。

主席：他講的現況與你們講的不一樣！

蔡次長碧仲：將來會負責培訓、訓練，費用當然是我們負責。

主席：是不是一併納入剛才你們在準備的第十五條附帶決議，將此條文的內容寫明在第十五條附帶決議裡，就是辦法裡必須含括這一塊，可以嗎？

蔡次長碧仲：可以。

主席：我們回來再補充宣告：第四十六條之三保留送協商，因為剛剛的討論沒有共識。

第四十七條的部分，依行政院版本提案刪除。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的部分，就不予增訂。但是內容必須納入第十五條的附帶決議。

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之一及委員陳柏惟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之一，因為剛已說明過，本來執行就一定會編列預算，所以不予增訂。

第七十一條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我們都宣告過，現在就等法務部提供第十五條附帶決議的文字，以及第四十六條之一及之二關於「應」及「得」立法說明的調整文字，並送至委員會。請提供給我們，我們要作最後宣告。

現在休息 5 分鐘，請他們將文字送過來，讓在場委員都看過，我們才能通過附帶決議。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附帶決議的文字還在修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還是先作宣告，會後會把文字再請相關的黨團及委員確認之後才會確定。

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補充說明。通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我再提醒一下，請法務部儘速參照審查會意見擬具修正內容，包含相關附帶決議及立法說明備文函送委員會，並列入審查報告。

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42 分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0 時 5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玉珍 賴惠員 莊競程 黃秀芳 賴香伶 吳玉琴 張育美 楊 曜
陳 瑩 蔣萬安 蘇巧慧 邱泰源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陳椒華 楊瓊瓊 呂玉玲 李德維 蔡易餘 何欣純 廖婉汝
張其祿 李貴敏 羅明才 劉建國 謝衣鳳 林德福 王美惠 劉世芳
范 雲
（委員列席 17 人）

請假委員：洪申翰（赴英國參加「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返國，進行集中檢疫與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廖崑富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代理司長 蘇昭如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秘書處	處 長	蔡壽詮
人事處	處 長	張美玲
政風處	處 長	林煥淳
會計處	處 長	張育珍
統計處	處 長	李秋嫻
資訊處	處 長	龐一鳴（11 月 24 日）
	副 處 長	王復中（11 月 22 日）
法規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陳信誠
國際合作組	技監兼代理主任	劉麗玲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行長	王必勝（11 月 24 日）
	副執行長	李新民（11 月 22 日）
全民健康保險會	技監兼執行秘書	周淑婉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張玉霞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主 任	李美珍
國民年金監理會	執行秘書	石美春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施養志
公共關係室	技 監	楊芝青（11 月 22 日）
	簡任秘書	姚雨靜（11 月 24 日）
國家消除 C 肝辦公室	主 任	蒲若芳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吳昭軍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周志浩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李伯璋（11 月 22 日）
	副 署 長	李丞華（11 月 24 日）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 長	梁賡義（11 月 22 日）
	處 長	鐘偉逞（11 月 24 日）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 長	蘇奕彰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組 長 李靜韻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廖玉琳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柳雅斐

主 席：莊召集委員競程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薦任科員 李懿如 薦任科員 莊鴻基

薦任科員 何家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案（預算處理）。

決議：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壹、公務預算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9 項 衛生福利部 465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疾病管制署 60 萬元，照列。

第 181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24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2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4,100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國民健康署 3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4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185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0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 億 8,631 萬 3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831 萬 3 千元。【1】

第 151 項 疾病管制署 1 億 2,56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5 億 7,02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 億 2,31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國民健康署，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7 項 衛生福利部 59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疾病管制署 6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2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00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36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國民健康署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02 項 社會及家庭署 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9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0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4 項 衛生福利部 6,29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95 項 疾病管制署 8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7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5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國民健康署 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1 億 2,923 萬元，增列第 1 目「其他收入」第 1 節「雜項收入」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923 萬元。【327】

第 200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0 萬 1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9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2,033 億 5,896 萬 4 千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7,992 萬 7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之「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蒐報及回應處理等」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33 億 5,886 萬 4 千元。【128】

本項通過決議 163 項：

(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009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外旅費」預算編列計 1,009 萬 2 千元，計畫項數達 47 項，考量國際疫情仍然嚴峻，WHO 亦示警距離疫情大流行結束還有很長的距離。近 2 年在疫情環境下，各機關出國行程除緊急重大者外，均已停擺，諸多交流活動改為線上進行，政府工作環境數位化大幅提昇，對於過往各種出國計畫亦應趁此通盤檢討，減少不必

要之出國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2.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009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國際衛生業務之國外旅費，因我國邊境仍持續封閉，且至明年上半年恐未有全面開放邊境之機會。再者，部分國際會議亦可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亦可節省旅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衛生福利部至我國邊境全面開放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33】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二)衛生福利部為挹注偏遠地區之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之不足，爰於 105 年起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惟經查該計畫之預算執行率，105 年 77.2%、106 年 80.7%、107 年 82.6%、108 年 83.2%、109 年 78.9%，歷年預算執行率僅勉強達到八成上下，約兩成預算存在浮編疑慮，且 109 年預算執行率不增反減，突顯「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預算編列 2 億 8,33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公費生培育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及提高預算執行率之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三)衛生福利部長年培養公費醫師，係為改善醫療資源與醫事人力不足之問題。然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指出，至 109 年底累計招生培育 1,192 名醫事公費生，但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共培育 637 名醫師，服務期滿計 159 名，留任計 99 名，留任率 62.26%，尚有進步空間。且醫事公費生於取得專科醫師證書者，期滿留任之情形，於部分科別留任率偏低。此外，原住民族地區與離島地區，相對較無大型醫療服務設施，綜合其他相關因素，也造成醫事公費生留任意願低落。衛生福利部為培育及充實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醫療人力，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分 5 年辦理。總計畫經費 8 億 3,154 萬元，招生期自 110 年自 114 年，本年度編列第二期計畫經費共 1 億 1,785 萬 4 千元，主要係以獎補助方式辦理，未有其他積極作為，又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公費生培育」科目預算數 2 億 4,509 萬 9 千元，決算數 1 億 9,351 萬 6 千元，僅實現 78%，衛生福利部應予改善，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項下「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第二期」預算編列 1 億 1,78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建請衛生福利部規劃妥善後續輔導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四)查 103 至 106 年社工遭受危害型態（口頭辱罵、遭受威脅、肢體暴力、其他）統計為 6,155、5,456、5,082、5,016 人次，且其中受肢體暴力危害者合計達 310 人次，顯見社會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有特別保障之必要。次查，目前並無全國性法規可確保社工執業安全，且現行「社會工作師法」之適用對象，僅限通過專技高考的社工師，並不及於所有從業的社工人員，考量社工可能受僱於公部門（含公務員、約聘僱人員等）及民間單位，且工作屬性特殊、執業風險偏高，復查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1 月制訂「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惟於行政院審查以尚有法規競合及執行疑義等須再檢討釐清，故現行社工執業安全法制尚未完備。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6,902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評估警察人力陪同社工訪視與研訂專法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蘇巧慧 蔣萬安 張育美

(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677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中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政策規劃與管理、研究資料建檔與處理等業務。惟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至 110 年 9 月為止，三項分項計畫「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發展中醫健康照護模式，提升中醫醫療品質」、「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精進中藥品質安全管理與管制研究」以及「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建立中醫戒癮治療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介於 50%至 70%之間，預算執行進度亟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上述三項分項計畫之預算執行進度均達 85%後，由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就三項分項計畫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六)「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用以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各項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運用在衛生福利部相關業務推動及政策規劃，以提升衛生政策之品質，促進全國人民之健康福祉。惟我國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量能向來偏低，不利於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持續辦理相關研究，找尋適切方案，以提升金門等離島地區之醫療量能。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3 億 9,082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離島偏鄉醫療量能之研究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健康福

社研究」預算編列 3 億 2,389 萬 7 千元，辦理「智慧長照與醫療照護整合研發推廣計畫」及「高齡醫學與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兩項工作，並編列 5 億元捐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人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近年同步上升，唯二者差距擴增，由 101 年之 7.95 年增至 108 年之 8.47 年，民眾年老臥床或失能時間未減反增，對我國醫療資源及長照資源造成強大壓力。然而我國長照資源用於前端預防之預算偏低，相關老人運動科學、老人專用輔具及失智症篩檢等研究不足，應積極提升長照前端研究量能，提供相關部門作為老人預防醫學政策參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 (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之「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預算編列 8,303 萬 7 千元。108 年 10 月衛生福利部宣布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以下簡稱整合平臺）正式成立，由國家衛生研究院負責執行，並設立中央辦公室統籌執行業務。目前整合平臺已與國內 30 家人體生物資料庫完成合作協議簽署，後續另有部立桃園醫院及其他 4 家人體生物資料庫將陸續於 111 年內完成加入。依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設置者應定期公布使用生物資料庫之研究及其成果」；於各資料庫尚未整合前，均自行將相關研究及成果公布於所屬資料庫網頁中。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截至 110 年 9 月底，累計接獲 52 件申請案，顯見資料庫整合後之正向發展。然現行整合平臺中，僅有歷年申請核可名單，尚未見後續之研究及成果公布資訊選單與相關頁面，有鑑於整合平臺之成果難分屬各資料庫，故應於整合平臺內公布為宜。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使用之研究及其成果』提出相關規劃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 (九)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 2025 年我國將會有 470 萬，高達 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 58 萬 3 千人，其中近一成屬 65 歲以上老人，更恐逐年增加。然此類民眾因其經濟負擔有限，容易選擇安全條件極其惡劣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如不解決類似城中城大火之議題只會日益嚴峻，且受限於當前租金補貼受限於租屋市場地下化，房東容易因避免租屋事實受官方揭露因而拒絕弱勢租客申請租金補貼，致使當前租金補貼無法有效協助弱勢改善居住環境。是故，為保障高齡者之居住安全，衛生福利部應協同內政部優化租金補助成效，或研議針對有租屋需求的民眾，研議其他補助措施或方案，彌補

租金補貼政策短缺之處，另應積極推動高齡獨居者之居家環境的安全，提升獨居老人緊急救援安裝比率。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55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廖國棟 徐志榮 陳玉珍 葉毓蘭

(十)鑑於我國高齡化問題嚴峻，至 2025 年我國將高達 20.1%的高齡人口，並因高齡化因素，致使近貧人口陷入貧窮。根據統計，國內低收及中低收入人數 58.3 萬人，其中近一成屬 65 歲以上老人，更恐逐年增加。然此類民眾因其經濟負擔有限，容易選擇安全條件極其惡劣之老舊住商混合大樓以及老舊集合式公寓為居所，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在 2021 年第二季的最新統計，台灣 30 年以上老屋，已約 450 萬戶、超過全台房屋比例的一半（50.44%）。台灣「50+」的 50 年以上老屋，也已達 69 萬 5,000 戶。顯見伴隨高齡化與房屋老化問題，類似城中城大火之議題只會日益嚴峻，但當前欠其他缺良好高齡者住宅供應，實為國家社會住宅政策不足及短缺所致。是故，為保障高齡者之居住安全，解決高齡者之社會住宅短缺弊病，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部會一併檢討既有社會住宅含括老人居住需求之弊病，積極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建構高齡友善居住環境之規劃，針對高齡者之趨勢與差異需求，研議透過相關政策與法令，活化既有榮譽國民之家空餘之容量。並建請保留一定之額度提供給參與都市更新之高齡者，提供相關安置處所，協助高齡者參與都市更新之相關作業。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55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廖國棟 徐志榮 陳玉珍 葉毓蘭

(十一)新冠疫情期間，醫療暴力事件頻頻發生，包括確診隔離病患持刀傷害雙和醫院照顧病患之 3 名護理人員、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也發生確診病患打破組合屋玻璃試圖逃跑等等，使堅守防疫陣線之醫護人員身心俱疲，亦突顯衛生福利部對醫療暴力之防範及醫護人員安全維護不足。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2,583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醫院安全維護及醫護人員人身安全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二)按各期醫療網計畫推動目標在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經衛生福利部統計，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均無醫院，僅有診所 70 家，25 個平地原住民鄉有 19 家醫院及 413 家診所；復以離島 19 個鎮僅有 5 家醫院及 133 家診所，主要集中於馬公市；又屬偏鄉籍地區之 65 個鄉鎮，僅有 7 家地區醫院，及 375 家診所或衛生所。整體而言，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機構數量占比偏低，多數鄉鎮市僅得仰賴轄內診所，部分鄉鎮甚至無醫療機構，

該等地區醫療資源仍顯不足，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解決上述問題，以保障離島地區民眾就醫權益，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2,58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 (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667 萬 3 千元，辦理重塑以價值為基礎之醫療服務體系、完善全人全社區醫療照護網絡與運用生醫科技強化醫療照護效能、充實醫事人員量能改善執業環境與加速法規調適及建構更具韌性之急重症照護體系等業務。經查，為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及醫療體系均衡發展，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推動分級醫療，鼓勵大型醫院將輕症及穩定慢性病個案下轉至社區院所就醫，落實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制度。然而推動多年以來，我國醫療體系兩極化現象日益嚴重，地區醫療體系持續萎縮，且近年部分專科別醫師人力分布仍有失衡情形，應積極檢討改進。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預算編列 4 億 2,66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 (十四)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計畫延續第 1 期計畫之規劃方式，以「1 國 1 中心」為推動主軸，惟現行因未能具體界定各執行醫院之推動重點，我國業者尚難以透過 1 國 1 中心搭橋媒合會及研討會，推廣其產品及擴大業務範疇。此外，部分新南向重點國家，例如越南、印尼、泰國及菲律賓等，人口眾多、國土面積廣大且分散，在「1 國 1 中心」制度下，期憑藉 1 家醫院之力整合該國所有資訊以及推動各項新南向活動，有其困難。是以，衛生福利部宜參據第 1 期執行情形，訂定各執行醫院之辦理重點，或研擬 1 國雙中心制度，以擴大我國業者與新南向國家不同醫衛產業領域之連結。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3,21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 (十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352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352 萬 2 千元，用以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兒童緊急傷病患醫療服務、兒童重症加護照護、建置兒童重症運送團隊、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示範平臺及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等。惟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由 9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4.2 人上升至 10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13 人，顯示近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且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110 年 4 月出版之 2020 生產事故救濟報告指出，我國孕產婦死亡主要原因，多數為多重死亡原因導致，依序為子宮收縮不良/產後大出血/瀰漫性血管內凝血症（占死亡審定救濟件數 27 件之 48.1%）；疑似或確診為羊水栓塞者（占 29.6%）；妊娠高血壓及血管栓塞或肺栓塞（占 18.5%）；產後相關感染及胎盤早期剝離（占 14.8%），及敗血性休克（占 11.1%），多數之死亡成因與高齡生育相關。查國人平均結婚及初次懷孕年齡逐年提高，高危險妊娠併發症日增，為降低孕產婦之死亡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我國孕產婦在孕期及產期之照護品質及環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陳玉珍

2. 日本研究發現兒科醫師密度與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呈顯著負相關，兒科醫師人力資源充沛區域，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明顯較低，因此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開始辦理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增加兒童醫療資源。惟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資料顯示，全國 22 縣市目前仍有約 168 個鄉鎮市區無小兒科執業醫師，兒童醫療資源明顯不足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35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全台各鄉鎮市區小兒科執業醫師人數不足、兒童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3.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352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1 月公開徵求、109 年委託成立的「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以下簡稱調度中心）」，近 2 年積極協助困難取得藥品與醫材的採購，109 年完成 10 項醫材、15 項藥品的採購，110 年截至目前亦完成 8 項醫材與 8 項藥品的採購。110 年度透過「兒童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專家諮議會」所決議的管理品項共計 79 項（藥品 26 項、醫材 53 項），其中各醫院提出的需求品項中藥品 13 項、醫材 15 項，然今年度已至尾聲，仍有諸多品項尚未取得甚或無法決標，顯見本議題仍有困境尚待更進一步之因應作為，以利未來調度中心之採購逐步更加順暢。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兒

童藥品醫材調度中心近年採購困難之因應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4.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由 99 年的 10 萬分之 4.2 上升至 109 年的 10 萬分之 13.0，我國孕產婦死亡率呈上升趨勢，衛生福利部應審慎研議未來如何提升高齡產婦在孕期及產期的照護品質及環境，來降低孕產婦死亡率。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35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 (十六)衛生福利部「106-109 年心理衛生報告」顯示，台灣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數量高達 7,809 人，惟目前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在「強制住院」審查案件數上，呈現逐年降低趨勢，由 106 年的 818 件，降低至 109 年僅有 604 件，而「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案件數，109 年僅有 52 件。據台灣精神醫學會指出，審查會審查案件數量偏低，係因醫師考量審查會審查依據模糊，審查效率緩慢，擔心耗日費時最後無法通過，因此根本不送審，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心理及口腔健康行政管理」預算編列 845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案量偏低、醫師不願送審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 (十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維護及增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及補助地方政府、醫療機構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等事項。根據衛生福利部數據顯示，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2019 年更有高達 257 人輕生，其中 15 至 24 歲人口群自殺通報逐年增加，2016 年至 2020 年分別為 4,365、4,905、6,352、7,991 及 1 萬 0,659 人次，占所有通報人口群中的 26.4%；統計亦顯示，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自傷人次呈現倍數增加，2016 年至 2020 年分別為 1,029、1,519、2,765、4,475、8,625 人次，顯見青少年自殺、自傷議題的嚴重性，惟目前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並未針對青少年族群自殺議題有足夠重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改善社區心理衛生、醫療及校園輔導轉銜機制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5】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2. 我國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居高不下，2019 年 15 歲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高達 257 人，2020 年 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亦達到 239 人，為 2006 年至今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前 2 名，監察院亦提出調查報告，指出青少年自殺防治仍有待自殺防治主管機關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以發揮網路防護功能。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建立自殺防治跨部會合作機制、提升青少年自殺防護量能、健全青少年自殺防治網絡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3. 衛生福利部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109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共 3,656 人，雖人數較前 3 年度減少，但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近 4 年度皆未達計畫之年度目標值，且我國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年齡及自殺粗死亡率呈上升趨勢，衛生福利部宜檢視現行推動政策，並適時調整自殺防治策略工作，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4,691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內醫療院所投入藥癮戒治意願不高，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至 109 年底止，全國設有精神科之醫院計 199 家及診所 324 家，其中被指定為藥癮戒治醫院及診所之家數佔比分別為 66.83%及 10.19%。此外，現行戒癮專業人力有登載不權之情形，截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為止，衛生福利部系統顯示 165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當中，計有 110 家院所於該系統登載藥癮專業人力，僅有 18 家完整登陸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第 2 點所規定之各項藥癮專業人力類別。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4,691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後，始得動支。【97】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2. 為控制毒品氾濫問題，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除採取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及減少吸食者等積極作為外，並將施用毒品成癮者重新定位為病人或被害人，協助個案遠離毒品及回歸社會。惟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底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名單，全國藥癮戒治機構計 182 家，低於 108 年底之 184 家及 109 年底之 185 家。另參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至 109 年底止，全國設有精神科之醫院計 199 家及診所 324 家，其中被指定為藥癮戒治醫院及診所之家數占比分別為 66.83%及 10.19%，顯示國內醫療院所投入藥癮戒治意願不高。為增進我國藥癮戒治處遇品質及效率，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4,691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擴展藥癮戒治資源可近性，始得動支。【98】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十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757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沒有一個人類社群可以免疫於精神疾病」，任何族群、任何品行、各式各樣的人，都有可能罹患精神疾病。每當發生事故時，衛生福利部總是說正在積極修「精神衛生法」，欲增加社工人力、強化關懷訪視人力、要擴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要擴大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但在政策執行上，總是成效不彰。除了「精神衛生法」修法進度落後外，政府亦沒有給病友家屬支持和協助，在精神障礙者多元社區支持服務，也沒有給予病友長期生活支持性服務。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75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將「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01】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757 萬 5 千元。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逐年陸續布建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該中心設置「心理健康組」與「個案管理組」，前者提供之服務範疇為「社區心理諮商及治療服務」、「整合心理健康促進業務」、「辦理各

類族群心理健康、災難心理及去汙名化活動」……等，後者則係「精神疾病與自殺合併多重議題個案訪視、評估及資源轉介」、「與醫療機構建立醫療諮詢及後送合作機制」……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內部如何將個案管理組之個案或家屬於需要時轉介予心理健康組，使其獲得所需之心理諮商相關服務，甚或兩組間應如何相互轉介合作，應有明確作業指引以供依循。此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需協助之個案甚多，然中心個案管理、追蹤訪視等各類人員工作內容繁複，透過全國性心理衛生中心資訊系統建置以提升工作效率實屬必要，亦可作為後續政策研究與調整之規畫依據。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出「個案管理組與心理健康組間之個案轉介作業指引」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資訊系統之建置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0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3. 台灣 2020 年全年需要定期訪視之精神病患個案數，高達 12 萬 5,319 人，其中一級和二級人數為 3 萬 5,740 人，關訪員卻僅有約 188 人，案量比高達 1：190。經查，美國及荷蘭追蹤服務精神病人個案服務案量比約在 1：15 至 1：29 之間，台灣的案量比明顯偏高，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規劃關訪員於 2025 年補充至 876 人，案量比為 1：40，依然無法達到先進國家標準，顯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75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就精神病患關懷訪視人力不足，以及未來人力補充目標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10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 (二十)我國於 2019 年將護病比入法，根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 1，明定醫學中心護病比為 9 人以下、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為 12 人以下、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為 15 人以下。惟經查，此護病比與 2015 年醫院評鑑標準相同，明顯已難以滿足台灣醫療需求，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針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編列 374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改善護病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11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針對中藥產品屬性判定主要依「藥事法」第 6 條規定，並參酌各產品之處方、成分、含量、用法用量、用途/作用/效能/說明、上市品之包裝（外盒

、標籤、說明書)等資料進行「綜合判斷」，且其審查原則為「不得涉及固有成方加減方」。惟所謂之「綜合判斷」並未訂有相關審查標準供人民依循，自由心證空間過大；又依「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規定，固有成方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選定公佈者而言，也未公佈，實已違反行政程序法「依法行政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並經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認證。為保障人民權益，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藥規劃及管理」預算編列 2,444 萬元，凍結 2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1. 儘速公布中藥產品屬性判定之相關管理規範。
2. 在新規定未公布前，因法規尚未明確，應秉持法律保留原則，審酌處理。

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二十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當中，挹注 6,806 萬元於衛生與社會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業務等經費，佔比超過五成，且較 110 年度增加 1,071 萬 9 千元。目前全球新冠疫情仍然嚴峻，國內外科學研究皆積極進行當中，然而衛生福利部，與疫情相關統計資料大多數並未公開，於政府開放資料平台上與 COVID-19 相關資料僅有六筆，顯見衛生福利部並未落實政府資料開放之原則，雖與疫情相關之資料部分涉及個人隱私，然應可在去識別化之後，開放更多相關資料以利研究。此外，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上，各項統計資料四散，並未有統一查詢入口，衛生福利部身為我國社會福利與醫療衛生主管機關，在各項與國人息息相關的數據上並未真確落實開放透明，建議參酌其他部會統計網站，建立單一入口及跨單位統計資料勾稽機制，並全面提升資料品質之餘，落實政府資料開放原則，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故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建立民眾近用性佳的單一入口統計網，優化跨單位資料勾稽機制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9】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二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為改善國人交通安全，應促進整合交通安全與肇事相關資料並串聯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之資料，並促進各式車禍事故數據應更為公開透明，有利於公眾檢視和相關研究單位推展。是故，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研議資料整合與推動相關必要措施，並參考美國 Fatality Analysis Reporting System (FARS)、FHWA Data Programs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FHWA) 等措施辦理，以釐清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事由與肇因，以提升交通安全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道安委員會相關平台會議等，以利跨域結合降低各式車禍等交通事故，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0】

提案人：廖國棟 徐志榮 陳玉珍 葉毓蘭

(二十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下稱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疑似嚴重不良事件通報，截至今（2021）年 9 月底逼近 4,000 件，其中死亡者達 824 件，已跟染疫死亡人數不相上下，案件量已超過近 10 年之加總，且由於 COVID-19 疫苗以有史以來最快速度研發，並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未知風險更大，實有其特殊性，惟現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基金規模、審議小組之組成是否能勝任、落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制度精神、履行國家承擔照顧所有促成群體免疫的而可能成為不幸犧牲者的責任、提升民眾施打疫苗意願、體現社會整體共濟的理念，顯非無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確實評估，是否有針對 COVID-19 疫苗另設專責之救濟機制（含基金來源、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此一專責救濟機制進行評估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1】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蘇巧慧 蔣萬安 張育美

2. 鑑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制度精神，在於藉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且由於疫苗獲得、接種方式及安全評估，均由行政機關片面掌握，接種者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加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下稱 COVID-19 疫苗），以有史以來最快速度研發，並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未知風險更大，因此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1 年 2 月間宣傳將針對 92 個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國家和經濟體管理無過失賠償規劃，期待透過提供一次總付的無過失賠償金來徹底最終解決任何索賠，減少民眾訴諸法院的需要，惟我國衛生福利部卻於同年 2 月 18 日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本質上屬於「無法確定」之「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的接種受害情形增列為「無關」的類型，明顯擴大「無關」的類型，並緊縮救濟範圍，已偏離救濟制度精神，影響受害民眾申請救濟之權利，實有加以修正放寬救濟範圍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本辦法進行修法之評估，向立法院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2】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蘇巧慧 蔣萬安 張育美

(二十五)鑑於 2021 年 6 月間發生多起移工群聚感染 COVID-19 病毒事件，凸顯移工實為我國防疫重要之夥伴群體，惟以 110 年 7 月 11 日，台北市萬芳醫院發生院內感染，其中 1 名陪病者為（無證在台居留資格的）失聯移工為例，可知於我國亟欲加速擴大疫苗接種政策中，若無相關配套措施，現無合法身分之失聯移工勢將難以接種疫苗，又縱使納入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亦將因其擔心受到裁罰等不利益處分而卻步。基於我國疫苗覆蓋率將達 7 成之際，為確保失聯移工的健康權，並避免因其無法接種疫苗而成為國內疫情的傳播者，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失聯移工於何條件成就及如何進行接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3】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蘇巧慧 蔣萬安 張育美

(二十六)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文字過於簡要，近乎空白授權的立法模式已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之虞，加以本條例將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失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實有必要，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作成後，比照 SARS-CoV 病毒疫情過後針對「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全面修正之先例，整理近兩年來就防治 COVID-19 病毒所累積之經驗，將必要採行的合理防治措施新增入法，使國人能預見在何條件下應配合政府的防疫行為，始能兼顧防疫及人權保障，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傳染病防治法」修法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4】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二十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9 月發布的「人口推估報告（2020 至 2070 年）」，台灣將在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每 5 人中就有 1 人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鑑於長照服務需求量能逐年增加，總統蔡英文也喊出長照預算將從現在 400 億增加到 600 億，惟菸稅、房地合一稅、遺產及贈與稅皆為機會稅，容易波動使長照財源收入欠缺穩定，不利長照政策永續發展。爰針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促進國際衛生福利政策交流經費」預算編列 504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長照服務法第 15 條新增稅收制可行性評估

報告」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131】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二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預算編列 2 億 8,339 萬 4 千元，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等工作。經查，為強化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才培育，改善醫療資源與醫事人力不足問題，政府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才已近 50 年。據統計至 109 年底止，累計招生培育含在學中之醫事公費生計有 1,192 名其中包含 631 名原住民籍、555 名離島籍及 6 名偏鄉籍等醫事公費生，但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所培育 637 名醫師中，服務期滿計 159 名，留任計 99 名，留任率僅 62.26%。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提高醫事人力留任率，特別是原住民族地區交通不便、醫療資源缺乏、醫學中心學習的缺乏、衛生所醫事人員編制有限無替代及支援人力等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二十九)「公費生培育」用於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及偏鄉離島地區醫師人力。惟截至 109 年底止，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留任率僅約六成，恐將影響改善金門等離島地區醫療品質之進程，亟需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增進留任率。請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

【5】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三十)為培育及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續於「公費生培育」項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預算編列 1 億 6,554 萬元，有鑑於：
1.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共培育 637 名醫師，服務期滿計 159 名，留任計 99 名，留任率為 62.26%。由取得專科醫師證書者之服務期滿留任情形觀察，部分科別留任率偏低，例如：外科 50%、婦產科 40%、急診醫學科 50%；耳鼻喉科、神經專科、骨科及職業醫學科培育醫師數有限且均無留任者，可見醫師留任率尚有提升空間。
2.衛生福利部表示，影響留任意願可能原因包含：生涯規劃、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等問題，且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交通不便，資源缺乏，缺少醫學中心學習，加以衛生所醫事人員編制有限，無替代及支援人力，影響服務意願。
3.根據衛生福利部研擬《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草案）（111 至 115 年）》，為提高護理人員培育率，招生名額納入支援偏鄉之專科護理師在職碩士專班公費生 120 名，不限於原鄉、離島或偏鄉籍屬別，於畢業後分發至原住民族地區、離島或偏鄉地區服務。惟前期計畫執行至 109 年底，醫護人員培育率僅 19%，尚有待提升，又不限籍屬別之規定，是否可能排擠具原住民、離島及偏鄉籍屬者之資格？衛生福利部宜完善相關配

套措施，以使護理人員願意在離島、偏鄉長久留任。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公費醫師及護理人員留任率方法之書面報告。【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三十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8 億 7,091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約 2 億元，增幅將近 30%，除工作計畫項目與前 1 年度相同外，眾多細項計畫名稱與前幾個年度極度相似，雖名稱多冠以「數位」、「大數據」、「科技管理」等名詞，但從歷年成果似難看出具體科技發展成效，甚至只是例行性業務或統計業務之延續，部分委辦研究計畫金額龐大，且近年已多次編列相關委辦研究計畫，其計畫之必要性應清楚說明。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及近 3 年工作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三十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有關健康大數據，其經費編列散見於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之各分支計畫（02 健康醫療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03 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05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計畫），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其說明欄中亦有「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預算編列 1 億 9,189 萬 5 千元，復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健康大數據治理及標準化」亦預算編列 989 萬 9 千元。相同預算分散編列於 3 處，且主要皆是以委辦案形式辦理，是否有當，不無疑問？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三十三)查由島津製作所和伊藤忠商事共同出資的基因解析公司 iLAC，宣布將從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接受「新型冠狀病毒全基因組分析」的委託。開發此技術的 iLAC 社長、筑波大學教授佐藤孝明指出，透過使用「國產仿人通用機器人」的「自動預處理系統」，可針對在 PCR 測試中呈陽性的全體樣本進行基因解析，精準度可提高約 40 倍、處理量也可提高到 30 倍，單日可以分析 6,000 個樣本，能快速掌握變異株的感染狀況並檢測出新的變異株。另查 PCR 檢測係透過多次複製特定的基因，再進行放大觀測；每放大一次就是 1 單位的 Ct 值，也就是 2 的次方倍。面對微小的新冠病毒，透過 PCR 檢測才有機會觀測到其 RNA 的濃度，需耗時約 90 分鐘始可完成。恐對醫療量能造成過大負擔，亦有通報遲誤之虞。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提高 PCR 檢測量能與地方衛生單位合作，持續優化並精進傳染病通報送驗，檢驗及結果發布等流程，避免對醫療量能造成負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蘇巧慧

(三十四)為推動我國中藥產業技術升級，衛生福利部訂定「中藥新藥查驗登記須知」及「中藥新藥臨床試驗基準」。經查，「中藥新藥查驗登記須知」早在民國 87 年公布，「中藥新藥臨床試驗基準」也在民國 97 年已公布，惟迄今 110 年僅通過 3 張中藥新藥藥證，顯見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法規未能達到帶動產業發展之作用。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8,890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約 754 萬 9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中西醫相關預算分配比例懸殊，為激勵國內中藥新藥研發之工作，促進整體中醫藥產業永續發展，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鼓勵中藥新藥研發之相關政策，並積極爭取中藥新藥之相關經費。【1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三十五)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第二項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分款規範，原公立長照機構列為第一款，另為布建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增列第二款規定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亦得為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設立主體，不適用以長照機構法人設立之規定，且僅以提供學校作為教學、實習及研究用途為限。惟查至同年 10 月 25 日止，仍未有長照相關科系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設立之。次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推估我國 115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6%（488.1 萬人）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將急遽上升，相對的失能人口也將大幅增加，其所導致的長照需求與負擔也隨之遽增。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蘇巧慧

(三十六)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 2026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6%（488.1 萬人）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將急遽上升，相對的失能人口也將大幅增加，其所導致的長照需求與負擔也隨之遽增。另查國人為了要兼顧家庭與工作，聘僱外籍勞工分擔照護工作成為許多家庭的選擇，臺北市截至 2014 年底，外籍勞工人數有 4 萬 5,168 人，其中近八成為外籍家庭看護工，顯見國人對於外籍看護需求較高。然，2018 年 3 月底在臺社福外籍移工為 26.3 萬人，尚未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截至同年 7 月年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分別有照顧服務員 8 萬 2,256 人、居家服務督導員 4,898 人、社會工作及醫事人員 3 萬 7,835 人、照管人員 1,236 人，若能將社福外籍移工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應具提升長照人力資源之效果。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蘇巧慧

(三十七)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基金之來源如下：一、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三、政府預算撥充。四、菸品健康福利捐。五、捐贈收入。六、基金孳息收入。七、其他收入。」另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2017 年至 2021 年基金來源、用途狀況顯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由 2017 年度 13 億 5,400 萬元成長至 2021 年度 491 億 7,000 萬元，增加 36 倍，惟立法院預算中心 202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2020 年已經入不敷出，2021 年估基金將短絀逾 100 億元，預計將於 3 年後用罄。另按「財政紀律法」第 7 條：「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故衛生福利部有另闢財源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探討各國因應人口老化之長照政策制度演變及現況計畫」中，國外相關財源規劃資料之研究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蘇巧慧 蔣萬安 張育美

(三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8,564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研發資訊科技運用於憂鬱症照護計畫、建置互動式心理諮詢平臺方案、成年與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計畫等業務。惟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研發資訊科技運用於憂鬱症照護計畫」因受到疫情影響，辦理進度落後，致使計畫期程展延至明（111）年 4 月 30 日。考量資訊科技運用於憂鬱症照護之重要性，為加速資料之分析及運用，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本計畫之進度以及資料之分析及運用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三十九)原住民族長期處於健康不平等情形，近 10 年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經費超過 2 百億元，有關原住民族健康問題之相關研究經費，竟不到所有研究經費 1%，國家衛生研究院明顯長期忽視原住民族健康問題，導致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情形遲未能有效改善。爰此，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111 年 5 月底前提出 1.於 111 年規劃並執行原住民長者健康餘命及原住民兒少健康問題相關研究計畫；2.於 111 年內將「原住民健康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提請衛生福利部提報行政院；3.提出 4 年期原住民健康相關科技計畫，爭取 112 年度科技預算等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9】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 (四十)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33 億 9,082 萬 7 千元，係辦理國家衛生研究院基本運作及進行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健康福祉等工作。經查，國家衛生研究院係為加強醫藥衛生研究以增進台灣國內健康福祉為目的之公設財團法人，成立以來院內研究單位歷經多次創建及改組。茲按，原鄉醫療所面臨的差異必須要被重視，原鄉有其地理環境、文化及社會經濟條件的差異，在在影響原鄉整個醫療和健康行為。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國家衛生研究院創設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之具體規劃與方案，會同科技部就前揭方案及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主題式計畫所需經費之分配展開協商，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 (四十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之「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預算編列 1 億 9,189 萬 5 千元。「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係自 110 至 113 年的四年期計畫，110 年度預算 1 億 7,118 萬元，111 年度預算 1 億 9,189 萬 5 千元。四年期計畫預計績效多元，其中亦包涵「建立數位化管理之檢體收集/保存/利用之系統，擴充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量能」；然 110 至 113 年度期間，亦同時有「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之四年期計畫進行中，110 年度預算編列 9,023 萬 4 千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8,303 萬 7 千元。兩平臺之資料整合與串接，期望成為我國健康產業研發之基礎重要量能，然兩平臺既分列計畫與各自預算，應可於所屬計畫中建構所需之系統與擴充。爰要求國家衛生研究院提供本計畫 110 年期末成果報告，以利成效之掌握。【2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 (四十二)「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用以順利推展健保制度，持續推動健保改革，維護全體國民健康。惟健保財務壓力日益沉重，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主管機關實有儘速研擬可行方案，讓健保得以永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健保財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26】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四十三)全民健康保險會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設立，辦理健保費率審議、給付範圍審議、總額協定分配及相關政策研究、保險監理等事項，依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會置委員 39 人，包括保險付費者代表、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專家及公正人士、政府代表等，近年屢見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言論引發爭議或相關事項議而不決情形，各界對於部分團體、人員代表性多所質疑。全民健康保險會位階不明，委員代表性不足，卻又掌握每年超過 7,000 億元

健保分配大權，顯示其相關運作仍有檢討空間，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會運作精進措施書面報告。【27】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四十四)全民健康保險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設立，掌握了國家每年七千億的健保總額和給付標準，更直接影響整體全民健康照顧和醫療體系發展，任重道遠。全民健康保險會共 39 席委員，「付費者代表」20 人（佔 51%），其中有 14 人為「被保險人代表」，5 人為「雇主代表」。而「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卻僅有 10 人（佔 25%）。有許多團體質疑，這超過一半比例的「付費者代表」，其代表性與專業性如何？其比例之公平性又如何？其中，更令外界質疑的是代理人制度。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依各團體之章程與理監事會改選，每屆代表人都有一定更動。但是，卻有付費者代表委員從 2011 年（費協會時期）至今持續擔任委員，即使團體遴選他人作為代表，卻仍以代理人之方式出席會議。對於這種非常態的代理制度，衛生福利部目前並無具體合理之改善，恐影響全民健康照顧和醫療體系發展。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會運作具體精進措施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四十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6 萬 7 千元，係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共同訪察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惟考量監理會之業務性質及運作狀況，有關其國外訪察之必要性，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予以說明。【29】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四十六)「社會保險補助」其中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分支計畫，衛生福利部仍是以辦理補助健保欠費為主，就醫衍生之其他費用獲配金額很少，實有衡酌實際情形，檢討回饋金整體使用規劃，方能確保弱勢族群健康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公益彩券回饋金使用精進方案」書面報告。【30】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四十七)「社會救助業務」其中「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主要辦理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及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等業務。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脫貧家庭服務人力實際進用數仍有 20 名之缺口，在業務執行上，顯力有未逮。爰要求衛生

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精進方案」書面報告。【31】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四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編列 5 億 8,743 萬 1 千元，辦理各項救助業務宣導、補助地方政府對中低收入家庭經費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遊民收容輔導等業務。經查，我國「社會救助法」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條件、收入範圍及認定標準均有相關規定，且為因應實際需求，對於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而為彈性處理。但實務上地方政府往往因人力或其他因素而僅就書面資料判斷，導致真正需要照顧者反而不符合條件，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宣導並協調地方政府，就民眾常見問題訂出彈性處理機制，以照顧弱勢家庭。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四十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紓困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 2 億 8,760 萬 7 千元，辦理急難救助及脫貧自立等方案。其中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截止 109 年底累計開戶人數 1 萬 7,023 人，累計開戶數僅 54%。由於此方案為重要協助脫貧計畫，並編列高額業務費用，執行率偏低係規劃不足或執行問題，應積極檢討改進，以利後續方案繼續推動。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情形

年 度	預 定 受 益 人 數	符合資格人數	累計申請開戶人數	累計申請開戶率
106	10,000	9,441	2,898	31%
107	20,000	16,308	7,177	44%
108	30,000	23,393	11,675	49%
109	40,000	31,729	17,023	54%

資料來源：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及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及儲金統計。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五十)根據衛生福利部所提供資料，109 年度符合開戶資格人數為 1 萬 1,111 人，申請開戶累計人數為 1 萬 1,111 人，108 年度符合開戶資格人數為 2 萬 3,939 人，申請開戶累計人數為 1 萬 1,648 人，申請開戶率分別為 49%、49%，顯示申請開戶人數仍偏低，且部分弱勢家庭因疫情影響收入，恢復繳存率仍低，衛生福利部應研擬對策，提升弱勢孩童

未來機會，請衛生福利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五十一)「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係辦理社工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等。然社工數除以縣市人口數來看，金門若以常住人口數約 6.6 萬人來算，社工人力僅有 0.16%。雖金門大學設有社會工作學系，有社工人員培育之管道，然會願意留在金門比例仍待觀察。爰請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金門社工人力」書面報告。【37】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五十二)有鑑於非營利組織、社福機構長期存在要求勞工將薪資回捐之惡習，涉及之對象包含社工員（師）、居服員、照服員、生輔員等。近年手法日漸多元，除先給付全額薪資後再要求勞工以捐款方式將部份薪資回捐給單位外，還有要求勞工以親人名義捐贈，或要求其匯款至單位負責人私人帳號等手法；大多已不符合現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規範之「薪資未足額給付」，導致時常無法可罰。現雖有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範受補助單位，然此作業要點每年都會修正，難以確保社福領域工作人員之權益有長期且穩定之保障。又近年查獲屬實之薪資回捐事件，皆為工作人員或工會檢舉才爆發，不見衛生福利部主動出擊之決心。然社福領域工作人員，實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維持社會穩定、執行社會安全網等相關業務之重要人力資源，放任薪資回捐持續發生，是對社工專業及人才最大的傷害。為維護社會工作專業、保障社工權益並維持社會安全穩定，衛生福利部應主動出擊杜絕薪資回捐，而非依賴檢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將薪資回捐之定義、懲處、防範機制法制化；並建立評估薪資回捐狀況改善之指標，例如定期檢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申訴之成效、設立每季抽查受補助單位數等，以提高主動稽查之量能，負起監督責任以達阻嚇之效。請衛生福利部就前開改善薪資回捐事項提出執行計畫與期程等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邱泰源 黃秀芳 范 雲

(五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預算編列 119 萬元，係辦理公益勸募管理及委託辦理稽查勸募活動款項使用情形等所需經費。惟近 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發現專款專用缺失情形，以 109 年度為例，未依規定至遲按月將募得款項存入專戶者占查核家數 43%，募得款項未儲存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捐款專戶者占查核家數 29%。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五十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558 萬 6 千元，主要在辦理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宣導籍社工人力充實等相關工作。然參照衛生福利部心理衛生報告（106-109 年）指出，該部雖補助地方政府，每年依據各直轄市、縣（市）轄區精神病人關懷人數、自殺通報人次與自殺死亡率等狀況，調整補助分配地方衛生局心理健康服務人力。但基層的社區精神病人關訪員 109 年僅 108 名，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導致第一線無法及時發現危險情況。監察委員尹祚芊、王幼玲 109 年 1 月亦針對衛生福利部辦理精神病人社區關懷照顧計畫，因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未訂定一致之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而由各縣市依自身立場、資源多寡、工作負荷及專業經驗等提供服務，不但可能造成追蹤管理之漏洞，甚或錯失關鍵之介入時機；目前由地段護士及社區關懷員以面訪方式所建構之精神照護通報系統，訪視人力比率失衡，業務繁重，僅能依規範提供符合訪視等級之最低限度服務，由於聚焦在疾病治療面，且無法確實掌握精神障礙者的狀況，致預防功能不足，亦難與社政、勞政面進行資源整合提出糾舉，希冀衛生福利部可以進行改善，從來完善我國社會安全網。綜上所述，顯然社區精神病關懷人力不足其來有自，百名社區關懷員，需照顧十幾萬名精神病患，即使未來 4 年內計畫增加至千人以上，但人力仍遠遠不足，更遑論關懷員執行業務時，常需 2 人以上結伴，以避免危險，人力不足問題致使我國社會安全網破洞越來越大，為強化我國社工人力，爰請衛生福利部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五十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8,004 萬元。去（109）年震驚全球的韓國「N 號房事件」，嫌犯透過通訊軟體詐騙少女個資後，要脅被害人成為性虐待影片主角，此種側錄及散布未成年人自拍猥褻影像的數位性剝削案例，在台灣亦有增多的趨勢，根據衛生福利部數據顯示，106 年至 109 年，兒少性剝削案例的通報被害人數逐年增加，106 年及 107 年各通報 1,060 人，108 年成長為 1,211 人，109 年再增加至 1,691 人；尤其 109 年疫情爆發後，無論是就讀國小、國中或高中職的被害人數，均呈現明顯上升的趨勢，這些性剝削案例，絕大多數為「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且就讀國小的被害人數，從 106 年 80 人，至 109 年已上升至 283 人，約每 6 名兒少被害者中，就有 1 人是國小生，國小受害人與 106 年相較成長率高達 253.8%，增加率遠高於國中到大學，顯見兒少性剝削議題的嚴重性。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機制（兒少網路安全知能）向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五十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8,004 萬元，辦理家庭暴力、性

侵害、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業務。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5 年受虐兒少人數 9,461 人，109 年增加到 1 萬 2,610 人，成長幅度達 33%。再者，近年網路社群發達，透過網路社群造成之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情形大幅增加，相關法制或行政作為是否足以應付此類保護事件發生，亦應跨部會檢討協調，提出有效嚇阻作法，並加強宣導。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兒少性剝削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五十七)「保護服務業務」其中「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計畫，係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然查 108 年及 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呈增加趨勢，顯然衛生福利部辦理成效有待觀察。爰請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書面報告。【43】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五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8,004 萬元，辦理有效督導及推動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提高相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負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推動與督導等相關工作。然參據該部 105 至 109 年之家庭暴力被害保護扶助人次統計，發現除外國籍、大陸籍之保護扶助人次逐年降低外，本國籍與本國原住民籍之相關數據逐年增加。又參據該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統計，性侵扶助人次自 105 年逐年增加，從 105 年的 21 萬 8,852 人次到 109 年的 39 萬 8,148 人次，增加幅度之大令人驚恐，足見家暴與性侵案件在我國社會是極為嚴重，為強化我國性侵與家暴的防治工作，爰請衛生福利部研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4】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五十九)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數據，93 至 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統計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自 7,837 人上升為 1 萬 2,610 人，增加 4,773 人（增幅 60.90%）。雖 102 至 107 年度則大幅下降，惟 108 年度以後再呈增加趨勢；109 年度受虐人數 1 萬 2,610 人較 108 年度 1 萬 1,113 人增加 1,497 人，增幅達 13.47%，110 年度（6 月底止）亦有 5,385 人，而 107 至 109 年度間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概呈增加趨勢，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推動保護預防措施外，宜持續觀察，及時檢討因應，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兒少保護服務體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六十)有鑑於我國多年來總生育率偏低，少子化危機日趨嚴重，且有低體重出生率高、學童過重、肥胖、近視率高、自覺健康不良率高、兒虐人數逐年增加等現象，基於日趨複雜之兒童新興問題，對兒童生存、照顧及教育等權益之保護，確有成立以兒少主體性及明確組織定位等前瞻思考之國家專責單位的必要。近年來，台灣有許多民間組織及專家學者透過多元管道，呼籲政府積極研議設立以兒少主體性及明確定位之組織。賴清德副總統於今（2021）年 5 月出席「我國少子化對策與展望論壇」時也強調，要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需要各個層面，大家一起來努力。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發展，身心健康福祉促進等辦理情形提出精進作為及研議成立專責單位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六十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0 億 8,004 萬元，辦理有效督導及推動性騷擾、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童與少年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提高相關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負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推動與督導等相關工作。然參據該部 105 至 109 年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統計，發現除外國籍、大陸籍之保護扶助人次逐年降低外，本國籍與本國原住民籍之相關數據逐年增加，此外近 5 年老人虐待、兒童虐待及性侵等案件也有逐年增加的情況，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措施，優化保護服務輸送體系，提升風險控管。【47】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六十二)查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辦理重大政策宣導及強化保護服務評估工具之訓練與推廣等，發現如下問題：1.因疫情關係，各國紛紛實施封城、居家辦公、居家隔離等政策，對此專家學者早已提出警示，此將造成家庭暴力案件激增，對此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也發布新聞稿，認同這樣的說法，也呼籲民眾牢記「安靜能繫忘」五字訣。2.然而，僅此新聞稿後卻無相關更積極的做為，今（110）年家暴通報案件增加 15%，且 109 年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將近 2.9 萬件，較 108 年增加 8.3%，其中准予核發保護令 1 萬 7,694 件，核發率 80.8%，年增 0.6 個百分點。鑑此，請衛生福利部研提防疫期間家庭暴力防治作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8】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六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92 億 8,653 萬 3 千元，辦理醫政業務等工作。經查，衛生福利部職掌業務攸關國人健康，舉凡醫療照護、健康促進、

疫病防治、食品藥物安全、健保等，與國人生活息息相關；而據統計，國人平均餘命資料觀之，由 101 年之 79.51 歲上升至 108 年之 80.86 歲，同期間健康平均餘命亦由 71.56 歲增為 72.39 歲，亦即在同期中國人須以不健康的狀況生活從 7.95 年增長至 8.47 年，而政府得以藉此研析了解國人健康狀況，以為政府決定政策的依據。惟，就原住民族健康餘命的官方正式統計研究卻付之闕如，實不利了解原住民族整體健康狀況，致使無法提出有效的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方案。爰此，衛生福利部定期應監測原住民族平均餘命及健康餘命，以為政府制訂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方案之依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健康餘命監測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49】

提案人：邱泰源 蘇巧慧 陳 瑩 伍麗華

(六十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92 億 8,653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建構敏捷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第 1 年後費 7 億 1,638 萬 4 千元（分別編列於「醫政業務」、「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衛生業務」、「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及「醫院營運業務」等科目），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之運用及合理分配，強化醫療應變能力及偏鄉離島醫療照護等工作。惟經查，據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全國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均無醫院，僅有診所 70 家，25 個平地原住民鄉有 19 家醫院及 413 家診所，離島 19 個鄉鎮市中僅有 5 家醫院及 133 家診所，主要集中於馬公市，原住民族地區如蘭嶼等僅能仰賴衛生所提供當地族人醫療服務。爰此，鑑於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機構數量占比偏低，醫療資源仍顯不足，請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照護資源的提升與布建提出促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六十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92 億 8,653 萬 3 千元，辦理醫政業務等工作。經查，據調查 2019 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 73.10 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 80.86 歲；另外，2013 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 56.29 歲、女性 62.84 歲，不但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 10 年的時間，因此亟需一部「原住民族健康法」作為整體性資源規劃、健康監測、醫事人員育及文化安全訓練的依據。但有關「原住民族健康法」政府並未提草案，推動緩慢。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之進度以及未立法前之促進原住民族健康永續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六十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92 億 8,653 萬 3 千元，辦理醫政業務等工作。經查，據調查 2019 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 73.10 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 80.86 歲；另外，2013 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 56.29 歲、女性 62.84 歲，不但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 10 年的時間，

因此亟需獲得即時及適足的長期照顧服務。政府現推動有長照 2.0 計畫，以期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型社區，達到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的目的。鑑於原住民族地區有其特別的地理環境，原住民族人有其特殊的傳統文化，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及居家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2】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六十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92 億 8,653 萬 3 千元，辦理醫政業務等工作。經查，據調查 2019 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 73.10 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 80.86 歲；另外，2013 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 56.29 歲、女性 62.84 歲，不但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 10 年的時間，因此亟需獲得即時及適足的長期照顧服務。除政府現推動有長照 2.0 計畫外，為提供原住民族地區長者適足的長照服務，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時推動有文化健康站政策，而文健站服務之照服員與一般長照照服員所需資格條件一樣，但其在文健站所服務的時數卻不能計入一般長照照服員之服務時數，殊不合理也不公平。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文健站照服員如何銜接取得一般長照照服員之資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鼓勵文健站加入長照特約服務或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53】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六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92 億 8,653 萬 3 千元，辦理中醫藥業務等工作。經查，為促進中醫藥水續發展，國內業已於 2019 年 12 月公布實施「中醫藥發展法」，除為促進中醫藥發展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5 年訂定中醫藥發展畫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中藥藥用植物種植給予適當獎勵或補助，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並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執行中醫藥發展計畫。但中醫藥研究基金至今尚未設立，也未就中藥中之原住民族傳統藥用植物進行系統性、持續性的研究。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經費，推動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研究及發展。【54】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六十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92 億 8,653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第 1 年預算 1 億 9,069 萬 4 千元。經查，106 年起政府將醫衛新南向納入「新南向政策」，並擬定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07-110 年），現提出「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以期在第一期的成果下，以「1 國 1 中心」為推動主軸，以「穩固基礎、擴大成效」為原則，持續擴大衛福新南向政策之範圍。但各執行醫院之推動重點並未具體界定，致使台灣業者難以透過 1 國 1 中心搭橋媒合會

及研討會，推廣其產品及擴大業務範疇。請衛生福利部對「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各執行醫院推動重點，暨如何促進國際與台灣在原住民傳統醫學的交流與研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七十)2018 年 7 月 18 日，輿論一般簡稱「派遣歸零」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獲核定通過，目標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不再使用任何派遣人力，以維護勞權。然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仍編列 5,321 萬 8 千元，做為臨時人員的相關費用。明顯和派遣歸零的立法意旨相為違背，為提升勞動權益，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派遣歸零權益維護書面報告。**【56】**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吳玉琴 蔡易餘

(七十一)今（110）年 7 月有檢察官對違反藥事法「偽藥」之不起訴處分書中明確指出：1.衛生福利部未曾依據辦法選定、公佈相關固有成方範圍，則既無「固有成方」之具體內容，又如何判斷產品是否屬於「固有成方加減方」？2.衛生福利部函釋，不僅對相同產品之屬性究為「藥品」或「食品」已予個別業者創設標準而為不同審查、釋示……缺乏適法依據與判斷之不確定性，又無公告周知依循準則，一般民眾難查悉。有鑑於「依法行政」乃民主法治國家行政管理之重要原則，衛生福利部法規會竟無視部內單位違反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影響人民權益多年，實有待檢討。為確保行政行為均必須遵循行政法之原則，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檢討現行相關制度。**【58】**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七十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其中辦理「健全醫療政策網絡」分支計畫中，其「委辦費」高達 2 億 6,52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603 萬 7 千元，其預算增加的合理性與必要性不無疑義，請衛生福利部強化委辦業務之必要性及效益性，核實編列預算。**【59】**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七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2,583 萬 2 千元，當中包含辦理「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經費 4 億 3,117 萬 3 千元，主要係促進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使醫療體系均衡發展。衛生福利部雖於 106 年提出分級醫療 6 大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鼓勵大型醫院將輕症及穩定慢性病個案下轉至社區院所就醫，落實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制度，然而，依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資料，全國醫院設置之家數，自 85 年底之 609 家減少至 108 年底之 473 家，其中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各自 13 家、52 家，各增加為 25 家、82 家，地區醫院則由 544 家減少為 366 家；又地區醫院醫療費

用占有所有醫院之比率，自 85 年之 31.56%下降至 108 年之 19.1%，醫療體系呈現醫院大型化發展，社區醫療萎縮之趨勢。依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 106 至 108 年度各醫院占床率，醫學中心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之中位數分別為 86.81%、86.13%、86.60%，區域醫院為 65.04%、67.59%、69.10%，地區醫院則為 44.62%、46.04%、46.56%，108 年度地區醫院占床率中位數相較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僅微幅上升，且仍遠低於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顯示地區醫療量能仍未顯著提升，亟待加強推動，要求衛生福利部就「促進醫療體系均衡發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徐志榮 陳玉珍

(七十四)「醫政業務」其中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中，對於金門仍為醫事人力不足地區，卻在公費生培育計畫第五期規劃草案裡，縮減金門醫事人力公費生員額。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並精進辦理公費生培育。【61】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七十五)為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及醫療體系均衡發展，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建構更具韌性之急重症照護體系」預算編列共 6,360 萬 1 千元。有鑑於：1.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提出分級醫療 6 大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鼓勵大型醫院將輕症及穩定慢性病個案下轉至社區院所就醫，落實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制度。惟依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資料，全國醫院設置之家數，自 85 年底之 609 家減少至 108 年底之 473 家，地區醫院則由 544 家減少為 366 家；又地區醫院醫療費用占有所有醫院之比率，自 85 年之 31.56%下降至 108 年之 19.1%，可見近年醫療體系呈現醫院大型化發展，社區醫療萎縮之趨勢，與醫療體系均衡發展的目標有所不符。2.依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 106 至 108 年度各醫院占床率報表，醫學中心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之中位數分別為 86.81%、86.13%、86.60%，區域醫院為 65.04%、67.59%、69.10%，地區醫院則為 44.62%、46.04%、46.56%，從報表可看出，108 年度地區醫院占床率中位數相較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雖有微幅上升，但仍遠低於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顯示地區醫療量能仍有待加強，衛生福利部宜再積極推廣社區醫療機構。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法之書面報告。【6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七十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政策網絡」中「國外旅費」共編列 72 萬元，較 110 年 54 萬 1 千元，共擴編 17 萬 9 千元預算，惟目前全球仍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衝擊，出國參與醫療會議及考察行程，應進行相關出國安全評估，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執行防疫作為，以利在疫情之下

，與各國建立相關交流管道。爰此，衛生福利部應透過國際交流及合作，全面提升臺灣醫療科技及災難醫療應變能力，保障國人福祉。【6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七十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3,072 萬 3 千元，其中媒體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600 萬元；衛生福利部應新增辦理線上宣導及推動新興宣傳模式，建立具多元性之推廣策略，持續於國際上提升我國醫療及防疫表現能見度，以深化與世界各國及新南向目標國家合作關係。【68】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七十八)台灣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集中鄉村地區，導致老化指數愈顯沉重，根據 110 年第 10 週內政統計通報資料顯示，雲林縣老化指數高達 172.97，高居全國第 4。在六都的磁吸效應下，將非六都給邊緣化，這樣的「大都小縣」現象持續下去，偏鄉繼續被邊緣化，恐對台灣造成更大影響，而弱縣不像六都有著完善醫療體系，醫療資源長期不足，患急重症民眾常需要轉送至外縣市就醫，繳交一樣的健保費卻沒有都市的醫療品質，並不公平，應提升醫療品質，照顧國人。再者，雲林縣偏鄉地區醫療資源缺乏，診所及專科類別均有所不足，依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系統資料顯示，諸如：林內鄉 8 家、古坑鄉 12 家、二崙鄉 8 家、大埤鄉 6 家，均有待提升。爰應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9】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七十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目前仍有 21 個鄉鎮醫療資源嚴重匱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大於 6,000 人，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仍屬於無醫鄉，顯示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平均，導致國人健康缺乏保障，而衛生福利部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推動公費醫師留任，惟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公費醫師留任率僅達 62.26%，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就強化偏鄉離島醫療資源及提升公費醫師留任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八十)為優化兒童醫療照護，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3,352 萬 2 千元，用以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周產期母嬰

醫療中心、兒童緊急傷病患醫療服務、兒童重症加護照護、建置兒童重症運送團隊、國家級兒童困難診斷示範平臺及培訓兒童醫療專業照護人力等。有鑑於：1.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由 9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4.2 人上升至 10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13 人，顯示近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復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110 年 4 月出版之 2020 生產事故救濟報告指出，108 年度我國孕產婦死亡主要原因，多為多重死亡原因導致，多數之死亡成因與高齡生育相關，衛生福利部宜繼續加強對我國孕產婦之照護，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2.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7 至 109 年度我國各縣市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前 3 名者，計有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竹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另 107 年度台東縣（66.8，全國 12.2）、108 年度澎湖縣（101.2，全國 16.0）及 109 年度南投縣（65.2，全國 13.0），與各年度之全國平均死亡率之差距逾 5 倍，顯示部分縣市之孕產婦死亡率偏高，是否為城鄉差距問題導致？允宜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階段性成果及檢討與改進方法之書面報告。【7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八十一）「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項下計有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等。孕產婦死亡率係衡量一國孕產婦衛生及接生技術進步之重要指標。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由 9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4.2 人上升至 10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13 人，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110 年 4 月出版之 2020 生產事故救濟報告指出，108 年度我國孕產婦死亡主要原因，多為多重死亡原因導致。國人平均結婚及初次懷孕年齡逐年提高，高危險妊娠併發症日增，允宜賡續提升我國孕產婦在孕期及產期之照護品質及環境，俾降低孕產婦死亡率。統計 107 至 109 年度我國各縣市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前 3 名者，計有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竹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其中花蓮縣、雲林縣及南投縣 3 年內有 2 年列入；另 107 年度台東縣、108 年度澎湖縣及 109 年度南投縣，與各年度之全國平均死亡率之差距逾 5 倍，顯示部分縣市孕產婦死亡率相對偏高，且存有城鄉落差問題，亟待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八十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352 萬 2 千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捐助醫療機構辦理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兒童緊急傷病患醫療服務、兒童重症加護照護等業務。由於社會變遷，國人平均結婚及初次懷孕年齡逐年提高，高危險妊娠併發症日增，近年孕產婦死亡率居高不下。本計畫推動後，雖然 109 年死亡率較 108 年高峰已有下降，但部分縣市死亡率遠

高於全國平均數，顯示仍有城鄉差距，應積極檢討原因及謀求改善之道，提升我國孕產婦在孕期及產期之照護品質及環境，降低孕產婦死亡率。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縣市別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概況」表，統計 107 至 109 年度我國各縣市孕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前 3 名者計有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竹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該統計表有部分縣市雖因未提報導致數據缺漏，但花蓮縣、雲林縣及南投縣 3 年內有 2 年列入；另 107 年度台東縣、108 年度澎湖縣及 109 年度南投縣，與各年度之全國平均死亡率之差距逾 5 倍。此外，從新生兒、嬰兒的死亡率亦可以發現，偏鄉地區數值由高，就以台東縣為例，109 年台東縣嬰兒死亡率為 9.6，但全國平均值為 3.6。新生兒死亡率台東縣 6.7，但全國平均值為 2.4，台東縣前幾年相關數據雖有缺漏，從其他統計數據來看，亦可看出兒童與婦科醫療城鄉落差問題仍屬嚴峻，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偏遠地區嬰幼兒及產婦相關醫護能量書面報告。【78】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八十四)近期隨著社會安全網擴大布局，心理衛生業務增加，衛生福利部已完成心、口組織改造計畫，讓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各自回歸其專業，也就是分別成立心理健康司與口腔健康司，又據媒體報導指出確定預計今（110）年年底將會啟動，屆時衛生福利部將成為設置 10 個司的最大規模部會，並於明（111）年春節前完成組織調整。但組織調整在即，仍未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相關法規配套研擬，或其他積極作為，亦未成立專責辦公室推動並規劃配套措施。建請衛生福利部完善規劃心理健康司與口腔健康司成立相關配套措施，早日達成組織調整最大效能。【79】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八十五)「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其中「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係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等業務。然金門地區在推動相關業務時，遭遇到社工人力如何增加？離島本招人不易，待遇如何提升？如何透過長照體系的介入，讓家庭照顧者有喘息的機會？在融入長照體系中，如何降低對精神病人的排斥？等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充實社工人力薪資待遇及久任機制，建立友善執業環境。【80】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八十六)根據衛生福利部 2020 年統計，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2019 年更有高達 257 位輕生；又臺灣自殺防治中心 2020 年 9 月 6 日公布的 2019 年自殺相關統

計資料顯示，2019 年共有 3,864 人自殺死亡、3 萬 5,324 人通報企圖自殺，2019 年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自殺身亡人數較 2018 年增加 47 人，增幅為 22.4%，已經持續 6 年呈現升高趨勢，而自殺通報個案也以 15 至 24 歲的 22.6% 占比最多。自殺目前在青少年 10 大死因中占第 2 位，僅次於意外，顯示青少年自殺問題已不容忽視。目前更有數位監察委員表達高度關切，並已申請自動調查，足見其嚴重性。監察委員表示，學校輔導諮商機制是否確實發揮效能？近 9 至 11 月發生學生自殺案例之學校，有關檢討改進之作為為何？對目前教育部三級輔導機制有何建議？另，中央政府委託成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有關青少年自殺防治作為為何？中央自殺防治諮詢會是否發揮跨部會整合功能？又各縣市自殺關懷員額分布情形？個案負荷量為何？等皆有深入查明之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結合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殺防治中心等相關部會及組織，積極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以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之情形，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2】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八十七)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業已編竣，新一期計畫推出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計畫，並同樣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又查衛生福利部自 102 年起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期望能透過辦理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補助直轄市與地方縣市政府和特種基金等，以及捐助國內團體等方式，提升國人心理健康。然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雖 109 年度全國自殺人數已較前 3 年度下降，但是縱觀 106 至 109 年度國人自殺標準死亡率，近 4 年皆未達計畫之年度目標值，且近 10 年在我國青少年年齡段之自殺人數及死亡率呈增加趨勢，根據衛生福利部公佈的數據指出，109 年自殺是台灣 15 歲至 44 歲年齡層的第 2 大死因，衛生福利部應提出更積極之作為，並針對特定年齡層與高風險對象，落實自殺防治關懷措施，以維護國人心理健康。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特定年齡層與高風險對象自殺防治工作，以降低自殺死亡情形。【83】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八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用來辦理維護及增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及補助地方政府、醫療機構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等事項。為提升國民心理健康，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從 106 年度繼續辦理第 2 期計畫，以降低國人自殺死亡率為計畫主要目標，計畫預期目標值分別為 106 至 109 年度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 11.4 人、11.2 人、11 人及 10.8 人，然而執行結果，106 及 107 年度均為 12.5 人，108 年度攀升至 12.6 人，109 年度降至 11.8 人，近 4 年度皆未達成目標。此外我國「15-24 歲」年齡層自殺死

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都有持續上升的情況，近幾年更是不斷傳出資優生自殺的新聞，去年底國立台灣大學更是連續出現學生輕生，顯示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需要加強落實。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關懷策略，以降低自殺死亡之情形。【84】

提案人：陳玉珍 徐志榮 蔣萬安 楊瓊瓊

(八十九)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維護及增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及補助地方政府、醫療機構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等事項。有鑑於：1.根據衛生福利部「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資料，109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共 3,656 人，分別較 106 至 108 年度減少 215 人、209 人及 208 人，顯示 109 年度自殺死亡人數較前 3 年度略為減少。惟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106 至 109 年度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之預期目標值為每 10 萬人口 11.4 人、11.2 人、11 人及 10.8 人，執行結果，106 及 107 年度均為 12.5 人，108 年度 12.6 人，109 年度 11.8 人，顯示近 4 年皆未達成年度目標，自殺防治策略仍有待研謀改善。2.根據衛生福利部 103 至 109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我國「15-24 歲」自殺死亡人數，從 103 年的 161 人提升至 109 年的 239 人，自殺粗死亡率亦由 103 年度之每 10 萬人口 5.1 人，攀升至 109 年度之 8.8 人，兩者皆呈現上升趨勢。顯示我國「15-24 歲」之年輕人相比過往有更高的自殺風險，允宜針對該年齡層研擬如何落實自殺防治策略，以維護國人身心健康。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結合相關部會積極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以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之情形。【8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九十)我國民眾的心理衛生需求龐大，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9 年全台灣平均每 11 人就有 1 人看過身心科或精神科，因各種身心疾病導致失眠而用藥的人口達 381 萬人，一年共消耗 11.25 億顆鎮靜安眠藥。110 年度「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193 萬 5 千元，換算下來，人均預算僅 26.84 元。該計劃自 102 年迄 110 年人均預算皆低於 24.5 元，且自 107 年起實際編列差額皆高於 4 億元，此一經費編列情形恐不足以滿足我國民眾之心理衛生需求。請衛生福利部賡續檢討「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並適時增編預算，以滿足國人心理健康需求。【87】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九十一)近年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皆未達成「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之目標值。參據 100 至 109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我國「15-24 歲」自殺死亡人數雖由 100 年度之 174 人減少至 103 年度之 161 人，其後年度概呈上升趨勢，109 年度已達 239 人，自殺粗死亡率亦由 100 年度之每 10 萬人口 5.4 人，攀升至 109 年度之 8.8 人，較

100 年度各成長 37.36%及 62.96%，顯示我國「15-24 歲」年齡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允宜針對該年齡層與其高風險對象，落實自殺防治關懷資源等策略。綜上，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允宜持續加強自殺防治策略，以維護國人心理健康。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結合相關部會積極辦理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以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之情形。【8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九十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心理衛生教育、精神疾病防治等業務。按衛生福利部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於 102 年度起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第 1 期（102-105 年）經費 26.27 億元、第 2 期（106-109 年）經費 31.3 億元，刻正規劃辦理第 3 期計畫，故此項計畫可視為過渡期銜接。經查，近年我國自殺人數雖有下降，但 106 至 109 年度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均未達計畫目標值，且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率遠高於計畫實施前，為各年齡分層唯一呈現上升趨勢者，應儘速檢討改進計畫。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辦理自殺防治工作，以降低青少年自殺死亡之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0】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九十三)有鑑於精神病人之疾病特殊性，精神病人之照護，並非只能在醫療院所中進行，應該在「家」和「醫院」間佈建可近性高且友善的社區照護網絡。參考國際經驗，世界衛生組織（WHO）早在 2009 年就提出「最佳化精神衛生照護模式」，將社區照護資源的重要性等同於精神科門診，並強調分級照護才是最佳模式；甚至今年，將「提供社區為基礎、全面且整合性的精神衛生及社會服務」設為目標，且設定 2030 年之前，八成的會員國要達成有雙倍的社區機構成長。反觀台灣的精神衛生資源，長期過度集中於醫療院所，社區精神醫療及復健資源非常不足。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5 億 2,273 萬 5 千元，其中「濟助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弱勢精神病人伙食及醫療費用」之預算約 1 億元，占整體 1/5。然「補（捐）助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之預算經費，計列約 3 百萬元，僅占整體不到 0.7%。強制醫療、強制住院，絕非提升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病人照護之最佳解方，在家庭與醫院之間有可近性高且友善的社區照顧資源，提供支持及精神醫療復健，才是長久之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提高精神衛生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之資源，例如提高對機構的補助、委託社區方案等具體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2】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黃秀芳 邱泰源 范 雲

(九十四)精神疾病患者復健的最終目標之一是重回工作職場並適應社會生活，而精神復健機構亦會提供簡易家事訓練或產業代工，促進患者做重返職場之準備，惟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僅規範住民一般家庭生活所需之臥室等生活起居之空間，並未規範工作復健空間，針對全國精神復健機構之日常起居空間是否被產業代工之設備所佔據影響住民日常生活，請衛生福利部未來持續督導相關工作計畫。【93】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九十五)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自 106 年度起續辦第 2 期計畫，希望透過該計畫降低國人自殺死亡率為主要目標。為續強化自殺防治工作，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8,551 萬 6 千元辦理，其中「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486 萬 8 千元，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心理健康學習平臺維運、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精神醫療網、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考核、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龍發堂一案到底培力、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之實地考評及衛生行政人員檢討會等工作，然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資料，109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共 3,656 人，分別較 106 至 108 年度減少 215 人、209 人及 208 人，若分析 94 至 109 年全國年齡分層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可發現，14 歲以下、15-24 歲及 65 歲以上其自殺死亡人數均較 107 及 108 年人數多，顯見青少年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自殺情況有愈趨嚴重。我國自殺率整體來看雖下降，但 14 歲以下、15-24 歲及 65 歲以上其自殺死亡人數卻呈現緩步上升，衛生福利部相關統計均有顯示其情況，卻未見該部有精進作為，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青少年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自殺防治工作，以降低自殺死亡情形。【94】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九十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4,691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業所需通話費、維護及建置成癮醫療個案管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訊系統等業務，期降低吸食毒品所造成之公共衛生危害。有鑑於毒品問題氾濫，行政院於 106 年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除採取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及減少吸食者等積極作為外，並將施用毒品成癮者重新定位為病人或被害人，協助個案遠離毒品及回歸社會。然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底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名單，全國藥癮戒治機構計 182 家，低於 108 年底之 184 家及 109 年底之 185 家。另參據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至 109 年底止，全國設有精神科之醫院計 199 家及診所 324 家，其中被指定為藥癮戒治醫院及

診所之家數占比分別為 66.83%及 10.19%，顯見國內醫療院所投入藥癮戒治意願不高，新世代反毒策略政策無法確實落實。爰請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就提升藥癮治療服務可近性與涵蓋率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九十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預算編列 3 億 4,691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業所需通話費、維護及建置成癮醫療個案管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期降低吸食毒品所造成之公共衛生危害。有鑑於：根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底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名單，全國藥癮戒治機構計 182 家，低於 108 年底之 184 家及 109 年底之 185 家。另參據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至 109 年底止，全國設有精神科之醫院計 199 家及診所 324 家，其中被指定為藥癮戒治醫院及診所之家數占比分別為 66.83%及 10.19%，顯示國內醫療院所投入藥癮戒治意願不高，允宜增加醫療院所加入藥癮戒治之誘因，或研擬其他措施以提升戒治服務之可近性。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與持續布建藥癮醫療資源，以提升藥癮服務之可近性與涵蓋率。【9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九十八)參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至 109 年底止，全國設有精神科之醫院計 199 家及診所 324 家，其中被指定為藥癮戒治醫院及診所之家數占比分別為 66.83%及 10.19%，顯示國內醫療院所投入藥癮戒治意願不高，此外，截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顯示 165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當中，計有 110 家院所於該系統登載藥癮專業人力，其中僅有金門縣、連江縣、南投縣、澎湖縣及臺東縣等 5 縣之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全數登載，且前開 110 家院所中，僅有 18 家完整登錄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要點第 2 點所規定之各項藥癮專業人力類別，恐難以有效掌握戒癮專業人力分布情形，不利戒癮服務資源供給情形之評估及規劃。衛生福利部應就如何提升藥癮治療服務涵蓋率等議題積極檢討與持續精進。【9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九十九)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將於 111 年建置司法精神病房，並於 111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項下編列「開設司法精神病房、發展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模式及司法精神醫療人員訓練制度」經費 1 億 1,460 萬元，預計於 111 年度建置 30 至 60 床。然而，根據司法院統計，109 年度司法精神病房所需容納人數最高為 220 人，108 年度司法精神病房所需容納人數最高為 203 人。顯見，衛生福利部開設司法精神病房之預計收容人數與歷年受監護處分之需求恐有落差。爰此，為因應未來受監護處分個案收治需求，請衛生福利部加速布建司法精神病房，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0】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〇〇)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2,757 萬 5 千元。近年國內屢屢發生疑似精神病人隨機殺人或傷害事件，對於司法審判實務及人民法律感情均造成重大衝擊及困擾，不但後端的司法精神病院至今仍無下文，前端的社區或醫院預警亦有缺漏，司法精神鑑定及醫療處遇等相關問題懸而未決，衛生福利部遲遲未能提出精神衛生法相關條文修正，恐造成社會安全網之破口，實應儘速聽取各界意見，整合相關部會意見，提出修法草案及相關對策。經衛生福利部說明，各項方案均已規劃辦理，請加速連結相關網絡強化精神病人社區照護事宜。【104】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為期 5 年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期養成兒童良好口腔衛生習慣，提升兒童口腔健康，惟據最新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我國 5 歲兒童齲齒率 65.43%及 12 歲兒童恆齒齲蝕指數 2.01 顆，仍屬偏高，且未達 WHO 所訂 10%及 2 顆以下之目標，衛生福利部宜檢視現行推動政策，並適時調整口腔健康防治工作，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各項防齲措施，持續監測實施成效，積極進行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10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一〇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預算編列 3 億 5,578 萬元，計畫實施內容包含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審查核付、口腔醫事機構品質提升，補（捐）助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辦理提升高齡者家屬與照顧者口腔健康認知及捐助未滿 6 歲兒童及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身心障礙兒童等之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惟依歷年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我國兒童齲齒狀況仍偏高，其中，「5 歲兒童乳齒齲齒率」106 至 107 年度調查雖下降至 65.43%，惟齲齒率仍高，且與 WHO 所訂 2010 年 5 歲兒童 90%以上無齲齒（即齲齒率低於 10%）目標，尚有落差。另「12 歲兒童恆牙齲蝕指數」雖由 89 年度之 3.3 顆降至 108-109 年度之 2.01 顆，仍略高於 WHO 所訂 2010 年 12 歲兒童 DMFT index 少於 2 顆之目標，且較 2011 年全球 12 歲兒童平均值 1.67 顆為高，應積極謀求改善，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相關措施，維護國人口腔健康，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6】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一〇三)兒童的牙齒健康很重要，一旦齲齒，就可能影響進食、咀嚼、營養攝取，還有發音

與美觀，一旦拔牙，更可能影響鄰牙生長，未來恆齒排列也會變得亂糟糟。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8 年度委託執行的萬人調查顯示，台灣 3 至 4 歲兒童平均齲齒 2.73 顆，而鄰近的日本早在 5 年前，3 歲幼兒的平均齲齒顆數就降至 0.6 顆。若參照 WHO 對於 5 歲幼童 2020 年齲齒率目標低於 10%，台灣的 2017-8 年齲齒率為 65.43%。顯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專家表示，防治蛀牙率方面，一般國家在公衛政策上優先使用氟化物，如塗氟、含氟牙膏、含氟漱口水、氟錠等。但日本政府投入資源推動強制篩檢，致力從源頭預防，日本政府在政策上要求幼兒 1.5 歲、3 歲等階段進行牙科檢查以及接受衛教指導，內容包括糖分控制、營養建議、刷牙與用氟教育等更有力之政策。應可做為台灣之借鏡。經衛生福利部說明，請落實各項防齲措施，持續監測實施成效，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7】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一〇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7,591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加強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然偏鄉及離島地區之醫療機構數量占比仍低，分布密度偏底，且部分鄉鎮僅得仰賴診所，甚或無任何醫療機構，醫療資源仍顯不足。由此可知，衛生福利部在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上，宜通盤檢討現有醫療資源配置相關計畫，持續強化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地區之能量，以縮短城鄉醫療資源落差。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離島偏鄉醫療量能及縮短城鄉醫療資源落差」書面報告。【108】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一〇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7,591 萬 1 千元，其中為推動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工作，於公務預算及基金中編列各項經費。惟查 109 年度全國失智服務涵蓋率達 54.1%，金門縣卻僅有 31.19%，顯示失智照顧資源難均衡照拂需求，離島之需求尚待改善。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離島偏鄉地區失智照顧資源落差之檢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109】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一〇六)根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顯示，110 年 9 月底全台領取護理執照人數達到 30 萬 9,905 人，但執業登記人數僅有 18 萬 0,865 人，執登率僅有 58.4%，呈現下降趨勢。經查，台灣長年護理人員執登率皆維持在六成左右明顯偏低，更突顯衛生福利部目前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等相關計畫之成效不彰，有待改善。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強化護理人才培育及提升護理師執登率，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0】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一〇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預算編列 2 億 0,457 萬 9 千元。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7 月辦理「住院友善照顧共聘—智慧平台導入暨試辦整合管理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智慧共聘）」，該計劃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2 月方啟動平台媒合服務，然 110 年受疫情警戒升級之影響甚鉅，該項計畫結案成果若作為一般狀態下之推估恐有落差。疫情期間該平台因應各醫院管制規範所進行之平台精進措施，對於未來之短時間聘任人力之運用，應有值得借鏡參考之處。惟此計畫後續之平台運行狀況、智慧共聘媒合之各醫院成效與反饋、醫院內部既有共聘制度與智慧共聘試辦之差異……等資訊，仍待平台上線一週年，應可再次檢視該計畫之效益與未來應用和推廣之可行性。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智慧共聘機制」提出「平台導入週年之成果（平台運行狀況、參與之照服員數、智慧共聘各合作醫院成效與反饋、醫院內部既有共聘制度與智慧共聘試辦之差異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一〇八)因應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衛生福利部日前同意「臺灣清冠一號濃縮製劑」得依藥事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專案製造，該藥方須由中醫師處方使用，用於治療新冠肺炎無症狀帶原與初發作症狀者。此外，根據中醫藥研究所表示，110 年 5 月國內疫情爆發「清冠一號」及時通過緊急授權專案製造，臨床資料初步分析結果顯示，對照單純採用西醫治療，採中西醫合治的患者，口服「清冠一號」可減少輕度至中度住院患者轉入加護病房或插管的比例達八成。而經過調整藥方，提供重症、危重症使用的「清冠二號」，更可減少重度至極重度患者的死亡率超過五成。因此，顯見採中西醫合治在目前臨床資料初步分析上具有一定成效，且在全球疫情仍然嚴峻的情況之下，訂定中醫藥相關緊急授權專案製造的措施刻不容緩，建請衛生福利部完善規劃未來中藥新藥研發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3】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一〇九)2019 年 5 月 25 日第 72 屆世界衛生大會審議通過「國際疾病分類第 11 次修訂本」（ICD-11），在第 26 章將中醫傳統醫療，納入 ICD-11 傳統醫學病症之補充章節，將目前在中國大陸、台灣、日本、韓國等地普遍使用發展數千年之傳統醫學病症，系統化並分類編碼納入其中，傳統醫學之 150 種疾病及 196 種症候條目，編入疾病分類，是以如中醫之陰虛等用語被採納於其中。查監察院字號 109 內調 0060 調查報告

，監察院早自 71 年間即已促請原行政院衛生署完備中藥從業人員相關制度，至 91 年間該署仍遲未訂妥管理辦法，再遭監察院促請檢討改善在案，迨 108 年間，中藥團體仍陳訴不斷，自始迄今已耗近 40 年，相關制度猶未建置妥善，請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 103 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藥從業人員考照制度進度研議報告」與「108 年接班申請核定執行率數據」之書面報告。【114】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蘇巧慧 蔣萬安 張育美

(一一〇)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0,024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期計畫第二期。惟查第一期計畫之成效，係向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等 3 國申請中藥註冊登記之輔導指引及舉辦藥品註冊登記申請教育訓練，而第二期計畫將更新或新增 2 國指引，建立法規諮詢輔導機制，並強化中藥產業媒合及拓銷。既無具體績效指標，且經費預算又增加，實有預算浪費之虞。請衛生福利部「強化新南向中醫藥之醫衛合作精進措施」積極推動辦理，展現具體成效，促進產業發展。【115】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一一一)監察院於 110 年 2 月 4 日提出糾正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於 9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中藥用「硃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但於公告後並未清點當時國內硃砂庫存數量、回收銷毀或進行流向管制，95 年以後估計有高達 1 萬 2,020 公斤硃砂原礦輸入國內，但衛生福利部並未精準掌控其流向，恐有被作為中藥用途之虞，國人健康難以保障。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違禁中藥材之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7】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一二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84 萬元，衛生福利部進行各項重大決策會議，有時候因首長召集相關官員進行面報與討論，形成共識後，就立即付諸實行，過程並不會製作會議紀錄，行政部門開會也不是每場都有做成紀錄，故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之預算編列，實無存續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精進各項「管考重大醫衛決策會議進度之措施」。【118】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一二三)查我國「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有特殊、急迫原因，可使用通訊方式進行診療，並授權制訂「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以茲規範。然而現代社會型態多元之緣故，許多病患因為特殊原因或考量外界眼光，拒絕或不願意前往醫院門診，又受限於遠距醫療之適用範圍及限制條件

，而無法得到充分醫療，錯失黃金治療期間。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邀請精神科醫師、相關精神醫學會、病友團體及專家學者，考量上述患者確實有醫療之需求，研議增加遠距醫療範圍之可行性，讓更多有需要民眾能即時獲得診療。【12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一一四)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衛生福利部因應事故，社會各界愛心大量湧入，才在事故發生後的第 2 天設立正式管道，以回應社會的需求，善款運用部分，陳時中部長也表達「捐款百分之百用在罹難者家屬、傷者、目睹乘客身上，一毛不留；政府應做的事情，一件不少」之態度。各級政府機關（構）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引用「公益勸募法」第 5 條第 2 項成立捐款專戶接受捐贈，然而偶有民眾對於捐款帳戶成立及運用有所質疑，衛生福利部仍應有所作為回應民眾所質疑。為符社會期待，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底前就「各級政府機關（構）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發起勸募之成立要件、捐款運用、管理及監督機制法制化」提出修正初稿，供社會各界參考。【127】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一一五)全體國人平均餘命調整之際，「不健康生存年數」可供國人瞭解整體國人健康情形，惟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問題長期無法獲得有效解決，雖原住民族平均餘命隨全體國人提高，但仍有固定差距無法明顯縮短改善，觀察衛生福利部每年固定統計公布「不健康生存年數」，但不曾為原住民族健康情形進行研究。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研究編算原住民族不健康生存年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9】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一一六)近年青少年自傷與自殺議題日漸嚴重，無論是自殺通報數量或是自殺死亡率，皆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衛生福利部統計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通報人次，自 2016 年之 4,368 人，急速上升至 2019 年之 7,991 人，顯見青少年所面臨之巨大身心壓力與問題之嚴重性。根據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62 點及第 63 點，國際審查委員關切臺灣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發生率及高自殺率，建議政府「持續蒐集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情況和少年自殺的數據，在可行且適切的前提下，根據性質、年齡、性別、城鄉分布、原住民身分和性傾向等項目分類」以確保對兒少友善的預防性服務可以被親近、被使用，且品質可被監測。然結論性意見自 2019 年初定稿以來，至今仍未見衛生福利部根據多元性別之兒少進行全面性身心健康之樣態研析或調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在進行身心健康資料數據蒐集時，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及兩公約精神，詳實蒐集各年齡、性別、性傾向、族群、城

鄉分布等差異，以利未來針對不同身心困境之兒少提供維護身心健康之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與期程之書面報告。【130】

提案人：吳玉琴 蘇巧慧 黃秀芳 范 雲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於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16 億 9,225 萬 6 千元，並於本目編列 1 億 5,242 萬 8 千元，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 2 期計畫延續第 1 期計畫之規劃方式，以「1 國 1 中心」為推動主軸，惟現行因未能具體界定各執行醫院之推動重點，我國業者尚難以透過 1 國 1 中心搭橋媒合會及研討會，推廣其產品及擴大業務範疇。又查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際衛生業務部分預算數為 1 億 2,158 萬 3 千元，決算數為 8,888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約 73%，應酌予檢討改善。建請衛生福利部據第 1 期計畫之執行情形，持續提升業者參與度，期擴大與新南向國家醫衛產業領域之連結，俾達計畫目標。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與計畫績效目標，請衛生福利部對各中心執行重點多加宣導以利產業媒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2】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一一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為參加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與合作活動，共編列 99 萬 3 千元，惟經查，該活動於 110 年僅編列國外旅費 31 萬 1 千元，該計畫擴編高達 68 萬 2 千元預算，目前全球仍持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衝擊，出國參與醫療會議及考察行程，應縮減人數及行程，減少群聚染疫風險。請衛生福利部應本撙節精神及業務實際需求確實編列相關經費並提升執行成效，彰顯我國醫衛軟實力，尋求突破外交困境。【134】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一一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服務資訊業務」預算編列 7,848 萬 8 千元，包含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行政資訊系統、公衛醫療社政系統並推動智能醫療，110 年度編列數同 109 年度編列數，並於四項子計畫皆同上年度編列數。查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上，各項統計資料四散，並未有統一查詢入口，衛生福利部身為我國社會福利與醫療衛生主管機關，建議參酌其他部會統計網站，建立單一入口及跨單位統計資料勾稽機制。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統計處網站，建立單一入口網。【135】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一二〇)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0,593 萬 2 千元，其中醫院營運輔導，係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提供便捷貼心服務及優質醫療

等。然查金門部立醫院，在開放莫德納疫苗第二劑的施打上網預約時，卻發生金門醫院的掛號網頁大當機，顯然醫福會對離島醫院設備之關心度明顯不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金門醫院網掛系統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136】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一二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0,593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為考量離島地區之醫療廢棄物處理成本，比本島之醫療廢棄物處理成本還高，恐增加醫院營運成本，而使得醫院產生虧損。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助本部金門醫院醫療廢棄物處理費計畫」。【137】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一二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於「醫療保健支出」預算編列 416 億 4,144 萬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 91 億 9,130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43 億 7,761 萬 6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3 億 5,914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55 億 7,917 萬 7 千元，及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3,419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醫療、防疫、藥品、保健、公共衛生等相關業務，並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目標。惟以資料觀之，近年國人平均餘命由 101 年之 79.51 歲上升至 108 年之 80.86 歲，同期間健康平均餘命亦由 71.56 歲增為 72.39 歲，然而健康平均餘命增幅緩於平均壽命，致不健康存活時間由 101 年之 7.95 年增至 108 年之 8.47 年，亦即國人年老臥病或失能時間大約拉長 0.52 年，換算約 6.2 個月，呈逐年概增狀況，有違全民健康之施政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目前整體醫療保健政策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9】

101 至 108 年國人平均壽命及健康平均餘命比較表

單位：歲、年

項目	平均壽命	健康平均餘命	差距
101 年	79.51	71.56	7.95
102 年	80.02	71.78	8.24
103 年	79.84	71.58	8.26
104 年	80.20	71.87	8.33
105 年	80.00	71.83	8.17
106 年	80.39	72.07	8.32
107 年	80.69	72.28	8.41
108 年	80.86	72.39	8.4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一二三)2013 年 Thomson G 提出菸草終局 (Endgame)，係希望政府透過明確目標與創新策略，宣告終止菸草使用，透過政治、社會結構、社會共識的倡議，希望在 2040 年全球吸菸率降 (Smoking Rate) 至 5% 以下，實現無煙世界。查國際上無煙國家 (Smoke-Free Country) 定義是「紙菸吸食流行率小於人口 5%」，紐西蘭、英國與加拿大等國，善用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WHO FCTC) 中減害 (Harm Reduction) 策略，以減害菸品替代紙菸優勢減少菸草煙霧 (Tobacco Smoke) 傷害，紐西蘭將於 2025 年達成無煙國家目標、2030 年無煙英國以及 2035 年無煙加拿大，查經濟部與外交部網站有揭露他國無煙國家目標年限資訊，惟衛生福利部官網無揭露他國無煙國家目標年限及相關資訊，爰請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在官網上揭露英國、加拿大、紐西蘭無煙國家相關資訊並研議實現無煙台灣之目標年限。【140】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一二四)102 年行政院衛生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心理保健」及「口腔保健」，「被」在一起。引起兩個領域的反彈與不滿，心理學領域甚至召開記者會強調不可能心口合一。多年來心口分家是大眾的期盼，蔡英文總統亦表示「時間到了要解決」，面對如今口腔業務以及社會對於身心領域的重視，衛生福利部也於 110 年 10 月份承諾，心口將分家，並力拼於過年前完成心理健康司設置，以利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規劃下增加人力管理。距離過年僅剩不到數月，能否於過年前完成心口分家仍未知。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組改應盡早完成，訂出相關期程及完整規劃，以完善國家級心理健康政策之任務。【141】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一二五)目前國內 COVID-19 核准製造與輸入之抗原快篩試劑，專業人員使用及家用共有 59 項，僅公布快篩試劑之公司與試劑名稱，並無揭露其它資訊供使用者於購買前參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匯整所有快篩產品試驗之一致陽、一致陰、陽性檢體數、陰性檢體數、偵測極限、檢體類型……等原廠說明書資訊並於網站公布，且目前疫情相對穩定之下，應重新檢討核准快篩之各項性能評估要求。【142】

提案人：陳 瑩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一二六)為促進我國中醫藥永續發展，108 年 12 月通過中醫藥法展法，其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惟迄今衛生福利部尚未提出中醫藥發展計畫。據瞭解，衛生福利部規劃之中醫藥發展計畫執行時程預計從 111 至 115 年，而因經費尚未報行政院通過，故 111 年度之經費將由衛生福利部之年度預算來進行。惟在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中並未見到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執行內容，除無法完整呈現中醫藥發

展計畫之完整規劃，亦有規避立法院預算監督之虞。有鑑於傳統醫學在全球逐漸受到重視，為避免台灣在國際傳統醫學崛起的洪流中失去原有領先地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規劃完善之中醫藥發展計畫推動時程，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及藥用植物之研究、發展與應用之中醫藥發展計畫，說明 111 年度經費之使用情況，並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 112 至 115 年度之經費，待行政院通過後，陸續編入 112 至 115 年度之預算，送立法院議決。【14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一二七) 台灣 110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依照醫護人員、防疫人員、確保維持國家及社會正常運作等考量，公布疫苗接種順序，卻有不肖人士運用特權施打疫苗，相關事件至今未有完整調查。有關「施打特權疫苗」之對象，依照媒體報導，僅有部分案件檢調主動介入調查，並非所有「施打特權疫苗」皆移送檢調偵辦。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如發現有涉及刑責案件時，主動移送檢調偵辦，且針對所有「施打特權疫苗」案件，請政風會同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行政調查，查明「施打特權疫苗」人、事、時、地、物與過程，過程內容應包含誰提出要求、誰指示施打、是否收費、醫護人員是否遭受脅迫等，完成行政調查後且公布結果。

【144】

提案人：陳 瑩 莊競程

連署人：黃秀芳

(一二八) 青少年之自傷與自殺議題日漸嚴重，近年來通報數量亦有上升之趨勢，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5 至 24 歲自殺通報人次，2016 年有 4,368 人，而 2019 年則急速上升至 7,991 人。而根據通報資料顯示，未滿 18 歲兒少自傷、自殺之原因中，「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的占比也從 2016 年的 26.4% 提高到 46.1%，為近 2 年首要之原因。為根據兒少自傷與自殺之主要原因對症下藥，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對兒少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校內專業人員、教師與第一線接觸兒少之醫事人員於「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之知能，例如提供教育訓練、就「身心狀況去汙名化」進行社會溝通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5】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邱泰源 黃秀芳 范 雲

(一二九) 有鑑於青少年之自傷與自殺議題日漸嚴重，近年來通報數量亦有上升之趨勢，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5 至 24 歲自殺通報人次，2016 年有 4,368 人，而 2019 年則急速上升至 7,991 人。政府應積極面對青少年面臨之身心巨大壓力，並針對兒少自傷與自殺之統計數據提出回應及相對應之具體政策。爰請衛生福利部研擬針對兒少身心健康進行整體分析，並且整體強化兒少自殺防治資源及可近性，例如依據各地方自殺防治中心之報告研析結果（如各縣市之自傷及自殺方法差異、防治資源可近性等因

素），對地方衛生單位進行盤點，規劃相對應的資源佈建，以利因應地方差異，有效落實防治政策。【146】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黃秀芳 邱泰源 范 雲

（一三〇）心理健康及口腔健康實為兩項差異極大之專業，在衛生福利部卻合併為一司。過往各界已有希望心理健康獨立成司投入更多資源之建議；近年多起社會案件，逐漸凝聚社會大眾提升心理健康重要性之共識。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承諾，將規劃心理健康獨立成司，並希冀在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前通過相關法律之修正。然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之預算中，尚未見針對設立心理健康司之預算規劃。整體而言，社會各界目前對於心理健康司獨立之規劃、是否將逐年新增預算以回應現況不足、口腔司於心理健康司獨立成司後之組織方式等重要議題均未有瞭解。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前開事項積極對外說明。【147】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邱泰源 黃秀芳 范 雲

（一三一）國家衛生研究院是國內唯一專責醫藥衛生研發任務之導向型研究機構。藉由實證基礎的知識創見，扮演政府醫藥政策的研發智囊，並以其一貫的科學性、公正立場，協助政府統合國家各項重要健康研究計畫的推動與發展。近年來，多次承命支援國家緊急康事件之需，如，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國家衛生研究院即刻啟動新冠藥物研發，推動快篩試劑、單株抗體與疫苗開發。又如，配合政府推動「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落實政府「在地老化」政策。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度經費包含該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人員費用及院區基本營運費用等，全屬科技預算項下。倘若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度經費遭遇統刪時，為維持該院全院基本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不得已需以刪減研究經費的方式，以支應人事費及統籌營運費用，此舉將對研究機構之長期運作與發展勢將造成難以回復的巨大負面影響。且將造成國家衛生研究院無法彈性調整以因應國家緊急狀況。此外，國家衛生研究院目前還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生物製劑廠二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等公共建設興建案，以健全國內疫苗產業發展基礎，提升防疫與公衛能量，以及針對高齡者照顧、健康、醫療等等議題進行研究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諸多問題超前布署。但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亦顯示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110 年 1 到 8 月平均漲 10.03%，統刪勢必影響這些重要工程之興建。基礎研究是一切研究之根基，醫藥衛生研究更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方能達到促進國民健康的目的，爰建請排除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預算統刪，以減低衝擊，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穩定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148】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莊競程 黃秀芳

（一三二）有鑑於近一、二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

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份局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衛生福利部對於正確用藥須知宣導、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流感疫苗與防疫政策等，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衛生福利部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149】

提案人：黃秀芳 楊 曜 陳 瑩 陳亭妃

(一三三) 為改善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 105 年公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106 至 110 年），以此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醫療照護服務，培育當地醫事人才，以期深耕當地醫療並解決醫療人力不願長期留任等問題。該計畫結束後，為避免原住民與偏遠地區醫療人力培訓發生斷層，衛生福利部遂於 111 年度預算「公費生培育」項下編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所需經費 1 億 6,554 萬元，用於辦理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管理費、教學用設備與醫學系公費生 110 學年度下學期 428 名及 111 學年度上學期 552 名公費生待遇；以及補（捐）助公私立設有護理系之學校培育 110 學年度下學期 69 名及 111 學年度上學期 3 名公費生待遇、教學設備等。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情形表」，其中兒科、眼科、復建科及皮膚科留任率達 100%，然外科（50%）、急診醫學科（50%）以及婦產科（40%）等留任率均未超過 50%，影響醫事人力留任率影響留任意願可能原因包含：生涯規劃、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等問題，且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交通不便，資源缺乏，缺少醫學中心學習，加以衛生所醫事人員編制有限，無替代及支援人力，影響服務意願。基於原住民及偏遠地區醫療缺乏，衛生福利部應針對上述問題進行妥適規劃，提高公費醫事人員留任意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擬具精進改善策略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50】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一三四) 為改善南迴地區醫療效能，中央政府補助 1 億 4 千萬興建「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並由高醫團隊提供急診、牙科、骨科、小兒科、心臟內科、腸胃內科及復健科等專科門診，並結合 5G 通訊技術，辦理全國第一個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等專科遠距醫療的院所，以此維護南迴地區民眾的身心健康。該中心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設置至今，確實改善了南迴地區的醫療量能，甚至有部分台東市民也會到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尋求就診，顯見該中心的醫療成效確實卓著。然近期有多數民眾反映，因該中心未設置血液透析之相關設施，民眾仍必須搭乘交通工具前往台東市或者枋寮進行治療，雖可申請醫療

交通之補助，然交通時間上卻必須花費大量時間。偏遠地區醫療本就不易，政府更應保障偏遠地區居民的醫療權益，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就增加該中心血液透析服務進行評估，並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51】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一三五）蔡總統競選政見提到，心理健康是台灣社會面臨之重大問題，各種心理健康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國人的生活。國家的健康照護體系，不應該只侷限於疾病的治療，未來，政府相關健康促進方案，都應該納入心理健康的相關措施。是以衛生福利部提出「五大心理健康行動」，期望提升國人的心理健康，同時提出國民心理健康計畫，以「全人、全程、全方位—提升幸福正能量」為主題，該政見立意宏大，然蔡總統都當到第 2 任了，從鐵路警察遭精障者殺死，到屏東超商女店員被挖眼，為何破洞還是這麼大？顯然經歷 6 年蔡總統宏大的「社會安全網」並未達到原先的目標，該計畫認真檢討社區追蹤精神病人的訪視人力嚴重不足，但 6 年過去人力依舊不足，導致相關問題始終無法解決，請衛生福利部應深入檢討相關人力配置，宜搭配民間機構團體推動社區支持服務，以強化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減少因疾病復發導致之社區滋擾或暴力行為。【152】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一三六）內政部警政署與臉書於 105 年合作建置安珀警報系統（AMBER Alert），目的在於發生兒少誘拐、綁架事件時，可透過媒體通報全民協尋，即時找回失蹤兒童，內政部警政署又為強化「安珀警報」機制功能，已與臉書公司達成放寬通報條件之共識，並於 109 年 9 月 17 日修正計畫，將符合刑法第 241 條略誘罪要件，且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經認事態緊急，有危害生命安全之虞之案件，納入通報案類，相比美國安珀警報發布聚焦針對兒少綁架案之宗旨，我國通報內容已較美寬鬆，然而，全民協尋亦可能因而產生兒少隱私保護及尋獲後適應等問題，衛生福利部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共識會議與媒體進行溝通宣導，以保障兒少隱私。【153】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一三七）為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及醫療體系均衡發展，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提出分級醫療 6 大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制度。惟查 106 至 108 年度各醫院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中位數，醫學中心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之中位數分別為 86.81%、86.13%、86.60%，區域醫院為 65.04%、67.59%、69.10%，地區醫院則為 44.62%、46.04%、46.56%，雖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佔床率有微幅提升，但整體而言與醫學中心差距仍大，除因地區醫療量能仍未顯著提升、部分民眾「迷信」大醫院，也使分級醫療推動仍不易，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研謀改善，以促進醫療體系均衡發展。【15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一三八) 精神康復者社區化照護是世界趨勢，雖在過去幾年的努力，社區復健資源及人力的量能有所增加，但近年仍偶有精神病人在就醫出院後發生傷人不幸事件發生，可見病患在從出院到社區之間的連續性照護機制仍不足之處。社區精神復健的目標主要在於發展精神康復者的潛能力量，協助啟動精神康復者、重新恢復精神康復者在社區的生活能力，資源服務的提供者分散在精神醫療、護理、社會工作、職能或心理諮商等諸多專業領域，權責單位更跨越醫政、衛政、社政、社政單位及民間組織，需加強橫向連結，避免僅以疾病控制、穩定服藥等醫療觀點作為社區精神衛生照護之連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精進病患在從出院到社區之間的連續性照護機制，並評估建立連續性個案管理照護平台，供統籌評估及資源轉銜，並提供以人為中心的個案管理，整合串連政府資源如社政、衛政、勞政、民政或教育等，以及非政府部門之社會資源、自助團體或其他社區服務設施，以完整協助社區精神康復者達到就業、就學、就養、與社會化之目標。【15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一三九) 近年來由國外研究分別指出，身體疾病與精神疾病共同發生已成為趨勢，慢性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壓、HIV/AIDS）病人合併有精神疾病的比率較一般人口高，而精神病是否得到良好的照顧，也會反過來影響慢性疾病的嚴重度及預後發展，然而目前各類醫事人員之教育過程中，普遍並無基礎之精神照護相關之課程，於臨床工作上若遇到精神疾病患者，恐無相關之專業知能進而影響醫療照護品質，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醫事人員之教育養成加入精神醫學與照護相關課程之可行性。【156】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一四〇) 據內政部統計，2020 年台灣共有 378 萬老年人口，其中約 43 萬住在無電梯公寓，占老年人口的 11.4%，其中有 36 萬長者集中在雙北。長者居住環境的不友善，讓長者、甚至是行動不便的長者「困在家裡」，多要藉里長或是鄰居的協助通報來取得醫療、長照資源：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 2019 年推出「銀髮安居計畫」，串聯勾稽內政部戶籍、建物資料庫，與衛生福利部的長照、中低收入戶等大數據資料，另輔以土壤液化、淹水潛勢區圖等開放資料，編算「銀髮安居指數」，製成「銀髮安居高度需求名冊」，找出了一千多個高風險潛在家庭，並在 2020 年委託各地長照中心一個個拜會完成家訪，調查結果，其中每 3 位長者就有兩位是需要長照服務的，換句話說，有許多需要醫療或長照資源的長者，卻在看不到的角落。這些長者已經不方便走出家門，透過「居家醫療」把醫療照護服務帶入屋內，就是必須要採取的策略

，但在居家醫療的推廣上，不同於偏遠地區交通與人力缺乏問題，都市所臨的困境是醫療院所「人滿為患」，要醫事人員抽身離開院所並不容易，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鼓勵高照顧品質的醫療團隊，不僅是給予辛苦的團隊實質的肯定，當品質提升、普遍被社會認識且認同後，就會有更多的人與社會資源共同投入，使居家醫療更加發展。【157】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一四一）我國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欲採購由德國 BioNTech 公司所製造的 BNT162b2 疫苗，過程上海復星醫藥以取得「大中華區」商業代理權之名，影響我國採購疫苗，使我國需透過迂迴路徑才能取得疫苗。過去，我國藥品市場不是原廠直接於我國設立分公司銷售，就是我國代理商取得授權，但近年來中國企業以天價搶藥或入股換授權方式，大量以「大中華區」等名義取得包含我國在內之商業代理權，據知名生醫資料庫科睿唯安（Cortellis）統計數據發現，我國市場二期臨床試驗後的開發與商業化授權案，總部設於中國、香港、美國等地的「泛中國」公司取得的交易件數，從 2011-2015 年間僅 29 件，2016-2021 年（截至 2021 年 2 月）卻已大幅成長至 130 件，大增 3.5 倍，中國已超越日本，成為我國新藥代理權版圖的第二大（佔比 29%，僅次美國的 40%），如此快速增長已不可忽視，經盤點，多數集中在癌症及感染科用藥，其中感染科屬於用藥在抗藥性嚴重、研發相對較少的領域，若不正視，未來我國的用藥，恐迫使與中國拿藥之困境。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調查我國藥品生產供應鏈安全狀況，以及獎鼓勵業者藥物生產全程於我國、或供應鏈選擇與我國較友善可信任之國家。【158】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一四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9 年兒少通報案件高達 8 萬 2,713 件，較前一年增加，受虐人數亦呈現增加趨勢，來到 1 萬 2,610 人。從兒虐通報樣態來看，以身體虐待為最多，性虐待、不當管教及疏於照顧亦不在少數。從施虐者本身因素來看，以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向情緒行為特質、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為主，另 110 年 1 至 6 月受「親密關係失調」影響人次已超越 109 年全年之數，顯示在疫情期間，兒少所受不當對待之情況更為嚴重。孩子是國家的未來，台灣近年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危機，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家庭、社會及政府必須提供扶助與保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兒童虐待事件加強及早預警服務，強化兒少保護網絡，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因應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59】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四三)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項下「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預算編列 2,639 萬 2 千元，該計畫屬跨年度計畫，108 年歷經 4 次招標流標，至第 5 次招標甫於 108 年 12 月 9 日經議價決標，且截至 109 年底止實現數僅 124 萬 1 千元，實現率僅 29.97%。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該計畫工程進度，並研謀改善措施。【160】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四四) 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辦理第 8 期醫療網計畫，並於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建構敏捷任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全國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均無醫院，僅有診所 70 家，又屬偏鄉籍地區之 65 個鄉鎮，僅有 7 家地區醫院及 375 家診所或衛生所。此外，全國 50 個次級醫療區域中，「新竹—竹東」、「屏東—恆春」、「臺東—關山」、「臺東—成功」、「臺東—大武」、「花蓮—鳳林」、「花蓮—玉里」等 7 個區域，並無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情形研擬改善對策，俾醫療資源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61】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四五) 衛生福利部於「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編列「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其中工作內容包含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行政作業，此方案之目的為協助家庭脫離貧窮以自立，原訂 109 年受益人數為 4 萬人，然而累計申請開戶人數僅 1 萬 7,023 人，累計申請開戶率僅 54%；且 108 年累計申請開戶率為 49%、107 年為 44%、106 年為 31%，計畫開戶人數長期未如預期，允宜檢討計畫實施狀況。爰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成效，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62】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四六) 111 年衛生福利部編列 3 億 6,038 萬 2 千元預算，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作為推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安全網第 2 期、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等計畫經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自 105 年設置，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預算撥充，每年政府撥充占比皆逾 97%。然因補助經費增加，預計 110 年度基金將首度轉盈為虧，短絀 524 萬 3 千元，111 年更為擴大，達 8,885 萬 1 千元，導致累積賸餘大幅降低，111 年累積賸餘僅 2,850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的 1 億 2,259 萬 5 千元大減 77%。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管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算用途。【163】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四七)有鑑於高雄城中城大火釀 46 死，住戶多為獨居弱勢長輩，面臨災難時逃生不易，因此，針對弱勢住戶占比較高的危老及高風險建物社區之防災醫療救護措施，有全面檢討之迫切需求。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今年 3 月份全國列冊須關懷的獨居老人計 4 萬 2277 人，惟全國僅 8021 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除緊急救援系統外，住警器為災難防逃設備中重要的警示機制，危老及高風險建物住警器普及率有待檢討。另外，除高雄城中城社區外，我國尚有許多弱勢住戶為多的危老社區（如：台北市南機場國宅社區）。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鼓勵、輔導獨居老人家戶安裝緊急救援系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4】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編列「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劃」，該計畫內容包含捐助未滿 6 歲兒童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麗年兒童口腔及衛生狀況調查結果，106 至 107 年度 5 歲兒童齲齒率為 65.43%，與世界衛生組織訂定之 5 歲兒童齲齒率 10%以下之目標顯有落差。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檢討、研擬改善對策改善兒童齲齒率偏高之現象，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65】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四九)為推動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工作，衛生福利部編擬「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09 年全國失智服務涵蓋率為 54.1%，然而各縣市失智服務涵蓋率呈現落差。涵蓋率最高之縣市依序為宜蘭縣 76.81%、彰化縣 73.12%、嘉義市 72.78%，涵蓋率最低之縣市依序為澎湖縣 29.14%、金門縣 31.19%、台東縣 37.75%，顯示失智照護資源之地域性落差有待改善。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失智照護之縣市資源落差，研謀對策改進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俾健全我國失智者之照護服務。【166】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五〇)為優化兒童醫療照護及孕產婦健康，衛生福利部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惟部分縣市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存有城鄉落差之情形。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107 年度台東縣、108 年度澎湖縣、109 年度南投縣，與各年度之全國平均死亡率差距逾五倍。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開母嬰照護資源與環境之高落差縣市，進行追蹤及研擬對策，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167】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五一) 衛生福利部為減緩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俗稱三高）慢性病對長者健康之威脅，推動三高慢性病之管理及預防、提升照護品質。根據衛生福利部調查，106 至 109 年 18 歲以上國人之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盛行率相較於 105 至 108 年呈現上升趨勢。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國人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慢性病之盛行率上升趨勢，調整相關保健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俾促進全民健康之施政目標。【168】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五二) 我國醫療體系呈兩極化發展，地區醫療體系萎縮，不利醫療在地化，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家數資料，108 年底與 84 年底相較之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西醫診所之家數均呈現成長趨勢，增幅分別為 92.31%、70.83%、47.08%，然而，地區醫院家數卻呈現減少趨勢，減幅達 35.56%。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事項進行檢討及研擬因應對策，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因應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加強醫療在地化之效果。【169】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五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到未能調增營業稅稅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未能穩定成長所限，復加以衛生福利部長年對國民年金未足額撥付，導致累計應撥補款項及未足額撥付數，未能因各年度撥補額成長而降低。111 年度預計未足額撥付數額更將擴增為 527 億元，撥補缺口有擴大之趨勢。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事項改善，研謀對策增強國民年金財務穩健性，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70】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一五四) 為迅速搶救心臟驟停患者，第一線醫護會為其施打腎上腺素，此乃電擊去顫以外，係作為最重要之急救注射藥物。又若可使用預充式腎上腺素注射裝置，除可以節省搶救時間外，更可望使急救成功率顯著提升！惟引進國外預充式腎上腺素注射裝置本係所費不貲，且台灣藥廠自行研發卻仍受制於健保給付等相關規定。有鑑於此，為爭取心跳停止時之黃金搶救時效，亦縮短急救藥物抽取之準備時程，並同時減少急救當下醫護人員所受破裂玻璃藥瓶割傷之風險，故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如何輔導

台灣藥品製造廠商生產預填式腎上腺素強心劑，以持續提升與強化國內緊急醫療照護品質。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召開相關會議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171】

提案人：莊競程 黃秀芳 陳 瑩 林宜瑾

（一五五）鑑於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指出新冠肺炎感染者，大約 10%至 20%患者於康復後，仍會有數周至數月殘留症狀，後續治療對染疫康復者之身心及經濟壓力負擔極大，更可能因先前染疫之故，引發外界歧視與遭遇職場霸凌。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提出新冠肺炎染疫康復者指引，以及提出新冠肺炎康復者門住診整合照護計畫（PAC）之完整規劃，以保障染疫康復者之權益；以及提出對於新冠肺炎染疫者醫療、經濟及後遺症之追蹤、治療及復健之協助計畫，俾使染疫康復者及家庭早日回覆平穩生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除統計處獨立作業區外，另有中研院、台北醫學大學、國家衛生研究院、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等共計 10 處分中心的設立。除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獨立作業區外，各分中心均係以遠端虛擬桌面系統（VDI）進行資料處理。然而，遠端虛擬桌面系統之運作受限於衛生福利部內資料處理空間之主機限制，於多人同時運算處理時容易出現處理效率明顯下降之情況。另，現況因受限於 VDI 儲存空間考量，自 109 年 7 月起，資料科學中心公告指出「資料年份數累積超過 12 年的資料，因受限於預算和硬體擴充空間，作業地點僅能選擇統計處獨立作業區」，此舉對於非北部使用者之權益相對受限；且若遇疫情警戒升級，研究人員為此頻繁往返南北，亦非防疫因應所樂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協助資料科學中心之軟硬體維護、提升與擴充，以利進入資料科學中心之人員，資料處理與分析之效率掌握，並保障各地區資料使用者之平等權益【173】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自 2005 年起推動「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網絡模式」、2008 年辦理「身心障礙口腔健康五年計畫」與「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試辦中心計畫」，2011 年起由七家示範中心擴展至一般醫院。另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自 2015 年起開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為特殊需求者（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兒童、失能老人等）提供牙科醫療服務。特殊需求者牙科服務相關的政策推行多年，然服務推展始終受限於專業人力訓練不易、投入專業人力有限等困境。因此，如何建立制度以持續培育相關人力，實為身障牙科政策落實之關鍵。多

年來，在各界共同為「設立特殊需求者口腔專科」努力的倡議下，衛生福利部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發布的「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中，新增「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為避免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提供者之專業人力斷層，並保障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需求之滿足，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培育「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並鼓勵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以利特殊需求者之就醫可及性。【174】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一五八)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24 億 8,551 萬 6 千元。警察機關歷來之「關老師」或「身心健康諮詢服務」，由於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有需求之同仁有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警消外勤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救災現場、警匪槍戰或其他重大事件，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經查，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起辦理「救護技術員災難心理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參與救災警消人員提供團體心理諮商，並透過地方衛生局轉介免費諮商服務，而不透過服務機關，可以使同仁沒有疑慮地求助。此種辦理方式相當合適警消機關之特性，應擴大辦理對象，使得不限救災人員，警消人員均能及時求助。爰請衛生福利部參照辦理，就擴大辦理警消人員心理教育訓練事項，於 2 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175】

提案人：廖國棟 徐志榮 陳玉珍 葉毓蘭

(一五九)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補助」項下「國民年金保險補助」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428 億 5,548 萬 1 千元。查我國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制度並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依據「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款項包括：中央應補助之保險費、老年、身心障礙及遺屬年金給付差額與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而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應負擔款項之財源依序為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及公務預算。近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實際獲配公彩盈餘款項，104 至 109 年度分別為 157 億元、121 億元、126 億元、130 億元、123 億元及 134 億元，略有起伏，未見穩定成長態勢。觀諸公務預算撥補情形，104 至 110 年度間，每年撥補數額除 108 年度下降外，餘為逐年成長，然常年未足額撥補，致累計應撥補款項及累計實際短撥數額（未足額撥付數）不減反增，由 104 年度 502 億元及 205 億元，逐年攀升至 109 年度 911 億元及 422 億元，111 年度更將擴增為 527 億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未能調增營業稅稅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未能穩定成長所限，加上衛生福利部常年對國民年金未足額撥付，致累計應撥補數額及未足額撥付數不因各年度撥補數成長而降低，財務缺口漸形擴大，恐影響財務穩健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國民年金保險整體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擬具具體因應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176】

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 104 至 111 年度撥補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項目	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撥補情形			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收入
	累計應撥補款項	當年度實際撥補數	累計實際短撥數	
104 年度決算數	502	176	205	157
105 年度決算數	620	241	293	121
106 年度決算數	671	279	374	126
107 年度決算數	850	415	351	130
108 年度決算數	809	367	410	123
109 年度決算數	911	415	422	134
110 年度預算案數	975	460	515	95
111 年度預算案數	956	429	527	89

說 明：累計應撥補款項包括以前年度實際短撥數及當年度應負擔數，為預估數據。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一六〇)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預算編列 3 億 5,578 萬元，計畫實施內容包含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審查核付、口腔醫事機構品質提升，補（捐）助醫療機構、國內團體及學術團體辦理提升高齡者家屬與照顧者口腔健康認知及捐助未滿 6 歲兒童及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身心障礙兒童等之牙醫師專業牙齒塗氟服務、口腔健康檢查及口腔衛生教育等。然衛生福利部自 90 年度起陸續推動兒童口腔健康政策，104 年度起由衛生福利部辦理，並於 106 至 110 年度辦理「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我國兒童齲齒情形偏高，且尚未達成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目標值。5 歲兒童乳齒齲齒率：由 86 年度 89.4%降至 95 年度 73.7%，惟 100 年度再度上升至 79.3%，且 106 至 107 年度我國 6 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調查結果，5 歲兒童齲齒率雖下降至 65.43%，惟齲齒率仍高，且與 WHO 所訂 2010 年 5 歲兒童 90%以上無齲齒（即齲齒率低於 10%）目標，尚有落差。為維護兒童牙齒之健康，建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應研擬加強兒童牙齒健康之方案，並請於 3 個月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徵詢社會意見之後，將研商政策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77】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一六一) 依據行政院의 決議，111 年公務人員薪水確定調薪 4%，已確實反映物價水準，相關執行時間將於 111 年 1 月起實施。查衛生福利部相關補助計畫包含許多社會福利和醫療業務，如涉及人事相關費用，應隨之調整 4%，以因應物價飆漲之情況。因此，

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研擬調漲相關補助計畫之人員費用，並提出相關方案。【178】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一六二) 近年科技蓬勃發展，醫療器材的數量及精密度與日俱增，現代醫療作業愈來愈依賴醫療器材的診療幫助，且藉助醫療器材提供醫師正確的診斷及治療，亦大幅提升醫療技術與品質，為確保醫療器材的使用上安全、效能、效益及提升醫療品質、減少傷害風險、及妥善監督管理，應有專業醫學工程專業人員來執行相關業務。我國自 1972 年成立醫學工程系以來，已培養無數相關專業人才。世界先進國家基於醫療作業臨床設備操作及維護之需求，也紛紛立法或建立相關證照制度來確保醫學工程師的服務品質。例如美國 1972 年已建立臨床工程師證照制度，日本在 1987 年即已完成臨床工程師法立法、1988 年施行，要求醫院需配置臨床工程師才能執行特定醫療業務，加拿大、英國也有相關考試認證制度。台灣醫療水準向為國際所肯定，為提供醫療機構精密、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材，提升醫療品質，保護國民健康，並帶動教學研究及產業發展，實有建立醫學專技人員制度之必要，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聽取各界建議，研議制定專法之可行性，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9】

提案人：莊競程 蘇巧慧 黃秀芳

(一六三) 110 年度立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由於衛生所醫事人員編制有限，無替代及支援人力，影響公費醫師留任意願，而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提出「公共衛生服務體系升級」計畫中，雖已提及醫事人員員額人數不計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中法定編制員額總數，但對於各地方政府而言，除衛生所員額設置參考基準從 89 年發佈至今，尚未修正外，實際上卻囿於財政困難，無法依實際需求來補足衛生所的醫事人員，且衛生所對於離島地區民眾在醫療保健上仍具備功能性及重要性，有鑑於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盤點各地方政府擴充衛生所人力規劃之書面報告。【180】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245 億 9,761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5 億 9,561 萬 3 千元。【181.182.183】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 查衛生福利部已訂購高端疫苗 500 萬劑，但截至 11 月 9 日我國高端疫苗施打僅 140 萬餘劑，衛生福利部長陳時中於 10 月 25 日於立法院報告時說明「國內高端疫苗可能打不完，送給他國也是選項之一」，為避免採購疫苗浪費，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231 億 2,61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該批未施打之高端疫苗後續因應處理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8】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預算編列 2 億 6,183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我國傳染病控制雖優於多數亞洲國家，惟部分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尚有提升空間，我國 UHC 服務涵蓋指數為 85.1，僅次於加拿大，與英國並列第 2，顯示我國為健康服務涵蓋較高之國家，然在各項細指標中，在「結核病有效治療率」與「HIV 感染者接受抗愛滋病毒比率」上，則排名中段班，仍待持續加強，以維護國人健康，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深入探討，並檢視現行推動政策，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預算編列 2 億 6,18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19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2. 台灣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3 日公布國內新增本土病例總計 583 例。根據數據顯示，在 110 年 5 月 10 日前，20 至 39 歲的年輕人確診比例占約 34.4%，在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2 日期間，雖然比例有下降至 19.9%，但至 110 年 6 月 2 日資料顯示，年輕人比例又上升至 25.2%。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也表示「年輕人在這一部分，可能有一點防疫有點鬆懈。」希望提醒年輕人，應將群聚降到最低，一定要勤洗手、戴口罩，做好個人防衛工作。顯見我國於辦理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等工作項目上，仍有許多不足之處，才會讓年輕人在疫情尚未趨緩之際就有所鬆懈。在目前國際疫情未見曙光之際，政策上顯見有持續精進之重要性，持續加強和國人宣導。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預算編列 2 億 6,18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改善策略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 109 年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負壓隔離病床於新型肺炎疫

情期間使用率約為 50%至 70%間，顯示負壓隔離病房使用率增高，已發揮設置益。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委託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抽查測試 22 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效能，其中 3 家醫院有部分未設獨立前室、3 家醫院有部分前室無洗手設備，4 家醫院負壓換氣不足，惟可自行維護調整改善。鑑於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部分設備較老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要求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並擴大更換設備，以確保照護品質，爰針對，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澎湖縣負壓隔離病房，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19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2.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辦理流感抗病毒藥劑、流感大流行疫苗及個人防護裝備儲備與管理等相關業務。惟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103 年起於流感大流行疫苗 APA 採購案中要求「未發生大流行時」，廠商應於翌年交付與訂金價格等值之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廠商認為流感大流行疫苗與季節性流感疫苗不同，變更產線、製程不易，參與投標意願低，近年皆無廠商投標。嗣後雖修正招標內容，並於 109 年 7、8 月間辦理公開招標，又逢廠商專注於 COVID-19 疫苗研發，皆無意投標，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無進展。考量該預算係辦理流感大流行疫苗採購，卻因採購案內容過於僵化致廠商無意投標，不利國家整體防疫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現行疫苗採購條件，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4】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原補助市縣指定應變醫院共 22 家，自 103 年起改為補助 6 家網區及 3 家離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相關維護經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委託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抽查測試 22 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效能，其中 3 家醫院有部分未設獨立前室、3 家醫院有部分前室無洗手設備，4 家醫院負壓換氣不足，惟可自行維護調整改善。鑑於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部分設備較老舊，衛生福利部宜促請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以確保照護品質。綜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92 年起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應變醫院及負壓隔離病房，優先收治重大傳染病病患，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22 家應變醫院收治 COVID-19 確診病人數占比逾 40%，已發揮設置效益。鑑於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部分設備較老舊，衛生福利部宜促請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以確保照護品質。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始得動支。【19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4.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92 年起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應變醫院及負壓隔離病房，優先收治重大傳染病病患，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22 家應變醫院收治 COVID-19 確診病人數占比逾 40%，已發揮設置效益。由於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部分設備較老舊，衛生福利部應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以確保照護品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97】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5. 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我國邊境檢疫人力僅 159 位，110 年為因應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所採取之高強度邊境檢疫措施，導致我國邊境檢疫人員工作極為繁重，邊境檢疫人員每人累計加班時數由 107 年度之 108.59 小時，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75.83 小時，其中 109 年度北區、高屏區管中心每人累計加班時數甚至分別達 243.53 小時及 164.15 小時，明顯已有過勞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目前邊境檢疫人員業務繁重及過勞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6.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邊境檢疫管理為國人捍衛國門，阻絕近乎 3 成之境外移入個案，降低國內防疫壓力，降載醫療資源。109 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 109 位檢疫人員，由於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管理之業務，為降載檢疫人員之業務量，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5,050 萬餘元，招募定期契約之臨時人力、護理師及協勤保全等協助人員。然而，因上開人員僅能支援辦理前端入境旅客健康聲明、居家簡易通知書等申報文件之檢查作業，後端開立居家簡易通知書及行政裁處等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仍仰賴正職檢疫人員。又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統計，邊境檢疫人員每人累計加班時數由 107 年 108.59 小時，增加至 109 年度 175.83 小時，顯見其邊境檢疫之負擔壓力之大。綜上，因國際疫情狀況難以預估之前

提之下，高強度邊境檢疫措施仍有其必要，並有可能朝向常規化之狀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劃充實邊境檢疫業務人力之計畫，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維護邊境檢疫品質，繼續為國人捍衛國境之門。【199】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編列 190 億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編列 190 億元，辦理包括撥充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及辦理疫苗接種經費、隔離費用等項目。由於國際疫情嚴峻，多數國家均面臨疫苗供應問題，在政府、民間積極爭取及國際友邦協助下，國內疫苗供應已上軌道，然而受部分媒體惡意報導影響民眾施打意願，甚至連流感疫苗施打率亦受影響，對於防疫工作造成嚴重威脅，衛生福利部除持續關注疫苗採購外，應積極研議提高疫苗施打率之策略，尤其對於老人、慢性病等高危險群。再者，疫苗施打期間，中央與地方協調失靈，預約系統應變不及，施打亂象頻傳，屢屢製造疫苗孤兒，亦應檢討改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7】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2. COVID-19 疫情於 2020 年起肆虐全球，台灣有幸在不計辛勞的醫護和防疫人員堅守第一線，以及國民高度自律防疫生活下，成功守住第一波疫情攻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將機組員居家檢疫 5 天採檢陰性，自主健康管理 9 天的「5+9」，鬆綁成「3+11」。短短 14 天後，諾富特飯店爆發群聚，引爆 37 人確診。接續的萬華疫情爆發，兩者基因定序相同，顯見有高度相關的可能性。指揮中心也承諾會詳細調查。然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後續防疫記者會中的回應，包含「至少沒有證據顯示有關聯」等，卻沒有取得社會大眾信任。顯見我國政府在面對防疫時，與民眾之溝通仍有精進之空間。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編列 190 億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改善策略及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08】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3.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編列 190 億元，其中編列 1 億 6,514 萬 8 千元之其他業務租金，為疫情需求，儲備一般醫用及外科口罩約 2 億 3,473 萬餘片作為戰備庫存，其倉儲費用所需約租金約每月 1,000 萬元；然國內外口罩生產線及生產量已大幅過剩、疫情有趨緩之勢、兩劑疫苗施打率可望在年底前超過 60%以上、口服用藥相繼問世等等因素，我國是否仍需準備大量戰備庫存口罩不無疑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疫情狀況、國內口罩需求是否增加等因素權衡判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09】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1 年公務預算，編列 1,000 萬元執行疫情防治直播記者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惟我國新冠疫情控制良好，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也符合預期進度，110 年底應可達到第 2 劑接種率 60%目標，111 年疫情預期將較今（110）年更為減輕，理應減少疫情防治直播記者會次數，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也可相應減少。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編列 190 億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10】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 (五)鑑於第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目的在確認疫苗的療效與安全性，以利疫苗能順利上市，此階段試驗通常設計為雙盲、前瞻性、隨機分配的實驗模式，並有安慰劑可對比其療效，以利評估施打之後的安全有效性。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0 年 7 月 18 日邀請國內化學製造管制、藥學、毒理學、臨床醫學、公衛、法律及醫學倫理專家召開會議，討論高端 MVC-COV1901 新冠肺炎疫苗（以下簡稱高端疫苗）專案製造申請案，並依現行「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第 1 項，核准高端疫苗專案製造，然與國際相比，多為三期期中試驗申請緊急授權（EUA），然我國卻在「二期期中試驗」即核准高端疫苗之專案製造，其安全性不無疑慮。爰請衛生福利部修正「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增訂明確專案核准標準以及對於專案核准相對人之義務或專案核准之附款、期限、廢止等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5】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 (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231 億 2,614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新興傳染病病原實驗室，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業務編列 5,000 餘萬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原補助縣市指定應變醫院共 22 家，自 103 年起改為補助 6 家網區及 3 家離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相關維護經費，而根據該署統計，截至 109 年底為止，22 家應變

醫院收治 COVID-19 確診患者共 351 人。惟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 SARS 時期建置迄今，部分設備較老舊，實有檢視負壓隔離病房效能，進而改善設備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要求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並積極爭取預算，擴大更換設備。【186】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七)查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宣布建議 5 至 11 歲之兒童可接種 BioNTech（BNT162b2）COVID-19 疫苗（…… recommendation that children 5 to 11 years old be vaccinated against COVID-19 with the Pfizer-BioNTech pediatric vaccine.）。次查，COVID-19 疫苗在成人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不能保證在兒童中的表現會一模一樣。成人接種疫苗後是因為出現急性呼吸道疾病的症狀而認定發生 COVID-19 感染；但是大多數感染 COVID-19 的兒童是輕微或無症狀的，而且由於兒童比成人更容易生病（如普通感冒），所以父母可能不知道感染了 COVID-19。這會導致感染率被低估，疫苗保護力被高估。另外，12 歲以下的孩子正處於生長發育階段，我們應更謹慎評估疫苗對兒童發育的長期影響。儘管為兒童接種疫苗對於達到群體免疫和遏止 COVID-19 至關重要，但在推動 COVID-19 疫苗施打在年幼的兒童之前，安全性應該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摘自 https://forum.nhri.edu.tw/covid19/j_translate/j2673/）。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兒童接種 COVID-19 疫苗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7】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蘇巧慧 蔣萬安 張育美

- (八)流感的危險性在於其病程演變迅速，容易造成大流行，甚至造成死亡，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避免流感在國內大流行，威脅民眾健康，訂定「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使符合藥物使用對象之民眾在流感疫情高峰期能及時且便於取得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新冠肺炎自去年起在全球肆虐，其變異及威脅民眾之程度不亞於流感病毒。台灣「清冠 1 號」經真實世界臨床應用數據顯示：可避免輕度或中度患者變重症轉入 ICU 或插管的比例是 80%，且已獲得緊急授權。惟目前新冠肺炎病患服用西藥不需自費，但若有選擇服用清冠 1 號進行治療時卻需要自費，明明都是新冠肺炎患者，卻有如此差異性，明顯不公，實有待檢討。為保障民眾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在清冠 1 號仍屬處方用藥時，由政府自特別預算提供公費清冠 1 號給符合藥物使用之病人。【189】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 (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有鑑於疾病管制署自 92 年起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應變醫院及負壓隔離病房，優先收治重大傳染病病患。據其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22 家應變醫院收治 COVID-19 確診患者占全國醫療院所收治 807 人之 43.49%；應變醫院申報治療 COVID-19 住院隔離治療費用計 3,275 人次，占全國醫療院所申報費用 12,851 人次之 25.48%；另該署統計 109 年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負壓隔離病床於新型肺炎疫情期間使用率約為 50%至 70%間，負壓隔離病房使用率增高。惟 109 年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抽查測試 22 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效能，其中 3 家醫院有部分未設獨立前室、3 家醫院有部分前室無洗手設備，4 家醫院負壓換氣不足，顯見該等負壓隔離病房部分設備較老舊，效能有待提升。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有效改善各縣市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設備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3】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 (十)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為避免我國流感疫苗短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3 年於流感疫苗 APA 採購案中，訂立「未發生大流行」，廠商應於翌年交付予訂金價格等值之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但根據市場之行情以及狀況，廠商認為流感大流行之疫苗與季節性流感疫苗不同，要變更產線、製程不易，因此參與投標廠商意願偏低。109 年辦理公開招標，並無廠商願意投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解決此一狀況，已函請衛生福利部同意本案採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於流感大流行時，採取緊急採購、專案進口應變機制，以維護民眾健康。為確保國人健康，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盡速檢討疫苗採購條件，提升廠商投標意願。【195】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 (十一)109 年度新增通報愛滋病感染人數計 1,392 人，為 99 年度後之最低紀錄，可見防治已有效，但整體醫療費用日益沉重，至 109 年底止，愛滋醫療費用欠款達 65.5 億餘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積極籌措財源挹注，避免鉅額資金缺口排擠其他防疫需求，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積極籌措財源挹注，除透過菸金亦應持續爭取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以免影響其他防疫業務推動，並應積極推動各項防治工作，持續降低每年新增感染人數及有效控制醫療費用支出。【20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 (十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0 年度辦理「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 2 期計畫」，111 年度辦理第 2 年經費 10 億 1,178 萬 1 千元。本計畫執行至今全國發生率已逐年下降，由全國發生率由 105 年每 10 萬人口 44 人，至 109 年下降到 33 人，足見本計畫已經有相關的績效。然而山地原鄉結核病 105 年每 10 萬人口 136 人至 109 年下降到 113 人，防治策略已有相當成效，發生率與全國相比仍然偏高，與全國數字差距 3.4 倍。綜上，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檢討現行推動之政策，擬訂更積極有效之防治策略。

【201】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4,850 萬 6 千元，用於補助疫苗基金辦理疫苗（含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近年統計數據顯示，103 至 110 年流感季（10 月至隔年 9 月）全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數分別為 814 例、1,924 例、1,461 例、1,117 例、1,994 例、968 例及 2 例，其中以 107 至 108 年病例數 1,994 例為最高，109 至 110 年 2 例為最低，主要係 109 年起 COVID-19 肆虐全球，國人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效。惟參據該署提供 109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目標值及實際值表，其中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之實際值皆低於目標值，且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之接種劑數亦低於 106 至 108 年，顯示部分接種對象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降低接種流感疫苗之意願。鑑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宣導，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以維護國人生命健康，衛生福利部應就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202】

106-109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目標值及實際值表

單位：%；劑數

接種對象	65 歲以上 長者及機 構對象	6 個月至 國小入學 前幼兒	國小 學童	罕病及 重大傷 病者	醫事防 疫人員	禽畜 業者	高風 險慢性 病患	孕婦
106 年目標值	52.0%	51.8%	75.0%	—	79.8%	99.0%	—	—
106 年實際值	48.8%	49.5%	74.6%	52,596 (劑數)	80.8%	99.9%	169,042 (劑數)	40,874 (劑數)
107 年目標值	48.8%	49.5%	74.6%	—	80.8%	99.9%	—	—
107 年實際值	44.5%	42.9%	67.6%	48,680 (劑數)	74.2%	95.9%	93,577 (劑數)	32,914 (劑數)
108 年目標值	48.8%	49.5%	74.6%	—	74.2%	99.9%	—	—
108 年實際值	51.3%	54.2%	75.3%	39,100 (劑數)	77.0%	100.0%	84,135 (劑數)	34,454 (劑數)
109 年目標值	52.5%	55.5%	75.3%	—	75.0%	100.0%	—	—
109 年實際值	52.6%	51.4%	78.1%	57,414 (劑數)	73.2%	100.0%	79,678 (劑數)	30,329 (劑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之資料。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十四)為維護國人生命健康，及降低流感等疫情影響，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4,850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相關藥劑、防疫物資之儲備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補助疫苗基

金辦理疫苗（含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有鑑於：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 109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目標值及實際值，其中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之實際值（幼兒 51.4%，醫事人員 73.2%）皆低於目標值（幼兒 55.5%，醫事人員 75%），且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之接種劑數分別從 108 年的 84,135 劑與 34,454 劑，降低到 109 年的 79,678 劑與 30,329 劑，可見 109 年度部分接種對象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降低接種流感疫苗之意願。鑑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允宜加強宣導，以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20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十五)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計畫目的在於：1.持續辦理本年度各項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之採購作業，及進行各項疫苗相關之調配及進出管控。2.縣市辦理國小入學新生之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工作實施前各項準備作業，並進行相關衛教宣導。3.維持各項疫苗之高接種完成率。有鑑於新興傳染病所使用的疫苗皆為僅通過 EUA 審查標準的疫苗，一般民眾難以確認施打疫苗後不舒服的症狀是否和施打疫苗有直接相關，故接種副作用及後續影響仍需謹慎觀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允宜精進疫苗施打副作用的追蹤以及加強宣導疑似副作用發生時之就醫，以提升對疫苗接種之監測功能。【20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十六)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成果顯示，6 個月以上 3 歲以下幼兒，有 111,225 人未曾接種第 1 劑流感疫苗，疫苗接種率僅 32.7%，50 至 64 歲成人流感疫苗接種率僅達 19.2%，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亦僅有 52.6%，整體接種率皆有偏低情形，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宣導提升各年齡族群疫苗施打率，以維護國人健康。【20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七)有鑑於高端疫苗施打數量恐不及採購量，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高端疫苗累計施打 137 萬劑次佔總簽訂數 500 萬劑僅約 30%，剩餘約 70%高端疫苗恐有浪費之虞；此外，依據目前高端疫苗施打劑數推估，最早於 2022 年 2 月份恐將面臨庫存疫苗保存期限過期，能研議用途之時程僅剩不到 3 個月。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高端疫苗庫存剩餘數量，研議轉作援助他國進行疫苗外交之等用途，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06】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廖國棟 陳玉珍

(十八)台灣傳統醫藥作業方式，是將大人藥減量、磨粉、分包後交給兒童服用。惟目前有些

診所會協助磨粉分包，但有些醫療院所，因人力上之限制及缺乏足夠之兒童製劑，難以提供磨粉及分包之服務，僅能由家長自行處理，所以不僅小孩必須忍受藥粉的苦味、怪味，也容易發生兒童用藥錯誤之情況。小朋友不是大人的「縮小版」，其身體組織、器官尚在發育中，對於藥物進入身體後吸收、分布、代謝、排泄都與大人不一樣，所以對於藥物的選擇、劑量等更需要加倍審慎。另外，還要考量小朋友不會吞藥丸，故在藥品的氣味、劑型上也需特別設計。據了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採購之公費流感藥劑除口腔吸入劑外，多為 75mg 之膠囊，故遇到幼兒需使用流感藥劑時，就會遇到的上述由診所分包或家長自行分藥的情況。有鑑於目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流感藥劑，有更小劑量或其他更適合兒童使用之劑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徵詢相關醫學會或醫療院所實務上使用之意見，採購不同劑型、劑量之公費流感藥劑，以提供醫療院所更多元之選擇，並保障兒童用藥安全。【211】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十九)衛生福利部於 11 月初宣布有 59.4 萬劑 AZ 疫苗到貨，但有效期限卻只到 11 月 30 日，我國目前仍有 100 多萬劑 AZ 疫苗存貨，有效期限都比這批貨長 1 至 2 個多月，導致前線醫護人員消化存貨之壓力大增。請衛生福利部針對 COVID-19 短效期疫苗採購到貨因應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2】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二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推動實聯制措施，並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下稱實聯制指引），明定各公務及非公務機關應採行實聯制措施。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另依 27 條之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被竄改、竊取、毀損、滅失或洩漏。為符合法規之規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未來將建立稽核機制。但實聯制措施推行已逾 1 年，迄今尚未訂立相關監督稽核措施以及配套方案，期間已有報導指出非公務機關未確實依實聯制指引辦理等情事，已嚴重影響社會全體之利益。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於 3 個月內盡速研擬相關稽核機制，並盡速函請行政院核定之，以確保國人個資安全。【213】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二十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布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統計資料，截至 11 月 7 日全國累計接種 26,281,921 劑，其中 AstraZeneca 接種 12,942,159 劑，Moderna 接種 6,367,824 劑，高端接種 1,403,311 劑，BioNTech 接種 5,568,627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 1 劑 74.62%、第 2 劑 37.55%，劑次人口比 112.17（劑/每百人），惟 COVID-19 疫苗須接種兩劑方有完整的防護力，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努力向國人宣導，或仿效國外透過抽獎、贈品等相關方式讓我國年底第 2 劑可達到 60%甚至 70%以上覆蓋率，讓國人可以免於重症，降低我國醫療體系負載。【214】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二)依據內政部統計，110 年 9 月底我國老年人口（65 歲以上）390.3 萬人，參據各類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累計接種人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布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統計資料，截至 11 月 1 日各類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累計接種人次，65 歲以上第 1 劑接種人次達 2,789,747 人，第 2 劑則是 2,411,031 人，仍有百萬以上年滿 65 歲之國民尚未接種，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的統計指出，新冠肺炎死亡個案中，65 歲以上佔 80%，為降低醫療體系負載，爰請衛生福利部擬具相關獎勵措施，提高 65 歲以上國民接種 COVID-19 疫苗人次，以維護我國醫療體系及國民健康。【215】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布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統計資料，截至 11 月 7 日全國累計接種 26,281,921 劑，其中 AstraZeneca 接種 12,942,159 劑，Moderna 接種 6,367,824 劑，高端接種 1,403,311 劑，BioNTech 接種 5,568,627 劑。參據疾病管制署 110 年 7 月公布之、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總計有 11,911 人，其中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計有 5,835 人，累積死亡人數計有 1,043 人，死亡及嚴重不良反應以 AZ 疫苗最高，計有 746 人死亡 3608 人嚴重不良反應。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布之 COVID-19 疫苗審議結果統計總表，審議件數僅有 22 件完成審議，3 件相關，18 件無關，並補助 5 件喪葬費總計 241 萬 5 千元。然因相關審議機制冗長，仍有為數龐大之案件尚未審議，導致民眾批評政府給錢不甘願，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完成相關審議機制精進措施，增加相關人力藉此縮短審議期程，避免民眾或家屬等待過久使之權利受損。【216】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四)參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 7 月公布之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總計有 11,911 人，其中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計有 5,835 人，累積死亡人數計有 1,043 人，死亡及嚴重不良反應以 AZ 疫苗最高，計有 746 人死亡 3,608 人嚴重不良反應。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布之 COVID-19 疫苗審議結果統計總表，審議件數僅有 22 件完成審議，3 件相關，18 件無關，並補助 5 件喪葬費總計 241 萬 5 千元。然新冠肺炎疫苗在國內已累計上萬起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施打疫苗後死亡個案更破千人，超過染疫死亡人數，雖然接種

疫苗後死亡其受害救濟金最高可領 600 萬元，但疫苗救濟以「不給付為前提」早已是醫界共識，至今只完成 22 起申請案，僅 3 人被認定與疫苗有關，其中 1 人不予賠償，顯見符合疫苗救濟之標準極其嚴苛，醫學雖是講求科學證據，但對於施打疫苗亡故或發生不良反應者亦未見公平，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基於人道關懷，檢討相關機制是否得從寬認定，務求保障不良反應與亡故者之權益。【217】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五)110 年 9 月 4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籍航空機師及家人群聚事件，針對 8 月 13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曾與確診者接觸或曾於相關時間及地點出入之民眾，發送疫情警示簡訊：「[疫情警示]因您曾於 8 月 13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與確診者接觸或活動軌跡重疊，如於 8 月 13 日之後曾有 COVID-19 疑似症狀，請就醫評估或可至社區篩檢站採檢」，發送疫情警示簡訊多達 110 萬則。然而，「與確診者接觸或活動軌跡重疊」之說法不清楚，由於簡訊實聯制於 5 月開始實施，部分民眾誤以為是透過簡訊實聯制之足跡比對而出，認為該段時間明明都沒有離開住家或出入不特定場所卻收到疫情警示簡訊，質疑政府有濫發疫情警示簡訊製造恐慌之虞。事實上，疫情警示簡訊發送對象是以手機基地台之電子軌跡為基準，只要該確診個案在特定地點停留比較久，周遭的民眾都會收到簡訊，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桃園國籍航空機師家人群聚案是我國屏東枋山群聚案後，國內第 2 起 Delta 變種病毒株群聚案件，故以較嚴謹態度看待，立意良善，但仍應在警示簡訊及相關新聞稿中清楚說明發放原則，避免民眾產生誤解及恐慌。【218】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六)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方式有二：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及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Post-Exposure Prophylaxis, PEP），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自 2015 年起已將 PrEP 納為國家愛滋防治之重要策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推動 PrEP 計畫，並加強結合預防介入策略與配套措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2,176 人參與適用性評估，發現 8 名愛滋病毒陽性個案，陽性率 0.4%，以高風險行為族群發生率預估已預防 65 人感染，確實有效節省後續醫療費用及社會成本，惟現行 PrEP 計畫補助對象僅有下列 2 類對象：「愛滋感染者的配偶或性伴侶（尤以女性為優先），須為本國籍或為本國籍感染者的外籍配偶，且愛滋病毒檢驗為陰性，經風險評估為高者」，及「35 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本國籍），且愛滋病毒檢驗為陰性，經風險評估為高者」，且有名額限制。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在 2014 年的臨床指南中，對於適用 PrEP 有更廣之建議對象，我國臺灣愛滋病學會 2018 年公布之「臺灣暴露前口服預防性投藥使用指引」亦有更廣之建議族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視財政狀況，宜逐步擴大 PrEP 之補助對象，及增加政府補助用 PrEP 計畫之服務機構，以提高所需族

群之醫療方便性。【219】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8 億 5,808 萬 9 千元，減列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160 萬元，包含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項下「食品企劃綜合管理」10 萬元及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150 萬元（含「毒品防制」50 萬元、「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5,648 萬 9 千元。【231.257.258.259.260.262.265.266.267】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4 億 9,894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計畫 5,100 萬元。而根據科技部針對國家科技技術發展計畫規劃表填報作業說明規定，執行單位需考量執行計畫之成果、預期效益與措施目標三者之關聯性與一致性，該計畫量化預期關鍵成果之設定及與工作項目連結，顯有不足之處。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辦理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計畫管控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0】

提案人：陳玉珍 張育美

(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3,154 萬 4 千元。食品管理工作主要落實食品安全管理、邊境查驗、國內外稽查管理及風險管理等工作。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畜肉安心計畫」時，仍有許多待加強事項，包括肉品混充風險如何控管？小吃攤及零售攤販等應保留進貨憑證，以利追溯，補助各縣市稽查人力未盡公平等問題，民眾對食品安全仍產生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速落實肉品管理」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30】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三)根據衛生福利部「109 年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顯示，我國食品中毒案件數近年不減反增，107 年 398 件、108 年 502 件上升至 109 年 506 件，另查，由 70 年至 109 年為止，共有 1,791 件食品中毒案例發生於學校，僅低於「供膳營業場所」的 4,627 件，今（110）年全台各學校亦爆發多起嚴重食物中毒事件，已造成師生及家長恐慌，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3,154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就減少食物中毒案件數、加強學校食品衛生管理，保障師生飲食安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3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823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823 萬 2 千元，有鑑於行政院於 2020 年 11 月曾宣布「進口豬肉之全方位管理措施」，共有查廠、進口、查驗、標示、管理等五個機制，強調今（110）年 1 月 1 日後新申請進口的廠商，沒有查廠就不能進口，然時至今日卻尚未至美國查廠，卻已開放萊豬進口，政府誠信蕩然無存。為保護國人食安，並督促政府允諾落實原先之開放管理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2.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823 萬 2 千元，該分支計畫中，其中 1 項為辦理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但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109 年度食品中毒案件攝食場所分類統計中，自宅為案件數第 3 多之場所，顯示部分國人於自宅烹煮食物未確實落實食品衛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研謀精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推動防治食品中毒工作，以降低食品中毒案件之發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3. 監察院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提出調查報告，指出目前違規食品廣告即為氾濫，惟國內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未曾依規定對違規業者執行吊銷證照、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等處分，僅處以與不法業者所獲動輒數百、數千萬元暴利明顯不成比例之罰鍰，明顯無嚇阻之效。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82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違規食品廣告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4】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4.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823 萬 2 千元，辦理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精進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等事項。我國食品製造使用添加物情形普遍，主管機關雖對於可使用添加物標準及相關登錄、標示有所規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亦多次修正，加重罰則，然而違法使用添加物或使用工業級原料事件時有所聞。再者，食品外包裝有關食品添加物之標示複雜，使用種類甚至十數種，消費者往往難以從標示得知添加者究竟為何物及其效用為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應加強稽查外，對於標示方式之改進或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增加食安宣導，均應通盤檢討精進之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5】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自 89 年間即賦予主管機關就再次違法之食品廣告相關業者剝奪其營業資格等加重處罰權限，然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迄今竟未曾落實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更於 107 年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將「1 千萬元以上產品銷售金額」列為「再次違反者」之裁罰門檻，徒增蒐證之行政成本並自我限縮主管機關加重處罰權限。「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雖用「得」字，賦予主管機關有裁量權，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仍應積極保障國民食品衛生安全，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82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46】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6.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82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辦理食品安全衛生媒體宣導，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7】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7. 鑑於違規廣告手法層出不窮，而產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誇張，極易誤導消費者進行購買行為，甚有損及民眾健康之虞，其中，民眾投訴電視購物廣告不實情況屢見不鮮，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8 年度全國（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裁處食品、藥物、化粧品

違規廣告共計 6,275 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8,155 萬元，顯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有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之計畫，但違規廣告發生情況仍層出不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檢視現行政策，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82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3】

提案人：楊 曜

提案人：吳玉琴 黃秀芳

(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124 萬 8 千元，有鑑於因應 110 年起蔡政府開放萊豬、牛輸入政策，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同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擬之「畜肉安心計畫」，用以確保業者落實標示規定；然據 110 年 3 月間民間團體對於豬標示政策實施之調查發現，有高達 84.5%之消費者表示購買食用豬肉或豬肉加工製品時，會注意產地標示，惟超過一半民眾表示未在小吃攤、便當店及傳統市場等小型零售攤商與餐飲通路看過豬肉標示，60%消費者仍不相信豬肉來源之稽查能全面貫徹，且現行小吃攤及零售攤販等下游餐飲業，均未列入公告實施應建立應追蹤追溯系統，顯見現行政策未為落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衛生福利部食品及藥物管理署就下游餐飲業應保存來源文件之追溯管理，並持續辦理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5】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7,124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輸入食品查驗相關業務。經查，我國近年進口食品批數、重量約略呈現成長趨勢，104 至 108 年檢驗比率約在 7.8%至 8.6%之間，不合格率則從 104 年 1.9%降至 108 年 1.35%，主要不合格之產品類別依序為香辛料、花生製品、乾蔬菜、藥食兩用、米製品及乾果實等；再就不合格案件之檢驗項目分析，以檢出農藥殘留不符合規定最多。由於我國主要進口食品來源國穩定且集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充分運用年度食品輸入調查及統計分析，就以往檢驗紀錄、產品特性及國內外資訊等狀況進行風險評估後，藉由產品風險原因、產品種類與來源國等資訊，掌握違規風險較高之產品類別、來源國與風險因子，做為調整管理方向及強化預警機制之參據，適時檢視及滾動調整查驗率及檢驗項目，並擴大系統資料介接及導入大數據之應用，發揮風險預警效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37】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七)今(110)年1月我國正式開放美國含萊克多巴胺豬肉，以及30月齡以上牛肉進口台灣，引發國人對萊克多巴胺安全性疑慮，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經查，蘇貞昌院長於2020年11月26日裁示，將赴美查廠作為開放萊豬進口之必要條件。惟目前因新冠疫情衝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至今仍未赴美查廠，衛生福利部亦無法提出具體時間點，啟動赴美查廠之計畫，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111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編列4億7,12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就赴美查廠時程延宕問題，提出具體查廠時間表、查廠範圍及查廠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3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八)111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8億3,128萬4千元，藥粧管理工作其中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期計畫第2期計畫，主要工作包括法規協和培訓、新南向國家醫藥產業發展調查分析及拓展醫療器材法規國際交流合作等事項。惟111年第2期計畫國外旅費占計畫經費30%以上，較第1期各年度國外旅費占比大幅增加，且亦無產出型衡量指標，不利管控計畫的實際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預算案通過後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8】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九)111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編列8億3,128萬4千元，其中辦理毒品防制計畫編列4,400萬元。惟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毒品之品項為369項，其中仍有15項毒品或因無廠商供應，或因受國際限量管制無法輸入，或囿於經費尚未採購等，迄今尚未取得標準品，導致對社會危害性較高的列管毒品，尚乏相關圖譜資料供實驗室檢驗參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預算案通過後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擴充新興毒品檢驗能量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9】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十)有鑑於食品廣告標示審查諮議會3年來僅通過1項健康宣稱的申請，甚至沒有任何「食品特定成分」申請取得諮議會同意，且眾多申請案被拒絕後，皆無法獲得諮議會完整且詳細的說明，無法有效進行申辯答覆，相較於藥審制度之明確規範，食品廣告標示審查之標準有明顯的不透明與心證成分。此外，「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營養素數量僅22項，通過數量大幅落後韓國「營養素功能宣稱」及「其他功能宣稱」的100多項

、日本「機能性宣稱」的報備制、以及新加坡的「營養素功能宣稱」、「其他功能宣稱」的 141 項，這樣與國外管制現況的落差，嚴重影響保健食品產業的發展。為提升國內健康食品監管制度與國際接軌，提高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加強與業者溝通。【221】

提案人：陳 瑩 莊競程

連署人：楊 曜 洪申翰

(十一)「預算法」第 62-1 條：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 50%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計畫項下之委辦費，111 年度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121 萬 9 千元，然其委辦計畫（P186）食藥新媒體傳播分析研究委辦案卻編列 235 萬 4 千元，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運用政策宣導費推動民眾衛生教育。【22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十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彙集經評估食用安全性之非傳統供食原料而成，主要在提供民眾查詢，讓民眾知悉世界各國眾多食品原料中，有哪些原料是符合我國安全評估後，可作為食品原料來使用。該表類別說明第 3 點：所列品項若經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評估不以食品管理時，將由該 2 單位另行公布。第 4 點：本表所列品項可供為茶包、膳食調理包原料或經萃取後作為飲料、錠狀、膠囊狀、粉末狀、顆粒狀等食品之原料，惟不得涉及中藥固有成方及其加、減方。「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自 99 年公布迄今，衛生福利部從未公告中藥固有成方，更無所謂固有成方加、減方。既無中藥固有成方及其加、減方可作為判斷之依據，類別說明第 4 點亦無存在之必要性，應予刪除，回歸類別說明第 3 點進行管理。為督促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之程序，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刪除「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類別說明第 4 點「惟不得涉及中藥固有成方及其加、減方」文字，以臻明確。【22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預算編列，9,043 萬 8 千元，該分支計畫中，其中 1 項為辦理國際醫藥品經貿與法規議題研究及推動醫藥品合作，據了解，新藥平均開發時間 10 至 15 年，至少須投

入 2.45 億美元以上資金，總體成功率不到 10%，上市難度極高，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研議如何加強推動國際間醫藥品合作，以利提升我國自製醫藥品能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研謀精進，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推動國際間醫藥品合作並加強管考計畫執行成效。【22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 (十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預算編列，9,043 萬 8 千元，有鑑於我國健康食品產業發達，民眾接觸健康產品機會甚大，然而對於健康食品之功效及檢驗方式，各界多有意見，容易造成民眾資訊混淆，加以我國對於健康食品並未要求業者進行人體試驗，業者基於成本考量，多採動物實驗替代，除功效疑慮外，亦引發動物保護之爭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檢討修訂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鼓勵業者進行人體食用研究，加速經人體食用研究驗證之產品上市，以更將符合消費者對健康食品的期待。【225】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 (十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預算編列 5,100 萬元，包括新增之「關鍵時代智慧醫材及顯示科技躍升計畫」4,200 萬元及「臨床資料庫與 AI 之跨域開發及加值應用」900 萬元（109 至 112 年度）。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新增該項科技發展計畫之委辦工作包括培育業界跨領域人才、強化醫療器材諮詢輔導機制及醫材研發時導入可用性評估等項，允宜參酌科技部公布之 106 至 109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規劃表填報作業說明規定，執行單位必須考量執行計畫之成果、預期效益與措施目標三者之關聯性與一致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 1 項跨年期計畫，係為促進人工智慧科技迅速導入醫療產業應用，以加速醫療科技產業發展，允宜強化量化預期關鍵成果之設定，並與工作項目連結，以利管控及反映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妥善運用經費，以確保執行項目及預期成果能準確達標，協助我國智慧醫藥產業起飛，提升國際競爭力。【22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 (十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預算編列 5,100 萬元，辦理「臨床資料庫與 AI 之跨域開發及加值應用」及「關鍵時代智慧醫材及顯示科技躍升計畫」。其中新增之「關鍵時代智慧醫材及顯示科技躍升計畫」，係屬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係利用我國具有全球領先之資通訊及醫療產業優勢，打造各式智慧醫材，透過醫療器材導入人工智慧科技創新應用，解決資訊及通訊等跨業產業之門檻，並迅速補強跨域業者對於醫材法規知能及人才需求；預期效益

包括精進智慧醫材管理模式、擴大智慧醫材產業跨域人才庫及全面協助智慧醫材產業全生命週期管理。依照科技計畫規劃原則，執行單位必須考量執行計畫之成果、預期效益與措施目標三者之關聯性與一致性，本項計畫應增設與工作項目連結之量化預期關鍵成果，以利管控及反映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妥適運用經費，加強輔導效益，協助我國智慧醫材產業提升研究量能，以擴大我國產業之優勢。【227】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 (十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關鍵顯示科技醫材及臨床資料整合」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66 萬元，其中國家生技園區共用部分營運管理費用計列 150 萬元，然該共用部分營管費用 110 年之一般事務費僅編列 10 萬元（土地 20 萬、水電 50 萬），另 111 年度之土地費用亦已於 01 分支計劃編列 21 萬元，是故，111 年度編列 150 萬之一般事務費顯有浮編之虞，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妥善運用經費，以確保能充分發揮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效益，協助我國推動生技醫療產業起飛，以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228】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 (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3,154 萬 4 千元，其中針對餐飲業之空污防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衛生福利部亦應配合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2 條第 3 款，惟迄今仍未修正，顯不合理，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修訂「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229】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 (十九)根據 109 年 8 月 11 日召開「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討論會議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查統計資料，有關果糖酸的檢測 109 年醬油監測計畫檢測市售醬油 195 件，以果糖酸小於 0.1%判定為釀造醬油，結果釀造醬油（137 件）有 1 件誤判，水解醬油（29 件）有 8 件誤判，調和醬油（29 件）有 10 件為未檢出/小於 0.1%，因此用檢驗果糖酸判定，有定性/定量檢測的死角，來判定釀造與非釀造醬油的標準並不切實際。另，果糖酸在焦糖色素中也含有，並存在許多調味料中（添加水解胺基酸液製作之產品），有些是在複合調味料中，業者很難察覺，如使用在醬油中檢驗出有果糖酸 0.1% 以上，據以判定非釀造醬油或調和醬油，可能造成誤判。近幾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多次變更「包裝醬油製成之標示規定」且未提供任何科學依據，恐致民眾對醬油產品安全性之誤解，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消費者宣導。【23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同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畜肉安心計畫」確保業者落實標示規定，並加強邊境查驗，以擴大及稽查能量。然而本計畫執行至今，經立法院預算中心之意見，尚有未盡周延之處，臚列如下：第一：肉品非追不可系統尚未納入完整通路供應鏈業者上之非追資料，應加強稽查易混充進口豬肉之高風險廠商。第二：小吃攤及零售攤販等下游餐飲業尚未列入公告實施應建立追溯系統。第三：補助直轄市稽查人力採取齊頭式的平等（每直轄市補助稽查人力 600 萬元及業務費 400 萬元），應考慮稽查廠商家數。第四：計畫指標設定為投入型指標，應增加成果型指標。如廠商落實標示之達成率。第五：畜肉安心計畫係單一年度執行，未來如何整合應提出接軌方案。綜上：為落實本計畫，建立國人之信心，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辦理進口豬肉產品管理，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236】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二十一)依「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 2 條：「塑膠製食品容器及包裝不得回收使用」，另依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64892 號函及 104 年 9 月 3 日 FDA 食字第 1040038283 號函規定及說明，生產醬油之上游廠商將盛裝醬油（含成品、半成品：醬汁、胺基酸液、醬色等產品）之 HDPE 塑膠桶不得回收直接再利用。惟坊間仍有廠商用回收之塑膠桶販售醬油，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執行 111 年醬油製造業稽查專案時強化盛裝醬油塑膠製食品容器回收再利用之查核，如查有違反「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情事即依法處辦。【24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之「設備及投資」中「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255 萬元，依其說明係汰換稽查車 3 輛；然依照該署公務車輛明細表（P111），預計汰換車輛皆係 100 年 4 月購置，然依據 111 年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參、設備及投資：二、交通及運輸設備，說明八：公務車輛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一）已屆滿 15 年（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顯見欲汰換車輛尚未屆滿 15 年之汰換標準，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1】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二十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90 年間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6 條規定，

捐助新臺幣 1 千萬元成立，協助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包含藥害救濟金之給付、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藥害救濟審議等業務。嗣後該基金會復接受民間捐助新臺幣 4,973 萬餘元，致該基金會之基金總額達 5,973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比率 16.74%，民間捐助比例 83.26%，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規定，該基金會已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而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復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則將導致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3 名董事，目前 7 名由衛生福利部提名指派，未來將大幅減少至 2 名。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協助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具高度公益性及永續性，與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有別。另該基金會負責藥害救濟金之給付、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更應具有高度公正性，不應有外力介入影響，以避免發生弊端，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監督、管理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並應於 112 年儘速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 3,000 萬元，使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250】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陳 瑩

(二十四)為防範醫師未經審慎評估，開立成癮性麻醉藥品予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導致病人成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有「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注意事項暨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提供醫界參考遵循，此注意事項應為「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所稱之行政指導，不具法律上強制力，若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惟該注意事項「伍、管理注意事項」第 6 點及第 10 點分別規定：「診治醫院至少應於每 4 個月將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該類病人病例提報醫院『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評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列入病歷」、「診治醫院每 4 個月應將使用、停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該類病人資料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當地衛生局列報，以供建檔、管理……」已有一定程度約束醫院，而第 11 點「醫師未遵照相關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為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經主管機關審核後，認係屬不正當行為者，將受違反相關規定處分。」有逾越行政指導權限之疑。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修訂前揭管理注意事項，刪除「伍、管理注意事項」第 11 點，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所稱「行政指導」，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循法規，持續善盡職責，防止醫療性成癮。【25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 (二十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548 萬元，其中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與委辦經費分析表，係針對不同行銷管道，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強化國人藥物濫用防制知能，並拓展未觸及族群，以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衛教宣導量能。【25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 (二十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009 萬 5 千元，其中 1,000 萬元係捐助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然查該基金會雖係政府捐助，惟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規定，政府捐助比例未達 50%，為避免該基金會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監督其業務執行及財務狀況，捐助章程執行等事務。【253】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 (二十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1 億 7,819 萬 9 千元。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醫療器材管理法」，其立法精神保障國人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增進國民健康及強化醫療器材管理，特制定本法。110 年醫療器材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體溫計、耳溫槍等相關需求大增，因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醫療器材之安全，進行相關管理及稽查，經查 109 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稽核，檢查 22,258 家，違法家數有 1,250 家，比例為 5.62%，不但較 108 年之 3.07% 增加，也為近 5 年之最高。綜上，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管理及精進稽查技術，即時查獲違規情事，杜絕不法產品流通。【254】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 (二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5,570 萬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 400 萬元，然委辦經費分析表（P174）計有兩筆共 910 萬元，爰請妥為利用經費，傳遞科普之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知識，以保障國人選購與使用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之安全性。【25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 (二十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

「藥物檢驗及基礎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70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中華藥典第 9 版第 1 年編修等 2 計畫編列 383 萬元；然依照委辦經費分析表（P176）該 2 委辦案含用人費為 200 萬，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辦理中華藥典編修等業務，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以維國人用藥安全。【25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 (三十)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毒品防制」預算編列 4,400 萬元，辦理加強麻黃素製劑流通管理、購置毒品及新興成分標準品項、民間機構檢驗濫用藥物尿液之認證業務及充實新興毒品檢驗量能等業務。經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毒品之品項為 369 項，其中除部分品項因屬植株，或主成分含量不同或屬混合物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採購主成分因應外，仍有 15 項毒品基於種種因素，仍未取得標準品，導致對社會危害性較高之列管毒品，尚乏相關圖譜資料以供實驗室檢驗參考；另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依國內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通報檢出之 NPS 種類增加至 175 種，而檢出品項中仍有 7 項未取得標準品，除 1 項尚無廠商供應標準品外，其餘 6 項標準品囿於經費未能及早籌購，恐無法滿足未來檢驗實務需求。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國內新興毒品檢驗量能，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261】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 (三十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之「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第 2 期計畫」之「業務費」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6,434 萬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 28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強化監督是項業務宣導之運用，以確保充分發揮效益，營造全體國民安全用藥的友善環境。【264】

提案人：徐志榮

提案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 (三十二)COVID-19 疫情全球仍嚴峻，近期相繼傳出已有公司成功開發口服藥物，亦有藥廠已正式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緊急使用授權，而未來這些藥物也可望來我國依「藥事法」第 48-2 條申請專案核准。然而，國人接種經專案核准的 COVID-19 疫苗而受害時，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申請救濟補償，但國人若使用專案核准的 COVID-19 藥物而受害時，因「藥害救濟法」僅適用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適用範圍並不包含經專案核准的藥物，故國人無法得到的藥害救濟。考量 COVID-19 目前治療方式仍有限，民眾仍無法自由選擇治療方法，建請針對未領有藥品許可證之專案核准輸入或製造之藥品，於 3 個月內研議制度化之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時之濟助制度以維護國人使用藥物接受治療權益。【268】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三十三)因應 110 年起美豬、牛擴大輸入政策，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宣布「進口豬肉之全方位管理措施」，訂定包括「源頭管理」、「輸入查驗」、「清楚標示」、「追溯追蹤」、「市場稽查」等 5 大管理措施，展現政府加強對豬肉進口的管制，為國人安全把關之決心。惟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將於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其中投票案之一「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引起正反雙方論證，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進口豬肉之全方位管理措施」辦理情形，供社會理性辯證。【269】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56 億 0,23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6,287 萬 2 千元。我國居家照護制度（亦稱居護舊制）於 84 年開辦至今，近年亦有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亦稱居整新制）自 104 年開辦，2 計畫中對於護理人員訪視費均涵蓋實務耗材多元，諸如針筒、針頭、敷料、試紙、點滴套……等。然而護理人員訪視制度運行至今，護理人員訪視費之調升相當有限，且居家照護制度運行已有 20 餘年，現行物價與過往已有相當差異，該給付標準是否需提升，甚或該標準是否仍合適涵蓋耗材費用，實應重新檢視。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居家照護制度』及『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中護理人員訪視費之支付標準進行檢討，並衡酌實務上相關耗材費用涵蓋於其中之合理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二)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目前仍有 21 個鄉鎮醫療資源嚴重匱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大於 6,000 人，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仍屬於無醫鄉，顯示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平均，導致國人健康缺乏保障，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開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惟至今成效不彰，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6,287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保

險憑證供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作醫療使用、申辦保險人提供之服務或保險人與其他政府機關（構）合作之網路服務使用。但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惟近年行政機關屢屢要求國人以健保卡領取口罩、振興券，顯有違反健保卡本身使用目的之嫌疑，更有侵犯國人隱私、個資外洩可能性。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健保卡使用範圍產生之違法疑慮及保障國人個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4】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 (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分級醫療、強化基層照護能力等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7 年 7 月起依台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等 6 個健保分區，推動轄內策略聯盟，建立雙向轉診機制；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提供「辦理轉診費—回轉及下轉」、「辦理轉診費—上轉」及「接受轉診診察費加算」等 5 項支付標準轉診誘因，以鼓勵策略聯盟內院所建立轉診平台及辦理雙向轉診，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已有 7,258 家特約院所（包含醫學中心 24 家、區域醫院 82 家、地區醫院 311 家、基層診所 6,660 家、藥局 1 家、居家護理所 159 家、康復之家 16 家、助產所 1 家、物理治療所 1 家及居家呼吸治療所 3 家）參與，較至 108 年底止之 79 個策略聯盟、7,201 家特約院所，分別增加 2 個策略聯盟及 57 家特約院所，參與率已呈提升。惟策略聯盟成立目的之一，係為建立基層診所與醫院間雙向轉診機制，將病患下轉至信賴且合適之基層醫療院所接受照護，以紓解大型醫院負擔，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經查 107 至 109 年全國 6 個健保分區之上轉率，台北區、北區、中區及東區呈下降趨勢，而南區及高屏區則分別自 108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起，呈上升趨勢，何以各分區上轉率趨勢不同，如何因地制宜使在地醫療資源有效分配運用、上轉案件中病人病情是否符合輕重症分流之分級醫療初衷等情，均關乎分級醫療制度成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提升分級醫療之實施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7】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 (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健保業務主要支應辦理健保相關管理、監理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惟我國健保制度開辦後，數次調升費力，並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但健保財務收支持續短絀，勢將對健保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遏止健保財務缺口擴大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3】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研究顯示，國際間已有許多國家建構醫療科技再評估（Health Technology Reassessment，HTR）機制，並透過此機制，進一步改善醫療照護品質和財源的穩定性。中央健康保險署近年亦有醫療科技再評估的導入與嘗試，藉以針對目前已經給付的醫療科技，試圖建立標準流程以持續監控給付項目的實際使用情況，或者，當現行的給付項目已有更新的醫療科技可供替代時，亦可依此機制協助評估、替代或退場。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逐年攀升，且在高齡少子化的趨勢下，更需要各項制度配套以協助健保的永續。透過導入醫療科技再評估建立給付項目實證與實務需求上的退場作業指引，將可藉此釐清並篩選出需退場的給付項目，俾利主管機關與專家學者進行後續給付項目調整之研商。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藉由導入醫療科技再評估建立給付項目之退場機制提出相關作業指引或原則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284】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 (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科技業務」項下，辦理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預算為 2 億餘元，相較上年 1 億 3 千萬餘元經費暴增 50%以上，惟經詢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回覆擬規劃委託專業進行民眾資料自主權機制與法規調適研析，開發民眾知情同意機制，並強化個人健康資料自主權及法制配套，妥善與外界溝通等云云，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宜持續強化健保個人健康資料自主權及法規配套，並妥善規劃適合方式補充民眾意願行使表達權利，兼顧個人隱私保護與公共利益之衡平，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270】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4,872 萬 2 千元。我國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自民國 104 年開辦，近年亦逐漸試行在家住院（Hospital At Home,HAH）服務。國際上有許多國家（日本、西班牙、美國、法國、澳大利亞、英國等）持續探索在家住院治療作為傳統住院治療的替代可能，而在在家住院模式的發展以來，各國需求均為成長趨勢。亦有研究顯示在家住院可降低病患死亡率、再入院率及醫療成本。然而，在家住院所衍生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恐非既有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居家照護制度所涵蓋，因此，因應在家住院所需，應針對相關專業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進行調整或新增之研議。爰此，針對「輔導建置在宅長照支援診所（急重症）試辦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 (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 3 月 10 日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目前轉型朝向鼓勵社區醫療群選擇以會員照護成效之支付方案辦理。該計畫目的包含建立家庭醫師制度、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觀念等目標，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 5 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部分品質指標呈下降趨勢，如會員固定就診率由 105 年度之 50.9%降至 109 年度之 48.3%、會員急診率由 107 年度之 33.2%降至 109 年度之 28.7%、潛在可避免急診率由 105 年度之 2.4%降至 109 年度之 1%，及可避免住院率由 105 年度之 1.5%降至 109 年度之 0.6%，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研謀精進，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7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 (十)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6 萬 6 千元，支應辦理健保相關管理、監理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又該署將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列為重要施政計畫。有鑑於：1.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93 年度家醫計畫參與醫療群數、診所數及參與醫師數各為 269 群、1,576 家及 1,811 人，收案人數約 62 萬人，109 年度各成長至 622 群、5,407 家及 7,307 人，收案人數更高達 574 萬 9 千人，已逐漸展現計畫之執行成效。惟參據近 5 年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達成情形，會員固定就診率由 105 年度之 50.9%降至 109 年度之 48.3%、會員急診率由 107 年度之 33.2%降至 109 年度之 28.7%、潛在可避免急診率由 105 年度之 2.4%降至 109 年度之 1%，及可避免住院率由 105 年度之 1.5%降至 109 年度之 0.6%，可見有部分品質指標呈現下降趨勢，允宜研謀精進策略，以增進整體醫療品質。2.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以全民健康保險會研訂之健保連動機制推估，110 年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111 年至 113 年調升至 5.76%，114 年須調升至 6.22%，將超過法定上限 6%。另由歷年健保安全準備餘額資料觀察，健保於 84 年開辦初期，全年度安全準備餘額約 522.23 億元，於 91 年底大幅滑落至 86.63 億元，98 年底出現短絀 582.24 億元，近年雖已數次調升健保費率，惟據衛生福利部中央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 110 年底健保收支仍持續短絀，且攀升至 241 億元。考量健保費率對財務影響重大且事關全體國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允宜提早研擬對策，以維持健保的永續經營。【27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楊 曜

- (十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6 萬 6 千元，支應辦理健保相關管理、監理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我國健保制度在 84 年間開辦後，曾數次調升費率，並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期解決健保財務問題。以健保連動機制推估，111 年費率須調升至 5.76%，並於 114 年再次調升，

在健保財務收支持續短絀下，恐對健保之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健保乃國人健康照護之防護網，須有利於永續經營之財務規劃，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健保連動機制推估，保險費率須於 111 年再調升為 5.76%，以維財務健全。復受到未來人口高齡化及醫療科技進步等影響，健保財務缺口恐持續擴大。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實績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俾利健保永續經營，並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278】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十二)論質計酬支付制度（Pay-for-Performance）實施的主要目標是希望能夠透過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共同照護模式，以提升醫療品質並建立良好的品質導向支付制度，且此制度是世界各國正逐漸推行的健保給付制度，其主要精神為依據醫療品質來給付醫療提供者，藉由適當的財務誘因，鼓勵醫療團隊給予病人更妥善的照護。論質計酬支付制度上路後，確實也提升醫療品質，以乳癌防治率為例，102 年至 106 年，全國乳癌病患不分期的五年存活率為 86.3%，但參與論質計酬支付的某院為 89.9%；102 年衛生署所成立「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其小組所提出「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內容提及糖尿病、氣喘、初期腎臟病等論質計酬支付制度能改善病人之癒後。惟目前開辦論質計酬支付制度之疾病，使用該制度之涵蓋率偏低，甚至 90 年論質計酬支付制度推出時，為最早試辦項目之一的乳癌，直至 108 年涵蓋率仍僅有 7%，顯見該制度推行仍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仍應積極與醫界多做溝通，使制度推行更加順利，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提升論質計酬支付制度涵蓋率並訂定具體目標」、「評估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可能有多種慢性病訂定多項疾病共同管理支付方案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279】

論質支付涵蓋率（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 2019 年各總額部門執行報告）		
方案	開辦年份	涵蓋率（%）
糖尿病	2001	55
氣喘	2001	36
乳癌治療	2001	7
思覺失調	2010	67
B、C 肝帶原者	2010	41
孕產婦全程照護	2010	33
初期慢性腎病	2011	31
早期療育	2016	12
慢性肺阻塞	2017	3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十三)查「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下稱思覺失調症方案）」新增長效針劑注射獎勵措施，參與院所年度內每新增連續施打長效針劑個案 1 人，額外給予 1,000 點至 1,500 點獎勵，期以促進病人獲得連續性照護，強化社會安全網。次查該長效針劑注射獎勵措施於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之專款項目「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項下支應，如施行結果超過該專款預算數時，採點值浮動方式處理。惟全民健康保險係採總額支付制度，亦即指付費者與醫療供給者，就特定範圍的醫療服務，如牙醫門診、中醫門診，或住院服務等，預先以協商方式，訂定未來一段期間（通常為 1 年）內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總支出（預算總額），以酬付該服務部門在該期間內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費用，並藉以確保健康保險維持財務收支平衡的一種醫療費用支付制度，故是否達獎勵之目的，不無疑問。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針對長效針劑改為專款專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0】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蘇巧慧

(十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6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分級醫療、強化基層照護能力等業務。自 107 年起中央健康保險署台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等 6 個健保分區，推動轄內策略聯盟，建立雙向轉診機制，策略聯盟參與率已日漸提升，推動策略聯盟內轉診已略見成效。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依衛生福利部「全力推動分級醫療六大策略 24 項配套」之政策，推行及辦理各項配套措施，並自 107 年起第 3 季推動轄內策略聯盟，建立雙向轉診機制，近年策略聯盟內轉診案件量漸增，惟部分健保分區策略聯盟偏重上轉。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允宜賡續研擬分級醫療相關配套，期逐步落實分級醫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推動分級醫療並將實施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1】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十五)健保業務其中辦理家庭醫師計畫，為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奠定基礎。惟近 5 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部分品質指標呈下降趨勢，實有改善精進之必要，以增進整體醫療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家庭醫師品質指標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282】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十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預算編列 1,579 萬 7 千元，其中辦理「新媒體整合行銷及網路素材開發」200 萬元。經查，本工作計畫項下有關健保綜合規劃業務宣導已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733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相關經費應重視效益，針對重大健保政策，例如國人出國停復保，應加強宣導。【285】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十七)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執行報告數據顯示，全民健保財務狀況已連續 3 年入不敷出，107 年度虧損 11 億 0,400 萬元、108 年度虧損 172 億 5,600 萬元、109 年度虧損 477 億 1,600 萬元。雖然 110 年 1 月起一般保險費費率自 4.69%調升至 5.17%，惟伴隨我國人口逐漸高齡化，健保支出將持續增加，且目前我國存在醫療資源濫用情形，更使健保財務狀況雪上加霜，為確保全民健保之永續，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全面檢討，提出全民健保政策制度性改革。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全民健保財務健全及永續經營，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八)我國健保制度自 84 年開辦後，曾於 91 年及 99 年調升費率，由 4.25%調為 4.55%、再調升至 5.17%，費率調升後，101 年健保財務即產生結餘。衛生福利部推動二代健保改革自 102 年起實施保費新制，因擴大費基收繳補充保險費及政府總負擔比率提高等財源挹注，財務明顯改善，全民健康保險會於 104 年決議訂定「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之長期穩定，於 105 年將保險費費率由 4.91%降至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連動由 2%調整為 1.91%。然而 106 年起健保收支淨短絀數逐年擴增，為避免健保財務缺口持續擴大，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保險費費率調整為 5.17%，補充保險費費率依法連動調整至 2.11%。以全民健康保險會研訂之健保連動機制推估，110 年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111 至 113 年調升至 5.76%，114 年須調升至 6.22%，將超過法定上限 6%。全民健保對國民健康至關重要，且健保財務健全影響重大，加上事關全民要負擔的保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永續經營之財務規劃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87】

提案人：徐志榮 陳玉珍 蔣萬安 楊瓊瑤

(十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支應辦理健保相關管理、監理及財務等業務所需經費。由歷年健保安全準備餘額資料觀之，健保於 84 年開辦初期，全年度安全準備餘額約 522 億 2,300 萬元，於 91 年底大幅滑落至 86 億 6,300 萬元，98 年底出現短絀 582 億 2,400 萬元，近年雖已數次調升健保費率，惟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估 110 年底健保收支仍持續短絀，且攀升至 241 億元，在健保財務收支短絀下，恐侵蝕安全準備，對健保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據中央健保署提供以全民健康保險會研訂之健保連動機制推估，110 年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111 至 113 年調升至 5.76%，114 年須調升至 6.22%，將超

過法定上限 6%。衡酌健保費率對財務健全影響重大且事涉全民負擔，應周延審慎研擬相關政策，並及早妥謀因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全民健康保險整體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具體因應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288】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二十)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93 年度家醫計畫參與醫療群數、診所數及參與醫師數各為 269 群、1,576 家及 1,811 人，收案人數約 62 萬人，109 年度各成長至 622 群、5,407 家及 7,307 人，收案人數更高達 574 萬 9 千人，已逐漸展現計畫之執行成效。惟根據「110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參考指標要覽」，105 至 109 年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達成情形，會員固定就診率、潛在可避免急診率，及可避免住院率等品質指標概呈下降趨勢。醫療服務品質確保是建立家庭責任醫師重要之基礎，惟考量 COVID-19 疫情期間衝擊西醫基層診所之營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相關獎補助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除協助西醫基層診所渡過疫情期間所遭受之營運難關，且透過政策導向精進家庭責任醫師之品質。【289】

105 至 109 年度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會員固定就診率	50.9	47.2	48.3	48	48.3
會員急診率(排除外傷)	-	-	33.2	34.7	28.7
潛在可避免急診率	2.4	2.2	1.2	1.2	1
可避免住院率	1.5	1.4	0.7	0.7	0.6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一)依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2 月發布之「歷年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健保安全準備」資料，過去 50 年流行病學研究顯示吸菸造成癌症、中風、心臟病、氣喘等數百種疾病，根據已發表的醫學文獻，顯示菸害造成的疾病醫療費用約占各國醫療費用的 10% (6 至 15%，中推估 10%)，依照國民醫療保健支出資料，我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約 1 兆元 (其中健保醫療費用約占五成)，依此估計我國每年因菸害造成的健保醫療費用最保守估計至少 500 億元。是以，為完善我國健保及長照服務經費，衛生福利部於 96 年 10 月 11 日頒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其第 4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並將菸捐 50%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27.2%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

之用、16.7%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之用、5.1%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然吸菸終究有害國人身心健康，政府一方面希望吸菸者戒菸，另一方面卻又要吸菸者多吸菸，滿足國家財政需求，如此作法無疑是燃燒國民健康充盈國家財庫，再者如若未來抽菸人口減少，屆時將衝擊菸捐補充之相關工作項目，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健保財務改善方案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90】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二)為協助國人視力照護之品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與醫療院所共同推展相關照護之計畫，並應與時俱進檢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白內障手術之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因應國人普遍使用 3C 相關設備之因素，導致用眼急遽，相關眼科疾病增加。為照顧國人視力，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白內障手術之每月門、住診加總超過 40 例醫師之個案須送事前審查之限制進行檢討，同時為避免排擠其他健保醫療預算，應研擬專案預算經費。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進行研擬，並請將相關後續研擬之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291】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二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0,006 萬 6 千元，年度施政目標為完善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精神。又該署將持續透過各類專案計畫，強化醫療機構與基層院所合作列為重要施政計畫。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2 年起試辦家庭醫師相關計畫，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奠定基礎，近 5 年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部分品質指標呈下降趨勢，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謀精進措施，以提升照護品質，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292】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於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 2 期）」，計畫總經費 16 億 9,225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4 年，111 年度所需經費 2 億 2,294 萬 8 千元，包含衛生福利部 1 億 9,069 萬 4 千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408 萬 8 千元、食品藥物管理署 500 萬元、中央健康保險署 700 萬元、疾病管制署 476 萬 6 千元，及國民健康署 140 萬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參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該計畫第 1 期執行成果，除與新南向國家建立廣泛雙向合作機制及醫衛人力培訓互動外，在供應鏈及市場連結上亦有相當收穫。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參據第 1 期計畫之執行情形，賡續提升辦理效益，俾利提升業

者參與度，並擴大與新南向國家醫衛產業領域之連結，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3】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4 年建置「病人意見分享平台」，其後更名為「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辦理至今，期間逐步將平台的介面進行友善化調整、解除對於輸入文字數量的限制、針對提供意見品項給予病友們後續會議進度的通知，也增加平台內應填答問項之說明與舉例……等，各項改善與精進作為值得肯定。110 年 10 月起，增加「擴張新適應症藥品申請案」到平台，讓病友們能夠分享自身的經驗和意見，藉以收集更豐富的病友意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廣為宣導「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政策，藉以提升相關病友之資訊可近性，並收集更多元、豐富之病友意見，以利後續健保相關政策之參酌。【294】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57 億 0,874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 億 0,824 萬 1 千元。【295】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WHO 為評價各國對慢性病預防控制水準，定義「慢性病早死率」指標，將 30 至 69 歲死亡率定義為「過早死亡」，一個國家因罹患 4 種慢性病（癌症、糖尿病、心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統疾病）而導致過早死亡率越高，代表慢性病預防控制水準愈差。台灣慢性病過早死亡率為 11.9%，相較鄰近國家且具相似生活習慣文化的日本、韓國、新加坡相較，3 國的慢性病過早死亡率分別為 8.3%、7.3%、9.5%，在 168 個國家當中，韓國此項指標數值最低，代表慢性病預防控制效果最好，排名第 1；日本第 4 名、新加坡第 12 名、而台灣則遠遠落後在第 37 名；另根據 OECD 統計 37 個會員國人民「自認健康」的比例，發現慢性病預防控制效果最好的南韓，僅有 32%國人自認健康，排名最末，反觀台灣有 82.4%的國人自認健康，顯見國人健康知能及病識感尚不足，是台灣慢性病預防控制不如鄰近國家的原因之一。日本、韓國及台灣都有推行國民健檢，韓國政府提供 20 歲以上成年人每 2 年健檢一次，目前使用率達 75%；日本則針對 40 至 74 歲民眾每年提供特定的健康檢查，使用率達 50%，另外日本亦有超過 90%雇主會替員工提供核心健檢；而我國亦提供 40 歲以上國民每 3 年 1 次免費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近 10 年來使用率僅達 30% 上下，即使加上勞工體檢、公務人員體檢、自費健檢等，推估約僅有 60%民眾曾經健檢過，可見我國政府提供的免費健檢頻度與使用率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7 億 1,20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民眾對慢性病之健康知能及病識感」、及「評估增加免費健檢頻度及適用範圍之

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08】

我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利用率	31.06	30.00	30.17	29.68	30.12

說明：服務利用人數÷合格受檢人數*10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 (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1,344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政策研究及推動試辦計畫。其中與老人健康關係密切者包括建構數位化資訊平台以輔助社區預防衰弱與延緩失能服務模式計畫及研發遠距智慧銀髮科技互動平台 5D 計畫。有鑑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並持續向超高齡化社會邁進，對於健保及長照體系造成重大負荷，然而前端之健康預防、延遲老化投入資源偏低，宜應整合醫療、學校、體育、社區等資源超前部署，例如失智症篩檢、老人運動健康促進等試辦計畫，延長老人健康之時間，減輕後端醫療社福資源。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成效之書面報告。【296】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 (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預算編列 108 萬 3 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近年來國健署為推動肥胖防治業務，近 4 年度（107 至 110 年度）累計編列 1,200 萬 1 千元，惟據國健署公布之最新調查顯示，18 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從 102 至 105 年之 45.4%成長至 105 至 108 年之 47.97%，為近年來新高，接近每 2 人就有 1 人過重及肥胖；另就學生族群分析，100 至 106 學年度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介於 29.2%至 29.8%間，自 103 學年度後大致呈逐年增加趨勢，迄 107 學年度已達 30.6%，108 學年度續增至 31.3%；國小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雖自 103 學年度 29%逐年減少，至 108 學年度減至 27.1%，仍相當每 4 個國小生有 1 人有過重及肥胖問題。考量癌症、冠狀動脈疾病、腦中風、糖尿病及高血壓等疾病，多與肥胖及肥胖所引發危險因子有關，國健署應積極面對肥胖可能造成之公共衛生問題，並研謀改善方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就加強肥胖防治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7】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 (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預算編列 52 億 7,547 萬元，主要係辦理健康監測資料提供與使用、建置優質婦幼保健服務網絡、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工作、三高防治相關研究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等業務。根據國民健康署調查數據顯示，18 歲以上國人電子煙使用率由 2018 年的 0.6%增加至

2020 年的 1.7%，升高近 2 倍；且主力使用族群集中在年輕男女身上，且青少年的吸菸率呈現上升趨勢，此係「菸害防制法」修正 10 餘年以來，首次呈現之數據，顯見現行之菸害防治政策不夠全面；另查，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式菸品充斥在社群媒體中，電子煙、加熱菸之危害，將造成更大的健康問題，惟目前國民健康署對該議題之相關修法及宣導，未見積極。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宣導菸害防制及強化查緝等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8】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7 億 1,204 萬 3 千元，推動三高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疾病，並提供早期治療。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來國人三高盛行率呈增加趨勢，惟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約三成餘。此外，高血壓性疾病原列 10 大死因順位第 8 位，109 年提升至第 7 位，且近年來國人三高盛行率呈現增加趨勢。近年來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約三成餘，而 40 至 49 歲族群服務利用率未達三成，均有待提升。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宜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健保服務，以及早發現罹病因子，並及時發現問題與治療，俾延緩疾病進展。並提升服務利用率，俾利民眾及早發現罹病因子，以維護健康。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加強宣導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提升民眾預防知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9】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六)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費補助（計畫編號：MOHW 105-HPA-M-114-112801）之「台灣大腸癌死亡率之空間分析」（作者：李宗儒、陳昭榮、李妙純）提及大腸癌不僅是世界各國公共衛生的重要議題，自 1982 年起，癌症及成為台灣十大死因之首，其中大腸癌是 2006 至 2016 年癌症發生率排名第一，死亡率則常居第三名。查大腸癌並無單一致癌因素，先天性遺傳基因因素佔 20%，後天性健康行為（例如飲食和運動習慣、蔬果攝取不足、不健康飲食、缺乏運動等）影響則占 80%。另我國結腸、直腸癌發生率及死亡率集中在西南部。台灣各鄉鎮之歷史、地理差異，其發展步調不一，產業結構、社會經濟條件不同，致使居民獲得的資源亦不同，健康結果也因此迥異。為提升全體國民健康及減少健康不平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在地化大腸癌資料，並於 2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0】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蘇巧慧

(七)鑑於我國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制定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稱 CEDAW 施行法）確立「CEDAW」具有內國法效力，復按聯合國於 88 年所通過之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第 14 點：「為尊重權利，締約國有義務排除婦女尋求健康行動時所遇到的阻礙。締約國應提供報告，介紹公私立保健部門如何履行其尊重婦女獲得保健權利的責任。例如締約國不應基於以下原因而限制婦女獲得保健服務或到提供保健服務的診所就診：因其未婚，或身為婦女而無法得到丈夫、伴侶、父母或衛生部門的同意。其他妨礙婦女獲得適當保健的障礙，包括將進行只有婦女需要的醫療程序定為犯罪行為的法律，或懲罰接受這類醫療的婦女的法律。」可知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之配偶同意權即有對婦女之接受施行人工流產形成障礙，而有違反前揭公約之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納入無配偶同意亦可接受施行人工流產。【301】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 (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其中補助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約 54 萬 4 千人次，藉由提供妥善診治與介入措施，俾使早期發現疾病，並早期治療，確保兒童身心健康。惟金門連續 5 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卻未見國民健康署探究利用率落後之原因。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金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落後之原因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302】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其中「成人及中老年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7 億餘元，主要推動三高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等計畫，以期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人之慢性疾病。惟近年來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僅三成餘，而 40 至 49 歲族群更未達三成，然該等族群卻是慢性病好發年齡層，其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顯有提升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加強宣導民眾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升涵蓋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3】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十)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預算編列 140 萬元。惟經詢該署相關計畫目標，僅回應說明係為使健康促進醫院具氣候變遷之應變能力，預計辦理國際工作坊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並鼓勵健康醫院參與學習。第二期與第一期目的相同，皆為建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夥伴關係，僅合作主題不同等云云，顯未清楚說明預算編列之目標與預期成果。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過去辦理成果及未來規劃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4】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十一)根據衛生福利部健康促進統計年報統計顯示，我國 5 歲以下兒童過重比例逐年增加，調查 2016 至 2019 年兒童過重比例達 4.4%，較前次調查增加 0.8%，國中生體位肥胖比例達 18.3%，亦較前次調查增加 0.6%，凸顯國人肥胖問題嚴重，目前相關防治計畫效果不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肥胖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預算編列 447 萬 9 千元。醫學實務多已證明糖是健康的隱形殺手，攝取過多會引發肥胖、慢性疾病等問題，嬰幼兒攝取糖分更須小心。根據「2020 至 2025 年美國飲食指南」建議，兩歲以下嬰幼兒應避免攝取糖，經調查我國市售奶粉含糖量普遍偏高，配方奶粉九成以上含糖。為保護嬰幼兒健康，奶粉含糖量是否應予規範或提出建議值供民眾及廠商參考，國健署應積極作為。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就嬰幼兒奶粉含糖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6】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十三)近年來國人三高盛行率呈增加趨勢，惟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約三成餘，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報告指出，40 歲以上屬於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但該族群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未達三成，允宜提升服務利用率，俾利民眾及早發現罹病因子，以維護健康，故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宣導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提供民眾預防識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十四)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 2005 至 2020 年國人慢性病盛行率調查結果，國人 19 歲/18 歲以上高血壓盛行率由 2005 至 2008 年之 18.04 上升至 2017 至 2020 年之 26.76%，高血脂同期間由 21.46 上升至 25.60%，高血糖同期間亦由 8.35 上升至 11.05%，顯示年輕國人三高慢性病盛行率仍呈概增趨勢。國健署 109 年公布之健康促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3 至 106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服務利用率皆超過 30%，迄 107 年下降至 29.68%。107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料統計，全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29.68%，利用率最高者為 60 至 64 歲族群（37.3%），利用率最低者為 40 至 44 歲族群（23.4%），其中女性利用率（26.5%）大於男性（20.3%），顯示該年齡族群之男性較容易輕忽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另就各縣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分析，104 至 107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利用率之縣市計有 7 個，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國健署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之結果指出，40 歲以上屬於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由於高血壓或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在初期並不會

有明顯症狀，而慢性疾病好發年齡層之中年人口，故定期進行預防保健檢查能於早期發現三高慢性病，以即早控制。是以，中年族群允宜培養定期接受預防保健服務之習慣，俾提早發現潛藏之危險因子，以及時調整生活習慣。國健署允宜研議策略，鼓勵符合預防保健服務資格之民眾，善用成人預防健保服務，養成定期健康檢查之習慣，以提升預防保健意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宣導接受健康檢查，提升民眾預防識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9】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十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編列 7 億 1,204 萬 3 千元，推動三高及心血管疾病防治相關計畫、婦女更年期賦能與保健諮詢服務計畫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成人及中老年民眾之慢性疾病，並提供早期治療。目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55 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 35 歲以上者及 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105 至 109 年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實際支用經費介於 6 億 5,100 萬元至 10 億 8,600 萬元間。依衛福部 110 年 8 月 19 日公布之死因結果分析，109 年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 6,706 人，較 108 年 6,255 人增加 451 人，由原列十大死因第 8 位提前至第 7 位，且 2017 至 2020 年 18 歲以上國人高血壓盛行率為 26.76%，較上期間增加 0.94%，約 4 人就有 1 人罹患高血壓；且依 2005 至 2020 年各期間國人三高盛行率觀之，自 2015 至 2020 年期間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皆呈現增加趨勢。惟近 5 年（104 至 108 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僅約三成，如按年齡別區分，以 108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資料分析，第一階段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最高族群為 60 至 64 歲族群（占該年齡層合格受檢人數之 38.2%），55 至 59 歲族群（占 34.5%）次之，而利用率最低者為 40 至 44 歲族群（占 24.2%），45 至 49 歲族群（占 26.8%）次低，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顯有提升之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加強宣導民眾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升涵蓋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0】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十六)根據衛生福利部健康促進統計年報統計顯示，我國成年人三高盛行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2015 至 2018 年之高血壓盛行率為 25.7%，2016 至 2019 年增加至 26.3%；2015 至 2018 年高血壓、糖尿病盛行率為 9.3%，2016 至 2019 年則增加至 10%，凸顯目前國健署對成人慢性疾病防治成效有限，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提升民眾三高慢性疾病防治識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七)近 5 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介於 77.7 至 80.3%間，顯示仍有逾二成兒童未完整利用 7 次預防保健服務，且部分縣市已連續多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允宜提升其服務利用率，並探究利用率落後之原因，以維護兒童健康，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之書面報告。【31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十八)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逐年遞減，107 年總生育率 1.06%、108 年 1.05%、109 年僅 0.99%，美國中情局 110 年發表之全球總合生育率預測報告，更直指台灣生育率為全球排名倒數第一，凸顯目前少子女化對策成效不彰，而 111 年為虎年，總生育率恐再下探低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有因應對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及產檢補助，惟其執行成效有待追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書面報告。【31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45 億 3,140 萬 8 千元。財團法人早產兒基金會長年針對「極低出生體重（小於 1500 公克）早產兒」進行關懷追蹤，然隨社會變遷，近年逐漸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所限制，且人力負荷亦相當沈重，難以全面掌握與追蹤。除此，現行國內醫療院所對於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之追蹤關懷機制，亦尚待建立有系統之管理與轉介模式。行政院所核定之 110 至 113 年度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中，國民健康署主責事項之一即為「低出生體重兒返診追蹤計畫」，期待透過該計畫，建立低出生體重兒返診追蹤模式，並進而提升返診率。110 年雖已啟動試辦，然目前對於各院所之建議依循指引尚未出爐，仍待進一步調整、確立與公告。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3 個月內針對「低出生體重兒返診追蹤模式」提出「作業原則或指引草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4】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二十)2019 年聯合國報告指出，長期低生育率根本原因是「育兒與家務強烈性別分工不均」，可見男性參與育兒，是少子化的重要解方。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0 年 7 月推行的育兒新制，僅為新增 4 次產檢（且搭配勞動部新增 2 日產檢假，但仍僅有懷孕者可請，未新增任何孕婦配偶之相關措施）；顯對鼓勵男性育兒、改變照顧工作分配不均的現況，缺乏實質助益。另台灣的產檢長期為疾病篩檢導向，極度缺乏制度內的生

產教育；即便每次產檢都參加，甚至選擇自費項目，懷孕者的疑問與焦慮仍無法獲得解答。為創造更好的孕產經驗與親職實踐，提升產檢之質量，真正建立友善且性別平等的生養環境，除產檢次數外，更重要的是在懷孕過程中提供孕婦及其配偶完備的產前教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擬推動除現行產檢外的產前教育（如：生產準備課程、減痛措施、產後照護、親職準備、伴侶關係等）之規劃，且需重視性別平等，提供孕婦及其配偶；並針對現有「孕婦健康手冊」長期忽略伴侶角色進行全面檢討（如增加配偶內容、修正名稱等）。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5】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黃秀芳 邱泰源 范 雲

(二十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8,805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 327 萬 2 千元以新增辦理「非傳染性疾病負擔推估與政策效益評估研究計畫」。該研究計畫之執行重點、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為何，尚不得而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6】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18 歲以上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的 0.6%增加至 109 年的 1.7%，升高了將近三倍，使用率快速上升。且 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上升至 4.2%，推估有超過 5 萬 7,000 名青少年目前使用電子煙，其中近一成（約 5,300 名）的青少年每天使用電子煙。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2021 年 9 月 30 日報告顯示，2020 到 2021 年，美國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已下降 40%，鑑於現行國健署菸害防制政策缺乏國際菸害防制先進國家之政策研究，協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美國、英國、紐西蘭電子煙管理政策分析報告」。【317】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蔣萬安 張育美

(二十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編列 1 億 1,344 萬 8 千元，其中「國民營養健康調查」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683 萬 8 千元，主要研究國民飲食攝取、飲食型態、營養狀況，及健康行為相關健康狀況之監測調查。該計畫以 4 年為循環週期（110 至 113 年），連年編列該計畫研究經費，應有確實之監控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8】

提案人：黃秀芳 蘇巧慧 邱泰源

(二十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45 億 3,140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

經費」預算編列 29 億 9,329 萬元，該經費係為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其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不孕症之試管嬰兒醫療費用補助範圍，惟因其每年經費額度高達近 30 億元，執行成效有待追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進行補助方案實施成效評估，並滾動檢討精進方案內容。【319】

提案人：黃秀芳 蘇巧慧 邱泰源

(二十五)高齡產婦（女性長於 35 歲）占整體產婦的比例越來越高，從 2010 年的 2 萬 9,103 人、17.47%，一路成長到 2019 年的 5 萬 4,449 人、30.94%。現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僅針對高齡產婦之健康檢查「對 34 歲以上、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的危險機率大於 1/270 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者、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高風險孕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其他健康檢查項目則於一般孕產婦無不同，顯過於狹隘。高齡產婦發生、流產、早產、死產、高血壓、妊娠糖尿病等高危險妊娠合併症的風險增加，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持續宣導適齡生產之重要性，然而，產婦高齡化與社會工作型態變遷有關，短時間要扭轉此趨勢並不容易，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應持續評估增加高齡產婦產檢補助次數。【320】

2010-2019 年高齡產婦佔比（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年 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高齡產婦 佔比 (%)	17.47	18.03	19.27	21.97	23.02	24.94	27.06	29.04	30.11	30.9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六)感染高致癌性人類乳突病毒（Humanpapillomavirus，HPV）是導致子宮頸癌的主因，目前上市人類乳突病毒（HPV 疫苗）都可預防因人類乳突病毒第 16、18 型感染所引起的子宮頸癌。台灣因持續推廣子宮頸抹片檢查與 HPV 疫苗注射，國內子宮頸癌盛行率逐年降低，然而，除子宮頸癌外，亦有其他癌症被證實與 HPV 有關，肛門癌、陰道癌、陰莖癌、口腔癌、外陰癌與 HPV 之歸因性分別是 88%、78%、55%、31%、25%，除前述部分癌症之盛行不分性別，且根據國際研究結果，男性一生中感染 HPV 之機率超過 91%，反而高過女性感染 HPV 之機率 84%，因此，目前全世界已有 43 個國家及地區實施男女共同施打。我國目前 HPV 疫苗核准四價可用於 9 至 26 歲男性疫苗接種、九價可用於 9 至 45 歲男性疫苗接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宣導男性施打 HPV 疫苗之重要性，且研議將男性納入免費接種 HPV 疫苗之對象。【32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七)有鑑於 HPV 人類乳突病毒有接近 200 種類型，部分類型會透過性行為感染人類生殖器及周邊皮膚，且男性因為感染 HPV 以後，產生抗體的能力較差，致癌的風險比女性高很多。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施國一女生公費接種 HPV 疫苗政策已逾 3 年，對於男性接種則無相關政策，顯示欠缺對於男性健康權之保護。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男性公費接種 HPV 疫苗之政策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22】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二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肥胖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及「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婦幼及青少年健康保健」之「兒童青少年保健肥胖防治推廣相關計畫」預算分別編列 108 萬 3 千元及 94 萬 9 千元，共計 203 萬 2 千元，辦理肥胖調查研究與防治工作。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成人及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均呈增加趨勢，肥胖防治及管理體重措施允宜精進，根據國健署公布之調查顯示，18 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比率從 102 至 105 年之 45.4%成長至 105 至 108 年之 47.97%，為近年來新高，接近每 2 人就有 1 人過重及肥胖，國人體位危機不得不重視，與先前調查資料相比，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呈逐期間增加趨勢，且大致隨年齡增長而增加；以健康促進統計年報統計之 105 至 108 年 18 歲以上人口體位分布資料為例，65 歲以上之族群 57.5%最高，其次依序為 55 至 64 歲 52.8%及 35 至 44 歲 51.1%。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肥胖相關防治及管理體重措施，提出精進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3】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二十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45 億 3,140 萬 8 千元，係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並由公務預算負擔 159 億 8,6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3 年度，107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28 億 2,200 萬 7 千元，111 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較 110 年度增加 39 億 5,979 萬 1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實施「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及「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政策措施，111 年度編列預算 43 億 8,409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9 億餘元。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範圍，未來 3 年度估計經費需求近 90 億元，對於生育率提升之情形亟待後續追縱臺灣生育率創新低，為解決少子化問題，推動「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及「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政策措施，其中「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放寬試管嬰兒補助對象之資格限制。惟影響生育率之原因諸多，尚須積極配套辦理，此次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措施預計經費龐鉅，實施成效還待後續追蹤考核，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滾動調整經費需求及精進相關配套措施，俾增實施成效，並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解決少子女化之問題。【324】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三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總經費 222 億 5,300 萬元並於 107 至 113 年度執行，111 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然而，依衛福部資料統計，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由 99 年之每 10 萬活產 4.2 人，上升至每 10 萬活產 13 人，顯見我國孕婦死亡率呈現上升趨勢，且我國孕產婦死亡原因，多為多重死亡原因導致。我國因平均結婚與初次懷孕年齡逐年提升，懷孕併發症的風險也隨年齡逐漸增加。因此衛福部除應補助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後完善兒童醫療照護之餘，也應在我國孕產婦孕期及產期提升照護品質，期望能藉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更需持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完善規劃孕產婦孕期及產期的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相關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5】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三十一)我國各類特殊需求者，例如：發展遲緩孩童、特教學童、心智障礙者、失能與失智長者等，其中不乏無法明確表達視力問題或眼部不適，且未能於視力衰減時即時進行眼科各項檢查之案例，往往導致延誤就醫、錯失黃金治療處置期。因此如何提升照顧者相關視力健康照護識能，以及掌握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心智障礙者視力健康狀況，將是整體政策規劃對於特殊需求者視力保健之重要議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年逐步著力於心智障礙者視力健康照護政策，110 年度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視力健康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其中包含子計畫「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心智障礙者視力調查暨發展評測工具計畫」及「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之視力健康照護行動策略研議暨培訓與衛教計畫」，預計將於 110 年度完成。為掌握後續政策規劃之方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視力健康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計畫驗收完成後，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完整期末報告，以茲未來相關政策研議之參考。【326】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330 億 4,720 萬 4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 8,495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0 億 4,710 萬 4 千元。【353】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一)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訂定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現行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2023 年 1 月 24 前，取得具有認證標誌的合格檢驗報告，向該管主管機關完成備查。然查，全國具有資格之檢驗公司僅有 7 家左右，而其中擁有執行兒童遊戲場及遊具檢驗業務項目者，更少於上述家數，致使眾多兒童遊戲場恐難於期限內完成檢驗並開放使用，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能積極改善及對外溝通，不僅造成地方民怨，且嚴重影響我國兒少遊戲權，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69 億 3,47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我國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及 111 年度具體目標」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1】

提案人：蘇巧慧 莊競程

連署人：吳玉琴

- (二)有鑑於為減輕家長因受新冠肺炎影響負擔，行政院推出每名孩童 1 萬元的家庭防疫補貼，惟部分寄養家庭、安置兒少之主要照顧者，卻因原生家庭搶領補貼，註銷該兒少之健保卡，3 級疫情警戒下，寄養家庭冒著染疫風險帶孩子就醫，卻因健保卡被註銷，讓兒少就醫過程增加行政程序；然其實 109 年發放振興三倍券時，已經發生不少安置期間從未關心過兒少的監護人突然與孩子聯繫，卻在領完補助後消失得無影無蹤之案例，顯見疫情相關政策缺少對是類兒少之關注，執行面上又被主管機關以「家庭糾紛不能丟給政府」為由推諉，對兒少權益危害甚鉅。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269 億 3,47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具體提升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兒少權益方案，以改善是類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7】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 (三)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逐年遞減，107 年總生育率 1.06%、108 年 1.05%、109 年僅 0.99%，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 8 月底為止，全台人口數為 2,345 萬人，約較 109 年同月減少 12 萬人；8 月出生數為 1 萬 2,588 人，死亡數為 1 萬 4,952 人，持續維持「生不如死」的人口變化趨勢，而 111 年為虎年，總生育率恐再下探低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檢討。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86 億 2,206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 (四)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各縣市居家托育（社區保母）與私立托嬰中心簽約率已逾九成，惟部分市縣簽約情形有待提升，包含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金門縣（以上為居家托育），與台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

及雲林縣（以上為私立托嬰中心）之簽約率低於全國平均，甚部分縣市簽約率僅 60%以下，且 4,612 名居家托育人員及 213 家私立托嬰中心未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托未滿 3 歲嬰幼兒高達 5,319 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督促該等縣市政府分析原因，以俾利管理。綜上，為督促該等未達標之地方政府瞭解原因，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86 億 2,206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俾利提高簽約率及強化管理。【357】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洪申翰 蘇巧慧

- (五)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113 萬元，較前一年度增加達 1,139 萬 1 千元，多數項目均有增加情形，其中「資訊服務費」及「運費」增加幅度更超過 1 倍，不符相關經費撙節編列之原則，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8】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 (六)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國國人差距 8 歲，因此長照 2.0 原住民長者適用年齡定為 55 歲，唯「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仍維持 65 歲規定，此公費安置為照顧經濟弱勢之長者，更應降低可受照顧之適用年齡。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112 年將原住民適用年齡下修為 55 歲。【329】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 (七)依照「老人福利法」第 16 條之規定，老人之照顧服務應以「在地老化」為基本原則，但目前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情形，縣市轄內仍有空床卻將老人跨縣市安置，明顯違反「老人福利法」之基本精神，長照儼然變為「有錢，在地老化」，「沒錢，任人擺布」，嚴重影響受照顧者之尊嚴。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改善跨轄安置情形。【33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 (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其中「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3 億餘元，辦理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等。惟截至 110 年 8 月止，仍有 19 部法規或行政措施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猶待修正。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2】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達 186 億餘元。惟我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公共收托人數佔可收托人數之 52.72%及 52.08%，顯然仍須由準公共化及非準公共化之居家托育與私立托嬰中心補充托育服務。但全國尚有部分縣市居家托育與機構未完成準公共化簽約，恐不利管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準公共化簽約率與加強管理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333】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十)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業務」預算編列 14 億餘元。惟其中辦理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監督管理等業務，卻仍有部分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未依「財團法人法」辦理補正及函報相關書件，社家署對相關財團法人恐有監督管理不週之虞。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334】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 (十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老人福利機構概況，統計至 109 年 12 月為止，台北市仍缺少 5,755 張床位、苗栗縣缺少 237 張床位、澎湖縣缺少 115 張床位、金門縣缺少 221 張床位。凸顯我國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布不均，老人福利服務仍有待檢討改善。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 (十二)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05 至 2018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資料，發現 2011 年老人虐待案件僅 3,193 件，至 2018 年則暴增至 7,745 件。據衛福部 2020 年家暴通報案件類型中虐待案增幅最大者為「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指晚輩施虐長輩），高達 8 千多件，暴增幅度達 25%。進一步分析老人受暴原因，主要包括家屬間相處問題、財務問題、施暴者精神疾病發作或酒後情緒行為失控等，而長期的照顧壓力也可能導致嚴重的老人虐待事件，足見老人受虐問題之嚴重。衛生福利部雖積極呼籲民眾要即時撥打 113 保護專線及 1966 長照專線，尋求相關資源協助，然老人受虐案件逐年增加卻是事實，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做為保障老人社會福利之機關，實有必要強化對老人受虐的防治工作，做好老人家庭情況之調查，提早發現高風險家庭，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擬具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36】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十三)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105 年 12 月 3 日前）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106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該法施行後 5 年內（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5 年 12 月發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包含法規 90 部及行政措施 282 個，合計 372 項。但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優先檢視清單仍有法規 8 部及行政措施 7 個未完成修正，合計 15 部。第 2 階段全面檢視清單尚未修正之行政措施 4 個，係出現歧視性文字。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之人權，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7】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洪申翰 蘇巧慧

(十四)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概況」統計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家數自 102 年的 276 家，至 110 年第 2 季已減少至 266 家，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亦從 109 年的 9,438 人減少至 110 年上半年 9,410 人。經查，110 年上半年核定床位數為 2 萬 1,833 人，實際安置人數 1 萬 8,186 人，仍有身心障礙者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相關計畫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五)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全國輔具補助業務，發現如下問題：1.身障者辦理輔具補助申請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而長照需求者則依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兩者補助內容一致，卻有著 2 種不同的補助條件，如身障者申請補助為 2 年 4 次為限，長照需求者則為 3 年 4 萬元整，又如身障者中低收入戶補助 75%，一般戶補助 50%，長照需求者中低收入戶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2.按照現行對於雙重資格補助輔具方式，幾乎都是先行比較兩邊補助方案，後再估算出對申請者最佳利益的補助選項，然而對於雙重需求者，他們需要的輔具基本上都較為單純，諸如訂製輪椅、照護床等大型昂貴的輔具，衛生福利部應主動整合兩邊資源，達到 1 加 1 大於 2 的補助效果，而非讓申請者猶如消費購物，就身障及長照補助方案去做比價的動作。故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兩者補助進行整合，嘉惠身障及長照需求者，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9】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十六)111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3 億 9,009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等相關工作。經查，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法規主管機關應就所掌法規（行政措施）不符公約規定者，分 2 階段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前及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優先檢視清單中尚有法規 8 部及行政措施 7 個未完成修正，合計 15 部，包含攸關身心障礙者權益 7 部（個）及出現歧視性文字 8 部（個）；另經第 2 階段全面檢視須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 90 部，包含法規 57 部及行政措施 33 個，其中尚有行政措施 4 個未完成修正，應儘速督促相關機關改進。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法規修正、輔具補助標準及維修之規劃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0】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十七)有鑑於 108 及 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呈增加趨勢，109 年度受虐人數 1 萬 2,610 人較 108 年度 1 萬 1,113 人增加 1,497 人，增幅達 13.47%，110 年度（6 月底止）亦有 5,385 人。以 109 年度而言，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向情緒行為特質及親密關係失調等為前 4 大因素，其中親密關係失調 110 年度（6 月底止）影響人次甚至較 109 年度全年度增加，恐係因疫情壓力所致，顯示現行社福中心及社工人力資源之布建及相關及早預警服務，仍不夠健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預防兒虐跨網絡合作書面報告。【341】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十八)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及第 19 條規定，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並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照顧時，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等，惟我國 107 至 109 年度國內兒少受虐人數分別為 6,443 人、1 萬 1,113 人、1 萬 2,610 人，呈現上升趨勢，有違「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我國兒童福利保障不足、兒虐事件不減反增等問題，提出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十九)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數據，而 107 至 109 年度間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呈增加趨勢，而由施虐者本身因素分析，以 109 年度而言，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向情緒行為特質及親密關係失調等為前 4 大因素，其中親密關係失調 110 年度（至 6

月底止)影響人次甚至較 109 年度全年度增加,是否因疫情壓力所致,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深入探討,宜檢視現行推動政策,並適時調整兒少保護預防策略工作,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積極強化兒虐防治工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二十)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設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範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材料、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相關法規、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區域性(EN)標準或美國(ASTM)標準,始得開放給兒童使用。近期雖然兒童遊戲場遊具大幅更新,各式遊具取代了過往的罐頭遊具,然而因檢驗能量不足、部分檢驗公司因判定錯誤而被停權,然而如何判斷缺失過程不透明,導致部分檢驗公司拒絕檢驗,間接導致公園開放期限不斷延長,兒童僅能看著新遊具、卻無法使用。現雖有兒童遊戲場業務連繫平台會議以促進跨部會合作、解決上述問題,然僅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副局長共同主持,會議成效有待加強、爭議事件無法解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討上述狀況及平台會議之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4】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黃秀芳 邱泰源 賴惠員

范 雲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托嬰中心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設有「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請各托嬰中心於知悉事件發生後,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再由地方主管機關填妥通報單後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查,106 至 109 年接受地方縣市政府通報涉兒童保護案件共 29 件,並以「兒虐」、「(疑似)不當對待」案件區分,其中「兒虐」2 件、「(疑似)不當對待案件」27 件。事實上,衛生福利部前項分類之「兒虐」與「(疑似)不當對待」2 類案件中,皆為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之行政處分,故做此分類不僅未必有所意義,亦無法客觀標準供各縣市政府參考,徒增地方政府分類認定上之困難,衍生類似案件不同縣市裁罰不一,包括影響是否需公布托育人員、負責人、機構(或受託單位)之行政處分,影響不適任人員及機構(或受託單位)之資訊公開及列管機制,不僅損及幼童托育保障,亦導致托育相關從業人員無所適從,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34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二十二)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

服務」預算編列 21 億 7,710 萬 5 千元，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措施、相關工作研究計畫發展、捐助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辦理輔導工作、濟助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費用等。參照社家署「兒童少年保護—受虐人數」發現，我國兒童受虐人數從 2004 至 2012 年一路攀升至最高峰 1 萬 9,174 人，自 2012 至 2018 年則逐漸下滑至 9,186 人，惟 2019 年受虐兒童人數又攀升，至 2020 年人數更來到 1 萬 2,610 人，是 2014 年以來的最高峰，且集中在 6 到 9 歲及 12 到 15 歲間。107 至 109 年度間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概呈增加趨勢，除受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向情緒行為特質影響外，110 年度上半年親密關係失調因素影響人次更急遽上升。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成立，專責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家庭支持等事項，然近 2 年兒少受虐增加凸顯該署在兒少權益保障上的缺失，導致兒少權益受損，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積極強化兒少保護服務體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6】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三)有鑑於：據統計，截至 109 年年底為止，我國寄養家庭僅剩 1,042 個，較 2015 年的 1,326 個減少超過二成。55 歲以上的寄養父母人數占比，從 100 年的 28.43%，迅速增加至 105 年的 46.45%；45 歲以下的中壯年寄養父母人數占比，從 44.02%減少至 28.23%。當中壯年與青年家庭加入寄養服務行列的數量愈來愈少，而有經驗的寄養家庭逐漸老化、將屆退休，未來空缺問題勢必加劇。隨著社會高齡化、少子化，和年輕人晚婚及追求自主生活型態的現象，寄養家庭數量卻逐年下降，終止數已超過申請家數，面臨寄養家庭供不應求的缺血危機。綜上，針對寄養家庭供不應求的情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允宜檢視現行推動策略，研議開放單身、單親、專業人士投入、以及擴充機構安置資源等選項。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策略書面報告。【34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二十四)寄養家庭新增數逐年減少，且寄養父母逐漸高齡，恐影響未來兒少安置量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研議因應對策，宜檢視現行推動政策，並適時提高寄養家庭相關補助費用，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賴惠員

(二十五)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兒虐通報案件數，2018 年為 5 萬 9,915 件、2019 年為 7 萬 3,973 件、2020 年為 8 萬 3,108 件，2019 年到 2020 年竟成長 12%。專家學者表示，多數的兒虐家庭是弱勢家庭，經濟困頓也不曉得該怎麼求助，滿腹的壓力無處宣洩

，孩子就成為最無辜的受氣包，加上過去家庭結構是大家庭，現在則是以小家庭為主，壓力的承擔愈來愈集中在個人身上，也不曉得該如何求助，兒虐案例中有一部分是弑子輕生的型態，若這些家庭能及早對外呼救，以現在的社會資源來說，是能即時給予協助的，可惜的就是這些家庭未能及早自覺，讓援手也無法伸入幫忙。且目前恰逢疫情期間，許多家庭承受更大的照顧及經濟壓力，恐致使兒虐案件大幅提升。專家學者建議，兒少安全維護，最根本仍是強化家庭功能，政府應給予脆弱家庭需要的支持。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脆弱家庭困境、改善策略及時程書面報告。【350】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二十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21 億 7,710 萬 5 千元，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措施、相關工作研究計畫發展、捐助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辦理輔導工作、濟助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費用等。參照社家署「兒童少年保護—受虐人數」發現，我國兒童受虐人數從 2004 至 2012 年一路攀升至最高峰 1 萬 9,174 人，自 2012 至 2018 年則逐漸下滑至 9,186 人，惟 2019 年受虐兒童人數又攀升，至 2020 年人數更來到 1 萬 2,610 人，是 2014 年以來的最高峰，且集中在 6 到 9 歲及 12 到 15 歲間。107 至 109 年度間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概呈增加趨勢，除受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向情緒行為特質影響外，110 年度上半年親密關係失調因素影響人次更急遽上升。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成立，專責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家庭支持等事項，然近 2 年兒少受虐增加凸顯該署在兒少權益保障上的缺失，導致兒少權益受損，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保障兒少權益降低受虐兒少之預防措施書面報告。【351】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二十七)有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10 年 8 月起分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及 111 年 8 月起等 2 階段擴大補助對象、調增補貼金額。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得依不同經濟條件領取托育補助；且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惟政府宣布調增育兒津貼後，各縣市有傳出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等宣布漲價之情事，顯然家長並未因政府多給補貼而受惠。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2 個月針對托育服務提出強化收費管理及相關監督輔導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2】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二十八)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85 億 7,514 萬元，推動各縣市公共及私立托育，截至 110 年 7 月止，各縣市居家托育（社區保母）與私立托嬰中心簽約率已逾九成，惟部分縣市簽約率僅 60%以下，且未簽約者收托未滿 3 歲嬰幼兒人數甚高。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上述事項研謀改善對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4】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二十九)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86 億 2,206 萬 2 千元，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等工作。經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有 3 種取得居家托育（保母）資格的途徑，惟依規定托育提供者應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並提供日間、全日、夜間之居家托育人員，才能跟縣市政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雖有其政策上的考量，但原鄉地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數不多，而原鄉族人大多經濟狀況不佳，若無法獲得育兒準貼或或托育補助則無法負擔沉重的托育支出。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同勞動部就原鄉地區已完成居家保母職前專業訓練 126 小時並領有縣市政府核准居家托育登記證之保母，能在具有一定服務經驗及在職訓練後也能納入得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人員之推動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6】

提案人：邱泰源 陳 瑩 蘇巧慧 伍麗華

(三十)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 186 億 2,206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編列 73 億 6,358 萬 4 千元。經查，全國「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仍以居家托育為主，托嬰中心為輔，截至 110 年 7 月底統計，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人數 4 萬 2,239 人占可收托人數之 48.87%；若加計 2 至 3 歲，則公共托育實際收托人數占可收托人數比率約達九成，接近滿載，顯示政策推行仍有檢討空間。再者，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居家托育與機構托育準公共化簽約率已逾九成，惟部分市縣簽約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數，且未簽約者收托未滿 3 歲嬰幼兒人數甚高，亦應儘速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8】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三十一)根據內政部統計顯示，2020 年台灣只有 16 萬 5,249 名新生兒，不但持續創下新低點，死亡人數更首次超越出生人數，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2021 年上半年，台灣累計

出生數為 7 萬 4,609 人，較 109 年同期的 7 萬 9,760 人，再度減少 5,151 人。2021 年初，美國中情局發表一份全球總合生育率預測報告，顯示台灣 2021 年預測生育率為 1.07%，名列全世界 227 個國家和地區生育率倒數第一的位置。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台灣總生育率推估，2021 年之高推估值唯 1.02%，不但更低於美國中情局預測，2022 年之高推估值更僅剩 0.94%。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推動至今，台灣新生兒人數反而屢創新低。雖 2020 年及 2021 年受疫情之影響，可預期生育率可能下降，卻也未見計畫提出新策略，少子化的問題也沒有根本上被解決。顯有待精進之處。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改善策略書面報告。【359】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三十二)為建立更堅強之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407 億 1,858 萬 9 千元，分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及法務部辦理，其中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及家庭署總經費合計 273 億 6,699 萬 7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各為 9 億 1,697 萬 2 千元及 4 億 2,106 萬元，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2 年經費 24 億 7,127 萬元及 17 億 4,804 萬 3 千元。然近年來，台灣社會發生多起精神障礙者殺人或傷害案件，造成民眾對精神障礙者歧視甚至恐懼的心理。查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底預估累計進用 2,993 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進用 2,508 人，尚有缺額 477 人，主要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及心衛社工等人力，均為站在第一線的基層社會工作人員，顯見長期人力不足造成台灣社會安全網有破洞，若不及時修補將危害台灣社會安定，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相關工作人力進用規劃書面報告。【360】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三十三)110 年 8 月監察院公布「兒少性侵害防治通案研究」成果報告，提及近 10 年 17 件重大兒少性侵案件中，其中 6 件發生在安置機構內（2 件兒少安置機構、4 件身障安置機構），且近年來機構安置性侵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智能障礙及精神疾患兒少更是被害高風險對象。安置機構的兒少，為曾受不當管教、疏忽、家暴、虐待或性侵的保護個案者，其原生家庭亦多為社會之弱勢或脆弱家庭者，其心理狀態原已較一般人困難，加上安置機構內管理權勢壓力與同儕間壓力，其相對封閉的環境及團體生活模式，以及機構可能面臨「須面對外界眼光」、「機構的募款與捐物受到影響」壓力，嚴重者會因此可能被迫歇業，讓不良安置機構之弊端不易被揭發，而讓已受創傷的孩子再度受到傷害，甚至產生更嚴重的偏差行為。兒童及少年是國家的重要資產，當家庭喪失保護與照顧功能時，家外保護由國家介入的最後方式便是安置機構，也可說是兒少保護的最後一道防線，若安置機構無法有效發揮其功能時

，將更難健全國家兒少福利與保護制度，請衛生福利部年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安置兒少申訴機制及權益保障措施」書面報告。【36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三十四)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 4,804 萬 3 千元，以建構社會安全體系。其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166 人及提升身障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社工人力 121 人。經查，考量社工人力短缺問題，社會安全網計畫編列大筆預算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預計 107 至 109 年度增聘人力逾 3 千人，其中社家署擬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 1,154 人及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輔導人力 31 人。若加計 110 年度計畫，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10 年底預估進用人力 1,088 人，截至 7 月底僅進用 936 人，缺額達 152 人，若以整個計畫來看，缺額則高達 477 人，顯示進用人力工作有待落實。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落實進用社工人力及提高留用比率等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2】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三十五)臺東縣 103 至 107 年的家外安置兒少人數每年平均 225 位；從 103 年 219 位到 107 年 245 位，103 至 107 年此 5 年整體共增加 26 人，且占全縣兒少人口比例也從 0.57% 上升到 0.75%。103 至 107 年平均年度家外安置兒少人數成長率是 2.89%，其中 106 至 107 年間正成長率有 6.52%；5 年整體成長率是 11.87%，顯見臺東縣在 103 至 107 年間家外安置兒少人數比例整體有增加之趨勢。然就族群別區分，臺東縣 103 至 107 年家外安置兒少族群，以原住民之比例為最多數，5 年每年平均 58.60%，132 人；非原住民 5 年每年平均 41.40%，93 人，且原住民人數成長速度是快於臺東縣整體家外安置兒少人數。從臺東縣家外安置兒少約六成是原住民族，並且人數持續成長為例，對於原住民兒少安置問題，政府應積極檢視目前現階段的安置資源，是否可以協助他們學習自己本身族群文化的安置環境，保障他們在家外安置過程仍然可以保留與族群文化連結之權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檢視原住民族家外安置兒少，是否被安置在能夠協助他們學習自己本身族群文化的安置環境，以利未來原住民家外安置兒童能持續學習本身族群文化，不致產生文化斷層問題。【363】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三十六)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統計，2018 至 2019 年原住民家暴被害人分別為 4,283 人、4,679 人，呈現緩步增加的情況，然 2020 年原住民家暴被害人進暴增至 5,970 人，相較 109 年增加千人以上。又查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之統計，以 2020 年之統計為例，原住民高達 100 萬 1,055 人次，大陸及外國籍分別為 1 萬 8,292 人次、2 萬 4,664 人次，原住民族扶

助人次遠遠高於大陸籍、外國籍，且該統計也有逐年資加之情況，顯見原住民家暴問題愈趨嚴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研擬原住民地區家庭暴力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藉由預防與扶持機制，改善原住民家庭暴力問題發生。【364】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三十七)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中編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項下包含執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用社工人力之業務；該項目於 107 至 109 年度預計增聘人力 3,021 人，惟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缺額尚有 248 人，恐影響業務運作效率，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討補助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人力進用情形，俾提升服務品質。【365】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中編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該計畫規劃陸續進用人力，預估人事總經費占預計總經費之 43.68%，110 年底預估各類人力累計進用 2,993 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進用人數尚有缺額 477 人。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討上述人力進用之情形，以使社會安全基層網絡藉由人力布建落實。【366】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徐志榮 廖國棟

(三十九)為精進我國 0 至 2 歲托育服務品質，目前民間團體以及社會刻正討論 0 至 2 歲托育機構及托育人員專法，以促使我國 0 至 2 歲托育服務之管理更近一層。但近期重大托育事件頻傳，為確實規範相關托育服務，提高罰則處罰，以收遏阻之效，並同時輔以相關輔導服務，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儘速研擬本法，於 6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討論。【367】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111 年度中央政府少子女化相關經費編列 802 億 3,858 萬 9 千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54 億 0,576 萬元，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7 億 5,501 萬 8 千元，合共 863 億 9,936 萬 7 千元。其中衛生福利部主管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241 億 5,929 萬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 7 億 4,374 萬 4 千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7 億 5,501 萬 8 千元，合共 256 億 5,805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89 億 9,450 萬 1 千元，約 54%。綜上，由於 111 年度為虎年，考量上一個虎年 99 年度出生人數僅大約 16 萬人，105 至 109 年近 5 年出生人數下降，尤其 109 年度出生人數 16 萬 5 千 249 人，已經跟 99 年度出生人數相差無幾，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8】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一)目前我國兒童早療支持性服務，主要推動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然而未來如果兒童滿 2 歲後，到幼兒園或是持續到小學，就必須與教育體系進行銜接，避免兒童早期服務中斷。因此，為支持幼兒早療服務不中斷，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擬與教育系統銜接的早療服務標準作業流程，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369】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二)為推展我國社會福利業務，相關法規應與時俱進進行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公布三讀之後至今，已經多年未通盤全面性修訂，期間為因應重大社會案件，立法院已經多次進行修法，查本法於 110 年已施行 10 年，相關法令應重新進行通盤性的研究及討論。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1 年 1 月底前，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法計畫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370】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蘇巧慧 洪申翰

(四十三)為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政府自 110 年 8 月起分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及 111 年 8 月起等 2 階段擴大補助對象、調增補貼金額。政府雖對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訂有收費管理機制，然而在政府宣布調高補助金額後，不少民眾反應準公共化托育中心及幼兒園有藉機漲價或另立收費名目之情形，使政府之美意無法落實到家長身上，相關單位應加強督導管理，嚴加查察。其次，110 年以來國際物價蠢蠢欲動，台灣部分民生物價亦有相當漲幅，且上漲趨勢未止，若相關成本增加已嚴重衝擊業者持續營運時，亦應通案檢討，甚至由政府專案補助，減輕家庭負擔，避免個別業者哄抬漲價亂象發生，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上述事項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1】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四十四)「財團法人法」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規定，除條文所列情況外，財團法人應依適用條文逐項檢視現行業務及運作，以符規定，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以 1 年為限，意即最後時限為 109 年 1 月底。經查，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衛生福利部主管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計 334 家，未依法函報書件之情形包含：尚未函報捐助章程 7 家、尚未函報會計制度 12 家；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屬一定金額以上者，計 138 家，其中財務報告未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 0 家。另外，眾多社福團體承接政府機關委辦案，過去頻傳要求員工回捐薪資事件，雖一再重申禁止，仍有個案發生，仍應加強宣導及管理。我國對於法人社團向來採低度管理，假公益真逃稅事件頻傳，在「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對主管之財團法人加強管理，以杜絕弊端。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如何強化主管之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監督管理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2】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蘇巧慧 黃秀芳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6,34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1 年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藥物研究與實驗」預算編列 2,237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中藥成份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及中藥方劑與製劑改良研究。參據中醫藥研究所提供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技術商品化情形表，中醫藥研究所於 109 年成功取得台灣清冠 1 號專利，並於 109 年及 110 年分別技轉授權給 8 家廠商生產、製造，其中 4 家廠商並獲得衛福部緊急授權製造。惟查，中醫藥研究所現有之 8 件專利（技術），尚有 4 件仍在洽談及徵求技轉廠商中，顯示技轉授權仍有推廣空間，應加強相關技術移轉授權，並適時輔導廠商，以利合作廠商將技術商品化，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就「促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技轉授權及技術商品化」，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377】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二)111 年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編列 1 億 6,346 萬 1 千元，辦理中醫藥相關科技研究及醫療保健等業務。經查，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國內業已於 2019 年 12 月公布實施「中醫藥發展法」，除為促進中醫藥發展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5 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中藥藥用植物種植給予適當獎勵或補助，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並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執行中醫藥發展計畫。但中醫藥研究基金至今尚未設立，也未就中藥中之原住民族傳統藥用植物進行系統性、持續性的研究。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持續加強原民傳統用藥植物研究。【373】

提案人：陳 瑩 伍麗華

連署人：邱泰源 蘇巧慧

(三)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科技業務」項下「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預算編列 1,140 萬元。惟詢問該所其計畫預期目標，為完成 1 種臺產與陸產中藥材的化學成分分析比對，與完成 1 種臺產與陸產中藥材的藥理分析比對，以及進行臺產中藥材的含量規格分析，建立臺灣自產中藥材的品質規範，預期目標訂定似乎過低。爰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積極執行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計畫。【374】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四)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研究所「研究及實驗」主要辦理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中藥成分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以及中藥方與製劑改良研究。惟該所每年研究計畫數近 30 案，但獲得專利及技術移轉件數僅個位數，顯示仍有改進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積極將適當成果專利化，並促進技轉授權及商品化。【375】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五)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研究所「研究及實驗」其中「解說教育與推廣」預算，主要是辦理中草藥知識推廣、教育導覽及藥材標本蒐集等。惟國家藥用植物園參觀人次持續低迷，顯示仍有改進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積極規劃藥園展示主題及志工培訓課程，豐富導覽解說內容，以增加參訪人數。【376】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六)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預算編列 2,237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中藥成分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和中藥方劑與制劑改良研究。查 106 年至 110 年 7 月底研發成果，歷年逐年成長，並於 109 年權利金收入 312 萬元，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則有 508 萬元，顯示中醫藥產業發展已經有成效。特別 109 年研發清冠 1 號專利，技轉 8 家廠商緊急製造，應持續協助廠商將計畫商品化，促進中醫藥產業持續發展。綜上，爰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積極促進技轉授權及技術商品化，並提出書面報告。【378】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蘇巧慧 洪申翰

貳、基金預算審查結果：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83 億 7,388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70 億 9,939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2 億 7,449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 億 3,583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921 萬 6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醫師係各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各醫院應依據預計業務量妥善規劃編制人力數，並透過訓練，提供良好醫療服務。惟目前各醫院均多聘有高比例之非屬編制正職之約聘契約僱專任醫師辦理業務。然以部立金門醫院為例，截至 109 年底為止，正職醫師數為 22 名，約聘契約僱專任醫師人數為 27 名，雖有偏鄉離島地區招募正職醫師困難之現況，但長遠來說，仍應該以正職醫師為主，才能建立可長可久之良好醫病關係。再加上醫保公費生陸續畢業，未來金門正職醫師預算員額應予適度增加，方能持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爰要求醫療藥品基金立即檢討相關規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增加離島地區正職醫師預算員額配套方案」書面報告。【1】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6,24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8,504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 億 7,742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2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07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109 年度管制藥品自製率及整體國內製造率分別僅約近二成及四成，仍屬偏低，基於管制藥品之重要性與獨特性，製藥工廠具有配合國防戰備需要之重責，有必要提升管制藥品之自製率。參據 100 至 109 年製藥工廠基金品項製造情形表，109 年度管制藥品自製率及國內製造率分別為 18.88%及 40.91%，雖分別略高於近 5 年及近 4 年數據，尚可研謀改善。爰此，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應及早達成提升管制藥品自製率之政策目標，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說明之書面報告。【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728 億 6,245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728 億 6,245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516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推動分級醫療，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自 107 年起推動「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增加院所轉診支付誘因，鼓勵大型醫院將輕症及穩定慢性病個案，下轉至社區院所就醫，以落實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制度，近 3 年轉診案件仍以基層診所轉出居多，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107 至 109 年度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轉診件數統計表，基層診所以轉出為主，件數差額介於 63 萬餘件至 71.5 萬餘件間，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則以轉入為主，如區域醫院轉入件數差額介於 27 萬餘件至 31.8 萬餘件間、醫學中心轉入件數差額則介於 35.9 萬餘件至 41.1 萬餘件間，顯示轉診案件仍以基層診所轉出居多，與雙向轉診之政策目標尚有落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分級醫療，並將實施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2.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規定：「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有鑑於家庭醫師制度是可有效整合民眾健康照護且改善民眾健康之策略，過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也與醫界積極合作、推廣，全台灣目前已有超過 5 千家診所、7 千位醫師和 570 萬民眾參與，達到許多良好民眾健康照護和醫療資源節省的成效，值得肯定。然而，當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入侵台灣之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及時與醫界合作，發揮台灣家庭醫師制度的厚植社區的實力，建立可兼顧防疫及醫療的分級分流體系，維護大小醫院的醫療量能、維持民眾日常的健康照護、穩固台灣醫療體系。由於國內外疫情仍未平息，未來更有可能朝向與疫情共存的模式，政策上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精進和努力。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家庭醫師制度如何協助國家防疫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3. 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保險成本」預算編列 7,721 億 9,269 萬 5 千元，當中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該計畫透過提供支付需儘早規劃急性後期之醫療照護模式，提供支付誘因子醫院，以建立急性期、急性後期及慢性期之垂直整合轉銜系統，協助病患早日恢復功能。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開辦之初，僅納入腦血管疾病之住院模式，後於 104 年 9 月增加燒燙傷病患日間照護模式，並於 106 年 7 月擴大至創傷性神經損傷、脆弱性骨折、心臟衰竭、衰弱高齡病患，及新增居家模式及門診追蹤（心臟衰竭），並預估每年收案人數可達 1 萬 7 千人，惟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該計畫參與醫院家數由 106 年度之 200 家增加至 109 年度之 214 家，同期間收案人數雖由 4,525 人增加至 1 萬 932 人，卻僅及預估數之六成，應研謀調整收案條件等，以提升個案參與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提升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個案參與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5】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4. 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代辦費用」預算編列 129 億餘元，係中央各機關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相關事務。惟中央各機關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業務，卻形成欠費，造成基金財務之困擾。截至 109 年底為止，中央各機關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事務之積欠醫療款項仍高達 96 億餘元，雖相較前兩年略有減少，但仍屬龐大積欠款項。爰要求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追討中央機關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業務欠費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6】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57 億 5,641 萬 2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57 億 5,641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40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通過決議 2 項：

1. 11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0 億 0,170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費收繳狀況不佳，統計 97 年至 110 年 4 月，平均收繳率僅達六成，且自 108 年至今，收繳率皆低於五成，108 年僅 48.5%、109 年僅 46.5%，110 年 1 至 4 月更只剩 44.6%，由於國保採柔性強制投保方式，對於逾期欠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僅加收利息，不加收滯納金，部分被保險人可能因為一時經濟困難，或因政府相關宣傳不力，對國保基金缺乏信心，致使民眾繳交保險費之意願較低。爰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0 億 0,170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工保險局檢討相關宣導費用之運用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 (2)11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0,692 萬 8 千元，其中資訊應用系統服務作業及各項系統維護等電腦軟體服務費等，計編列 1 億 0,625 萬 2 千元，該筆費用 107 年僅編列 654 萬 6 千元、108 年編列 795 萬 6 千元、109 年編列 5,978 萬 6 千元、110 年編列 7,618 萬 3 千元，111 年度更是高達 1 億餘元，未有正當理由該項經費卻年年暴增，顯不合理，爰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0 億 0,170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2. 11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保險給付」預算編列 696 億餘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5 億餘元，增幅為 3.75%。惟現行國民年金保險存在有短暫加保後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的不公平現象。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是類人員滿 65 歲開始領取老年年金者計 6,016 人，對於長年繳交保費之國民，相對欠缺公平性。爰要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立即檢討相關法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修法作業之書面報告。【9】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66 億 1,171 萬 9 千元，增列：

(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財產收入」之「利息收入」100 萬元。

(2)「社會福利基金」項下「財產收入」之「利息收入」10 萬元。

(3)「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項下「其他收入」之「雜項收入」5 億元。

以上共計增列 5 億 0,1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1 億 1,281 萬 9 千元。【10.13.15】

2. 基金用途：原列 874 億 5,638 萬 2 千元，減列：

(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940 萬元。

(2)「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項下「食品安全保護計畫」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0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4 億 4,598 萬 2 千元。

【26.28.30.37.38.41.42.50.51】

3. 本期短絀：原列 8 億 4,466 萬 3 千元，減列 5 億 1,150 萬元，改列為 3 億 3,316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8 項：

1. 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公布之醫師人力與醫療資源統計顯示，109 年各市縣平均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為 459.85 人，且尚有金門縣烏坵鄉及嘉義縣大埔鄉等為無醫生之鄉鎮。是以，對於醫療資源尚匱乏之地區，允宜依當地實際狀況研擬可行方案，以均衡醫療資源，俾提升當地民眾就醫可近性。綜上，部分鄉鎮區醫療照護資源與一般地區相較仍顯不足，允宜逐步改善其醫療照護品質，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充實在地醫療服務能量，俾落實偏遠地區民眾醫療照顧之政策目標。爰此，為撙節經費，針對 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2. 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2,726 萬 1 千元，其中「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編列 1,207 萬 8 千元，係設立 24 小時線上諮詢服務，協助全國警消及社工等人員，處理社區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問題所需經費。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精神疾病患者門及住診人數分析，我國精神疾病患者就醫人數由 103 年 251 萬 5 千人，逐年成長至 108 年 282 萬 7 千人，顯示國內精神疾病患者呈持續增加趨勢，為及早發現疑似徵狀，或精神行為狀態不穩定之個案，協助患者及時就診，醫療發展基金自 109 年起編列「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委託草屯療養院組成專業醫療團隊，成立 24 小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中心，協助第一線人員含警察、消防救護、警衛或社工於緊急現場諮詢判斷通報個案是否符合護送就醫標準等，以減少延誤送醫與維護社區安全。惟審計部於 109 年度辦理前揭計畫實地抽查後發現，病患個案家屬對於精神疾病就醫資訊以不確定是否需護送就醫為主，恐因不瞭解疾病資訊或缺乏求助管道影

響患者獲得醫療資源協助之時效；鑒於社區中仍有部分暴力事件加害人，係疑似精神疾病患者卻未進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相關機關應提供精神病人及其家屬適足之諮詢協助管道，並強化衛政與警政體系間跨網絡合作機制，以提升服務資源可近性，有效預防突發事件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提升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相關服務範圍與量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3. 111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4,193 萬元，根據衛生福利部健康促進統計年報顯示，106 年國中生吸菸率 2.7%、107 年 2.8%、108 年 3.0%，高中職學生吸菸率則從 107 年 8.0%，上升至 108 年 8.4%，顯示我國青少年吸菸比例逐年上升，菸害防制成效有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檢討現行菸害防制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如何持續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之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4. 111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4,193 萬元，係辦理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人數、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並提供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等業務。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99 年起擴大癌症篩檢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服務，目前 4 項癌症篩檢皆已納入預防保健服務，凡符合要件之民眾由政府補助篩檢費用，近 6 年度（104 至 109 年度）4 癌篩檢經費累計達 141.74 億元，當中，子宮頸癌 104 至 108 年篩檢率皆超過 50%，惟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其餘 3 項篩檢率大約 40%，然而 109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皆下降，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篩檢服務量減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積極提升癌症篩檢服務量，以利民眾早期即獲得診斷並提升存活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

癌症篩檢率統計表

單位：%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子宮頸癌篩檢率	56.0	55.2	54.9	54.5	54.3	53.2
乳癌篩檢率	39.5	39.3	39.9	39.9	40.0	38.0
大腸癌篩檢率	42.0	40.7	41.0	40.8	40.9	37.7
口腔癌篩檢率	55.0	56.0	52.0	42.0	42.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問卷資料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5.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559 億 8,891 萬 2 千元，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資料，110 年度推估之長照需求人數約 84 萬 7,000 人（包含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50 萬 3,000 人、失能身心障礙者 17 萬 3,000 人、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 9,000 人及往前延伸預防延緩失能失智之衰弱老人 3 萬人及 50 歲以上失智未失能者 13 萬 2,000 人），而各類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對象之估算，直接扣除長照需求人數中未失能之衰弱老人及失智未失能者，推估 110 年長照失能人口數約 68 萬 5,000 人，另住宿式機構需求使用者又以中、重度失能者為主（第七、八級），再以長照失能人口數 68 萬 5,000x20%推估住宿式機構需求人數約 13 萬 7,000 人。惟此一估算方式，完全忽視一般家庭工作分配情形，未考量目前社會結構多以雙薪家庭為主，恐難以負擔長期照護工作，住宿式機構需求使用者不應侷限於第七、八級中、重度失能者。另外，以現行估算方式，推估住宿式機構需求人數約 13 萬 7,000 人，而據統計，全國住宿式機構資源，統計至 110 年 8 月底止包含老人福利機構（不包含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退輔會榮民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全國各地方政府已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數總計 1,664 家，總供給床數約 10 萬 9,000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缺口已近 3 萬床，若將實際家庭分工情形納入考量，則住宿式長照機構缺口將更為嚴重，爰針對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3,166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住宿式機構需求使用者之估算方式重新檢討、針對目前住宿式長照機構缺口提出改善方案，並對未來住宿式長照機構缺口可能持續惡化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使得動支。【57】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6. 據衛生福利部長照司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 10 萬 9,355 床之服務使用率為 85.9%，床位未全數入住；基於住宿式機構布建需時，衛福部長照司以獎補助方式編列修繕或新建經費，除掌握全國完全無住宿式機構資源之鄉鎮區外，盤點市縣別供給數、需求數及不足數，並將照護資源之家庭看護工納入考量，參據來源國情勢，研判來臺趨勢，推論長照住宿需求人數變化，當有利於發揮總量及區域管理功能，引導地方政府或民間辦理，以期適時、適量、適性發展。惟該部提供之規劃資料，未見前述事項。爰此，為撙節經費，針對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3,16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7.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63 億 0,956 萬 8 千元。我國長期照顧服務自 96 年啟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

之旗艦計畫」運行至 105 年，其後於 106 年以「長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接續。長照 2.0 自 107 年起導入「給付及支付基準」，執行至今已近 4 年，4 年間制度推展快速，各類中心、據點逐步佈建，偕同各類滾動式修正，使制度能夠快速調整和應變。惟長照 2.0 執行至今，僅有長照專區中各縣市持照資源部件及服務情形有較簡略之統計資訊，仍尚缺乏長期照顧政策執行之詳細統計分析年報，例如：各縣市中各級失能人數對於各項長照服務使用之分析現況、各縣市中長期照顧需求與服務之差異、各項給付及支付標準之年度統計……等，實不利實務界與學術界之各項政策規劃建議之參酌。爰此，針對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創新專業服務試辦計畫」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長照服務統計年報之詳細規劃及辦理期程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8.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創新專業服務試辦計畫」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63 億 0,956 萬 8 千元。我國長期照顧 2.0 計畫中所涵蓋之服務對象包含 49 歲以下失能身障者，而具高密度照顧需求之極重度身心障礙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童）即涵蓋其中。然而對於重症兒童家庭來說，現行長照服務之各式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機構住宿、小規模多機能）型喘息服務均難以收容重症兒童，且居家喘息服務人力亦仍待進一步培訓，換言之，既有制度恐難共同支托起重症兒童家庭的照顧壓力。重症兒童家長團體多年來提議創設類似日本楓葉之家的短期托育重症病童中心，此訴求亦凸顯重症兒童家庭之喘息困境嚴峻。爰此，針對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創新專業服務試辦計畫」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建構重症兒童複合式短期喘息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2)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63 億 0,956 萬 8 千元。我國長期照顧 2.0 計畫中所涵蓋之服務對象包含 49 歲以下失能身障者，而具高密度照顧需求之極重度身心障礙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童）即涵蓋其中。然而現行長照服務之居家照顧服務提供者，所接受之訓練課程係以成人與老人為主，對於重症兒童家庭所需之服務往往難以協助。即便如此，重症兒童家庭所需之居家服務仍有相當程度之需求，政府仍應積極協助該類家庭能夠獲得合適之照顧服務，以

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協助與喘息。故，為培育能夠提供重症兒童家庭居家照顧服務之相關人力，建立相關訓練課程實刻不容緩。爰此，針對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創新專業服務試辦計畫」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完成「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課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楊 曜 賴惠員

9. 111 年度疫苗基金「財產收入」項下「利息收入」預算編列 402 萬 8 千元，依其說明定存部分金額為 15 億 1,000 萬元，利率為 0.26%，然對照醫療發展基金（pl-17），其定存金額為 24 億元，高於疫苗基金約 9 億元，而其定存利率為較優惠之 0.32%，且疫苗基金 110 年度該項目之定存利率為 0.32%，今年卻僅估列 0.26%，兩者相差 0.06%（利息收入減少 90 萬 6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適時評估調整定期存款額度，活化基金財務效能，以期增加疫苗基金收入。【11】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1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基金來源部分，其中「財產來源」項下「利息收入」部分，依其說明，雖存款數達 150 億元，至存款利率佔 0.18 至 0.32%，建議仍應量詳細估列，以謀基金最大權益。另以基金 108 年決算數觀之，期末基金餘額達 541 億 5,116 萬 9 千規模，且 111 年度預算預計該期剩餘 2 億 2,800 餘萬，是故僅將 541 億元中僅將 150 億元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定期存款外，其餘置於活期存款專戶，與「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保管運用除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外，如為業務需要，並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其他短票券等，俾獲取較佳之收益之規定不符。為增加基金收益。爰建議衛生福利部 111 年規劃增加定存收入，以增加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利息收益。【14】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11. 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公布之醫師人力與醫療資源統計顯示，109 年各市縣平均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為 459.85 人，而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超過 6,000 人者計有新北市 3 區（石門區、坪林區及萬里區）、新竹縣 3 鄉（芎林鄉、寶山鄉及橫山鄉）、金門縣 3 鄉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苗栗縣 2 鄉（造橋鄉及三灣鄉）、彰化縣 2 鄉（埔鹽鄉及芳苑鄉），以及台中市（大安區）、高雄市（田寮區）、宜蘭縣（五結鄉）、南投縣（國姓鄉）、雲林縣（大埤鄉）與嘉義縣（六腳鄉）等 6 市縣各 1 鄉（區），共計 19 個鄉鎮（區），醫療資源相對不足，且尚有金門縣烏坵鄉及嘉義縣大埔鄉等為無醫生之鄉鎮。綜上，依據我國憲法之精神，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負一定照顧義務，為了保障各地區域所有民眾之健康權，確保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

性，檢討 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畫，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資源尚匱乏地區，研擬均衡醫療資源之可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12. 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目前仍有 21 個鄉鎮醫療資源嚴重匱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大於 6,000 人，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仍屬於無醫鄉，偏鄉、離島民眾就醫困難，健康缺乏保障。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偏鄉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13. 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新增「精神病人早期介入及兒童青少年心智病房試辦計畫」1,518 萬 3 千元。該計畫載明總經費以 1,515 萬元為上限，可編列項目及範圍於計畫附件內敘明，包括人事費，細項有研究助理薪資、個案管理人員薪資及保險費等；業務費細項有講座鐘點費、臨時工資、文具紙張、材料費、出席費及國內旅費等；然計畫內容並未列示人事費及業務費用途科目之明細金額與計算方式，以致詳細經費配置情形無從查考，亦不利後續經費核撥審查作業。綜上，為讓經費配置情形得以查考，有利後續經費核撥審查作業，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該計畫內容列示人事費及業務費用途科目之明細金額與計算方式，並加強辦理。【19】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14. 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2,726 萬 1 千元，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精神疾病患者門及住診人數分析，我國精神疾病患者就醫人數由 103 年 251 萬 5 千人，逐年成長至 108 年 282 萬 7 千人，其中又以焦慮、解離、壓力相關、身體障礙和其他非精神病的精神疾患最多，人數占比將近二分之一，顯見精神疾病已成為國民普遍的病症。蔡總統競選政見指出，心理健康是台灣社會面臨之重大問題，各種心理健康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國人的生活。國家的健康照護體系，不應該只侷限於疾病的治療，未來，政府相關健康促進方案，都應該納入心理健康的相關措施。是以衛生福利部提出「五大心理健康行動」，期望提升國人的心理健康，同時提出國民心理健康計畫，以「全人、全程、全方位—提升幸福正能量」為主題，改善國人心理健康，然計畫實施迄今，國人精神疾病不僅沒有降低還逐年攀升，近期幾個重大社會案件更導致精神病患者備受歧視，顯見該計畫執行上有極大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提升精神病人照護服

務量能，並積極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反歧視及去污名化活動。【21】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15. 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之「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新增「精神病人早期介入及兒童青少年心智病房試辦計畫」，該計畫載明總經費以 1,515 萬元為上限，可編列項目及範圍於計畫附件內敘明，包括人事費，細項有研究助理薪資、個案管理人員薪資及保險費等；業務費細項有講座鐘點費、臨時工資、文具紙張、材料費、出席費及國內旅費等；然計畫內容並未列示人事費及業務費用途科目之明細金額與計算方式，以致詳細經費配置情形無從查考，亦不利後續經費核撥審查作業。綜上「精神病人早期介入及兒童青少年心智病房試辦計畫」，允宜於計畫內列明各項經費用途科目之明細金額與計算方式，以利經費配置情形之查考。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該計畫內列明經費用途科目之明細金額與計算方式。【2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16. 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預算編列 1 億元。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7 月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由基層醫療院所的醫師及護理師就近提供社區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由熟悉個案之家庭醫師開立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提供長照醫事服務建議，協助長照服務人員更了解個案的狀況及照顧時之注意事項，以建立醫療與長照結合之服務模式。「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預算數額自 109 至 111 年度預算持續下修，是否與現行既有之「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與「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重疊所致，不無疑義。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近年之成果說明，以及與「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與「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差異、相互轉介運作模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17. 110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1,944 萬，111 年度之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205 萬元，共計達 5,149 萬，預算增長幅度達 2.67 倍，主要係增列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惟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藥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 02 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其中針對獎補助費之說明 1(3)：辦理原料藥技術性資料之評估及國產藥品上市後之管理、……精進上市後藥品品質監控及通報評估管理計畫等等，計列 8,338 萬元委辦費，較上年度 7,643 萬 5 千元，委辦預算略為成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食品藥物之主管機關，為確保藥品品質、安全及療效，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監督藥品上市後安全、品質及風險管控等事務。【24】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18.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即時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查該基金預算 111 年度預算編列 3,649 萬元，辦理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查該基金預算 110 年度僅編列 1,944 萬元，109 年度則編列 2,024 萬 9 千元，110 年、109 年預算規模均相近，111 年則倍增係修正死亡及障礙救濟給付上限，從新臺幣 200 萬元調高至 300 萬元。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演講、研討會及講座活動，強化醫療人員及民眾對於藥品不良反應之認知，能於藥害發生初期即時獲得治療避免藥害之情形。【25】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1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提升國內戒菸服務量能及戒菸服務品質，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多年。惟考量 110 年國內 COVID-19 疫情較 109 年嚴峻，醫事人員優先投入防疫工作，應檢討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如何在疫情大環境下思考提供便利醫事人員參與之訓練方式，如以視訊取代實體課程，以提高教育訓練可近性。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有因應疫情下，仍能鼓勵醫事人員參加戒菸服務訓練之具體作為，以提供民眾戒菸服務，提高國人戒菸率。【27】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0. 依據審計部實地抽查結果發現，截至 109 年底止，計有 11 個市縣 56 處偏遠地區有提供外展聯合評估服務，惟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5 市縣之部分偏遠區域尚缺乏外展評估服務，此外，聯合評估中心應具備小兒神經科（小兒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及復健科等 3 項專科當中至少 2 科以上之專任醫師，又鑑於發展遲緩兒童之病因、診斷及評估面向甚廣，各評估中心宜有 3 科專科醫師合作，以全面性照顧遲緩兒童，然 51 家聯評中心有 2 家僅有 1 科專科醫師參與聯合評估，有 13 家未能有 3 科專科醫師共同參與聯合評估。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21. 查 111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編列 1,067 萬 7 千元，主要在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族群）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工作，該計畫說明僅敘明申請項目覈實補助，查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其單位成本或費率為每次補助 3,380 元，預計辦理 2,219 次，規劃預算為 850 萬元，110 年預

算單位成本則提升至每次補助 3,480 元，預計辦理 1,580 次，規劃預算為 645 萬元，然 111 年度預算單位成本則提升至每次 7482.3 元，預計辦理 1,300 次，預算金額暴增至 1,067 萬 7 千元，且近 3 年該工作計畫單就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保產前檢查此一項目就幾乎占掉所有預算，如何維護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供近 3 年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族群之相關補助經費與人次等說明資料，並擬具強化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族群之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之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2】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22. 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公布之資料，108 年兒童牙齒塗氟服務率為 59%，整體較 107 年提高 2 個百分點，然 0 歲以下兒童為 17%及 6 歲兒童僅 4%，仍有提升空間；如就市縣分析，以嘉義市 74%最高，基隆市 69%次之，而連江縣 28%最低，嘉義縣 30%次低；此外，部分民眾對於兒童各項口腔保健預防服務措施認知不足，僅有 35%之民眾知悉全額補助國小 1 年級兒童恆牙第 1 大白齒窩溝封填措施，恐影響預防服務之利用率。為維護國人健康及降低醫療成本負擔，惟近年來口腔疾病醫療支出逐年增加，尚有部分口腔健康指標數據未獲有效改善，且國人對於口腔健康認知亦有所不足。爰此，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各項防齲措施，持續監測實施成效，積極推行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國人口腔健康。【3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23. 111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1 億 1,133 萬 9 千元，當中包含「糖尿病、高血壓及高血脂等 3 高防治」2,669 萬 7 千元及「腎臟病防治」1,336 萬 9 千元。經查，109 年我國糖尿病及腎炎、腎病候群症與腎病變死亡人數分別為 1 萬 311 人及 5,096 人，位居 10 大死因第 5 及第 9 順位，近 3 年來糖尿病及腎臟相關疾病之死亡人數逐年增加；依據 109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前 20 大疾病醫療費用統計顯示，腎臟疾病再度居首，醫療費用耗費 562 億點，第 3 位為糖尿病 364 億點。此外，糖尿病衛教學會公布之資料指出，臺灣糖尿病人口數呈逐年增加趨勢，99 年計有 84 萬 3,590 人，103 年成長為 218 萬 9,401 人，約增加 2.6 倍，且 75 歲以上糖尿病粗盛行率為 46.6%，約每 2 人有 1 人為糖尿病患者，而隨著人口老化，老年糖尿病人口持續攀升；另查臺灣腎病年報資料，89 年臺灣透析盛行率從每 100 萬人口 1,448 人，增加至 106 年每 100 萬人口 3,480 人，透析盛行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又復審計部 108 年對於全國各市縣糖尿病或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分布情形之調查意見，糖尿病及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服務範圍涵蓋區域仍多集中於西半部，東部偏遠地區相關資源較為稀少，部分地區糖尿病及腎臟病照護資源之投入仍待提升，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加強糖尿病及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之服務品質及涵蓋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24. WHO 呼籲 2030 年要終結子宮頸癌。先進國家當中，將男女兩性必須接種子宮頸癌疫苗列為國家政策已累積 40 國。澳洲更獨步全球，自 2007 年起先為女性施打 HPV 公費疫苗，2013 年起男女共同施打 HPV 疫苗，目標是「2028 年根除子宮頸癌」。臨床研究陸續證實，男性的感染也將影響女性 HPV 盛行率，而男性的陰莖癌、口咽癌、肛門癌等也被發現與感染人類乳突病毒有關。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也於 2020 年建議 HPV 疫苗成人接種應包含男性，以預防 HPV 感染而引起的子宮頸癌和其他病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目前雖有實施 HPV 疫苗預防接種政策，但是僅供 7 年級女生接種僅能防護子宮頸癌單種癌別的二價疫苗。在接種策略上，顯見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盤整 HPV 疫苗接種改善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25.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我國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後，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已自 98 年的 20%大幅下降，109 年為 13.1%。顯見有其成效，值得肯定。但是，細看近年我國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106 年 14.5%、107 年 13%、109 年 13.1%，其實已未能再明顯得到改善，109 年更未能達到滾動修正之預期目標值 12.9%，顯見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盤整戒菸門診推動成效，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26. 台灣每年有超過 10,000 人死於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透過篩檢，可以早期發現癌症或其癌前病變，經治療後可以有效降低死亡率。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國內常見 4 大癌症：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子宮頸癌的免費篩檢，鼓勵符合篩檢條件之民眾，可以就近至健康中心、衛生所、診所、醫院進行檢查，以確保自己的健康。然而，篩檢後如未能有效地進行追蹤，及時提供民眾後續的治療，就無法達到早期篩檢、早期治療的目的。

檢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4 癌篩檢陽性追蹤率，大腸癌及口腔癌之陽追率 109 年未達目標值的 85%，分別為 76.9%和 81.3%，顯見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檢視 4 癌篩檢陽性追蹤率成效、改善策略及時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2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基金用途—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及

獎助，其中辦理弱勢族群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111 年編列 97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所編 550 萬元大幅增長，然預估人數卻由 1,580 人減少至 1,300 人，導致單位成本由 3,480 元增長至 7,482.31 元，單位成本依申請項目覈實補助，然各科目之單位成本幾乎連續 2 年都一致，僅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大幅增長 1 倍有餘，其預算編制悖離常情，卻未見說明，顯係未依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編列增加預算之必要性說明書面報告。【43】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28. 111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編列 1 億 871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9,167 萬 1 千元，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於 110 年 2 月修正，原嚴重疾病給付定義應兼具「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及「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所列嚴重藥物不良反應」兩要件，現已放寬修正為擇一條件，統計至今（110）年 10 月中，疑似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有將近 4,800 件，已接獲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數 1,421 件，相較於 COVID-19 疫苗接種前，過去 5 年間，每年 79 至 167 件申請案件，受害救濟申請量激增，暴增了 10 倍。以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VICP）的審議量能來說，今（110）年至 8 月為止，共召開 7 次會議，每次審議件數為 23 至 34 件，以每次平均審議量 28.5 件來說，今（110）年新收的 1,421 件申請案，需要花 50 次會議消化，且隨著 COVID-19 疫苗接種的持續進行，可預見申請案件數將持續增加，而根據疾病管制署網站上的說明手冊，在經過 VICP 審定後，還需經過大約 2 個月的行政流程，才能領到救濟金，相關程序過於繁瑣且冗長，爰請衛生福利部就「COVID-19 疫苗救濟案件加快審定流程，並研議專案處理機制」，同時以兼具保障個資前提下，於每次會議後公開申請與審議結果之相關明細表及統計表，俾確保接種疫苗疑似受害者之權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29. 根據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資料顯示，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7 日，已發生高達 5,835 起嚴重不良事件，更有 1,043 人死亡，惟依疫情指揮中心所述，至 11 月為止僅完成 22 起申請案，僅 3 人被認定與疫苗有關，其中 1 人不予賠償，審查效率緩慢且條件過於嚴苛，難以保障國人基本權益。請衛生福利部就新冠肺炎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困難問題，於 1 個月內提出加速審議之具體改善方案及預期目標之書面報告，需同時兼具保障個資前提下，於每次會議後公開申請與審議結果之相關明細表及統計表，俾確保接種疫苗疑似受害者之權益。【4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30. 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成果顯示，6 個月以上 3 歲以下幼兒，有 111,225 人未曾接種第 1 劑流感疫苗，疫苗接種率僅 32.7%，50 至 64 歲成人流感疫苗接種率僅達 19.2%，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亦僅有 52.6%，整體接種率皆有偏低情形。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宣導提升各年齡族群疫苗施打率，以維護國人健康。【46】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31. 111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4 億 8,460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常規疫苗、流感疫苗、COVID-19 預防接種工作等業務。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衛生福利部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編列 COVID-19 疫苗採購經費共計 340 億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採購經費共計 381 億 5,600 萬餘元，係透過全球疫苗供應平臺（COVAX）採購 476 萬劑、AstraZeneca 疫苗 1,000 萬劑、Moderna 疫苗 605 萬劑及國產疫苗 1,000 萬劑。另據該部說明，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與美國 Moderna 公司簽署 2 年共 3,500 萬劑 COVID-19 疫苗之供應合約，將於 111 及 112 年分批供應基礎劑型疫苗與次世代追加劑型疫苗，總計政府採購疫苗共 6,581 萬劑，爰請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向接單藥廠了解疫苗供應進度並持續催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守護國人健康。【47】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32. 2021 年初，國際間開始大量接種 COVID-19 疫苗，主要包括 AZ、Moderna 和 BNT，政府亦採購 AZ 和 Moderna 各 1,000 和 500 萬劑。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AZ 劑型為 10 劑（5 mL）/瓶，而美國贈台之 Moderna 劑型為多劑型 14 劑/瓶，接種劑量皆為 0.5 mL/劑。在疫苗得來不易之際，每一滴都不應輕易浪費。但是有許多第一線執行接種業務的護理人員反映，若使用疾管署標配的 3cc 空針抽取疫苗，每瓶疫苗剩餘量很難再抽出額外的足量提供民眾接種，更有可能發生每瓶疫苗抽不到目標接種人次的情形，相當可惜。台灣在經歷上半年成功的防疫，以及國外疫苗接種經驗後，政府應及早準備更符合疫苗接種的針具，如 1cc 低殘留針具，讓疫苗更有效施打，乃是全民之福。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儘速盤整改善策略及時程後，積極採購適當針具供國內接種單位使用以更有效率因應 COVID-19 疫苗接種需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33. 台灣疫苗接種率長期位居於全世界前段班，高達九成八的疫苗接種率，其中有八成是在社區的診所完成。109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有接近 630 萬人次接種，參與的基層診所和衛生所有 3,395 和 374 家，接種人數高達 213 萬和 193 萬，超過總接種人數六成。顯見台灣社區診所所有良好疫苗接種實力，更已經與民眾培養良好的醫病關係，是

世界的典範。台灣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開始接種 COVID-19 疫苗，各級政府卻未能在第一時間啟動已有良好疫苗接種實力和經驗的社區診所，提供民眾優質且親切的疫苗接種照顧，非常可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儘速督導地方政府邀請和開放基層診所為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友善及高品質之疫苗接種服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9】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34. 有鑑於 OECD 國家 0 至 2 歲平均托育率約為 30%，我國 109 年托育率僅約 13.4%，因此衛生福利部規劃國內 2 歲以下嬰幼兒送保母、公、私立托育機構等家外送托率，於 2024 年前達成 23%，惟經查，目前彰化縣及雲林縣，仍為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且統計至 110 年 6 月為止，全國僅 293 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其中半數集中於台北市及新北市，托育資源分布不均，明顯不利提升我國托育率。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全國各縣市托嬰中心設置狀況及困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5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35. 11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基金用途」新增「增設及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100 萬餘元；然現行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皆有緊急安置之服務，新增增設及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與現行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有何差異？另 110 年上半年兒少福利機構預算收容人數為 789 人、實際收容人數為 648 人、收容率僅為 82.13%，且南區兒童之家自 104 年起至 110 年共編列 4 億 5,000 萬元辦理院舍遷建工程，並於 110 年完成全案搬遷；故預期預算收容人數應可增加，是故計畫之必要性尚待斟酌？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機構空間改善書面報告。【53】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玉珍 蔣萬安 廖國棟

36. 有鑑於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設立於 105 年，由歷來基金來源以觀，政府撥充收入占比皆逾 97%，其他特定收入甚微，每年均仰賴國庫挹注大量資金，以支應基金用途。復觀諸其收支餘絀情況，該基金預估自 110 年度預算案起由盈轉虧，產生短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差近 9 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8 千 4 百萬元，增加比率為 1,594.66%，甚至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顯見預算案基金用途及短絀數據增，基金財務體質持續弱化。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強化基金運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37. 我國近年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大幅增加，108 年僅 9,183 件，109 年卻增加至 1 萬 0,334

件，監察院調查指出，109 年性侵害被害人計 9,212 人，其中兒少被害人達 5,979 人，占 64.9%，且自 95 年度起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不斷升高，兒少於安置機構內，被通報遭到侵害的數據，亦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顯見目前性侵害防治相關計畫，成效仍有待改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性侵害三級預防機制，並賡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5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38.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559 億 8,891 萬 2 千元，針對目前長照 2.0 方案不利於住宿式機構開展，以「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標準草案」為例，規定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後，則不給付長照 2.0 給付額度，忽視住宿式機構使用者，可能有就醫的交通接送、輔具等服務需求，將住宿式機構使用者排除於長照 2.0 日間照顧服務之外，忽視長照 2.0 與住宿式機構能夠發揮加乘效果，利用長照給付資源的引進，能降低住宿式機構的服務成本，進而讓住宿式機構收費降低，使民眾更容易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住宿式機構結合長照 2.0 擴大服務體系之綜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39.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463 億 0,956 萬 8 千元，主要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辦理高齡健康及長照相關研究與調查……等計畫內容，惟目前長照政策推動仍有加強空間。再者，研究顯示失智者在熟悉村落生活可以減低失智程度，甚至預防後續失能，依據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資料及台灣失智症盛行率推估，推估 154 年失智人口將近 90 萬人，衛福部對於失智村，又有哪些具體成效？隨著高齡社會，推估失智症人數會愈來愈多，要社區化、在地化，由社區布設照護據點，才能讓照護網絡比較完整，衛福部又要如何在社會建構失智症的服務系統？從預算書上看不出清晰的政策規劃。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59】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40. 有鑑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服務人口逐年成長，惟現有長照財源多屬機會稅性質，欠缺長期穩定性，無法應付擴張迅速之長照服務，恐致基金財務結構面臨失衡。據財政部推估，房地合一稅 2.0 實施後，將使短期交易案量最多減少三成，恐影響房地合一稅收；另遺贈稅及菸酒稅係長照基金之主要財源，109 年度挹注長照基金收入逾基金來源總數八成，惟該等稅目均屬機會稅性質，稅收數額易受民眾租稅規劃、消費行為及健康意識之提升，而呈大幅變動。且 107 與 109 年度預算各編有「短絀」9 億與 61 億、實際卻有「賸餘」201 億與 117 億。預算與決算差距之比率，最高竟達 5,611%。長

照基金餘額於 113 年度缺口達 159 億 7,100 萬元，目前衛生福利部雖規劃以政府預算撥充財務缺口，然 108 年 4 月「財政紀律法」施行後，政府將不再將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之稅收限定專款專用，未來倘長照基金財務出現缺口，恐無法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補足。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健全長照服務財務規劃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41. 鑑於國人高齡化趨勢嚴峻，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於 114 年我國高齡人口即高達 20.1%，470 萬人，且此一趨勢未來仍持續上揚。惟迄今長期照顧之相關資源建設仍相當短缺，尤其城鄉資源分配差異更為嚴峻，經查花東等非都會地區之長期照護 B、C 類據點設置數量明顯不足，如考量非平地原住民族之服務提供，部分地區涵蓋率僅約六成，如以長照 2.0 從人口涵蓋分析更為不足，直到 108 年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平均壽命之差距，仍有 7.76 歲之差距，顯見花東與非都會地區之長期照護相關資源匱乏，致使不同族群之民眾面對健康權益的不平等，因此如文化健康站等措施布建，應更為積極精進布建相關措施，避免無法取得長照資源之困境。是故為積極提升非都會地區長者健康照護福祉，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編列並擴大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於服務提供站點之涵蓋數量，以解決長照資源取得不易之困境，如花東等非都會區與不同族群之服務布建更需解決，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廖國棟 徐志榮 陳玉珍 葉毓蘭

42. 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109 年服務使用人數已超過 35 萬人，覆蓋率超過 54%。為提供民眾更好更優質的長照服務，提供醫療銜接長照的服務相當重要。衛福部也接連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蔡英文總統也非常關心，指示醫界要全力支持政府。但是，細看 2 項計畫 109 年成效，出院銜接長照計畫參與醫療院所家數僅 264 家，居家失能家庭醫師方案參與醫療院所和醫師僅 829 家和 1,312 人，顯見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結合全國性醫療組織共同合作，全面增進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等長照業務推動成效及未來具體改善策略書面報告。【65】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蘇巧慧

43. 為擴充服務內涵及增加服務彈性，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補助各地方政府提供失能民眾居家、社區式等多元服務（包括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根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各市縣抽查情形顯有落差，部分費用申報查有

不實，其中，連江縣 108 及 109 年度皆未抽查，109 年度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抽查比率高於 5%，其他市縣則低於該成數 108 年度抽查 7 萬 7,500 件，而查獲不實申報件數 426 件，不實申報金額 231 萬 3 千元，109 年度抽查 13 萬 3,263 件，隨著抽查件數增加，查獲不實申報件數倍數增加至 2,892 件，不實申報金額 950 萬 7 千元，惟服務費用核實申報情況良窳不一，部分市縣查獲不實件數比率甚高，如新北市之 7.63%、新竹市之 12.14%、屏東縣之 17.41%及花蓮縣之 42.62%。綜上，政府推動長照服務以來，受益人數及費用日益增加，地方政府雖辦理抽查，惟抽查情形顯有落差，部分市縣抽查比率偏低；另部分費用查有不實。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6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44. 地方政府於 108 及 109 年度抽查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抽查案件量及抽查比率顯有落差，且費用申報查有不實：在「抽查案件量及抽查比率」方面，連江縣 108 及 109 年度皆未抽查；其他市縣方面，108 年度抽查量高於 4,000 件者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及金門縣，其餘市縣抽查件數低於 4,000 件；109 年度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及金門縣抽查比率高於 5%，其他市縣則低於該成數，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抽查比率雖低於 5%，惟抽查量高於 4,000 件；另尚有抽查比率未及 5%且抽查量低於 4,000 件者，分別為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在「費用申報查有不實」方面，108 年度抽查 7 萬 7,500 件，查獲不實申報件數 426 件，不實申報金額 231 萬 3 千元，109 年度抽查 13 萬 3,263 件，隨著抽查件數增加，查獲不實申報件數倍數增加至 2,892 件，不實申報金額 950 萬 7 千元，惟服務費用核實申報情況良窳不一，部分市縣查獲不實件數比率甚高，如新北市之 7.63%、新竹市之 12.14%、屏東縣之 17.41%及花蓮縣之 42.62%。綜上，地方政府抽查情形顯有落差，部分市縣抽查比率偏低，另部分費用查有不實，請衛生福利部善加督導，減少弊端及浪費。【67】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45.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8,709 萬 2 千元，辦理：各國長照政策研析、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等，惟目前推動辦理狀況仍有改善空間。如：精神病人的長照服務，需要「多元」、需要「長期」提供，是日常生活的「支持」，但衛福部對於「精神病人的長照服務」，並沒有落實給病友的長期生活支持性服務

，服務人力亦不足，並未為精障家庭發展專屬（符合病友特性、家庭需求）的長照服務和家庭照顧者服務，距離衛福部宣稱「多元化及社區化的病人照護」仍有待加強。再者，衛福部是否有統計過，國內長照機構的數量是否符合民眾需求？目前機構式長照服務占床率有不斷升高之趨勢，推估未來隨著失能人口增多，機構式長照服務之床位極需挹注資源並提升其量能。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後續持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68】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46.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政府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除了於後端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提升長照服務的可近性及可用性之外，更於前端推動長者健康促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8 年起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111 年編列 3 億 9,793 萬 6 千元，該經費多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失智友善社區及資源整合樞紐站，盤點並連結社區資源，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之多元服務，惟考量社區資源盤點與布建之供需，費用應再撙節使用，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書面報告。【69】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47. 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提出報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指出長照 ABC 據點「各縣市建置數量明顯高於目標值，衛生福利部非但未進行相關管控與評估，反而任由其無止境擴充，顯失設定目標質之實質意義，亦難避免有消耗預算之嫌」，經查，自 109 至 110 年 7 月為止，長照 ABC 的數量全部超過原設目標值：長照 A 超標 149%、長照 B 超標 788%、長照 C 超標 141%，證明監察院糾正後，衛生福利部仍未實質改善，放任長照據點增加，卻沒有妥善控管長照據點之品質，使民眾權益受損。爰請衛生福利部就長照據點數量暴增及品質難以控管等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70】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玉珍 廖國棟

48. 111 年度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生產事故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1,260 萬元。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9 年全台新生兒、活產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已較 108 年下降，惟孕產婦死亡率十萬分之十三，仍高於 101 至 107 年間死亡率；另生產事故救濟報告就 108 年度受理孕產婦死亡案件之孕產婦生產時年齡分析，以 36 至 40 歲居冠，有 11 件（占 40.8%），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分析，35 歲以上高齡婦女發生不孕、流產、死產及胎兒染色體異常機會較高；懷孕期間罹患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子癲前症等妊娠合併症

的風險也會增加。此外，內政部就 108 年人口統計資料提出分析，國人平均初婚年齡，女性為 30.4 歲，而國內女性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已提高至 31 歲，其中超過 35 歲以上者更達 23%，顯示出國內婚育年齡往後延遲已形成趨勢。是以，高齡懷孕已成為普遍情形，衛生福利部應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以減少產期併發症，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就「改善國內孕產婦照護環境、提升孕產婦健康照護並降低孕產婦死亡風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49.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全台新生兒、活產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已較 108 年下降，惟孕產婦死亡率十萬分之十三，仍高於 101 至 107 年間死亡率，此外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就國際文獻分析，35 歲以上高齡婦女發生不孕、流產、死產及胎兒染色體異常機會較高；懷孕期間罹患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子癲前症等妊娠合併症的風險也會增加。現今社會高齡懷孕已成為普遍情形，主管機關允宜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並減少產期併發症，俾有效改善國內孕產婦照護環境，及提升孕產婦健康照護。爰此，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謀具體措施，改善國內孕產婦照護環境，並增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照護，以有效減少我國孕產婦之死亡率，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蘇巧慧 邱泰源

50. 111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 866 億 1,171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874 億 5,638 萬 2 千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短絀 8 億 4,466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短絀減少 110 億 3,019 萬 8 千元。菸品健康福利捐自 91 年開徵以來，雖歷經 2 次（95 年 2 月及 98 年 6 月）調整，近年來，由於我國整體吸菸率由 97 年 21.9% 下降至 109 年 13.1%，導致菸捐收入降低，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數自 105 年度 343.68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 277.63 億元，迄 109 年度略增為 294.63 億元，各年度逾九成分配於醫療保健相關用途。近 5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年度挹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金額介於 133 億餘元至 165 億餘元間，已成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所轄 7 個分基金之重要財源，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分基金為例，每年度分配金額介於 65.7 億元至 80.74 億元間，占基金來源九成以上。菸品健康福利捐為醫療保健相關支出重要財源，惟基於保障國人健康，政府未來將持續提供多元戒菸服務，且菸害防制宣導與菸稅調漲等措施，皆有抑制菸品消費量之效果，為恐菸品健康福利捐未來之不穩定性，對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財源造成影響，應盡早研謀因應，以確保基金財源穩定無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菸捐補助之 7 個特別收入基金，擬具財務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3】

菸品健康福利捐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基金別	分配項目/用途	110 年度	111 年度
1.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	2.45	7.53
2.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20.05	131.97
		1.98	2.26
3.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	64.66	73.62
4.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	18.18	21.04
5.疫苗基金		20.34	23.16
6.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2.40	2.40
7.社會福利基金	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	12.25	13.95
8.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0.25	0.28
9.公務預算（年底賸餘款全數解繳國庫）	中央與地方私劣菸查緝及防制菸捐逃漏	2.45	2.79
合計		245.00	279.0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合計（1+3+4+5+6+7+8）		120.52	141.98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

提案人：張育美 徐志榮 陳玉珍

51.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別計有 11 項，其中以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計畫、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等 4 項收入計畫為主。健康福利捐主要來自菸品，受外在因素影響大、可徵額度不穩定，且提高菸捐有變相鼓勵吸菸之虞，政府一方面宣導戒菸，一方面又提高菸捐以此補充基金財源，若未來抽菸人口下滑屆時應該如何？另外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有「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等，然房地合一課徵係來自於房地移轉數量，並取決於景氣復甦，又遺產及贈與稅更是高度不穩定，故該分配計畫亦有來源不穩定之問題，如若遇到景氣反轉稅收減少又將衝擊基金收入，顯見政府規劃 4 項收入計畫對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有極大的不確定性，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宜儘速重新檢整基金來源，避免未來外在造成基金收短缺影響基金運用。【74】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52.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用於菸農與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及照顧、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疾病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所需經費，其分配金額與運作係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辦理。然菸品健康福利捐分

配數自 105 年度 343.68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 277.63 億元，迄 109 年度略增為 294.63 億元，各年度逾九成分配於醫療保健相關用途，亦包含菸害防制。吸菸有害健康舉世皆知，然將菸捐用於菸害防制甚至是健保更是極其弔詭，再者政府又在電視上大力宣導鼓勵國人戒菸，到底是鼓勵人吸菸抑或是不鼓勵人吸菸？倘若吸菸人口減少，屆時將衝擊整體基金運作，建請衛生福利部審慎評估逐年減少菸捐依賴，積極開發其他財源充實基金收入。【75】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53. 111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 22 億 1,160 萬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9,96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案預算短絀減少 4 億 9,273 萬 8 千元，規劃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而該基金係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設置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強化醫療機構服務等業務，並編列 10 億 5,799 萬 3 千元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以充實偏遠地區在地醫療人力與設備、建立醫院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及建置遠距醫療門診等措施所需經費，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之公平性與便利性，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從衛生福利部統計縣市別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概況，偏遠地區孕婦及嬰幼兒死亡率雖有逐年降低，但相較都會區仍是偏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擬具就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充實在地醫療服務能量書面精進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加速落實偏遠地區民眾醫療照顧之政策目標。【76】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54. 查全民健保紓困基金設置目的系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提供弱勢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查該基金來源主要有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利息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其他收入等，其中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111 年度預算數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6,33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額度增加所致。然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國民戒菸，再加上吸菸之國民人口逐年遞減，以菸捐作為基金收入來源變動因素極大，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及早謀求較穩動的財源挹注全民健保紓困基金，讓該基金運作可以更順暢，達到其設置之目標。【77】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55. 查 111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編列 74 億 6,581 萬元，主要在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該計畫包括菸害防制工作、衛生保健工作、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依據衛生福利部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自民國 86 年實施及 98 年「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以來，我國執行了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二代戒菸全面多元服務及各項健康措施，在各項策略的推動下，成年人吸菸率由 97 年 21.9%降至 109 年的

13.1%，降幅超過四成，顯見我國在宣導戒菸的工作上成果斐然。當台灣吸菸人口逐漸降低的情況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仍以菸捐作為主要基金收入來源，對未來基金整體運作恐將有不良影響，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協調相關財稅機關，籌集穩定之財源，讓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得以穩健營運。【79】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56. 查衛生福利部 2020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2020 年十大死因，依序為每十萬人口中(1)癌症死亡 212.7 人(2)心臟疾病 86.7 人(3)肺炎 58.2 人。參據該報告我國 2010 年每十萬人癌症死亡率是 179.3，至 2020 年則提高至 212.7 人。而我國 2020 年癌症死亡人數為 5 萬 0,161 人，占總死亡人數之 29.0%；雖較 2019 年下降 0.1%（或減 71 人），並且是自 2008 年以來首次反增為減，但整體仍呈現上升趨勢，顯見我國癌症防治工作仍需更加積極推動，爰請衛生福利部仍積極強化癌症預防工作，降低癌症整體死亡率。

【80】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57. 我國面臨少子女化的衝擊，讓每個新生兒健康的成長為勢在必行的工作，然根據衛生福利部出生通報統計年報顯示，近年懷孕週數小於 37 週早產兒比率逐年上升，109 年出生數 16 萬 2,455 人，早產兒達 10.53%（1 萬 7,113 人），其中極低（<1,500g）出生體重兒佔 1.02%（1,664 人）。由於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各器官發育未臻成熟，呼吸道及腸道功能無法完善運作，容易出現各種併發症，因此，即使返家後，伴隨各種急、慢性的疾病或營養問題，相當脆弱，難以照顧，加上家長照護認知及技能不足，常讓整個家庭手足無措，窮於應付。因此，衛生福利部應致力研議連續性、主動性及跨區域的追蹤機制，提供家庭適切協助，並及早發現健康問題並及時轉介治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早產兒追蹤照護之規劃報告。【81】

提案人：黃秀芳 蘇巧慧 邱泰源

58. 臺灣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根據內政部資料統計，2017 年出生嬰兒數首度跌破 20 萬以下，2020 年更只有 16 萬 1 千名新生兒；在美國中情局（CIA）公布的 2021 年全球生育率預測報告中，臺灣的總生育在 227 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最後，成為世界上預估總生育率最低的國家，平均每位 15-49 歲的育齡女性將僅生育 1.07 名子女。為周全孕期照護，增進母嬰健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雖將產檢由 10 次增至 14 次、新增妊娠糖尿病及貧血之篩檢，與 2 次超音波檢查，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以降低生產併發症、孕婦及新生兒死亡，但仍需持續監測產檢利用結果、篩檢異常情形等，並精進相關執行配套措施，以建構良善的生養環境。【82】

提案人：黃秀芳 蘇巧慧 邱泰源

59.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5 年開辦我國死因複審及分析相關計畫，並於 3 個縣市進行試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8 年修正通過亦規範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惟現行「推動縣市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計畫」及「強化兒童死因回溯分析醫療紀錄與資訊蒐集」等相關計畫至今（110）年底之推動成果尚不明確且亦未見我國整體分析結果報告，另地方政府配合推動進度仍顯不足，顯於立法目的有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之推動進度與成效，及未來規劃方向與期程等，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3】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60. 成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原期盼民眾若有因預防接種而致死、身心障礙或嚴重疾病等不良反應傷害時，能經由專業審議，快速獲得合理救濟，消除民眾對預防接種可能導致副作用之疑慮。然針對 COVID-19 疫苗申請受害救濟之案件，其獲得救濟之案件比例過低。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判字 355 號判決內容提及，「預防接種之疫苗之選擇、獲得、保存及接種方式，並其安全評估，均在行政機關或施打者之掌控範圍，請求人係居於證據地位不平等之處境，人民生命及身體因預防接種受侵害，此請求救濟補償權利之實現，顯受此不平等地位之影響。」故應朝強化預防接種受害之補償機制與完善社會安全救濟之制度防護網之精神，對於申請受害救濟之案件，應朝有利受害者方向從寬認定，而非過度擴張不予救濟之範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檢討受害救濟審議之認定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84】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6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係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法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對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而申請救濟者之案件，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111 年度預算編列 6,120 萬 4 千元，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25 萬 9 千元，係參酌近年疫苗實際需求數量及預計本（111）年度 COVID-19 疫苗檢驗合格之數量估列。然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開始。截至 110 年 11 月 3 日止，全國共施打 COVID-19 疫苗總數為 2,578 萬 3,006 劑，共接獲疫苗不良事件通報 1 萬 1,630 件，其中有 1,031 件死亡通報案件，截至目前僅完成 22 件申請審議，僅 3 人認定與疫苗有關。查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機關仍應盱衡醫藥產業整體發展趨勢、藥害救濟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與社會衡平原則及社會補償合理性等情事，適時檢討系爭規定有關藥害救濟給付之不予救濟要件，且不應過度擴張藥害不予救濟之範圍，阻絕受藥害者尋求救濟之機會。」其本意要求在要求主管機關宜衡酌情況適時調整規範以保障國人健康權益，COVID-19 疫苗本是新藥，其無法預期之不良反應本較其他既有疫苗高，衛生福利部本應就此調整給付條件，同時增加審議人力，讓民眾可以較快獲得合宜之補償，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

月內就放寬 COVID-19 疫苗救濟範圍及加速審議擬具可行性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5】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62. 疫苗基金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而設置。而該基金主要來源有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利息收入、公庫撥款收入、其他收入等，其中又以公庫撥款 130 億 4,850 萬 6 千元及健康福利捐分配 23 億 1,570 萬元為其主要收入來源。然疫苗基金自 2018 年後預算規模均超過 30 億元（2018 年 31.27 億、2019 年 33.56 億元、2020 年 36.5 億元、2021 年 34.42 億元）主要係因我國公費流感疫苗採購策略，從 3 價提升至 4 價流感疫苗所致，並以公費採購數量為人口覆蓋率四分之一約六百萬劑為採購基礎從而編列相關預算，而 111 年度疫苗基金大幅寬列至 154.27 億元，主要為預留採購公費新冠疫苗及施打費用，顯然疫苗基金之編列模式因循過往導致無法因應臨時之情況，今幸有公庫撥款支應，但往後年度政府是否仍能撥補亦未可知。再者；該基金往年有六成收入有賴健康福利捐分配，惟近年來吸菸人口逐漸減少，近 3 年菸捐收入相對減少，也讓疫苗基金維運增添難度，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宜儘早規劃擴大疫苗基金之財源，以應未來其他新型疫苗採購之需，從而維護我國民健康。【86】

提案人：廖國棟 張育美 徐志榮

63. 11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案之員工人數彙計表揭露，進用非典型人力共計高達 1,187 人，比專任人員預算額度 783 人還多，不僅如此，該基金進用非典型人力仍持續增加中。惟如長年配置大量非典型人力運作，可能對於社政機構專業服務穩定性造成影響。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督導部屬機構落實人員管理，以保障工作人員勞動權益，提升專業服務穩定性。【87】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64. 社會福利基金進用非典型人力自 105 年度 600 人，逐年增至 109 年度 879 人，5 年間增加 279 人，增幅 46.5%，經費更自 105 年度 2 億 2,446 萬 4 千元，攀升至 109 年度 4 億 4,376 萬 1 千元，增幅 97.7%；其中以承攬人員增加最多，由 105 年度 405 人，擴增至 109 年度 680 人，增幅 67.9%；同期間其進用經費亦自 105 年度 1 億 4,345 萬 8 千元，擴增至 109 年度 3 億 4,356 萬 9 千元，增幅為 139.49%。社會福利基金近年來進用非典型人力及經費持續擴增，其中大量承攬人力之工作為基金社政機構常態性核心業務，雖 111 年度預算案多以計時計件人力辦理，惟如長年以非典型人力運作，恐影響專業服務穩定性。綜上，社會福利工作若以大量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核心業務，不利於專業服務之穩定，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提出檢討報告，針對常態性核心業務之人力聘用提出解決辦法，同時因應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起將公務人員調薪 4%之政策，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調整相關人力經費，相關調整執行作業，請

提出相關書面報告。【88】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65.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80 億餘元。經查住宿型長照機構係將受照顧者安置於機構中，提供 24 小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服務，其類型包括老人福利機構、榮民之家、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等。然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供給床位總數尚不足支應該部推估需求數。而針對金門老人住宿型長照機構床位不足問題時，衛生福利部卻回函表示，「針對健康老人，應發展多元且符合老人所需之居家式、社區式服務……」，對金門住宿型長照機構床位不足問題視而不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檢討住宿型長照機構床位不足問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金門住宿型長照機構床位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89】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徐志榮 張育美

66. 隨著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失能、失智人口亦快速增加，部分長者需要全時照顧、甚至需要可以及時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的服務，對於住宿式長照機構量能需求亦會逐漸增加。衛生福利部推估，我國到 119 年，對住宿式服務機構需求人數會達到 17.5 萬人，還有 4.2 萬個床數需要布建。根據現行「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衛生福利部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及其他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優先予以獎助做住宿式長照機構布建，但針對都市、或非山非市地區，亦有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需求，然而涉及土地取得不易、房屋租金高、人力成本高、住宿式長照機構屬鄰避設施等因素，住宿式長照機構經營不易，或把高昂的經營成本轉嫁給民眾，使民眾需要付出更多費用才能獲得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服務。為加速都市或非山非市地區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布建，爰建請研議參照衛生福利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以社會住宅為補助標的，透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跨單位合作，補助於社會住宅中新建住宿式長照機構。【9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67. 鑑於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是透過「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的協助，培養身心障礙者自己決定、自己選擇與自己負責的能力，提供社區居住的協助、居家生活、參與社會的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生活中平等參與社會活動。惟目前自力生活之經費嚴重不足，針對個人助理服務財源，衛生福利

部應於明年增爭加預算，並尋找穩定財源，以利重症失能者使用該服務。另外，亦應強化並編列經費，增加重度失能者使用長照資源項目及數量，以符合長照本質及公平使用原則。【91】

提案人：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68.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全台新生兒、活產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已較 108 年下降，惟孕產婦死亡率十萬分之十三，仍高於 101 至 107 年間死亡率；另 2020 年生產事故救濟報告就 108 年度受理孕產婦死亡案件之孕產婦生產時年齡分析，以 36 至 40 歲居冠，有 11 件（占 40.8%），又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採就國際文獻分析，35 歲以上高齡婦女發生不孕、流產、死產及胎兒染色體異常機會較高；懷孕期間罹患妊娠高血壓、妊娠糖尿病、子癲前症等妊娠合併症的風險也會增加。此外，內政部就 108 年人口統計資料提出分析，國人平均初婚年齡，女性為 30.4 歲，而國內女性生育第 1 胎平均年齡已提高至 31 歲，其中超過 35 歲以上者更達 23%，顯示出國內婚育年齡往後延遲已形成趨勢。綜上，109 年國內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較上年度下降，惟孕產婦死亡率與 101 至 107 年相較仍顯偏高，且高齡化生育導致孕產婦生育風險提高，近年來高齡懷孕已成為普遍情形，衛生福利部應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並減少產期併發症，俾有效改善國內孕產婦照護環境，及提升孕產婦健康照護，降低孕產婦死亡風險，請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92】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參、其他事項：

- 一、有關本會委員所提凍結或減列案，經本會決議改為主決議者，其部分文字在不違背提案委員本意下，授權本會議事人員酌予文字調整修正。
- 二、本會提案委員口頭同意改為主決議者，請衛生福利部與提案委員辦公室溝通後，儘速將書面文字送至本會辦公室。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為一、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計 3 案；二、審查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提案人黃委員秀芳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淑華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莊委員競程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文瑞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進行提案說明。

蔣委員萬安：今天委員會安排審查兩個法案，分別是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以及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關於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主要是考量到現在的就業保險是為了保障失業勞工的基本生活，因此規定在失業勞工有撫養的眷屬情況下，每個人可以按月平均投保薪資的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算到百分之二十，現行的規定中並沒有包括父母，也就是說，如果單身的勞工需要負擔年邁父母撫養責任的話，一旦面臨失業，恐怕會加重生活的負擔，連帶影響家庭生計，所以本席提出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父母納入受撫養眷屬的範圍，可以幫助更多勞工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衝擊，這個提案也獲得主管機關的支持，本席感到非常欣慰也非常感謝。

第二個部分就是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的修法，我認為主管機關勞動部態度消極，本席提案增設長期照顧安排假，如果勞工為了長照的需求，可以申請不超過 90 日的留職停薪，其中 30 日得請領照顧津貼。大家都知道臺灣現在高齡化的發展趨勢，國人照顧家庭

中長輩的時間持續增加，影響到工作時間和穩定性，臺灣平均每年有 17.8 萬人因為要照顧長輩而減少工時、請假或彈性調整，每年也約有 13.3 萬人因為照顧而離職。我想更需要注意的是，在這些照顧者當中，女性的比例高達 61%，男性只有 39%，而根據研究，男性在擔任照顧者之後還是有 41%可以繼續工作，但是女性只有 25%，意思就是在長照需求逐漸增加的情況下，女性的工作機會受到了直接的衝擊。去年行政院也有一份研究報告指出，為了保障女性的工作機會，應該給予更有彈性調整工時的制度設計，行政院也認為推行長照安排假能幫助工作模式固定難以調整的家庭照顧者，所以今天本席安排審查長照安排假，其實很多女性工作者、有長照需求的勞工朋友都衷心期盼能夠儘速讓這個修法三讀通過，臺灣的勞工確實存在長照安排假的需要，勞動部也理應更積極的研擬修法、制定配套措施並與業者進行溝通，而不是以企業反彈為由來消極反對修法，以上。

主席（蔣委員萬安）：接下來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時間為 2 分鐘。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由本人向各位進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壹、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誠如各位委員所關注的，我國現階段同時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的難題，受僱者如果親屬不幸發生重大傷病時，可能必須花一段時間做長期照顧上的安排，在現行請假規定上確實有所不足，這樣的難題本人感同身受，也認同必須從法制面、制度面來做調整，才能真正幫助到廣大的受僱勞工。

二、依本部所蒐集國外作法，德國係從長期照顧制度面，以被照顧者為核心，將實際照顧之親屬，視為長照制度協力者，並給予津貼；若是受僱者，另外搭配給假之規定；日本的「介護休業」則規定，對於同一個被照顧對象，終其一生，受僱者至多可請 93 日留職停薪，發給津貼。以上津貼之來源，皆有穩定的社會保險作為支持；美國和韓國亦有類似「照顧留職停薪」之規定，但無任何給薪和津貼作為配套。

三、為瞭解相關制度之可行性，本部曾邀集有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與會代表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就受僱者對於長期照顧上的實際需求、申請資格條件、日數、適用事業規模、雇主人力調配及財源等進行調查。從 109 年本部調查結果來看，事業單位對於增訂「長期照顧安排假」（照顧留職停薪）最主要的顧慮在於「人力無法負擔」，其次為「員工已有其他假別可以替代」，再其次為「長期照顧服務應由政府統一規劃辦理」。至於受僱者雖認為「長期照顧安排假」（照顧留職停薪）有助於「處理臨時突發狀況」、「親自照顧家人」和「陪同家人就醫」，惟若無薪資和津貼補助作為配套，亦影響受僱者之申請意願。

四、委員們所提之修法，立意良善，惟本案牽涉範圍廣泛，亦必須考慮我國產業仍以中小型及微型企業為主，除了涉及勞雇雙方權益外，若要給予津貼，必須有穩健之財務來源。此外，並非僅有受僱者面臨家庭及就業兩難，尚有眾多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之勞工，也有相同的難題。或許必須透過長期照顧制度資源之完善，才能夠從源頭，全面、公平的解決所有國人之長

照問題。爰是否即刻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增訂「照顧留職停薪」及相關津貼規定，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以茲周延。

貳、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所提修正草案，意見如下：

一、有關將父母納為加給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受扶養眷屬範圍部分，鑑於現行眷屬加給規定，係為避免勞工因非自願離職影響整個家庭之經濟生活。配合整體婚育觀念及扶養型態改變，將父母納為眷屬加給範圍，可提升勞工於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本部敬表支持。惟基於受扶養眷屬條件之一致性，建議比照現行標準，以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為加給條件。

二、另針對將加給額度上限由 20%提高至 30%部分，考量就業保險旨在促進就業，如再提高加給額度上限，失業給付之給付標準最高可達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90%，恐影響勞工就業意願，衝擊就業保險原立法目的，建議審慎。

有關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5 分）：部長早，今天先跟你探討整體移工專案引進計畫，截至目前為止，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在第一階段只有 610 人入境，跟原先的預估有很大的落差，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移工重啟入境非常重要的就是產業類、家庭類，從上網登錄的部分來看，我們可以看得非常清楚，上網登錄才 813 人，實際入境才 610 人，完整接種的有 547 人，未完整接種的竟然還有 63 人，為什麼會有未完整接種？這就表示其實人數沒有我們預期來得踴躍。請問部長，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結果？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想有兩個因素，第一，4 個來源國裡面只有印尼完全能夠配合我們入境的相關防疫要求，目前印尼是比較積極，所以會有受到限制；第二，在時間上，因為我們是 11 月 11 日開放，但 23 日因為配合國人返鄉，指揮中心希望我們暫停，所以我想時間短也是個問題。不過，基本上，目前申請的我們大概全部都是核給。

賴委員惠員：關於登錄人數，當初我們希望有 1,700 床，結果我們還用不到，這個計畫怎麼會跟預期有這麼大的落差？雖然衛福部要求你們在春節的時候暫時暫停，那也不會差這麼多啊！本來預估會有這麼多人來申請，現在為什麼會變成這樣？當初你們的計畫寫得非常好，你們還是用積分制，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

部長，境外移入確診頻傳，其中有多少是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的部分？像 11 月 25 日、26 日、27 日本土病例都是掛零，可是境外移入分別是 10 例、12 例、12 例，這是非常可怕的數字，甚至境外移入在 11 月 25 日，印尼有 4 位，其中有 2 位染疫，對於這個情形，部長如何看待這個問

題？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現在引進的 610 名裡面，確診的只有 2 例，所以 CDC 公布的可能是一般的外國人、外僑、商務人士，以目前我們專案引進的移工來看，事實上，確診數只有 2 位，其實還算很少。

賴委員惠員：確診數只有 2 位，其他的不算在我們這次專案引進的計畫裡頭？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現在引進的，除了移工這種專案引進計畫，可能還有其他外僑、外國人或是另外的專案引進。

賴委員惠員：請教部長，會不會暫緩第二階段引進計畫？因為根據指揮中心資料指出，境外移入的案例都有搭機前三天陰性檢驗證明，也有部分是突破性感染的狀況，你會不會加嚴管制措施？第二階段的計畫會不會因此而暫緩？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指揮中心還是按照原來的專案引進計畫，讓我們繼續來執行，因為我們相關的防疫配套措施有要求得嚴格。

賴委員惠員：部長，是不是前端的申請太困難，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應該不會，其實不會太困難。

賴委員惠員：不會太困難？為什麼申請進來的人竟然這麼少？你看，他必須拿到工作許可證才能申請工作簽證，但是針對這個部分就困難重重，我們接到很多電話，就是在前端的管控，印尼的前端管控其實是很複雜的，導致工作簽證的取得就非常不容易，還有印尼政府在選工的時候也非常嚴格，印尼移工有意願，可是到最後就是這個床位沒有被搶光，勞動部有沒有分析這個原因？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印尼海外移工安置保護局局長在 11 月 10 日召開記者會指出，從臺灣凍結移工入境到現在，目前已經登記要到臺灣的移工有一萬兩千多人，在不同的準備階段。你看，有一萬兩千多人是已經登記好的。署長，你要不要來回答？尤其這些移工以看護工最多，有 6,204 人，這是我們長照裡頭最需要的看護工，署長你怎麼看待這個問題？這個計畫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印尼的安置保護局現在的反應是因為我們 11 月 23 日必須配合春節專案，所以他是認為後續是不是再進一步開放，他們比較在意這個問題，目前這 610 人裡面，其實大部分還是以看護工為主，我們希望能夠協助家庭，這裡面占了四百多人……

賴委員惠員：署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嘛，我就跟你說，你前面的計畫匡了這麼大的數字，結果後來進來這麼少人，這個計畫到底出現什麼樣的問題？你是不是應該要去探討？

部長，我再跟你講一個勞動部現在存在的問題，我跟你說，只要承辦人員不在，勞動部動不動就停止運轉大家的申請，許多民眾來跟本席辦公室陳情，他說要找相關的人員，要不是在電話中，不然就是承辦人員請假，如果不在就沒有辦法回答，是不是相關業務的人員也沒有職務代理人？部長，你應該要去探討，這陣子大家真的業務太繁忙，職務代理人沒有辦法協助辦理，是不是不太恰當？這根本就是你們的業務量過大，所以勞動部的同仁沒有辦法負荷，因此本席要求在外籍移工的業務裡頭，你們是不是應該增加人力？這是大家一直在抗議的，我覺得需

要增加人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沒問題，我們來瞭解問題所在，如果人力真的不足，本來就應該要來填補。

賴委員惠員：確實這部分有遭到很多抗議，是人力不足啊！

許部長銘春：好，這個我們來瞭解、檢討。

賴委員惠員：要瞭解、檢討，該增加就增加。另外，部長，勞動部有沒有規劃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部長知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辦子女托育的服務？你們部裡頭有沒有？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目前行政院要求各公務機關，包含像類似職訓中心，我們現在都在推動公共育兒的相關設置。

賴委員惠員：勞動部有沒有辦？

蔡署長孟良：目前已經在規劃中了。

賴委員惠員：在規劃中，就是還沒有辦，這個講起來實在非常諷刺，臺灣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少子女已經變成我們的國安危機，結果勞動部竟然沒有帶頭來做這些事情。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職安署有兩班，其他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我現在問的是勞動部，全國只有職安署兩班，部長應該加把勁，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是措施的成長率都要加油，怪不得你們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的績效低落，部裡沒有辦，全國只有署裡辦了兩班，這樣怎麼督促這些企業呢？雇主辦理托兒設施跟成長率的績效目標，連續三年都未達標，這是非常嚴重的！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惠員：甚至你們新推的推動雇主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家數，目前績效目標是五家，實際達成只有一家，部長怎麼解釋？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確要再來加強，所以現在包括部本部及各附屬機關都在規劃盤點當中，準備要來開班。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加油！我想不是停留在規劃，應該是要趕快就讓它達標了。我們一直鼓勵全國 1,072 萬這麼多的勞工要多生養兒女，結果勞動部竟然連子女公共化的教保服務都沒有做到，其實是很掉漆的！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6 分）部長早。今天主席安排了有關長期照顧安排假的議題，跟你追蹤一下整個政策。民團大概在 2019 年就一直提到長照安排假入法，當時勞動部回應要召開相關會議，也表示 1,153 萬勞動人口中大概有五分之一因照顧問題而受到影響，有 13.3 萬人因照顧而離職。有關這個部分，這兩年有沒有掌握一些因照顧而離職的新數據？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吳委員好。委員的資料是衛福部的，我記得我們 109 年針對 108 年因照顧而離職的調查是 8,000 人。

吳委員玉琴：差這麼多！8,000 人？你這個調查是……

許部長銘春：這是主計總處……

吳委員玉琴：這是主計總處的統計？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需要照顧年滿 65 歲的年長家屬，108 年因為這樣的照顧原因而離開的是 8,000 人。

吳委員玉琴：針對這個數字，勞動部確實需要有一些相關的調查跟統計，因為看起來都是推估值，所以有可能要更精準掌握勞動力的狀況，所以剛剛的數字是來自你們 109 年做的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嗎？

許部長銘春：這是主計總處做的調查報告。

吳委員玉琴：108 年的？

許部長銘春：叫做 109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這個是針對 108 年停止工作者離開工作的原因進行調查。剛剛委員提出的媒體報導應該是歷年累積的人數；我提出的則是主計總處調查當年度因為照顧而離職有 8,000 人。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再釐清一下，因為這個數字會對政策規劃有所影響。勞動部在 109 年也有進行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剛剛部長報告的時候特別提到，受僱者對於長照的照顧安排假其實是有需求的，以需要處理一些臨時、突發性的狀況居多，也特別提到沒有薪資或津貼補助會影響申請這個假的意願，雇主端會擔心的是人力無法負擔這個假別，就是人力調配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人力調度上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幾年都非常熱烈在討論這個議題，也希望能夠請勞動部進行相關研議，其實它需要的就是薪資，即津貼還是滿重要的，到底是由哪個保險給付？你們 109 年調查後有沒有比較明確的規範，或規劃到底是哪個法令要修訂，然後給幾天、怎麼請、怎麼給付，有沒有初步的規劃？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個都還在規劃當中，因為津貼的部分以委員提案請假日數 93 天來講，如果全部請，我記得一年要 363 億元；縱使沒有全請，一半也要 180 幾億元，所以這個數字還滿大的，到底要用怎樣穩定的財源來支應，還需要做一些盤點、規劃及討論。

吳委員玉琴：今天大家提出了一些修法草案，就是希望能夠正視這個問題。我們來看看現在的狀況，目前有的假可能就是事假或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是沒薪水的，併入 14 天事假，但雇主不得拒絕或不得影響考績，這個大概是家庭照顧假的特色。可是這 14 天要因應臨時性的需求，大概還是有它的困難度，再來就要用員工自己的特別休假，但特別休假因為要事先安排，應該說企業界大概都會這樣做，所以比較沒辦法因應臨時性、突發性的需要，因此目前長照安排假有它的必要性。

我們來看日本照顧安排假的情形，我們不一定只參考日本，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韓國或其他國家的作法。不過民團大概滿多都參考日本的長照安排假，特別是 2016 年安倍晉三提出了照顧零離職的重要政見，所以我們也很在乎日本推動長照安排假的制度設計。照顧安排假特別是針對受僱年資一年以上、兼職工作合約 93 天以上者，照顧對象是配偶或三等親，還有配偶的父母

，比較特別是次數與時數以被照顧者計算，即一人一輩子有 93 天，可以拆三次請假，這個假要事前請，即兩週前，最重要的是他的平均工資由社會保險給付，社會保險在日本可能是就業保險來支付，當然還有其他配套。

我現在要跟部長討論的是，這一次的討論重點大概有六項，照顧者迫切需求，沒問題，這個是大家有共識的部分。請假的資格是受僱者本身年資要一年以上，還是半年以上，大家可以再來討論。再來，請假天數到底是以誰來計算，是以被照顧者來計算，還是以被僱用者（勞工）來計算？這個在討論的時候，我覺得大家都有點混淆，像外勞聘僱是用被照顧者來計算，所以申請外勞是跟著被照顧者走。未來照顧安排假是跟著失能者或失智者來走，還是跟著勞工走？這個邏輯可能要再討論清楚。最重要的是津貼財源，部裡有沒有什麼可能性的思考？日本是以就業保險法處理，因為還是要討論財源，如果沒有津貼和穩定的財源，這個法修下去，我不知道接下來怎樣去籌措財源，部裡面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因為就保一年大概有兩百多億元的保費收入，但是光長照就要三百六十幾億元。

吳委員玉琴：剛剛提到的一百多億元。

許部長銘春：也是變成一個很大的困難。

吳委員玉琴：所以有可能再增加就業保險的趴數嗎？

許部長銘春：這都還要再……

吳委員玉琴：都還要盤點，對不對？這涉及到相關精算，包括有多少人會是因為照顧的因素需要請假，也要有這個估算，再來可能是請幾天要多少費用，還有要不要調整、財源從那邊來的問題，就業保險要不要提高保費、保費的衝擊是多少？如果是大家可以討論而且是可以負擔的，我覺得這部分也是未來的一個選項，所以真的要拜託勞動部做相關各種情境的推算，才能拿出來跟大家討論，整個社會才會有共識，不只是勞工，我想也要尋求雇主相關的共識，應該要在這樣的論述基礎上有數字、有資料，而且還有未來的推估及財源從那邊來，整個配套都應該有清楚的數字可以讓我們一起討論，我們現在都不知道相關的數字，所以不知道怎麼做判斷和決定。

許部長銘春：委員，其實我們內部一直有在討論這個議題，除了財源以外還有一些人力的問題，這都還要去跟勞資雙方再進一步的溝通，怎樣去尋求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去做，我們會持續……

吳委員玉琴：因為照顧安排假確實需要有點彈性。

許部長銘春：這件事情是一定得解決。

吳委員玉琴：一定要解決。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們要怎樣有一個好的方式讓大家可以接受，還需要一些時間來凝聚共識。

吳委員玉琴：好，部長，這部分可能還是要儘速，這是因應未來超高齡社會的來臨，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一些作為，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7 分）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要討論性別平等工作法的增訂，因為我們是把大眾都視為勞工的最大宗，為了讓勞工大眾能夠安全的工作，而且工作的時候能夠受到保障。就這個時間我要跟您請教的反而是最近大家常常在討論的超商店員，超商店員這個時事問題其實衍生到的是夜間工作者，我想跟您討論的是「夜間工作者的安全照護」。部長，我先請教你，你知道我們應該有「危勞職務」這樣一個概念。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我們在法律上有危險的勞力性職務，即危勞職務，這部分針對公務員和一般勞工有定義嗎？你知道其中的差別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是公務員……

蘇委員巧慧：結果是公務員裡面有定義，但是勞工裡面沒有定義，所以這就有趣了，社會上有危勞職務這個概念，但是我們再仔細下去檢視後發現危勞職務竟然只存在公務人員裡面，因為這是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中的子法—「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裡面有，如果是危害身心健康、生命安全和時間等等超出負荷的話，就會有相關的規定及保障，有什麼樣的保障呢？他可以提早退休，可是反過來講，我們對於勞工呢？有關危勞職務，我們對於勞工提供什麼樣的保護？請問勞動部長，危勞職務對於勞工有什麼樣的保障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勞動部相關法規……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你就按照相關概念去……

許部長銘春：勞動相關法規，目前是在職安法相關領域的法令上就這些……

蘇委員巧慧：對，職安法。

許部長銘春：對，針對公共場所一些危險性的部分去做一些督導及預防危害發生的一些要求。

蘇委員巧慧：所以有多少？其實就只有那麼一條。

許部長銘春：勞保也有危勞可以提早退休。

蘇委員巧慧：勞保可以提早退休？還有什麼？

許部長銘春：大概是這兩個。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還有要補充的嗎？今天只有 6 分鐘而已。

許部長銘春：勞基法第五十四條裡面也有規範。

蘇委員巧慧：但是你看都是泛泛……

許部長銘春：都是比較散的……

蘇委員巧慧：第一、你看，都是散見的，第二、它沒有一個整體配套的狀況，第三、部長有掌握臺灣目前的夜間工作者大概有多少嗎？我們按照這個比例，對照勞工人數以及它的比數、成數推估下來，我在質詢之前做了一個換算，大約是 40 萬人左右，所以你如果要說有這樣的法規去規定它的職場環境需要什麼樣的資源及設置，就牽涉到你規定這樣的狀況，第一、在勞檢的時候，你有沒有把這個東西放在固定要求的檢驗項目裡面？第二、假設沒有做到的話，會有什麼樣的懲處嗎？第三、如果他可以提早退休，坦白講，以超商店員的時事問題之角度來講，誰會在

哪裡做到退休？提早退休對他來講是有需要的保護嗎？坦白講也不是。部長，我再次跟您強調的是，其實以現在來講，勞動型態確實有很大的改變，我再一次強調且不厭其煩地提醒，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有很多的勞動型態，法規已經沒有辦法跟上了。

我認為第一、你們應該要提供夜間工作者的指引，第二、這個指引其實可以參考其他外國例，對於什麼是夜間工時需要一個明確的定義，第三、在這個工時當中，既然你是在這個部分工作，就要有什麼樣的保護？哪一些是雇主的責任？到哪裡？環境上需要有哪些安全措施？需要有哪些安全教育？最後，甚至是他的工資及待遇是不是應該要跟日間不一樣的狀況，以至於給他更大的支援等等？其實這些都應該要很明確地定義出來，也許還沒有到「法」，因為要定義一部法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就像我們今天討論的性平工作法及家庭照顧假等等，必須要很長的時間，但我認為其實現在就有需要，所以可以先定指引，這是我對勞動部的期待，不知道部長對於我的建議，有關夜間工作者的安全指引，我認為應該先出，而且要快出，不曉得勞動部的意見如何？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這個的確是應該要做的，尤其最近大家非常重視夜間工作安全，對於這些夜間工作者，真的要特別地來保護他們，所以我們的夜間工作安全指引，職安署已經在……

蘇委員巧慧：已經開始在訂定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許部長銘春：這兩天應該會完成。

蘇委員巧慧：這兩天可以出來。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會再檢視一下剛剛委員提醒的這些部分。

蘇委員巧慧：對，我甚至認為要不要參考外國例，他們連健康權都有放進去，甚至雇主應該負擔多久要對他們健檢，其實勞動部之前也有做，等於是政府補貼讓這些夜間工作者的雇員定期可以得到健康檢查，相關費用政府有一定的補助等等。為什麼我會這樣覺得？其實我看太多電視新聞，現在電視新聞竟然偏頗到變成大家要求超商店員現在還要配辣椒水，我覺得這個不是道理，這只是新聞效果而已，政府既沒有這樣做，也不應該這樣做，所以我認為這個夜間工作者的指引應該要趕快出來，出來後社會一定還會討論，還需要一些磨合，所以你說這兩天就可以出來？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那就等於是 12 月，我們希望 12 月是一個磨合期，明年 1 月的時候可以正式上路，到時候該設置就設置，該檢查就檢查，做不到該處罰的也應該要處罰，才能夠保障夜間工作者的安全，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蘇委員巧慧：好，部長，我期待你的夜間指引。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9 時 55 分）部長，早上大家的討論已經大概有一個方向了，最重要的是如何在多元化且兼顧各方面考量之下來發展臺灣更好的醫療體系，當然我們也感謝很多的單位，包括家

總一直持續關心相關的工作，尤其是照顧家人的家庭照顧者，針對這個部分也曾召開過相關會議，很多委員都很熱情地參與和支持，這個其實是臺灣非常重要要去處理的一個課題。

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其實真正最辛苦的家人是照護重症者的家人，尤其是那種突然來的或是末期的，我們要先看看他們真正的需求是什麼，也許不是一直加錢、給假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而是更要多元化。我舉個例子，螢幕上這是 1999 年臺大的安寧緩和醫療團隊，他們算是有史以來在臺灣照顧重症且注意到整體家人需求而提供照顧的一個團隊，我們也針對家庭主要照顧者的需求跟滿意度做調查。當然我們希望在高齡化的社會，病人都能老有所終，可以的話就盡量回到家裡照顧，所以我們追求的目標是比較高難度，不是讓病人一直待在比較冰冰的醫院，畢竟金窩銀窩比不上自家的狗窩，老人家都很希望最後能在家裡度過餘生，而臺灣的醫療體系、臺灣的社會福利體系有沒有辦法達到民眾的需求是我們整個國家要去努力的事情。

我們來看一下主要照顧者的需求，對於主要照顧者來說，不是給他們錢就好了，他們有很多惶恐的地方，他們有很多不曉得該怎麼辦的地方，譬如家裡如果有個重症者或是接近末期的老人，他需要的是什麼？他們覺得照顧需求的第一個是病人身體症狀的處理，有沒有辦法做到？有沒有這個專業？有沒有這個環境？如果在家裡怎麼辦呢？第二個需求，他們也會害怕，因為末期病人有 40% 會有死亡恐懼，如果我們讓家屬惶恐的看著病人帶著死亡恐懼離開這個世界，怎麼叫做善終呢？又怎麼叫做老有所終、落葉歸根呢？所以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因此我們第二個要做的是如何協助處理病人瀕死的一些狀況，所以看起來是要好好的讓家庭照顧者能夠安心。

雖然今天衛福部也有派員列席，但我只是要描述說明一下，其實這中間有很多臺灣民眾及醫療人員的奮鬥以及努力。對於比較末期病患的照顧，現在我們的水準在國際評價是世界第五、亞洲第一，所以在這個部分要予以加強，也許就能讓所謂的家庭照顧者安心，這樣他就不一定要離開職場去做這件事情，我們要有一個很好的制度，這個部分是要去建立的。要建立就要知道目標何在，這個雖然是臺灣自己做的，但是以這樣的格局，我們已經陸續在國際期刊上有很多很多的發表，才有後面現在的成就。當然我們最感謝的還是病人跟家庭照顧者願意跟我們互動，讓我們瞭解他們的需求，讓我們把事情做得更好，這個事情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

最重要的就是怎麼樣多元化且完整的規劃，讓勞工能夠兼顧工作跟家人照顧的需求，我想這個部分是有一點點 philosophy 理念跟怎麼去做的事情，同時要有多元化。

因為時間關係，請部長簡要說明有哪些措施是在我剛剛所講的一些理念架構下可以予以協助的？可以努力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有關於受僱勞工能夠兼顧工作跟家人照顧的部分，我們主要的相關勞動措施大概就是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這兩個部分可以來協助勞工。其實我一直覺得長照制度牽涉的範圍很廣泛，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包括照顧者如何專業的去照顧臨終的長輩等等，其實這個牽涉範圍很廣，而且有這方面需求的不只是受僱勞工，也包括其他自營作業者或其他一般的國民，這個應該都是要長照……

邱委員泰源：部長，不好意思，因為這個方面今天你已經講了不少，我知道部長有整個多元化的想法，而且不只是勞動部的工作，你也瞭解到很多工作都要去完成，才能建立一個更好的體系。

當然，事業單位都覺得很頭痛，舉例來說，我自己的小孩有請家教，突然有一位老師說要請假，因為住在南部的老母親生病了，他要趕回去，因此我們整個禮拜就沒辦法上課，這個的影響是非常大的，所以這個部分有很多很多需要去處理的事情，我相信各位委員提出的修正草案跟部裡面應該可以取得更好地協調。

另外，對於失業補助給付的部分，我想勞動部應該有很多的想法，在大家的建議裡，我要提出來的是，將扶養之父母納入受扶養眷屬的部分可能要有排富條款，這整個可能要考慮到經濟的負擔，政府對此要怎麼做周全的處理，請問部長最後要不要評論一下？

許部長銘春：對於這個部分，把受扶養之父母列為可以申請給付的對象是可以的，但是我們認為應該限於沒有收入的，這樣會比較平衡。至於失業給付的上限，我們是認為可能還是要維持現在的 20%，這樣比較符合我們就保……

邱委員泰源：更重要的是認定標準應該要更合適妥當，這個也很重要。

許部長銘春：是的。

邱委員泰源：好，只要部裡面有周全的考慮，我想我們都會全力來支持，希望讓整個照護體系能夠更完整。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 分）部長，因為發言的時間很短，我們就先集中來談這次的兩個修法，一個是性平法，一個是就業保險法。我聽了您的報告，大概部裡面的盤點也做了調查與分析，看起來對於這兩個修法你好像是認為近期不可行，但是我相信少子化、老齡化跟照顧的需求大概也是在倒數中，特別是我們在照顧人力上及受僱者會不會因為要照顧而離職，是一個大家都要面對的課題，所以我想第一個要先跟您說的是我在去年到今年相對提過的修法版本，跟您一起來討論看看。

在去年 COVID-19 的肆虐之下，最早最早發生的就是職場上有些勞工要照顧自己的孩子，或者是因為防疫必須停課而造成的停課照顧需求，所以我在去年針對 COVID-19 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時，提案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三條之三條文草案，但很可惜都未通過，原因就是有關 12 歲以下孩童停課期間家長必須照顧時的防疫照顧假，無論是津貼、假別跟假的時間長短如何一直都未能定案，直到今年才以提供家長 1 萬元照顧津貼的方式來處理，但是並未通過法案。

第二個是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今天談的是第二十條之一，因為現行只有 7 天無薪的家庭照顧假，如果再像今年暑假因延後開學而多增加照顧的天數，所以當時我就針對這部分先暫時的用第二十條來處理，希望家庭照顧假能夠提高到 14 天，同時讓他的生活津貼可以透過就業保險基金來給付。當時也問過部長，但是您大概考慮到費用以及整體上的照顧，認為全國國人可能都有需求，但是受僱者跟照顧的關係還涉及到勞資的部分，所以今天即使談的是第二

十條之一，我相信跟第二十條的精神可以臚列一起共同討論。

回歸到本席的概念，希望就業保險基金是否可擴大調整一些社會需求的給付津貼，包括今天談的長期照顧假的津貼以及家庭照顧假的生活津貼，所以我也提案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跟第十九條之三，把家庭照顧假的生活津貼視同失業給付，可以用就業保險基金，以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的 60%計算按日發給。至於此一修法的方向跟影響面，目前財源也有了、對象也明確、假別也清楚，基於三位一體的考慮，我認為必須要處理的是，如果照顧是共同的責任，國家跟勞資都要面對的話，此一修法勢在必行，請部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賴委員好。照顧不離職是最主要的前提，不管是顧老、顧小，都希望勞工不要因為照顧的因素而離開職場，所以如同剛才委員所提的，這部分就牽涉到好幾個假……

賴委員香伶：它是連動的。

許部長銘春：都會連動。若是這樣，我覺得應該要整體的考量……

賴委員香伶：但是如果沒有人先突破，整體都做不來，之前我們談過很多長照的需求面，也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假這個部分如果沒有整體考量，一加起來可能會很多，而第一個，國內中小型、微型的企業多，會面對人力上的問題，第二個就是一定要有津貼，津貼……

賴委員香伶：部長，你也了解，當年家庭照顧假可以入法也是基於社會的需求，只是後來成為無薪的假，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無薪……

賴委員香伶：現在以照顧來講，如果走進長期照顧安排假這部分的話，更是要先處理財源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是。報告委員，像您剛剛講的家庭照顧假，1 天大概就要 103 億元，不包括像照顧留職停薪也……

賴委員香伶：所以沒有請假跟有沒有需求要評估清楚，沒有請假可能是因為沒有錢，需求在不在？在啊！那怎麼辦？很多情況就變成一部分的人放棄工作，亦即照顧離職，在需求下必須離職，所以我想跟您說明，沒有人請不是他們沒有需要，而是錢的問題。部長今年 4 月 26 日答應我，要研議長期照顧安排假財源的問題，截至 110 年 9 月，就保基金餘額還有 1,419 億元，就安基金賸餘 600 億元，這次就安基金再花下去賸餘的就更少了，所以終究要考慮是否調整現行就業保險費率，才是你能不能解決此一需求的關鍵。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剛剛的意思就是跟您講，所有顧老、顧小的需求的假以及它的財源，可能都要整體地去盤點……

賴委員香伶：那你有提到行政院少子化辦公室、行政院長照推動小組去處理嗎？

許部長銘春：整體的來盤點、規劃……

賴委員香伶：如果沒有，7 個月過去了，我還是不解你今天的報告，我們真的是不能期待耶！你比照了日本、比照了德國、比照了美國、比照了韓國，你在幹嘛呢？你還是沒有解決你要不要把經費當作解決的手段之一，而不是在這裡講這部分國家要整體通盤考慮，這點大家都知道。

許部長銘春：這些問題我們一定要去面對，這部分我們會整個配合衛福部的長照政策，持續地就現在所遇到這些問題……

賴委員香伶：你多久時間要再評估一次？109 年的調查報告已經寫出來了，110 年還要再做調查報告喔？還是明年要再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針對已經調查出來的結果，其實不外乎就是人力、財源這部分，我們會來積極地面對……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您積極一點，因為勞動部牽引著勞資關係，當然更牽引勞工的社會福祉能不能有一定的提升，現在需求已經湧現，海嘯般的老人社會，照顧老跟小誰能夠代替？部分的移工或是部分的照顧者是專業的工作，很多勞工必須安排事情、處理很多資源的連結，誰來幫忙？沒有啊！所以今天召委才會安排長期照顧安排假的修法，希望你們積極一點，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香伶：最後跟主席借 1 分鐘。關於疫苗接種假，請教鄒署長，疫苗接種造成的職業傷害是不是職災？本席接到陳情案，某科技大廠的工程師接種完疫苗之後身體不適，但是他不敢請假，結果在 11 月 20 日往生，他是一個非常年輕的勞工家庭的家長。請教一下，現在有多少人請疫苗接種假？有沒有統計？勞工的疫苗接種假，有人請嗎？

你們完全沒有數字，修法當時我已經講過了，疫苗接種假到底是不是假？究竟屬於事假還是病假，還是不屬於這兩者？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是指揮中心公布的假，一般……

賴委員香伶：這叫特別的假？

許部長銘春：對。他們請這個假，事實上也不用跟政府通報……

賴委員香伶：拒絕讓勞工請假會怎麼樣？如果拒絕讓員工請假，公司會受到什麼處罰嗎？公司不讓員工請疫苗接種假而造成員工身心無法挽回的傷害，包括死亡，算職業災害嗎？

許部長銘春：可能要個案去看……

賴委員香伶：要個案認定？

許部長銘春：但如果公司拒絕讓員工請假，這是會裁罰的。

賴委員香伶：用什麼罰？傳染病防治法、紓困條例還是用勞基法？

許部長銘春：如果公司不讓員工請或是因此扣員工的錢，就可以用勞基法薪資沒有完全給付來裁罰。

賴委員香伶：部長，請你們儘速研議，我已經請你們把相關的資料調給我，第一個，有關染疫死亡認定為職災，這部分你們是可以做的。疫苗接種之後，如果他身體不適要請疫苗接種假，公司不給，同時用一種潛在壓力讓員工不敢請，工程師很多都是四班三輪的夜班工作者，同時他的工作環境幾乎是一個人獨立完成，他在接種完疫苗的狀況下不敢請，然後公司的潛規則就是誰敢請的話就對他的考績不利。第二個，他在身體已經不適的情況下還勉強上工，晚上 7 點多上班，11 點就通報往生，短短幾個小時，家裡的人根本相應不及，無法理解一個身體不適的先生還要拖著病體去工作，前提是這個科技公司的潛規則讓他不敢請假。然後他的太太到檢察官面

前做筆錄的時候，檢察官竟然講這不是第一例，他處理過好幾個。我希望勞動部能夠啟動調查企業裡面有沒有不給疫苗接種假的情況，同時給假之後的休息時間是否達成你們所講的有 24 小時，之後如果通報不適，是否屬於職業災害的一種型態，可以作為認定跟協助？請你們一週內給我相關的調查跟補充報告，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

主席：待會莊競程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14 分）部長好。明年 1 月 1 日就要調升基本工資，請問部長，企業有沒有反彈？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徐委員好。目前還好，因為我們有配套。

徐委員志榮：因為有配套，比較沒有反彈，當然開始一定是有。我為什麼這樣問呢？因為蔣萬安委員剛才做提案說明時有講幾個字，有關今天修這個法，貴部因為企業反彈。我的意思是，不是什麼事情企業反彈我們就不做，正如您剛剛講的，調升基本工資有反彈，但是你們有配套，所以你說還好嘛。一樣的，今天這個法企業就是有反彈，你有配套的話，應該也可以順利推行。

長期照顧假應該也是衛福部的事情，我們討論這個也有補衛福部長照不足所衍生出來的事情，所以我們不能說企業反彈就難以推行，不要這樣子講。聽你這樣講，好像你有點體恤企業，但是基本工資調升，你對雇主補償的種種配套裡面，我認為你們對企業也是滿斤斤計較的，當然這個事情已經定論，我也不再多陳述，比如：趴數的問題，本來你們是定於 11 月、12 月，現在是調到 9 月、10 月，其實疫情最嚴重的時候是在 5、6、7、8 月那幾個月才對，你又把它定在 9 月、10 月，好像政府對企業有點斤斤計較，那個已經定論了，我就不再贅述。

提到夜間上班的時段，超商店員勸導戴口罩而發生不幸的事情，好像貴部有人發言建議，大夜班是不是再請一個人、兩個人，貴部是不是有人這樣講？

許部長銘春：剛開始第一時間是有評估，他也是建議，但是我想這個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所以我要求職安署跟業者瞭解。他們 11 月 25 日有跟業者座談，大概幾個重要的點是……

徐委員志榮：我認為建議再多一個人是很不正確的邏輯，本來政府就要讓百姓跟店家都能夠安心、樂業，你增加雇主的負擔，把本來政府的責任推給企業，我認為不應該是這樣子的邏輯，這個社會安全網漏洞的主政單位是警政署，要怎麼樣把治安做好才是正確的。你說上夜班要多請一個人，我請問你，保全也是一個人，夜班的計程車司機也是一個人，難不成你要讓他的副駕駛座再坐一個人？上來一個乘客沒有戴口罩，跟他說：「先生拜託你，你沒戴口罩，請戴一下口罩。」後面的人再一刀捅下去，搞不好他還捅兩個人，所以你講再一個人會增加危險，我認為這個建議不是很正確，應該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本席跟部長建議一下。

許部長銘春：謝謝。

徐委員志榮：貴部的勞研所有研究過，長期夜間工作可能對健康產生生理節律紊亂、疲勞、睡眠障

礙等等，我們在 107 年有訂定「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我看了一下，你們的檢查內容也是滿詳細的，我認為對長期夜間工作者是好事，但是你們的公告最後是 108 年的特定對象，應該於 109 年 1 月到 12 月 31 日施行，109 年的就沒有了，109 年的應該要 110 年去做健康檢查，現在是不用做這樣的檢查，是嗎？您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這是勞保特殊健康檢查的項目，我們確實在 108 年到 109 年有實施試辦，針對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的健康檢查增加一、兩項的檢查項目，目前是在做資料蒐集跟研判，之後是不是需要變成長期的部分，我們會針對這個健康檢查的樣態做技術分析。事實上今年 9 月 28 日我們有召開專家會議在研商，專家認為我們有必要進一步再調查，分析國內外有關這種健康檢查制度跟健康評估方法，我們再行研議，這部分我們有在關心。

徐委員志榮：署長，您的意思是在 107 年公告的，現在是做一些示範調查，所以 108 年的特定對象在 109 年來做，後來 109 年就暫時不做，把有做的統合做分析，看是有用、沒用。如果有用的話，我們可能以後還會再繼續做；如果沒有用的話，可能以後就不做，是這樣子意思嗎？

鄒署長子廉：是。

徐委員志榮：您們評估的結果出來沒？

鄒署長子廉：都還在蒐集資料、整理中。

徐委員志榮：108 年到 109 年就完了耶！今年是 110 年，已經結束快要一年了！

鄒署長子廉：我們 9 月 28 日確實把這個資料請專家來做一些討論，專家希望再聚焦一點。

徐委員志榮：我感覺貴部的勞退基金也好，性別工作平等法也好，做很多研議，有時候都研議好幾年，早上好幾個委員問了也建議要積極處理，很多都是在研議。講好聽一點，就是對某些法案、對某些事情很慎重；講不好聽一點，好像有點推拖拉的感覺，以上。謝謝。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21 分）部長早，兩個禮拜前，本席也在這裡跟您就教過金門青年就業的議題，今天想要再延續一下，我們金門很重視這個議題，在協助金門青年就業、創業的研習方面，勞動部可不可以協助離島地區的金門蒐集創業資訊，解決離島地區資訊蒐集不易的難題？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對離島就業的關心，這個沒問題，我們會來……

陳委員玉珍：具體的作為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運用實體及網路資源來協助青年職涯的規劃，譬如：結合學校辦理職涯就業準備的活動，我們應用臺灣就業通網站來提供職涯資料跟測評。另外，我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的職涯活動，透過金門就業中心專人辦理在地徵才的活動，也會運用相關的就業促進措施，加強媒合青年在地就業機會。另外，今年疫情的衝擊，我們也有推動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這個金門的年輕人都可以用。

陳委員玉珍：透過當地的金門大學、透過縣政府及你們辦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持續加強，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

陳委員玉珍：這是有關資訊蒐集的部分，實務上來講，創業輔導這部分也是會遇到一些諮詢服務，有沒有特別要做怎樣的措施？我兩個禮拜前有問過。有怎樣的專案來協助在地青年，因為諮詢方面也是相當重要的，有關當地創業環境的瞭解及適合的產業這方面。

許部長銘春：對，針對你剛剛質詢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專業的輔導團隊在協助，可能有些部分還需要再加強，我會再請金門就服中心的同仁，針對在地的需求或委員這邊……

陳委員玉珍：有，我這邊有具體建議……

許部長銘春：我們直接去跟他聯繫，並專案協助。

陳委員玉珍：本席建議有關創業貸款的利息補貼方面，在我們金門這個地方，年輕人要創業財力比較不足，是不是可以弄一筆相關的資金專門針對離島或金門地區相關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鳳凰創業貸款最高 2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對，還有利息補貼。

許部長銘春：對，前兩年就是全額補貼。最高可以貸七年，前兩年……

陳委員玉珍：都沒有問題嗎？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玉珍：還有產業啦！之前我也問過，對於產業的部分，哪些產業的地區環境比較小、資源比較不豐富，有的產業可能沒有那麼適合。從前頭的管道到中間的環境，哪些產業適合，到後來實際幫助，這個都希望你們持續做。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上次有提醒，所以我也交代北分署分署長針對金門地區產業的特性、需求調查，然後再做相關的規劃。

陳委員玉珍：這個一定要幫我們做。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玉珍：謝謝。我們來關心一下超商店員職場安全的議題。大家都知道最近發生令人難過的案件，客人沒有戴口罩，後來超商變成好像是個危險的行業，很辛苦。事實上，現在職安衛生法有規定雇主預防職場暴力的責任，而且勞動部本來就有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你們本來就有這樣的相關規定，您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玉珍：裡頭事實上本來就有規定不法侵害事件的緊急應變，包括怎麼演練、不法侵害發生時的因應，還有平時應該怎麼做、作業環境怎麼改善、人力配置、工作設計，勞動部本來就有做相關的指引。本來就有嘛！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玉珍：雇主要做這些事情，包括作業環境、人力、緊急狀況演練，但是你看半年多來發生這麼多規勸戴口罩引起的事件，你們有沒有依法做相關的稽查？你們訂了一些指引，但是有沒有確實落實？當然這個比較可以事先防範。現在已經發生就變成事後，事先可以避免，事後可以再讓大家思考怎麼樣避免這樣的事情再度發生。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稽查，這個部分請署長跟您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這四個超商個案我們後面都有做職災調查，並對勞工權益要求依照法律規定辦理。至於您垂詢職安法第六條不法侵害預防的調查，雇主有訂預防計畫執行紀錄的責任，所以我們有監督、檢查，列了檢查機構的檢查項目進行檢查。

陳委員玉珍：與工作場所都有勞安的檢查一樣，現在有很多重大的工安也要下去檢查，我知道工安部分常常在做，但是不法侵害是不是做得比較少？

鄒署長子廉：當然我們……

陳委員玉珍：所以雇主的警覺性可能就變得比較低。

鄒署長子廉：好，我們會調整。

陳委員玉珍：很不幸發生這些事件，大家還是要多多關注。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委員。

許部長銘春：最近我們會加強。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28 分）部長好。監察院日前針對臺中某不肖人力仲介公司利用制度的漏洞，成立二十一家空殼公司以及四家幽靈工廠，引進外籍移工，再將移工指派到營造業的工地工作一事通過糾正。業者除了進行勞力剝削外，還巧立名目苛刻很多薪資，藉此獲取巨額的不法利益。監察院通過糾正，顯示勞動部可能有一些審核跟稽查機制失靈。該糾正的案由是雇主使用門檻較低的製造業工廠廠工的名義，移工抵臺由業者承接之後，先向亟需人力的營造業雇主媒介移工，收取平均約臺幣 4 萬元的薪資費用，但是僅給移工最低薪資，然後扣了一些名目之後，其實移工還要自行負擔勞健保，移工實際領的可能都是 2 萬塊以下，他必須要終日加班換取加班費。兩年來這個不肖人力仲介公司的不法所得高達 2,500 萬元以上。這個案子勞動部是 108 年 9 月接到檢舉嘛！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莊委員好。對。

莊委員競程：收到檢舉之後，你們有做什麼樣的措施，防堵未來這種事情再度發生？

許部長銘春：關於臺中這個個案，我們已經把他的許可廢止了，然後也重罰了 150 萬元，並移送地檢署，現在已經起訴，後續會由院方裁判。發生這個事情之後，其實監察院非常關心，所以我們也有訂定「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這個機制我們 9 月 24 日已經發布，主要是希望未來這些措施能夠落實執行，杜絕類此不實申請案件再發生。我們大概是採事前預防，事中查核及裁罰，還有事後的查核跟裁罰，分三大項，各階段會有一些作為去預防這些情事發生，假如真的有，我們馬上就要阻止他，要裁罰他，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莊委員競程：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你們跟地方政府勞工局的溝通管道……

許部長銘春：有，開過會了。

莊委員競程：臺中市政府也會配合中央訂出新的政策方向嚴格預防，進行中間的查核跟未來的處罰嗎？

許部長銘春：有。

莊委員競程：他們都會積極去做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有積極跟地方政府溝通、督導，希望落實相關機制的辦法。

莊委員競程：希望類似案件不要再發生，因為移工被剝削將會變成變相人口販運的問題，造成黑洞產生。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今天討論性工法的問題，其實日前有一些超商店員的案件都受到社會上大家的矚目，主要當然是面對治安惡化跟公共安全等外部環境的問題，這個並不是職場內部的問題。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勞動部有建議深夜時段請雇主加派人手，當然這個不是最好的方法。過去在職業危害上，勞動部做了什麼樣的措施？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規定，雇主針對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的預防，應妥為規劃以及採取必要的安全衛生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也提及，雇主應該訂定暴力預防計畫，另外還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預防指引。這部分勞動部有沒有實質的作為，可以降低深夜職場危害的風險？

許部長銘春：依照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預防，我們之前就有指引，現在已經修訂第二版；針對夜間工作安全的指引，我們這兩天就會完成。

莊委員競程：是啦！現在還有另外一個議題，就是最近大法官解釋解除女性勞工夜間工作的限制，針對大法官解釋的結果，勞動部應該要進行哪些因應作為？因為夜間工作權被保障，但是更重要的是要保障這些勞工的安全。

許部長銘春：沒有錯。

莊委員競程：勞動部如何健全夜間的職場環境？例如在相關指引中規定潛在危險區域是不是應該裝設監視器，或是有保全定期巡邏，或是在高風險位置安裝監視器以及警報設備，或使用靜音式的警報系統？這些措施是否都值得參採？勞動部這邊是不是可以有一些規劃？我們是不是能夠協助這一類環境的雇主健全相關環境的工作規定，讓勞工可以安心的工作？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這個夜間工作安全指引本來就是因應第 807 號解釋所規劃和訂定的，最近剛好又發生超商店員在夜間受到侵害的事情，所以我也有要求職安署要通盤考量，對於特殊或是危險的場所可以用科技化的方式去預防與協助，讓安全能夠落實，我有請他們要特別針對這部分再去研議。

莊委員競程：我想這個必須要由中央和地方共同來研擬與討論看要怎麼樣把它做好，這部分我們還是要持續的努力，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莊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48 分）我先把我們注意到的狀況講給部長聽，中華民國在 1993 年的時候變成高齡化社會；2018 年時又轉為高齡社會；到了 2025 年就會變成超高齡社會，所以這十幾、二十年來，我們社會的年齡比例變化還滿大的。2025 年的超高齡社會 85 歲以上的人口比將占 10.7%；2027 年推估將會來到 27.4%，所以我們正在快速的成為超高齡的社會。我們看一下圖表，我剛才講過了，我們是在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到了 2018 年變成高齡社會，2025 年馬上就要到了，到時我們就會成為超高齡社會，好在 108 年的時候我們曾經針對這個狀況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那個時候部長已經是部長了嘛！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是。

廖委員國棟：當然，那個背景我們都知道，就是尊嚴勞動，提升中高齡的就業參與，讓他們有再就業的機會。我們先看一下第二張的扶老比，部長，我先問你一個問題，這當中有一個很大的變化，就是 2018 年的時候我們的扶幼比和扶老比交叉了，我們的扶老比越來越高，但扶幼比卻越來越低，這跟我們現在所講的就業環境有很大的關係，從這個圖表的總扶養比來看，我們覺得受薪階級的壓力越來越大，因為他們要承擔這麼大的扶養比，雖然我們有制定中高齡就業法，但是這樣是否就能夠解決這些問題？我不知道，到目前為止你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手上有一個資料，這是主計總處所做的統計，因為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是去年 12 月正式實行的，到今年 10 月的統計顯示中高齡者的勞參率已經有 64.92%。

廖委員國棟：64.7%。

許部長銘春：是 64.92%，較去年還沒有推行前增加了 0.72%，表示這個政策是有效的。其實到 10 月我們已經協助了十四萬四千多名的中高齡和高齡者就業，求職者的就業率有 71.3%。

廖委員國棟：部長，那是數據的背景。我現在直接問你，因為今天有些委員是希望可以從性平或是就服法的角度來進行相關的修法，特別是蔣委員提到的，非自願離職退保後，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現在增加了一個項目，就是受被保險人之父母，以前只有幼兒，現在增加了父母，那你們的立場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贊同，我們覺得應該支持，只是我們希望父母的那個項目可以增加一個條件，就是無薪、沒有工作收入者。

廖委員國棟：如果有薪就不列入，無薪才列入？

許部長銘春：對，無薪的父母我們應該要照顧。

廖委員國棟：這個還算合理，所以蔣委員的這個提案到時候文字上會做小幅度的修正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希望加上「沒有工作收入」。

廖委員國棟：無薪的父母。

許部長銘春：委員的版本只有父母，但是我們希望可以加上「無工作收入的父母」。

廖委員國棟：這個聽起來還算合理。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提案非常好，我們也很支持。

廖委員國棟：那你們部裡面有沒有精算過這會增加多少的預算？

許部長銘春：大概 18 億元。

廖委員國棟：變成無薪的父母的話呢？

許部長銘春：無薪父母是 18 億元。

廖委員國棟：因為蔣委員所提的版本並沒有所謂的「無薪」，所以這個預算會增加多少？如果改為無薪後，預算是增加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保險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美女：如果改成沒有工作收入的父母，預算會增加 18 億元，因為蔣委員說的是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廖委員國棟：OK！所以你們認為增加的部分國家還可以負擔？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認為可以，因為這個提案合理，我們只是要加上無工作收入。

廖委員國棟：好，所以你們有做過功課，我知道了，我問你們數據就曉得了。接下來我要問的是原鄉，原鄉人口老化的情形比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數據還要更加的嚴重，我現在講的是原住民的部分，109 年全國老化指數前三名分別是：臺東縣、花蓮縣和屏東縣。最艱困都在原鄉，他們的扶老比越來越高，因為就業人口都在都會區，原鄉那邊只剩下高齡的父母親，所以他們的扶老比非常高。針對這個部分，我不曉得勞動部能夠給予什麼樣的扶助？當然，原鄉這部分可能不是你們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對，這可能要看原民會或是衛福部他們要怎麼樣來協助。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給你看我們過去所努力的經驗，109 年的時候我還在經濟委員會，當時我們有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當時的修法背景是因為原住民的年齡結構比全體國民的平均餘命還要少 8.16 歲。因為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比較低，為了平衡權益，所以朝野都對第十五條的一個規定有共識，那就是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以及金額的計算要由勞保局依全國、原住民、身心障礙分別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農委會核定。因為當時講的是農民。主要是要依照各族群不同的狀況來制定最適宜的基準，以達到「實質平等」這個最重要的目的，所以我要請你的是，109 年 6 月這個法修正之後，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注意到原住民的特殊性，不曉得勞保局或是部裡面有沒有聽過或參與過所謂「實質平等」的處理？

許部長銘春：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鄧局長來說明？

廖委員國棟：勞保局今天有沒有來？

許部長銘春：有，鄧局長有來。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鄧局長說明。

鄧局長明斌：報告委員，農保這部分我們有做，但是溝通後這個案子撤案了。

廖委員國棟：後來是撤案嗎？

鄧局長明斌：是。

廖委員國棟：沒有，我們有要求勞保局要根據不同的背景來制定不同的處理，因為要達到公平。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再請鄧局長跟你做詳細的說明，因為就他們剛才所講的，這個農保有做，但是其他的部分就沒有。

廖委員國棟：對，我只是舉例農保來告訴你們，勞保也應該會有這樣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好，這部分我再請主管研議一下，好不好？我們也會再和委員瞭解一下。

廖委員國棟：請你們提供書面數據，就是目前勞保局和勞動部會是如何來處理這件事情的？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58 分）今天蔣召委安排審查性平法，本次修法主要是針對長期照顧安排假，本席相當支持這個法案，也有共同連署這個法案。在高齡化的社會，每位勞工都有可能面臨家中長輩的長照問題，因此長照安排假有它的必要性，我一向都很關注長照議題，如何讓勞工可以照顧父母卻不用離職，這就是政府和勞動部應該要努力的目標。要增加勞動力的另外一個面向就是要讓中高齡者能夠繼續留任在職場，過去在委員會和我的敦促下，原本要延遲上路的中高齡就業專法也在去年 12 月 4 日上路了，本週就是這個專法上路的一週年，所以本席要來檢討勞動部過去的相關作法。

我不僅關心長照，我也很關心中高齡的議題，之前我曾經主張「吾齡」的觀念，吾就是我，我說我幾歲就是幾歲。部長，你認為你自己幾歲，你就是幾歲。這是心態的問題，不要受生理和年齡的限制。最近有一些社會議題在說「壯世代」，壯世代覺得他們是被忽略的一群，因為現在大部分 65 歲退休的人都是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人，他們的人生經過努力和學習，有些都有很好的職務，但是他們努力生產的結果就是退休後被忽視，有些人比較樂觀就說我還要茁壯，所以我是壯世代、金色年代，讓自己在心態上可以比較快樂和年輕。

但是我們反觀 15 歲到 64 歲的青壯年人口，在 2015 年的時候達到最高峰，有 1,737 萬人，但之後就逐年下降，我們預估 2070 年的時候青壯年人口將只剩下 783 萬人，跟 2015 年相比整整減少 954 萬人，減少這麼多的人。部長，為了鼓勵中高齡者退休後可以再就業，並協助中高齡者提早準備退休後的生活與再就業的規劃，勞動部補助雇主對年滿 64 歲員工辦理「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退休後再就業措施」和「僱用依法退休高齡者傳承經驗」，各項措施每位雇主每年最高可補助 50 萬元。請問部長，自去年 12 月到現在，企業向勞動部申請補助的狀況如何？就是你們補助企業 50 萬元，企業有沒有來申請？申請量又是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你關心的這個，因為當初我們訂的資格太嚴格，要屆滿 64 歲才可以來申請。因為委員的關係，這個法去年 12 月就上路了，但是到目前為止，因為我們的資格訂得比較嚴格，所以申請的件數……

張委員育美：不多？

許部長銘春：是沒有，但是我們現在正積極的、我有要求發展署要催促各分署來辦理相關的案件，希望企業能夠積極的提出申請。

張委員育美：所以沒有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的申請件數則有 633 件，我當初是承諾 100 件，但現在有 633 件，核定的金額有二億六千多萬元，這是繼續僱用高齡者的部分。

張委員育美：部長，我瞭解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要抓緊時間來問下一個問題。以 2020 年 OECD 國家 65 歲以上高齡者的勞參率來看，南韓 35.3% 最高、冰島 31.6% 次之、日本 25.5% 排名第三，臺灣卻只有 8%，所以我們促進高齡者就業的成績有待提升。據我所知，今年 11 月桃園就業中心舉辦喬遷開幕儀式，特別新增「銀髮延就院」櫃檯，只是櫃檯而已。當然，這些我們都予以肯定，可是中高齡就業專法已上路，但是目前全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卻僅有永和和高雄這 2 個據點，桃園有二百多萬的人口，但也只有成立一個櫃檯，臺北和高雄則是據點，但只有這 2 個據點，你說沒有人來申請，我認為這是因為據點和中心太少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再擴增，除了委員所說的兩個，另外還有三個，地方政府總共有五個。

張委員育美：就我所知「桃園延就院」是一個櫃檯。

許部長銘春：它是一個名詞。

張委員育美：櫃檯和資源中心是不一樣的。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希望地方政府成立據點，我們會積極的推動。

張委員育美：現在全世界都是人口老化時代來臨，臺灣在 2025 年即將面臨超高齡社會，這個時候我們就該重視，不能只有推動方案，更要整合、擴大，我們要有突破性的做法與成效，所以不僅據點要增加還要規劃更多的專案配套措施。我們也即將進入中高齡，是不是要以同理心來為那麼多過去為臺灣社會提供很多的努力、很多的學習和很多生產的中高齡朋友設想，給予他們更多的規劃，這樣就不會如壯世代所說，他們是被忽略的一群。部長認為呢？

許部長銘春：銀髮就業的問題，我們一定要正視，更何況專法已經上路了，委員剛才說的的確沒錯，據點一定要更積極的推動，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地方政府的進度可能慢一點，但明年我們大概會再成立 11 個據點。

張委員育美：11 個嗎？

許部長銘春：13 個，5 加 8 會有 13 個據點，不過，我們對這部分還不滿足，我們還要積極的擴點，我們希望每個縣市都有一個銀髮據點，這樣才能把工作做好。

張委員育美：聽到部長這樣說，全民都會很高興，尤其是中高齡人，他們不會覺得被忽視，現在的醫療發達，他們的精神、精力都還好，感謝部長多關心中高齡人，他們可以再就業，對社會有更多的貢獻。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7 分）我們今天討論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問題，我先請教部長，108 年我在這個委員會特別提到在職照顧者的一些困難，84% 的在職照顧者認為照顧會影響工作的表現，當時我在這個委員會質詢勞動部要怎麼樣去支持、協助這些在職照顧者，他們要照顧家裡又要兼顧工作確實是有困難。108 年我質詢完之後，你們說要好好回去研議，研議到現在的結果怎麼樣？是

不是可以給我一個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除了現行法制上規定家庭照顧假應予留職停薪外，勞基法也規定勞資雙方可以協商調整工時。當然要澈底解決這個問題需要一些新的想法和新法案的配合。委員質詢後我們有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跟勞資雙方的團體也有溝通，同時也做了調查，不過還是有些問題必須克服，資方主要是在人力調度上有困難點，以受僱者來講會認為有津貼、有薪資補助才敢請假。在人力部分，現在因為少子化的關係，人力短缺，這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薪資補貼的部分，包括穩定財源要從哪裡來？其實我們都有積極的在諮詢。

黃委員秀芳：我看到你今天的報告還是寫要邀請各界討論、審慎研議。從 108 年我質詢完你們就是這樣說，經過了兩、三年的時間，你們的報告還是說要邀請各界討論、審慎研議，我不知道你們到底研議得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照顧的問題和長照都必須和衛福部的政策配合，有關於在職者照顧不離職的部分不僅是假的問題還包括整個長照制度怎麼更周延，牽涉的範圍可能很廣，要多方考量，這會是很大的制度變革，不管是人力或財源都是如此。

黃委員秀芳：我提供一個數據讓部長瞭解一下。全臺灣勞工 1,153 萬人，每年大約有 13.3 萬人因照顧而離職。

許部長銘春：那應該是累計的數字，根據主計總處去年做的調查，108 年因照顧而離職者是 8,000 人，所以那個 13 萬應該是歷來累計的結果。

黃委員秀芳：我們鄰近的國家如日本，每年因為照顧而離職者約 10 萬人，這是根據日本的調查。部長剛才說每年是 8000 人，我這邊是 13.3 萬人，兩個數據落差滿大的。我們要怎麼樣讓勞工照顧不離職，我之前質詢時特別提到是不是可以讓照顧留職停薪分三次申請，我希望這次修法的方向是這樣子。

另外是在照顧留職停薪的期間，勞工可以繼續參加社會保險，由政府負擔一些費用；照顧留職停薪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津貼；未來照顧的項目不見了或者不需要的時候也鼓勵他復職，達到照顧不離職的目標。勞動部針對這部分還要繼續努力。

前幾天金馬最佳紀錄短片「度日」有特別提到臺灣童工的問題，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看的結果感想如何？

許部長銘春：這部片子我沒有看。

黃委員秀芳：它有特別提到臺灣童工的一些困境和問題，15 歲、16 歲算童工，16 歲到 18 歲是少年勞工。這些童工和少年勞工會這麼早就進入職場背後有一些原因，比如高風險家庭有經濟困難導致他們早早的進入職場。勞動部有沒有針對少年勞工和 15 歲到 16 歲童工的工作安全、薪資、工時方面做一些政策上的保障？你們有沒有做統計大約有多少 15 歲到 18 歲的少年勞工？

許部長銘春：臺灣目前童工的狀況以童星和模特兒居多，真正到勞動場合工作者比較少，不管怎麼樣還是有，所以我們對他們的勞動條件或職場安全都要給予照顧。

黃委員秀芳：一定有，大部分是因為家庭經濟狀況或高風險家庭，幾乎都是這樣，所以針對這些，

我覺得勞動部應該更需要去瞭解到底有多少 15 歲到 18 歲早早就進入職場者，這些人在職場中是否有受到薪資、工時上的剝削，勞動部應該深入的瞭解。這部紀錄片今年得到金馬獎，既然有這樣的影片顯示這是現實的狀況，勞動部應該好好的做一個檢討。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對這部分我們會面對處理。

黃委員秀芳：真的要麻煩部長，尤其是針對這些少年勞工。

許部長銘春：好，我把這部片子找出來看看。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15 分）部長好。今天主要是長照安排假的法案審查，我看到勞動部的報告，基本上目前還沒有一個共識出來，勞動部也還沒有一個正式的對案。我先給部長看一下，國發會有個報告指出因為人口高齡化的趨勢造成青壯人口的負擔越來越沈重，我們可以看到右邊欄位的藍色數字：2020 年平均 4.5 個青壯人口負擔一位 65 歲以上的老人，到 2030 年平均 2.7 個青壯人口要負擔一位 65 歲以上的老人，到後面平均 1.2 個青壯人口要負擔一位長者。這是一個基本上不可逆的趨勢，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一直強調在臺灣社會職場上有非常多的勞工朋友必須承擔這樣的照顧責任，也反映出他們在工作上必須要有一定的調度和彈性。從國發會的這個數字可以看出，其實從 15 歲到 64 歲都負擔這樣的照顧責任，所以長照安排假在整個臺灣高齡化趨勢上必須考量勞工實際的需求。很多委員也提出勞動部推估的數字，每年平均有 13.3 萬人因照顧而離職，不過，勞動部剛才提出主計總處另有數字。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13 萬是衛福部推估的，他們根據 99 年一個調查推估的。

蔣委員萬安：這是勞動部根據「衛福部國民長期照顧需要」調查所做的推估，所以這數字是行政機關勞動部和衛福部推估出來的，你們是 2016 年做的調查，是根據 2015 年的數字所做的推估，推估出來你們認為每年會有 13.3 萬人因照顧而離職，這是你們的數字。2019 年你們也開過會，為什麼你們 2019 年就開會？因為在上一屆我們就討論過長照安排假，當時勞動部的回應是會積極研議，但這兩年間你們開過兩次會也是不了了之，所以今天我要排審法案，請問勞動部最新的推估數字在哪裡？勞動部是使用主計總處的數字，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最主要是因為主管機關沒有做調查。我們從上一屆問到這一屆，這麼多年下來，請問勞動部做的數據在哪裡？今天要審查法案了，勞動部還拿不出來，我現在要你講你講不出來，主管機關面對修法是這樣的態度嗎？我認為不應該這樣。

許部長銘春：有關於這些人數的統計是由專業的主計總處做調查。

蔣委員萬安：過去你們可以做推估，這麼多年下來為什麼不再做一個統計？你們是主管機關。

另外有一個更受國人關注的問題，就是有高達六成是女性離職，為了照顧家人，其中有兩成五的女性勞工重返職場，也就是只有 25%可以重返職場。面對這樣的長照需求，女性勞工首當其衝，受到最直接的衝擊。我們看這一張簡報，因照顧影響工作比例是 32%，性別比例女性是 61%，男性是 39%，擔任照顧者後還可以繼續工作的女性只占 25%，所以對女性來講是非常沈重，所以會有這麼多委員跨黨派的提案，不是只有我，民進黨委員也有提案，剛才有幾位民進

黨委員也提出這是必須面對的問題。同樣的，民間團體也再三呼籲要儘快修法。更重要的是行政院去年九月做了一份研究報告，我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這個研究報告？行政院這個研究報告怎麼說？它說近年廣受討論的長期照顧假，經分析結果顯示已經有許多人自行調整工作模式，也就是說在工作職場被迫必須減少工時、調整工時或者請假，我們剛剛談到很多人是因為照顧而離職，而研究報告也指出很多人因為照顧而選擇較低薪的工作，被迫這樣是為了什麼？因為他們需要彈性，有這個需求，這是你們調查沒有看到的黑數，大部分是女性。這個研究報告的結論是，正式推行長照安排假能幫助工作模式固定難以調整的家庭照顧者。這是行政院的研究報告，勞動部的態度和立場是甚麼？

許部長銘春：高齡社會長照的相關問題，我們一定要正視，包括委員提出相關的修法，我們也認為必須面對。部裡一直有在持續研究，主要是我們要改革的話，在人力和財源的部分一定要面對。

蔣委員萬安：這個我同意。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會針對這個問題積極的處理，主要是我們也要配合衛福部的長照政策。我會持續要求我們的業務單位蒐集意見，我覺得要把一些共識凝聚出來，資方的人力、受僱者的津貼或給薪的問題，要怎麼樣才會有穩定的財源等等，這些都要做。現在的勞動型態多元，可能不只受僱勞工，還包括自營作業者、無一定雇主者，要如何兼顧這些人的權益會比較全面、公平的呼應勞動者的需求，我們會積極的面對處理。

蔣委員萬安：部長在書面報告中說的很清楚，主要有三個理由：第一個是人力不足。站在資方雇主的角度來看確在人力調度上會產生困難，但站在勞工角度來看，誰來照顧他們失智、失能的家人？如果沒有安排照顧假，最後的結果就是介護離職，日本的前例告訴我們這些人就離開職場，雇主就損失這樣的人力。如果有長照安排假給予彈性，然後我們來討論日數或是否要給津貼，津貼要給多少，有這樣的彈性、有這樣的調度以後，雇主可以調度也不會損失人力，對勞工來講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在職場上打拚，這是雙贏的局面。如果沒有這樣的彈性或長照安排假，最後介護離職，這麼多的女性或勞工朋友離開職場，這是雇主願意看到的嗎？穩健財源我同意，但勞動部應該好好討論是不是要給津貼，像韓國、美國也沒有給津貼，或者我們是否要給？給多少？誰來負擔？這些都可以好好討論，而不是一開始就抗拒修法。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我們會……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你今天要彙整意見，我們討論這麼久，最後我希望部長能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你的版本？我從上一屆問到這一屆，2019 年你們也有開會，稍後的審查也沒有勞動部的版本。你們都說要解決問題，也知道問題是什麼，不論是財源、人力或自營工作者是否要納入都很具體，這些問題也不難啊！我給部長一個月的時間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一個月的時間我們先就未來規劃的方向給委員一個答復，但是整個草案的期程，包括也要跟衛福部的長照政策配合，所以草案的部分我們會來努力，但我現在可能還無法給委員一個確定的期程，不過未來規劃的方向可以先提出報告給委員。

蔣委員萬安：好，請一個月內提出報告，謝謝部長。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26 分）部長好，我先問個問題，剛剛蔣萬安委員講今天要審查法案，個別的方案好像只有兩個法條要處理。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對，一個是性別工作平等法，一個是就業保險法。

楊委員曜：縱使沒有行政院版本，你們應該也可以在法案的討論中提出你們的意見，一樣納入應該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曜：因為它不是整部法律的總修改，我剛剛聽你和蔣萬安委員的討論，我的看法是有些個別的法案委員已經提出來了，縱使行政院的版本還沒有出來，你們也可以把版本的構想納入一起討論。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楊委員曜：接下來要請問署長，請問移工引進專案是不是你們負責？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是。

楊委員曜：我記得該專案還沒開始進行的時候，本席就在委員會講過好幾次，家庭看護工跟漁工必須優先，目前你們有一個入境的順位評分表。

蔡署長孟良：是。

楊委員曜：這個評分表你們手上有嗎？

蔡署長孟良：有。

楊委員曜：這個評分表大概分成四項，有兩大類，第一大類是 COVID-19 的疫苗施打跟來源國的確診數，第二大類是入境以後的住宿問題。

蔡署長孟良：是。

楊委員曜：可是根據勞動部頒發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有關漁工之雇主符合相關規定的部分，是可以在船上居住的。因為漁業本來就在海上，但假如按照目前順序的評分表，在船上上是零分。

蔡署長孟良：上次委員確實有提醒，因為漁船的特性，確實大部分是在船上。在我們原來的積分表規劃上，他的房間類型跟廠工不太一樣，所以目前漁工如果是住在船上，就歸類在全部都不是套房。

楊委員曜：他不是零分，他是 10 分？

蔡署長孟良：對，其實他還是有分數，只是說確實沒有辦法達到所謂套房的概念，目前漁工已經有引進 12 位。

楊委員曜：署長知不知道現在全臺灣漁工的缺額大概多少？

蔡署長孟良：目前勞動部境內聘僱的大概已經有 9,000 多到 1 萬人。

楊委員曜：我說缺額。

蔡署長孟良：農民漁牧的缺工人數部分，現在確實有滿多這樣的情況。

楊委員曜：而且這個順位評分表沒有把本席之前講的一個很重要的概念納入，就是行政管制措施。

我為什麼說漁工必須優先入境？是因為漁業法規的限制。一艘船幾噸必須配置多少船員才能出海，這個是行政管制。行政管制規定必須符合一定的人數，可是缺工的情況我們不優先補給，這對漁民來講非常不公平，對漁業的發展也非常不公平。其他製造業我們並沒有規定必須要多少個工人才能開廠運作，可是漁民不一樣，漁船要出海，海巡要點人數，這件事我明明談過，為什麼你們沒有列入順位評分？

蔡署長孟良：上次委員確實有提醒，漁船確實有高度的法規監管規定，只是因為在時間上，這個案子要先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委員上次在委員會也有質詢，我們也覺得有道理，所以目前我們在積分表的配置上，在下一階段會進行檢討，就這一部分再做一個合理的相關規範。

楊委員曜：我覺得因行政管制造成的缺工現象再納入評分不妥，因為漁船光是住宿就可能已經差人家 10 分了，就算你將行政管制用加分的方式，其實他們也不見得可以優先進來。我覺得應該可以直接主張在一定比例上優先讓漁工進來，因為現在全臺灣有太多漁船已經在港內等待外籍漁工很久了。漁工不進來，船就只能一直在港口停泊，一停泊漁業就蕭條，漁民就沒有收入。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要再提修正案，聽說你們還要等到 2 月才提出？

蔡署長孟良：接下來因為臺商專案，集中檢疫所全部以臺商專案優先，不過檢討的時候我們已經同步在進行。

楊委員曜：你知道什麼時候嗎？

蔡署長孟良：我們檢討完後會報給指揮中心，儘快確定後續的積分。

楊委員曜：儘快，所以有多快你也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因為剛好因應國人返鄉所以暫緩，我們就利用這個時間趕快檢討，檢討完成後就送指揮中心核定，下一波再開放時就特別來處理。

楊委員曜：最後我再講一句話，國家運用國家的權力行政管制在先，所以我們在處理漁工移入的時候，有行政管制的部分一定要優先處理。因為這不是雇主人意願造成的結果，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趕快，因為漁業不只限於澎湖，全臺灣應該有很多漁船一直困在港區裡，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35 分）部長好，下個月 12 月 18 日是四大公投案的投票日，分別有藻礁、萊豬、核四、公投併大選等 4 案公民投票，就是直接民主、直接民權的展現。此事攸關全體國人的權利，因此 1218 的公民投票本席希望勞動部加強宣導，因為公民投票日當日，依法規勞工應該要放假一天，工資要照給，雇主若要求勞工上班應加倍給工資。我希望勞動部要主動替勞工的權利把關，而不是講一些風涼話，要勞工自立自強。勞動部應將投票日的出勤是否有加發工資，列為勞檢的抽檢項目之一，請教部長的看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想公民投票的部分依法是要放假，這部分我們其實已經發文給各縣市政

府，提醒他們相關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請加強宣導。

許部長銘春：接下來我們也會加強宣導，之前也有媒體露出，不過我想隨著公民投票日的接近，我們會再來做密集的宣導。剛剛委員也提到勞檢的部分，我也交代職安署在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時做一個檢查。

林委員德福：因為它是勞動權，這是勞工的權益，今天你身為部長，要透過媒體讓所有勞工都知道，1218 當天若有雇主要求一定要上班，一天就是要給兩天的錢，而且我認為就是依法規，你們多做宣導勞工就知道，不會喪失他們本身的權益，部長可以做到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林委員德福：謝謝。另外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為了讓居家辦公不影響下班的生活，葡萄牙的國會通過立法，禁止雇主在員工下班的時間利用手機、即時通、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來聯繫員工，這些都屬違法，俗稱為離線權。據瞭解，有類似離線權立法的國家還有法國、西班牙、葡萄牙及義大利等等，國內的勞工朋友看到都十分羨慕。過去勞動部曾經調查，有 5 成的受訪勞工在下班以後仍會處理工作上的事務，高達近 6 成 5 都認為會造成心理上的負擔。我希望勞動部能蒐集國際上的作法，提供立委同仁參考研究，可不可以在三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給立委參考？

許部長銘春：可以。

林委員德福：這也是幫勞工爭取他們應有的權利，因為很多其他國家都有做，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認為你們要替勞工爭取權益，這是應該的。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因為許多醫院急診室的醫療暴力頻傳，社會各界普遍有共識要修法，後來立法院也修法，針對醫療暴力的行為提高其處罰，希望醫療暴力不要再發生。最近我們知道桃園超商的店員遭刺死的案子，有學者一直認為業者應該擬定職場防暴的計畫，甚至提供安全防護的機制。內政部部长徐國勇也說超商店員應配發辣椒水，也就是學者建議職場安全衛生法要修法，以專法來保護這些職場暴力高風險的夜班人員。請問部長，是否會啟動相關修法計畫，來避免這些勞工遭遇職場暴力的行為？

許部長銘春：其實現在職安法的第六條第二項就有規定，要求雇主對於職場的不法侵害要有一些預防的計畫。剛剛委員講的其實我們已有現行的法律，我們之後也會再加強稽查，讓雇主落實預防的責任。另外我們這兩天也會公布夜間工作安全指引，除了因應釋字第 807 號解釋以外，也是針對最近的超商不法暴力事件，我們再更周延地去把這個工作執行……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多做宣導，讓很多雇主都知道，甚至也讓這些勞工們知道，因為事情一件一件的發生，也引起很多社會大眾的關心，畢竟他是來工作，結果卻遭受暴力，對他個人和家人來講傷害都非常大。我希望部長在最短時間內能夠做出些許補救，讓這些來上班的人能夠安心，我認為這點很重要，謝謝。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2 分）部長，有關超商發生的悲劇大家都非常關心，剛剛也有聽到部長提到有關夜間工作的安全指引兩天後會公布。在此想請教一個問題，政大法律系的林佳和教授最近發表了一篇文章提出另外的觀點，他稱夜間超商的工作型態叫做開放性密室，部長應該瞭解意思。雖然那是開放的空間，但是深夜的時候勞動者通常都要一個人面對這樣的狀況，其實也像密室的狀況。這個案件是發生在凌晨四點，部長可以看到該名顧客第一次入店未戴口罩被勸離，第二次入店買東西發生口角把口罩丟給店員，第三次的時候他就持刀入內，整個過程是在凌晨四點多鐘發生，店員始終都是一個人面對。

這種狀況跟我們一般的勞動者，在眾人聚集的環境中集體生產的類型是不同的。比如說我們在工廠裡，即便是加班的狀況之下仍然是集體，如果是在立法院或是公司行號朝九晚五，當然也跟這個狀況不一樣，夜間勞動者可說是獨自面對不可預知的狀況。請部長想想看，有的超商甚至是在比較偏遠的地方，勞動者獨自面對類似的暴力事件時，警察不知要多久才能趕到。警察到場後再送到都市的醫院又是更長的一段時間，所以他會陷入工作場所不安全的處境，甚至未來發生事故之後，通知警察或是就醫都非常困難。所以林佳和老師這篇文章是在討論，我們給一間 24 小時經營的商店這樣的許可，到底是要維護什麼樣的公共利益或重大私人利益？這篇文章是在檢討是否有其必要性，亦或是針對某些特定場域，譬如說在偏遠地方對其營業時間做出限制，不知部長有何想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是覺得值得深思，尤其委員剛剛特別提到偏遠地區，其實超商帶給我們生活的便利，但是相對的在偏遠的地方，夜深人靜的時候也增加了這些工作勞動者的風險，這部分到底要如何去取捨，我是覺得確要去思考。

邱委員顯智：其實就比較法而言，在這篇文章中有提到，臺灣的超高工時和完全沒有限制營業時間是有關聯性的。我們可以看到年度總工時名列前茅的臺灣，勞動者很多都是過勞的狀況，高達 7 成服務業勞工的工時過長，其中的原因之一就是全年無休的營業時間。

我們看到德國有一個工作時間法，我們的工時是規定在勞基法，但是除了勞基法是一個相應的嚴格規定之外，我們並沒有像德國一樣有個營業法或商店營業時間的限制。最後造成雖然在勞基法有規定工時，但因為沒有營業時間的限制，店面還是要有人顧，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是不是應該也要有某種程度的規範？文章中舉出的例子是德國規定週一到週五，基本上就是上午 9 時到下午 6 時，歐盟 27 個會員國基本上都有相應的規定。週一至週五就是上午 9 點到下午 6 點為容許的商店營業時間。比利時、愛沙尼亞、英國、波蘭、匈牙利都是 10 點以後開門營業，下午 6 點到 7 點結束。

我們當然不是一定要學習或參考其他國家，而是說這部分究竟是否有值得檢討之處？當然這是經濟部的管轄，但勞動部基於保護勞工的立場，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從勞動者角度出發的觀察或意見，針對商店營業時間，可以考量到一些特定的狀況，使其營業時間也許能有一定程度的限制。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建議和提醒，這部分我們會蒐集相關的資訊，然後跟經濟部做一些討論。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我一分鐘。其實談到這個會有兩個部分，因為最近在討論釋字第 807 號解釋，勞動部近期其實也有研商，找了很多專家學者來座談，有的學者就提到國際趨勢是應該儘可能避免夜間工作，因為夜間工作會傷害人體的健康。這些學者也有提到是否該區分哪些行業仍有夜間工作的必要，像警察、消防、醫護和大眾運輸，哪些是非必要 24 小時營業的，這部分是否可以先做一個基礎事實的調查，以利將來我們和其他相關部分商談討論的時候，能夠有一個基礎？所以我們現在具體要求，希望部長可以承諾將 24 小時營業的工作稍微做個盤點，針對我剛剛提到有必要性的工作正面表列出來，非必要性的也正面表列出來，一個月內或是兩個月內，提供給委員會跟我們辦公室參考。

許部長銘春：請委員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因為盤點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邱委員顯智：好，就是從一個勞動者在夜間工作時所面對的處境出發，提供相關的意見。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11 時 50 分）部長好，今天想跟你討論的是夜班的恐怖事件，我想任何人看到這個訊息都很難受，但難受之餘我們還是要找出方法。我們看到了這個震驚社會的情況，之後超商用廣播來替代口頭勸誡、警民連線，甚至有超商說這樣太恐怖因此不再勸告，但我認為這樣是消極的作法，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勞動部的建議是大夜班改成兩個人，可是我們又看到網路的投票，這個數據是從 11 月 24 日到 28 日做出來的，非常同意的 36%，還算同意的 13.4%，不同意的也有 28.4%，沒有意見的大約 9%，不太同意的有 12.6%，換句話說結果呈現出五五波的型態。根據這份調查本席想請教，勞動部要修正的所謂勞工夜間工作衛生安全指引來強化大夜班及零售商的安全，你們的方向到底是什麼？

在你回答之前本席要再提出一點，每個行業不一樣，如保險業、居家照顧、關懷家庭的社工，他們執行危險工作的情況統統不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不希望我們只有口號治安，這種事我一定拒絕，本席想要請教你們對於該網路數據的看法，以及你們現在的進度。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當然第一時間點同仁有做這樣的建議，但我當時其實有跟他們說加派人手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應該要有更務實可行的方式去……

楊委員瓊瓊：部長講到這裡我們就可以共同再討論下去，因為當時我們說薪資漲了百分之幾，我就說那這些業主怎麼辦呢？老闆不能倒才能照顧勞工。所以你們也提出配套方案，兩個月的業績減了多少可以提出申請，有所限制而不是統統有獎，這本席贊成，這個就是方案。但如果只求夜班要兩個人就太離譜了，本席認為這個不是方案。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第一時間也有跟職安署的同仁說不是這麼簡單的一個……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也不是完全贊成，那要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我有要求同仁在 11 月 25 日邀集各大超商零售業者座談過，大的共識就是業者要去全

面檢討現在夜班員工的保護措施是否足夠，我想這些措施最重要的還是要以員工的安全作為第一考量。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有一個共識點就是員工的安全，請再提供方案給本席。我要強調一點，每一個行業的情況不一樣，不能說有球棒就要註記球棒，這個太離譜了，要求夜間工作兩個人，你給人家什麼配套？所以一定要有完整性，請你們去研討，順便把資料給本席。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討論高齡化的社會，臺灣 1,153 萬的勞動人口中有 231 萬人，約占五分之一，一方面要照顧家人，一方面要工作，很難過日子。我們做了一個統計，每年有 17.8 萬人減少工時、請假或彈性調整，更有 13.3 萬人因照顧而離職。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要請教，如何保障在職照顧者的就業權？我覺得這是我們目前一定會碰到非常艱巨的問題，如果勞動部沒有進行全方位的檢討，一直任其流失，我們會三輸，請問部長這個問題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對，事實上高齡社會有關長照制度的相關問題一定要面對，我想今天之所以會排這個議程也是因為大家關注……

楊委員瓊瓊：請告訴我方法。

許部長銘春：現在因為我們也針對勞僱雙方做過調查，他們各自有其困難所在，資方認為人力調度上會有困難，勞方是認為沒有薪資和補貼沒有辦法……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現在對我做的說明不是部長要做的事情。我把數據告訴你，每一年這樣流失，你要把它加總起來，跨部會去討論怎麼協助。我不希望造成三輸的境界，所以這個是你要做的，請你趕快去研擬出方向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請再給我 30 秒，現在有一個名詞叫「活不起」，雖然我們漲了百分之幾的薪資，但是民眾沒有感覺薪資調漲，反而物價一直漲，所以我們即將瀕臨世界潮流「活不起」的境界。我把這個議題拋給勞動部部長，請你好好去思考，我們要怎麼去照顧這些勞工，而不是只有 160 元漲到 168 元，這沒什麼幫助的，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7 分）部長好，高齡化是臺灣社會的趨勢，目前全國 230 萬名勞工中，約有五分之一正面臨照顧家人的難題，每年有 10 多萬人離職。109 年的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中也有提到，約有 7 成 9 的受僱者願意申請長期照顧安排假。面對勞工在家庭照顧跟就業上遇到的兩難，政府應該作為勞工最堅實的後盾，不僅僅是心中最軟的一塊，我希望長期照顧安排假能夠儘速修法通過，對此請教部長的看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當然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正視，也必須積極面對處理，我們會就目前所調查到可能需要克服的問題，配合衛福部的長照政策，再蒐集勞資雙方相關的意見凝聚共識。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另外根據黃芳誼教授的研究，關於臺灣老年經濟安全議題，無論是一般勞

工或是沒有工作收入者，性別不平等的情況很嚴重。隨著社會變遷，女性的教育程度越高，然而在年金的分配體系中，性別不平等的情況仍未隨著女性教育跟勞參率的提升而有所改善。

我們看到勞動部釋出的性別勞動統計專輯，在 2019 年平均 59 歲退休的勞工，男性足足比女性多領了 1.47 倍的給付金。造成此種年金分配不平等的原因，包括女性的職場薪資比較低，然後因為懷孕、育嬰等家庭照顧就要短暫中斷，因此年金的金額減少，覆蓋率也降低了。在職業架構上女性從事的工作比男性更容易被取代，易流動、少升遷。綜上所述，現在女性普遍面對領取薪資少、年資短、破碎職業年資、職業結構傾向無法升遷等問題，再加上女性平均壽命比男性多了 6.64 歲，導致女性未來可能成為下流老人，請問部長認為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幾年關於女性在職場上要更平等的議題我們也一直很努力在推動，兩性因為性別的關係在職場上有不平等的情形其實已經越來越少了，不過我們還是要更努力，我想未來他們在職場上的平等應該是可以期待的。

陳委員椒華：本席希望在年金制度設計上能夠考量適切性，將覆蓋率、年金被保險人的年金差異也都納入考量，針對因在家照顧子女或老人所導致的破碎職業年資，對於女性年金不利的情況，相關部會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些配套，比如減輕賦稅或媽媽年金等等？針對黃教授所提出的媽媽年金制度或減輕賦稅等，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加研議？

許部長銘春：我們來研究看看這有沒有牽涉到其他部會。

陳委員椒華：請在一個月之內提供本席書面報告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的。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2 分）部長午安，根據主計處最近一次在 105 年 10 月所做的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有工作者的比率是 57.24%，因為結婚而離職未曾復職者的比率為 48.9%，可見這部分的比率非常高，因生育而離職未曾復職者的比率也達到 44.43%，這些數字都顯示出女性往往因為要結婚、要準備生小孩，而影響他們繼續就業的意願和條件，也就是他們只能在工作與養育小孩之間二擇一。在少子化已經成為國安問題的時代之下，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這個部分已經影響他們繼續就業的意願和條件，甚至是在結婚生育子女之後，從此就退出勞動市場，有許多優秀的女性人才因此而在市場上流失，本席認為這樣的現象會讓在職場上的女性不願意進入婚姻，連帶造成生育率低下的結果。在此具體就教部長一個問題，從 105 年做完調查到現在已經有五年的時間過去了，請問已婚婦女就業的狀況有沒有改善？勞動部針對這項議題有沒有採取什麼樣的具體措施，比如降低女性重返職場的門檻等等？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婦女婚育以致影響就業的問題，其實政府非常重視，以這幾年來看，因生育辦理留職停薪而再復職的比率高達 93%。女性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後，接下來可能就需要透過公托來照顧未成年子女，這些配套對於女性在職場上能夠續留也會有幫助，我想這部分我們還要更努力……

邱委員臣遠：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是各相關部會必須協調的，這不只是勞動部的工作。上禮拜五本席舉辦了一場兒童道路安全公聽會，現在少子化的問題非常嚴重，其所衍生的問題不只涉及到勞動部、交通部，甚至包括內政部在內都應該要重視這項議題。

針對這部分，我們再具體往下深入探討，談到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的問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僱用一百人以上的雇主必須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勞動部也必須給予相關的經費補助。根據 105 年的調查結果，有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或托兒設施的事業單位只占 51.6%，有設置哺集乳室的事業單位占 78.7%。五年的時間過去了，請問目前僱用一百人以上的事業單位設置相關設施或措施的百分比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設置托兒設施的比率目前是 68.4%。

邱委員臣遠：所以有提升？

許部長銘春：對，有提升。目前有設置哺集乳室的比率為 79.8%。

邱委員臣遠：如果有部分事業單位目前仍然沒有符合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針對這些企業沒有依法辦理的原因，請問勞動部有沒有加以分析究竟是什麼原因？他們現在碰到的問題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大概就是他們沒有空間，或是員工就直接送住家附近的公托或公幼。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部分，勞動部應該要具體盤點，如果有空間上的限制或實際上執行的困難，至少也應該發給員工相關的托兒津貼。據本席所知，勞動部也有相關的補助辦法，請問勞動部是不是有掌握目前還有哪些企業沒有具體落實這項政策的相關比率？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會請各縣市政府進行盤點，針對他們所遇到的困難，我們也會設法予以協助，包括行政措施、補助等等，看看怎麼樣讓他們願意來……

邱委員臣遠：我想真正的核心還是在於執行力，希望勞動部針對這項議題能夠具體要求相關部會，同時也希望勞動部能夠持續加強對於法定應設置相關設施之鼓勵及補助，讓年輕人在拚事業的同時也能享有友善的托兒環境，讓政策可以具體落實，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葉委員毓蘭、李委員德維、李委員貴敏、何委員欣純、洪委員孟楷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8 分）部長午安，今天我們主要關心的議題是長照安排假，在此本席就針對長照安排假的問題來向部長請益。為什麼需要長照安排假呢？今天早上大家已經討論了很多，簡單來講，目前如果要申請長照服務，光是行政流程就要一到兩個月，申請移工照顧平均需要三到四個月，其實勞工最缺的就是時間，現在根本無假可用，因為目前只有七天不支薪的家庭照顧假，再加上勞工的事假、特休假等，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到底能怎麼辦？事實上，勞工是有困難的，而且對於遇到困難的勞工，我們不希望他們就離開職場，因為這也會造成之後重返職場的問題。根據勞動部 2020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超過六成的人會因為照顧家庭成員而考慮離開職場，受僱者有申請長期照顧安排假意願的人更超過七成五，這就代表你們的統計

做得很精確，勞工真的有這樣的需求，的確有六成的人會考慮離開職場，只因為他們必須照顧家人，有七成五的人則是想要申請這種假。根據你們的調查結果顯示，沒有長照安排假的勞工所面臨的困境是擔心收入減少、擔心失去工作，只有 6% 的男性勞工和 4% 的女性勞工不用請假，主要是因為他們沒有這樣的需求。

從勞動部的調查就可以感受到照顧工作對於個人及家庭的衝擊，長照安排假其實可以提供緩衝，幫助勞工照顧不離職。不管是工會、婦女團體、長照團體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畢竟政府的長照設施還不夠用，而且中間還有申請上的行政流程。以日本來講，他們從 2016 年開始就有零介護離職政策，提供每位失智老人的就業子女共九十三天的顧老假，而且這九十三天顧老假可以分三次請，其間補助 67% 的薪資，他們認為這樣可以減少離職風險。就本席所知，我們的民間團體有提出長期照顧安排假，他們認為在家人出現長照需求最混亂的前三十天，有六成薪資可以給他們津貼，接下來平均一年應該給他們十五天的無薪休假，因為根據研究，如果有長照需求出現的話，平均照顧歷程高達十年，這背後有 104 個包括勞工、婦女、社福等民間團體的集體訴求。部長可能一時之間無法給我一個答案，的確這部分還需要評估，既然我們今天要關注這件事情，其實我的請求很單純，請問部長是不是可以在三個月內，針對 104 個民間團體所提出的訴求，也就是三十天有薪假，加上平均一年十五天的無薪長照安排假提出評估報告及對案？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好的。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答應我。在此我也要肯定部長，照顧不離職這部分當然有壓力，可是臺灣面臨少子化的問題，將來一個小孩可能要照顧兩個長輩，本席辦公室也會提出對案，請勞動部在三個月內給我們評估和對案，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的，我們會正視這個問題並積極面對。

范委員雲：感謝部長，我們一起努力。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蔡委員易餘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13 分）司長好，針對這次的就業保險法條文修正案，在此本席要提出幾個問題：首先是你們同意無收入的父母可以納入眷屬加給的範圍，同時也提高無收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的失業給付或職訓津貼最高到 20% 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保險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美女：是的。

陳委員瑩：如果配偶有收入，但未成年子女及父母都沒有收入，這樣可以增加 20% 的給付嗎？

陳司長美女：可以的，這次是委員有提案要增加將無收入之父母列為眷屬加給的對象。

陳委員瑩：所以如果配偶有收入，也是可以增加加給的？

陳司長美女：對，小孩和父母每人最多可增加 4%，總額最多就是 20%。

陳委員瑩：原本的前提是配偶沒有收入，現在變成配偶有收入也是可以的嗎？

陳司長美女：就是針對這三種人，現行規定是無收入的配偶……

陳委員瑩：對於這次的修法，最高還是維持 80%的投保薪資對不對？

陳司長美女：是的。

陳委員瑩：接下來我再請教如果一對父母有兩個以上的子女同時請領失業給付，那麼這兩個子女是不是可以同時申請加給 20%，還是一對父母只有一名子女可以申請。

陳司長美女：現行規定就是只有一個人可以申請，不能重複。

陳委員瑩：所以是維持只有一個人可以申請的規定？

陳司長美女：是的，維持現行的規定。

陳委員瑩：所以這是法律規定，並不是行政命令也不是函示？

陳司長美女：這是法律規定。

陳委員瑩：現行失業給付有沒有限制請領的次數？

陳司長美女：如果最近三年有一年的年資，那就是給付六個月，沒有請領的次數限制，但就是給付六個月。

陳委員瑩：在此我舉一個實際的案例，我必須強調這是實際的案例：有一位投保者在投保一個月後，雇主就讓他非自願離職，等到他領了最高 80%的給付之後，他又回到就業職場，等到一、兩個月之後，他又同樣去請領失業給付，而且不是只有這樣就結束，之後他還不斷複製同樣的手法。在現行的法律規定之下，這樣子是不是合法的？

陳司長美女：如果他有去工作再次遭遇非自願離職的話，第二次的給付上限並不是六個月。

陳委員瑩：第三次和第四次呢？

陳司長美女：都有限制。

陳委員瑩：所以是多久？

陳司長美女：兩年內好像是一年……

陳委員瑩：但他終究還是可以繼續申請給付，因為這是合法的。

陳司長美女：對，最多就是一次的非自願離職可以申請六個月的給付，如果他又去工作又有年資的話，那……

陳委員瑩：這等於是一個變相，也就是職業的失業勞工，因為我舉的是實際的案例，所以我想我可以以這樣的名詞來形容，從這個案例可以看出他可以這樣繼續請領很多的給付，這是不是代表現行制度也算是有漏洞？

陳司長美女：如果委員那邊有個案的話，我們可以來研究這個個案的狀況，並在這個漏洞當中找出非自願離職的原因，看看離職的原因是否並不是非自願離職。

陳委員瑩：其實非自願離職也可以被製造出來，有時候不一定是雇主的問題，如果這是一個職業性的失業勞工的話，其實可以用這樣的手法來申請給付，其實這樣的案例是有的，而且就在我們的身邊。司長也同意這樣的情況即便是合法的，但是它並不合理嗎？

陳司長美女：對。

陳委員瑩：那我們就再來檢討看看該怎麼處理。

關於今天請教的幾個問題，主要是因為擔心就業保險會不會有道德風險的問題，其實任何給付都可以找出還不錯的理由，關鍵在於保險收入是有限的，如果給付的比例提得越高，甚至是提高到 90%的話，那麼有沒有工作的差額就只有 10%而已，如果差額只是 10%的話，看起來應該沒什麼人會心甘情願要努力工作去賺取那 10%的差額，所以另外一個問題在於我們一味的提高眷屬的比重，會不會是一種變相懲罰沒有眷屬的投保者？不知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萬一將來我們入不敷出、需要增加保費的話，這對於沒有眷屬的勞工朋友是不是很不公平？不知你們的看法如何？

陳司長美女：針對這次修正草案有關加給額度上限由 20%提高到 30%的部分，其實我們覺得會影響到勞工的就業意願，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委員能夠審慎處理。

陳委員瑩：另外，就業保險法到底有沒有社會救助的立法目的？

陳司長美女：我想應該還是有一些，當然就業保險主要是為了維持……

陳委員瑩：你確定有一些嗎？

陳司長美女：主要是為了維護失業勞工……

陳委員瑩：我不知道部長會不會同意你的回答？就業保險與社會救助的立法目的是相同的嗎？有沒有相同？

陳司長美女：當然保險……

陳委員瑩：如果你覺得有的話，我擔心你要不要重修一下，這是不一樣的，你回去好好做一下功課，我知道你們規劃很多失業補助，但畢竟補助與保險給付的精神是不一樣的。我講的是精神，不是實際產生出來的結果，你們如何去查核確認眷屬有沒有收入，其實是一個很繁重的行政成本，所以我希望勞動部努力讓有限的就保基金能夠持續，就業保險可以讓牠能夠沒有後顧之憂，我就做這樣的提醒，謝謝。

陳司長美女：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1 分）部長好。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三讀過後之後，勞動部要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重建中心的董事長名單在 11 月 20 日，也就是前幾天已經出爐了，是由部長兼任。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對，第一任董事長是由我來兼任。

劉委員建國：這樣會不會怪怪的？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覺得這個法人剛成立，我們要更有責任負責地去落實其立法意旨。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當然要，重點是董事長由部長來兼任不會怪怪的嗎？

許部長銘春：應該還好，法律規定是可以的。

劉委員建國：勞動部是二級機關，職安署是勞動部所屬的三級機關，三級機關成立的執行單位由二

級機關首長擔任董事長，其角色會不會有什麼問題？

許部長銘春：這是勞動部成立的。

劉委員建國：當然是勞動部成立的，但是職安署所屬的。

許部長銘春：不是，是勞動部所屬。

劉委員建國：勞動部所屬？不是職安署成立的？

許部長銘春：不是。

劉委員建國：是直接由勞動部成立？

許部長銘春：依照災保法的規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是勞動部成立，不是職安署成立。

劉委員建國：是這樣嗎？

許部長銘春：是。

劉委員建國：現場有沒有法規會的人？要不要說明一下？這麼講怪怪的，由部長擔任董事長的案例其實也不多。

主席：請勞動部法務司傅司長說明。

傅司長慧芝：報告委員，按照災保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是勞動部，其財團法人的補捐助是從職業災害保險基金裡面支出的，所以在法令的名義上，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是勞動部的名義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中央主管機關是勞動部沒有錯，但是你說依照職業災害的範疇去處理，應該還是勞動部職安署在處理，還是由部自己處理？

許部長銘春：預防補償是勞保局，其實法令的主管單位是保險司，相關的預防和重建就是職安署，跨了好幾個主管機關。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啦！部長如果覺得沒問題就沒問題，我是覺得有點怪怪的，很少這樣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我認為第一屆由我來擔任，能夠把業務推動的更積極一點。

劉委員建國：所以第二屆就不是由部長擔任了？那會由誰擔任？

許部長銘春：這就是要依照章程，我們上個禮拜剛開過捐助章程的會議，由勞動部從董事之中指定一人為董事長，其董事成員包括勞動部、勞方、資方都有，也包括專家學者。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提前擔心而已，因為部長接任董事長，萬一與職安署鄒署長意見相左的時候，到底是誰要聽誰的？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提醒。

劉委員建國：坦白講，我認為由部長擔任可能有點不太恰當，這是我個人的感覺，你們再評估一下，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再來，大家都會講人生不求好過，但求好走，還活著的時候如果沒有品質，比死還更可怕，我想部長也可以認同，而政府花費很長的時間在談論少子化，不過現在有把目光移回來托老這一塊，你們有在加強了。其實長照不只對年邁者來講很重要，對於照顧者而言更為重要，照顧者長期在工作與照顧年邁者之間蠟燭兩頭燒，部長應該很清楚，這個壓力可想而知。我

們已經有陪產假與育嬰假，為了盡孝道，我們能不能有顧老假或長照假？還是要等到離職時才能盡孝道，你們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希望勞工在工作的同時也能夠盡到孝道，所以如何去達到照顧不離職的目標，在相關假別部分……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的時間到了，我們要加快一點。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配合衛福部的政策積極處理。

劉委員建國：公職有侍親照護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但是勞工就是沒有，我要表達的就是這樣，大家都知道照顧人很累，尤其是照顧生病的老人以及失智老人，所以要給予家庭照顧者喘息以及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其實是政府現階段應該同時進行的工作，這是不容忽視的事情，尤其是對勞工來講，如果政府不盡早投入這項工作，未來我們的社會可能會崩盤。在勞動部報告裡面有提到，為了達到照顧不離職，如何於現行長照顧體制下，使包括受雇者在內的每一個國民都能順利安排家人長照事宜，涉及整體政策之規劃，現在勞動部的規劃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層面很廣，所以我們會配合……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是你們這裡寫的規劃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還要持續蒐集各界的意見凝聚共識。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沒有跨部會開過會？開過幾次會？

許部長銘春：之前我們有開過兩次會，也有邀請衛福部一起討論這個議題。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什麼重點？

許部長銘春：之前專家學者以及這些相關單位認為先瞭解長照的需求，還有針對相關的議題先做一些調查。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報告也有提及，本部曾邀集有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你們能不能把這個會議紀錄提供給委員會參考？

許部長銘春：可以。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再度提醒部長，這件事情很重要，不要讓勞工有相對剝奪感，你們也朝這樣的方向規劃，應該要提出具體規劃的草案或方向給委員會參考，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一個月內提供給我們？

許部長銘春：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我們先作以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今天只有審查兩個條文，請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發生下列事由須親自照顧連續二週以上時，得申請照

顧留職停薪，期間至照顧事由消滅為止，受僱者可分三次申請總計九十三日之照顧留職停薪：

- 一、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二、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前項各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受僱者於照顧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與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均由中央主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照顧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照顧留職停薪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僱者於申請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準用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復職。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其家屬具有下列事由，得申請不超過九十日之留職停薪，其中三十日得請領照顧津貼。

- 一、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有長期照顧安排之需求。
- 二、配偶、子女或其家屬罹患重大傷病有長期照顧安排之需求。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有長期照顧安排之需求者。

受僱者依照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提出申請者，應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

受僱者於第一項照顧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主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照顧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照顧留職停薪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僱者於申請期間屆滿或照顧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準用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復職。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發生下列事由須親自照顧連續二週以上時，得申請侍親照護留職停薪，期間至照顧事由消滅為止，但不得逾二年：

- 一、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二、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前項各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受僱者於侍親照護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受僱者於申請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準用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復職。

二、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父母、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但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父母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收入未達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者為限。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父母、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前項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父母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動議：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

修 正 動 議	委 員 蔣 萬 安 等 19 人 提 案	說 明
第二十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其家屬具有下列事由	第二十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其家屬具有下列事由	一、臺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受僱者為照顧其至親而須請假將成為常見現

者，得申請不超過<u>一百八十</u>日之留職停薪，其中三十日得請領照顧津貼： 一、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而有長期照顧安排之需求。 二、配偶、子女或其家屬重大傷病，而有長期照顧安排之需求。 <u>前項各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u> 受僱者於第一項照顧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主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照顧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受僱者於申請期間屆滿或照顧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準用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復職。	，得申請不超過<u>九十</u>日之留職停薪，其中三十日得請領照顧津貼。 一、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有長期照顧安排之需求。 二、配偶、子女或其家屬罹患重大傷病有長期照顧安排之需求。 <u>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有長期照顧安排之需求者。</u> <u>受僱者依照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提出申請者，應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u> 受僱者於第一項照顧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主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照顧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u>照顧留職停薪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受僱者於申請期間屆滿或照顧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準用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復職。	象，惟如其因必須擔負照顧者角色而離開原始工作場域後，如欲重新進入職場，恐需面臨中年失業或二度就業情狀，因此有必要提供長期照顧相關假別，避免上述不利受僱者之情況發生。 二、參考日本「育兒、介護休業法」（譯：育嬰、照顧假法），以及我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訂有侍親照護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爰比照本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規定，增訂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發生有長期照顧安排之需求時，得申請長期照護安排之留職停薪，至多一百八十天，前三十天得申請津貼。 三、關於受僱者可申請長期照顧留職停薪的對象，除受僱者直系血親、配偶、子女外，也應包括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家屬，以符合臺灣高齡社會及多元家庭之需求。 四、為穩定就業，受僱者得繼續參加原有社會保險，繼續加保期間雇主應負擔費用免予繳納，勞工原應負擔的保險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五、長期照顧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其財源、發放標準應以法律明文定之。 六、為確保受僱者於申請照顧留職停薪期滿或事由消失後，得順利回到工作崗位，爰明文規定準用本法第十七條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規定，以保障受僱者權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二)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二十條之一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直系血親及配偶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有受長期照顧安排之需求時，得申請留職停薪，累計不超過一百八十日。 受僱者於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 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有鑑於我國已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加上台灣少子化危機，勞工有家庭長期照顧安排的需求將日益增加，本法原有七天家庭照顧假已不敷需求。為鼓勵政府、雇主、勞工共同負擔照顧責任，讓勞工不因照顧家人而離開勞動市場，爰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新增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之規定。 二、本法長期照顧之意涵，係旨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長期照顧」定義之情況者。 三、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合計最長發給三十日。

提案人：范 雲 楊 曜 莊競程 陳 瑩

二、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u>惟扶養眷屬同時加計父母、配偶與子女者，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五。</u>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u>父母</u>、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一、鑑於勞工面臨失業，連帶影響其家庭生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供一定生活水準之經濟支持，惟採計扶養眷屬僅侷限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子女，而忽略實務上亦有扶養父母之需求，次查依人力資源公司調查，有超過五成以上的上班族，提供給父母的孝親費約佔薪水兩成，因此給付或津貼採計扶養眷屬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扶養眷屬增列無工作收入之父母。 二、審酌就業保險財務，爰於第一項修正最多加計至百分之二十五。

提案人：林淑芬 賴香伶 吳玉琴 邱泰源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請勞動部保險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美女：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關心就保法第十九條之一，綜整各委員的提案大概有兩點說明，第一個，有關委員提案把父母納為眷屬加給範圍的部分，鑑於婚育觀念的改變，扶養型態跟以往不一樣，所以把父母列為扶養眷屬加給對象的部分，可以保障勞工家庭在失業期間的基本生活，本部敬表支持。針對給付條件的部分，我們建議比照現行標準，以沒有工作收入的父母為加給條件。第二個，有關加給額度由 20% 提高到 30% 或 25% 的部分，考量到就業保險旨在促進就業，如果再提高加給額度上限，失業給付的標準最高可能可以達到 90%，恐會影響勞工的就業意願，不利於就業促進，所以建議審慎，以上報告。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司長，你剛剛說假如提高給付到 30% 或 25% 會影響什麼？

陳司長美女：如果提高到 90% 會影響到他的就業意願，因為他不工作都可以拿到 90%。

楊委員曜：提高給付以後會不會影響到整個保險的費率？

陳司長美女：如果增加父母為加給對象的話，我們的財估是每年會增加 18 億元。

楊委員曜：會不會要多繳？

陳司長美女：不會。

楊委員曜：18 億元怎麼來？

陳司長美女：在就保基金裡面支出。

楊委員曜：就保基金支出就是國家負擔嘛！

陳司長美女：就是就保基金裡面。

楊委員曜：好。

陳司長美女：是，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莊競程委員發言。

莊委員競程：剛剛行政單位說明，如果加給額度最多增至 30%，他可以領到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90%，你們擔心如果領到九成投保薪資，半年領完之後，可能再找一個工作，然後他可能擺爛之後，又被解聘，他又可以繼續這樣領，是有這樣的擔心嗎？

陳司長美女：對，主要因為整個社會保險比較不是給全薪，都是補助部分的薪資收入，如果補到 90%……

莊委員競程：OK，這個我理解了，也可以同意行政單位的想法。另外，我的提案也同意把父母的年齡跟支配所得拿掉，就是行政單位說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嗎？

陳司長美女：是。

莊委員競程：就是以撫養無收入的眷屬為主。

陳司長美女：是，謝謝委員。

莊委員競程：我同意可以這樣子，我這邊是可以修改成這樣。

陳司長美女：好，謝謝莊委員。

主席：因為這一條有 4 個委員的提案，還有 1 個修正動議，所以建議就用本席的修正條文當基礎來討論，好不好？剛剛司長提到，對父母的納入設一個條件，一樣是無工作收入的父母，這部分以我的版本為基礎，然後納入另外幾位委員的修正提案，司長，你的建議文字是什麼？

陳司長美女：第一項，沒有修正嘛！

主席：對。

陳司長美女：第二項是前項所稱受撫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撫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楊委員曜：司長，能不能再念一次？

陳司長美女：好。前項所稱受撫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撫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莊委員競程：這樣第三項是不是要拿掉？

陳司長美女：本來就沒有第三項。

主席：就是本席修正草案的第三項是拿掉的。

陳司長美女：對，第三項就沒了。原來就有無工作收入，我們加了「父母」。

楊委員曜：這樣應該 OK。

主席：我再說一次，所以第一項維持原條文。第二項就是「前項所稱受撫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撫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楊委員曜：第三項就沒有了？

主席：沒有，對。

請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雅惠：只是希望委員再想一下，因為這次修法要把父母納入撫養範圍，配合整體婚姻的考量，是可以支持，但可能大家要再想一下，因為現在我們國家的退休年齡其實比其他國家早，所以理論上無工作收入者，我們把這個條件加入，大部分都已經放寬了，因為我們的退休年齡比較早，所以理論上大部分退休年齡的父母有加的話，可能範圍會比較大，這是一個。

另外剛剛委員都很希望基金能再多做一點事，希望再審慎運用，可以對就保人員多一些照顧，所以我們是不是真的要把無工作收入父母納入條件，可能可以再審酌，我們是不是要再嚴謹一點點？因為我們的退休年齡比較早，父母其實很早就沒有工作，所以真的要把無工作收入父母當作一個條件的話，要不要再嚴謹一點點，建議委員再審酌一下。

主席：你的意思是，不要加入無工作收入這個要件嗎？

陳專門委員雅惠：我建議是不是再嚴一點，還是再加一些條件，因為他可能還有其他的退休金等等。

主席：我覺得這個要件已經夠嚴苛了。

莊委員競程：他的意思是退休金是不是當成收入啦！

徐委員志榮：很年輕就沒有工作了。

陳專門委員雅惠：很年輕就沒有工作，而且其實還有其他退休的照顧，像父母退休了，其實領有其他老人年金，或者其他的退休照顧津貼，是不是真的要把無工作收入的父母當作一個條件，要不要再加點限制？

許部長銘春：你的意思是無工作收入以外，再加嚴就對了，是不是這樣？

陳專門委員雅惠：對，就是要不要再加嚴一點。

莊委員競程：加嚴的意思是什麼？

楊委員曜：怎麼加嚴？

徐委員志榮：各位委員，我聽……

楊委員曜：請問退休年金不算工作收入，對不對？其本身不是工作的收入嗎？

陳司長美女：我們現在就退休年金沒有算是工作收入。

楊委員曜：因為他不工作了嘛！

陳司長美女：對。目前每一個人都有年金，65 歲以後，包括國保年金，業務單位認為以目前的配偶也是用無工作收入，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現行的「沒有工作收入的父母跟配偶」。

莊委員競程：這樣比較單純啦！

主席：因為一致嘛！無工作收入，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也都是用這樣的標準。

楊委員曜：對。應該這樣，沒錯！

主席：應該是一致的標準比較好。

陳司長美女：主要是我們在上限已經最多加計 20%了。

賴委員香伶：請教發言代表，你沒有自我介紹，不知道你是誰？

陳專門委員雅惠：我是主計總處的代表。

賴委員香伶：我想請教，不管主計處，還是勞動部，因為現在你們第一項已經不加成數了，還是維持 20%，你想想看，父母、配偶、子女、身障子女或是這三類裡面最多的應該是配偶跟子女，所以您剛剛擔心父母的部分，因為你不是調到 30%，還是 20%。

陳專門委員雅惠：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基本上兩個順位就沒有了，只是可能現在少子化，沒有孩子，可能父母、配偶對不對？就是會有第二的問題。好啦，你不要擔心！

陳專門委員雅惠：是。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這邊主張不要再加嚴，就是無工作收入的條件都一致，不管父母、配偶、子女都一致，這樣就好了。

徐委員志榮：主計總處，就這麼多錢，沒差這部分，勞動部也同意，各位委員也同意，這樣就好了。

主席：謝謝建議，這一條我們還是主張用無工作收入。

另外就文字解釋上面，請教一下法務，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是不是配偶

也包括無工作收入之配偶，在解釋上是沒有疑慮嗎？

傅司長慧芝：是的，沒有疑慮。

主席：好，文字這樣就可以，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本案作以下決議：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本案不需交黨團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 1 案，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請勞動部條件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維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今天委員們提出家庭照顧留職停薪相關規定的修正案，我們認為立意良善，但是整體來講，還有部分需要再做進一步、更周延的規劃會比較好，整個長照制度而言，會用到長照安排的需求，其實也不是只有受僱勞工，包括自營作業勞工、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甚至其他的國民，每個人都可能有機會遇到這樣的情況，必須要放下手邊的工作，除了受僱勞工以外，也許是一個擺攤、做小吃店的自營作業者，他可能要放下工作，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看其他國家的處理方式，可能是從照顧制度，從被照顧者這樣的邏輯思考，也就是搭著長照制度這邊順下來的部分，以這個被照顧者需要幫忙，誰來幫忙？他的家人來幫忙，等於是一個協力者的角色，如果從這個角度去思考的時候，就不會受限於只有受僱者這個邏輯，這會有點類似今年防疫照顧的情況下出現的，給的是孩童照顧津貼、補貼，不會去區分是不是受僱者，但是真的有需要用到的時候，會給主要照顧者定額的、大家都一樣的補貼。在其他國家的立法例有類似的規定，若純粹從照顧受僱者的部分來講，其他國家可能會做另外一個作法，就是補充受僱者請假的規定，提供適度的請假規定。但是錢的部分，就不見得是從所謂純粹受僱者這一塊來處理，可能是從被照顧者那一端，從長照體系下來的，這個部分我們覺得需要多一點的討論，把共識擬具出來。

第二個是假的時間，還有請求的部分，如果真的要單純處理所謂受僱者這個區塊的時候，金額確實有點龐大，這部分希望能夠再多一點討論，以上。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謝謝主席。針對第二十條之一的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內容剛剛有念過，基本上就是希望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直系血親及配偶年滿 65 歲以上或有受長照安排之需求時，得申請留職停薪，累計不超過 180 日。另外，相關津貼的發放方式，另以法律定之；還有安排留職停薪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鑑於我國於 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2026 年又邁入超高齡社會，加上臺灣的少子化危機，原本 7 天家庭照顧假已經不敷需求，為了鼓勵政府、雇主、勞工共同負擔照顧責任，讓勞工不因照顧家人而離開勞動市場，參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希望新增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之規定，本法長期照顧的意涵是指符合長照法第三條「長期照顧」定義之情況者；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合計最長發給 30 日。剛剛我在質詢的時候，也跟許部長質詢過，他說願意評估並考慮提對案，這個提案人目前有我、楊曜委員、莊競程委員跟陳瑩委員，以上

，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照顧假目前看來確實太短，只是修法的方向，其實我覺得司長剛剛講的好像也很有道理，這可能不是單純受僱勞工會遇到的問題，可是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委員提版本，表示需求是在的，只是大家要個別修法，還是從整體面來考慮，我覺得司長剛剛的說明講得很好，而且留職停薪就受僱者來講，我一直講說我們要照顧勞工，最要保障的其實就是企業的永續發展，也就是留職停薪本身會不會造成企業運作上的困難，我們不是幫資方講話，是指若資方沒有辦法很穩健的發展，其實勞方就會是最大的受害者。

另外也牽扯相關財源，誰來負擔的問題，所以剛剛司長講的，是不是請各位委員思考看看，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從整體的長照制度，從被照顧者的立場來做一個宏觀的檢討，假如這個方向是大家認同的，個別的修法可能就必須要很審慎，因為這裡修完，可能另外還有很多，如自營工作者怎麼處理，每個工作型態不一樣。留職停薪的部分，軍公教的留職停薪是比較沒有問題的，因為雇主是政府，比較沒有盈虧跟運作的問題，一般企業是有的，我提供這樣的修法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我同意剛剛楊委員的看法，因為從單一法條來修，沒有從其他面向，甚至整個長照體系或是整個長照系統來看這件事情的話，我覺得可能到最後，很多法條上是不是會有一些扞格存在，是不是會出問題？這個確實是要審慎，而且要全面地來做一個評估、探討跟研議，我覺得這樣才是一個比較永續的政策推動，所以我贊同楊委員這樣的方向。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早上在質詢的時候，我大概從六個面向跟部長做討論，其中，照護者的迫切需求，這部分大家都有共識，我想委員們提出這麼多的版本，就是要反映照顧的需求。可是在各委員提出的版本當中，有幾個問題還是要再釐清，到底誰請假？是勞工請假還是被照顧者請假？天數到底要怎麼設計？日本的設計是針對被照顧者，被照顧者一輩子有 93 天，可以分 3 次請，但是我們現在訂定的版本，好像就是勞工可以請，勞工可以請多少天？天數怎麼怎麼計算？另外，最重要的是財源從哪邊來？當然各委員都提到再另以法律定之，可是到底要多少財源？早上才問你，如果估算下來，如 30 天、60 天、90 天等所謂長期照顧安排假，到底需要多少財源？你講要好幾百億元，不是只有單純幾十億元的經費，這樣的經費從哪邊來？我問可能是社會保險或是就業保險法的就業保險來支應，還是要另外找財源？因為剛剛司長又提到，如果是就業保險，對不起，就只有受僱者；如果是無一定雇主的，又沒有適用就業保險，這中間到底怎麼衡量？除此之外，要運用哪一部法的財源也都還滿關鍵的，所以勞動部也要把財源再稍微想從哪裡可以出？如果真的要從就業保險支應，要不要提高百分比，就是費率要不要提高？這也是要估算，其實在經費上涉及到精算，對不起，我還是要責成勞動部把相關的精算提出來，因為這個政策是連動的，還沒有包括司長提到的，就是跟長照系統的關係，還沒涉及到那一塊，當然那是源頭，一定要有相關的長照，才會有照顧安排假；沒有長照服務，哪來什麼安排呢？就是

因為沒有辦法，所以到最後只能自己跳下去照顧，這並不是我們在長照安排假上應有的一個概念，我們是希望它是在緊急狀況下做一個處理、安排之後，他仍可以順利的再回到職場，而不是陷入所謂照顧離職的問題中，所以我想這部分都要釐清楚，到底有多少時間、天數的假，這都涉及到相關的財務問題。

另外就是雇主相關人力的調配，這也是企業主比較擔心的部分，這部分細部的規劃，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更細緻一點，免得還沒討論或還沒有成型之前，就可能有不同的反對力量出來，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情況發生，而是希望有更多的對話，讓這個大家關心的長照安排假能夠順利地因應整個超高齡社會以及未來整個勞動市場，其實真的有很多人需要照顧上的需求，所以這部分在立法上大家應該都是支持的，但是如何實質運作，還有細部的財務規劃，可能還是要請勞動部負起責任做好規劃。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部長，早上已經質詢過了，所以第一個先就教的是，現在我們的就業保險基金的水庫存量是多少億元？

陳司長美女：1,400 多億元。

賴委員香伶：還有 1,000 多億元？

陳司長美女：是。

賴委員香伶：剛才吳玉琴委員提到，確實民團也好，很多婦女團體也好，都有提到因為照顧離職的社群，都是以女性比較多，所以我想這樣一個議題，應該跟女性就業也有連動。整體上他們當時是有做估算，因為照顧離職的大概是 10 萬人左右，但性質上也要予以區分，即有這個需求但不需要用離職的方式，只是短暫性給他一個長照安排的時間。第一個，屬於緊急性的，給 30 天，然後可能有津貼；剩餘的可能是無津貼，但是總體的天數可能高達 90 幾天或 180 天，其邏輯概念是這樣的，而蔣委員的版本是設定在 90 天，我跟范雲委員的版本是 180 天，但這些都是屬於無薪、留職停薪階段的。

所以如果要談財政的問題，應該是指 30 日有薪與否，或是津貼從哪裡來，是跟長照基金去 share？還是從就保基金來支應？我剛剛估算了一下，如果一年有 1 萬個人因此需要 30 天的照顧安排假，如果是用基金預算支應，依據我們的規劃，是用投保薪資的六成，如果是用 1,000 元計算，六成就是 600 元，估算下來一年大概是兩億元，對此部長剛剛有承諾，對案是要做財務分析，這個是基本的估算，然後我覺得你還要計算的是中年齡層女性的部分，比如說在職 50 歲或 55 歲以下，有照顧需求的比率，以之來換算，我覺得財政是一個可以解大家疑惑的關鍵。

第二個才是誰需要以及剛剛司長講的，這是要對全國人還是分階層的，公務員的部分就不用特別談，因為有一個侍親假，甚至兩年可以延長到 3 年，基本上這就不在我們討論的範圍，所以現在要討論的可能是無一定雇主者、自營作業者或廣泛性那些更弱勢的勞工，其實就是因為長照制度本身沒有足夠的人力來照顧、care 才會延伸到他必須離職、中斷工作，然後變成一個照顧者，所以是不是在法的調整上，能夠先考慮的應是留職停薪的科目本身可以有長期照顧假的入法，因為如果連這個都沒有的話，現在家庭照顧假的 7 天到我講的 14 天，也更沒有辦法完整

地去處理剛剛講的問題，在照顧不離職的概念下，女性就業者被迫必須離開職場，這是一個前提。

再來，我跟蔣委員版本的差別在於到底留職停薪是要以擬定辦法的方式還是用津貼制度來處理，在津貼制度上，現在我們有各種津貼，所以我今天有提到搭配的法案，可能就是要回歸其他像就業保險法裡津貼的項目，所以是不是也請部長也就這個配套的部分也一起來研議看看，換言之，即使是津貼，就回歸就業保險法，裡面本來就沒這個項目，是不是屆時就連動來處理，畢竟今天不一定能夠完整地談完整個框架，但我希望跟司長對話的是，您剛剛講到的是照顧者的需求，我講的是整體上就是沒有這個照顧的人力，所以國人甚至我們的家人，勢必會有這個困擾，所以用這個角度來思考就好，以上是我的建議。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我在此表達一下，因為我自己也有提版本，我看到勞動部的書面報告還有黃司長的說明，你們都強調一點，就是現在不只是受僱勞工面臨家庭跟就業的兩難，也包括無一定雇主跟自營工作者，他們也面臨這樣的難題，所以你們也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也點出了問題，但是現在你們沒有設法去解決，因為你們的報告都說，不只受僱勞工，還包括很多無一定雇主跟自營工作者，都面臨這樣的困境，所以要回歸到長照制度、資源的完善，才能夠從源頭全面、公平地解決所有國人的長照問題，你把這樣的責任推給衛福部啊！現在的長照制度，不管是社區或是家庭的照顧，其實都還是需要至少一位家庭照顧者，也就是家人是主要的照顧者，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勢必面臨這樣的問題要解決，否則現在我們的長照制度，不管是 2.0 或 3.0，或是再怎麼樣精進，臺灣的社會就是要面臨必須照顧家中失能、失智的長輩，而且越來越多的勞動參與者被迫離開職場，我們的數據顯示出來的情況就是如此，且趨勢是越來越高，當整個長照制度沒辦法跟上的這段期間我們該怎麼辦？所以才會一直要求勞動部想辦法提出一個具體的修法草案也好，或是你告訴我們，今天看到所有委員的版本，像我提的 90 日然後 30 天的津貼；黃秀芳委員提的是 93 日；劉建國委員也有提案；賴香伶委員、范雲委員提的是 180 天等等，勞動部要告訴我們，你認為這個龐大的財務需要財源，所以你認為幾天是合理的、是你們可以接受的，60 天或是 35 天？但你們都沒有答案，這麼多年研究下來，到底勞動部研究出了什麼？你們認為合理的長照安排假是幾天？要不要給津貼？如果要給津貼，要給幾天津貼？對此，你們完全沒有提出具體的方案，等了這麼多年，今天部長說的還是一樣，還要再蒐集意見，不知是否要等到明年、後年，甚至還要等到下一屆嗎？到時候再問的時候仍是得到一樣的答案，就是很抱歉，因為這攸關所有無一定雇主、自營工作者，衛福部會去研究長照制度的完善，但是數據、趨勢顯示，女性的勞動者不斷的離開職場，要二度就業回到職場的比例只有 25%，這個問題要不要解決？我想今天也很難有共識，但是幾位委員提出並要求勞動部去做的研究，包括提出的相關數據、你的財務精算等等，能不能一個月內給我們委員會一個具體的報告？如果勞動部認為這是勢在必行、一定要做，則長照安排假你們認為要有幾天、給幾天的津貼、財務負擔是多少、你們精算以後大概的數字是如何等等，把這些資訊告訴我們委員會，而不是現在都沒

有任何答案，否則我會懷疑，勞動部是不是不想解決這個問題，還是你根本就不想推長照安排假，無論如何，你就直接明講，所以部長最後要不要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謝謝主席還有所有委員對長照的關心，現在的情況是這樣，剛剛委員給我們很多的建議跟方向，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勞動部責無旁貸要去把它釐清楚的，同時也要提出一個負責任的對案，剛才我本來承諾召委 1 個月的時間，但是包括范雲委員、吳玉琴委員，還有賴委員等等，其實又給我們一些更細部的建議，對此，我們可以更負責任一點，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3 個月時間，就這個議題，到底我們要如何處理，還有包括各位委員所提的意見，請給我們長一點的時間，讓我們負責任的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報告給各位委員來做說明，是不是可以這麼做呢？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部長，我不知道我的建議適當不適當，關於長照，我早上詢答時也有提到長照本來就是衛福部負責的，至於勞動部，不管是公務員也好，工廠的勞工也好，所以在財源的部分，我要講的邏輯就是，長照本來就是衛福部的業務，而我們也關心勞工的長期照顧假，其中關係到經費的部分，你是不是可以跟衛福部溝通一下，某種程度等於是你幫忙他們來做長照，畢竟他們本來人力就不足，相關業務也不太好做，所以或許你可以利用它的一些經費來支援這一塊，在此我只是給個建議。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部長說 3 個月，我是覺得的確需要給他一些時間就相關的配套、估算或是精算等等來做處理，因為這是不能隨口喊價的，必須很認真、負責地來處理。剛才徐委員提到是否長照經費不夠，所以這還是要談到財源從哪邊來，所以你要也提出相關的配套，甚至要去動哪個法、修哪個法；甚至要增加什麼經費，這都要有配套的財源，所以我想勞動部是很負責任的，而這個地方討論的是照顧不離職，所以是要提供友善的勞動條件還有職場環境，當然長照還是要發展，還是要更普及化，然後讓照顧者可以使用到，但是它還是有不同的基金來源或財源，這應該講清楚，如果要用到長照發展基金就要講清楚，那邊有四、五百億元，可能也還不夠，因為我現在手邊沒有相關經費的明細，所以我不知道到底要花多少錢，所以你要有經費明細，才會知道接下來配套財源要從哪邊來，所以我建議還是要有精算跟相關財源的考慮，至於財源的部分若要修法，則修哪個法？從哪邊增加？是不是從就保那邊去增加「趴數」等等。總之，這些資訊都應該要很認真、負責地提出來。謝謝。

主席：談到財源，其實明年稅收方面，財政部編列了 1.88 兆元，增加 2,000 億元，成長 11.9%，特別在證交稅、期交稅、營所稅方面是樂觀的，對此，我們希望能夠將預算真正用在解決問題上。

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因為部長說 3 個月內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考慮一下我早上質詢提到的，即就業保險基金相關辦法或是就業保險法的修訂，就配

套來看的話，我相信就會解決剛剛大家爭議的問題。基本上，不可能跟長照基金借錢，但是就業保險費率才 1%，其實法定是 2%，所以你也應該研議，在總體上，不管是家庭照顧假，或者長照安排假，都會涉及一個問題，沒有津貼、沒有費用，勞工就不敢請，畢竟一請假可能就斷定他回不去了，最後就只能離職，剛剛主席一再聲稱防止離職、防止女性就業率繼續往下掉，所以拜託司長就這個部分儘速研議，我希望兩個月內提出，好不好？因為 3 個月後，下會期我是否在衛環委員會也不曉得，但我很希望聽到部長親自說，已經踩出第一步，然後那個方向是什麼，這樣我會比較安心。

范委員雲：不在衛環委員會也可以來審查，就像我一樣，我是參加教文委員會。

徐委員志榮：你怎麼知道有臨時會？

賴委員香伶：1 月底，對不對？

徐委員志榮：那時是過年，就算沒有參加衛環委員會，也是可以過來一起審查。

范委員雲：我是參加教文委員會，但我也在這裡審查。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議題大家都非常關切……

范委員雲：要兩個月或 3 個月，就看部長決定！你們準備好比較重要。

許部長銘春：是，所以我才說我們真的很負責任，希望提出一個比較完整、具體的報告，可以讓大家都覺得下一步應該怎麼走，所以希望時間上可以給我多一點，畢竟包括財源的精算，就有各種不同的樣態，所以希望可以給我多一點時間，而且兩個月和 3 個月只有差 1 個月而已，但我們希望能夠報告得更完整。總之，我們一定會很負責任的，不管委員有沒有參加這個委員會，而且這麼多人在關心，所以我們一定要把這個事情好好來正視、處理。

賴委員香伶：因為早上我的質詢你也聽到了，即 4 月 26 日在我的質詢中，就給你三個方向，就業保險基金、就安基金或是勞資雙方共同負擔，然後你答應我要好好研議，結果 7 個月就這樣過去了，所以我剛剛就跟主席說，我們是不是不要再心軟了！

主席：兩個月後這個會期……

賴委員香伶：也不會審嗎？好吧！就 3 個月，希望屆時的報告能夠得到詳細的規劃方案。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關於這個議題，其實各位委員都非常關心，我想勞動部也知道這個問題的所在，所以就給勞動部 3 個月的時間，請提出一個非常詳盡完整的報告，針對每位委員具體要求勞動部所提的研究、數據等等，都要一一臚列，然後詳細的說明。總之，請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

作以下決議：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12 時 8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3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美玲 賴香伶 費鴻泰 曾銘宗 陳玉珍 萬美玲 李德維 溫玉霞
陳以信 周春米 范 雲 湯蕙禎 沈發惠 吳玉琴 管碧玲 邱泰源
邱顯智 林楚茵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議程草案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如與今日院會通過之議案，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報告事項提案：

- 1、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提案：

- 1、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等 2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二、請願案件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6 案。

- 1.邱正雄為與相對人呂慧萍君間有關請求給付款項民事訴訟提出陳情案。

- 2.徐偉達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以業務繁忙為由來不及製作分配表，造成已扣押之剩餘款在發款前遭他人聲請停止執行事陳情案。
- 3.吳民政為法官不當判決，侵害本人權益事陳情案。
- 4.吳民政為有關新北院霞文字第 1040001767 號函等陳情案。
- 5.魏文信為對桃園中壢簡易庭法官瀆職、行政不公等，提出刑事訴訟案。
- 6.許婷婷為於蝦皮平台上向海外代購賣家買到仿品所衍生之金錢、精神、名譽之損害，請求賠償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 1.台灣液化石油氣分裝安全協進會為有關預告國家標準 CNS1324「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並揭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液化石油氣容器須加裝自閉裝置等情事，建請先釐清自閉裝置之安全性，再決定是否予以實施案。（函轉經濟部）
- 2.張瑋涵為全台八大特許自救會等提出三大訴求，陳請就保障八大行業勞工之工作權與生存權，儘速擬定有條件復業案。（函轉經濟部）
- 3.彭鈺龍為對司法院處大一字第 1100012729 號函、秘台大一字第 1100015692 號函再提出意見案。（函轉司法院）
- 4.張文蘭為有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拒絕所有權人以電話查詢自己產權狀況事陳情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09.12.31

	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	不須協商
3.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	不須協商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5.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完成協商
6.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建請行政院審慎評估，注意國際抵制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局勢，並在適當時機做出正確回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2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

	陳秀寶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分別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耀豪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及委員楊瓊璿等 16 人分別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及委員楊瓊璿等 16 人分別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廢止「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廢止「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廢止「中央信託局條例」案
23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余天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建請本院作成決議:建請行政院審慎評估，注意國際抵制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局勢，並在適當時機做出正確回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7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2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四百八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25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4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4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國家太空發展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長照特約單位未收取部分負擔及追收未果之情狀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送「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免取得醫療器材製造許可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8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四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六、第十八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勞動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5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勞動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6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05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200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內政部函送 109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57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8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10 年 10 月「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資料共計 5 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盧瓦雷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第一類漁港垂釣區防疫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二十一項及其附件「美國威斯康辛州產新鮮西洋參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禁止搬運廚餘至豬隻飼養場所及廚餘不得作為豬隻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沿近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為廢止「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該部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之「建置太陽光電技術平台 2 年推動計畫」業已執行完成，檢送總結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財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函，為廢止「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9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定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定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部分條文，定自 1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函，為住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定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2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交通部函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交通部函送航港局「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新興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文化部函送「109 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文化部函送「109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文化部函送 108 年至 109 年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9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8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20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2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4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5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66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80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20 項及第 19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24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36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64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95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204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大陸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大陸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0 年上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內政部函送 110 年第 2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0 年 8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0 年 4 至 6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0 年 7 至 9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0 年第 2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內政部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 110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2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2 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10 年第 2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該會 110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客家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110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經濟部函送台水公司「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110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0 年第 2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0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0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0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經濟部函送 110 年第 3 季「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辦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0 年度第 2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0 年度第 3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10 年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0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經濟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經濟部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經濟部函送「經濟部主管機關（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0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

、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0 年 7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0 年 8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3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2 季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10 年度第 2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10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國防部函送「110 年度第 2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國防部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國防部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國防部函送 110 年第 2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僑務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僑務委員會函送 110 年 1-6 月份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外交部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外交部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0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0 年第 2 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0 年第 3 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0 年第 2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教育部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教育部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0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科技部函送 110 年第 2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

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文化部函送 110 年 1—6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文化部函送 110 年 1—7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文化部函送 110 年 1—8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文化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文化部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 110 年 4 月至 6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更新該部 110 年 4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0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

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第 2 季各縣市社福中心社工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地下水水質改善半年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0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勞動部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總統府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監察院秘書長函，為該院 110 年度第 2 季無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考試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第 2 季該院暨所屬部會並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考試院函送「近 10 年（100 年至 109 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分析檢討及預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法務部函送 110 年第 2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法務部函送 110 年第 3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法務部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司法院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司法院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0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0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10 年第 2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財政部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財政部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編列宣導經費 6 萬 4 千元，截至第 2 季尚未辦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審計部函，為 110 年度編列宣導經費 6 萬 4 千元，截至第 3 季已辦理政風廉政宣導活動，支應宣導品 2 萬 5,850 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該會主管預算 110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無執行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0 年 7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0 年 8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0 年 9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交通部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交通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1)、(2)」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總統府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決議(一)、(二)「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及「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40 萬元及(二)「諮詢研究業務」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9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2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該院 109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9、10、1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報告事項第四十六案「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各黨團同意定於 12 月 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本案擬處意見及 12 月 3 日院會議程予以調整。

請宣讀各黨團共識的書面。

針對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9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質詢委員名單請於 12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柯建銘 費鴻泰 邱顯智 邱臣遠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席。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事日程，建請原列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第四十六案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案改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並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第五十六案至第二四八案暫緩列案，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以上。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事日程，建請原列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46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案改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並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56 案至第 248 案暫

緩列案，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主席：針對湯蕙禎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通過。

請宣讀議程草案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6、4、4、4、6、7、4、6、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6、4、1、4、6、6、7、6、4、4、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2、2、2、3、2、3、3、3、3 會期第 12、6、6、9、7、6、6、6、6、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3 會期第 1、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9、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廢止「中央信託局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余天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3、2、2、1、2、2、3、1 會期第 9、10、1、6、10、6、9、9、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中共政權持續侵害中國境內人權及威脅國際間的民主，包括在香港全面執行港版國安法，大規模拘捕和關押香港抗爭者並抹除香港的一國兩制；包括在東突厥斯坦（新疆）實施天網監控、將上百萬維吾爾人關入集中營並強制其勞動，經美國國務院及加拿大、荷蘭、英國國會認定構成種族滅絕，與二戰納粹之罪行無異；包括在西藏持續高壓統治與網路監控，剝奪藏人的宗教自由，並強迫失蹤、抓捕與監禁不配合官方意識型態的無辜藏人；包括在中國境內大肆鎮壓異議人士、戕害言論自由、迫害宗教自由、違反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中共政權不斷向境外輸出反民主、反人權的意識形態，竊取外國關鍵技術，並據此干擾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同時，中共政權亦不斷增強對臺威脅，持續以解放軍機艦擾臺，甚至臺灣發生重大傷亡的鐵路事故時亦然；中共政權亦曲解聯合國 2758 號決議以壓迫臺灣的國際空間，甚至可能進而威脅臺灣的國際經貿合作，如可能阻撓臺灣進入 CPTPP。如今的中共政權已具法西斯政權性質，與奧運會主張的「多元、平等、遵守規則」基本精神背道而馳。若放任北京舉辦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下稱北京冬奧），必然助長中共政權的法西斯氣焰，使其得以進一步破壞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並強化其對於人權的侵害。國際已有各界人士呼籲，鑑於中共政權未能切實改善人權狀況，亦未為迫害人權致歉，各國政府應該抵制北京冬奧，以表達國際社會對中國人權狀況惡化的關注和強烈譴責。如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案，呼籲歐盟官員不應參與北京冬奧，除非中國改善香港和維吾爾穆斯林的人權狀況。如加拿大國會議員以 266 票對 0 票一致通過動議，呼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下稱國際奧委會），若中國持續惡劣對待維吾爾族穆斯林，應將冬奧移地舉辦。又如美國參議員馬可·魯比奧（Marco Rubio）和眾議員克里斯·史密斯（Chris Smith）共同致函國際奧委會要求推遲北京冬奧，並強調國際奧委會有道義義務拒絕中國參加奧運會。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亦曾表示，美國應對北京冬奧進行外交抵制，參加北京冬奧的國家元首也將失去道德權威。此外，土耳其的維吾爾團體亦呼籲各國派遣最少人數的代表團以抵制賽事。對臺灣而言，中國的打壓與脅迫從未稍歇，甚至，自 1991 年至 2020 年，於中國境內有近 600 名臺灣人失蹤，中共又於 2020 年傳出要制裁「臺獨頑固份子」，因此，臺灣運動員若前往北京參賽，在兩國關係緊張之際，臺灣政府實應審慎評估運動員的人身安全。此外，諸多臺灣人權團體也響應國際反北京冬奧團體提出的「沒有人權就沒有奧運（No Rights, No Games.）」抵制，包含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台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西藏台灣人權連線、臺灣東突厥斯坦協會、華人民主書院、對華援助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亞洲公共文化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香港邊城青年、台灣永社、台灣制憲基金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臺灣政府亦應正視國際社會及臺灣公民社會對於中國人權的關切，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建請行政院審慎評估，注意國際抵制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局勢，並在適當時機做出正確回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資料) 110.11.30.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	院會通過
2.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	院會通過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瑗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楊瓊瑗等 22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院會通過
6.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院會通過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耀豪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及委員楊瓊瑗等 16 人分別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及委員楊瓊瑗等 16 人分別擬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17	院會通過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案。	--	院會通過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	--	院會通過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廢止「中央信託局條例」案。	--	院會通過
1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18.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余天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院會通過
19.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09.12.31.
20.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建請行政院審慎評估，注意國際抵制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局勢，並在適當時機做出正確回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8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討

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楊麗萍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25 人、委員楊瓊璿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分別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楊瓊璿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1)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楊瓊璿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

	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4 人擬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及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 |
|--|
|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主席：請問對湯蕙禎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 1.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為建請督促行政院有關公校教師調薪，涵蓋主管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導師加給及特教加給等均達 4 之承諾案。（擬函轉行政院）
- 2.張凱翔為就教育部回覆教師待遇條例是否需修法將代理教師納入適用範圍，補充陳述意見案。（擬函轉教育部）
- 3.陳連生為再建請終止使用計程車計費表規範，開放業者自由設計計費表製造案。（擬函轉交通部、經濟部）
- 4.林睿宏為請儘速修訂相關法令規定，凡有機農產品認證通過者，不分年度每公頃調高補助款為 10 萬元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5.陳宇田為 110 年 9 月份遭法院執行扣款還債，致無法生活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2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1－60)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林岱樺、蔡壁如、鄭運鵬、邱議瑩、陳亭妃、孔文吉、楊瓊瓔、蘇治芬、何欣純、謝衣鳳、陳超明、賴瑞隆、蔡易餘、呂玉玲、林楚茵、鍾佳濱、陳椒華、翁重鈞、張其祿、邱臣遠、洪申翰、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謝衣鳳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孔文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楊瓊瓊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高虹安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八)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貴敏等24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民眾黨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柏惟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八)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1－112)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羅致政、陳椒華、高虹安、許智傑、何志偉、劉世芳、江永昌、王婉諭、吳玉琴、楊瓊瓊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委員黃秀芳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13-312)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邱泰源、賴香伶、徐志榮、陳玉珍、莊競程、廖國棟、張育美、黃秀芳、楊 曜、林德福、邱顯智、楊瓊瓔、陳椒華、邱臣遠、范 雲、陳 瑩、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313－356)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湯蕙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7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